

## 编者的话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藏有吴景濂函电，其中有关一九一九年南北议和的部分，很有史料价值。现将这一部分整理发表，以供历史工作者研究。

吴景濂，字莲伯，辽宁兴城县人。一九一二年在北京任临时参议院议长。一九一六年任国会众议院议长。一九一七年孙中山发起护法运动，北方议员南下，到广州任护法国会众议院议长。当时，南方有军政府和护法国会，北方有北京政府和安福国会。南北两方战争，在孙中山是进行护法；在南方军阀和北方军阀，同样都是争权夺利。北方军阀内部有直、皖系的斗争；在南方，军阀排挤孙中山，也互相斗争。由于人民反对军阀混战，由于国际情况的变化，一九一九年出现了南北议和的事件。但南北军阀都想在和议中扩大自己的势力，再加上帝国主义的影响和幕后操纵，所以一九一九年的和议情况十分复杂。吴景濂是南方军政府的国会议长，直接参与了这次南北议和的活动。从吴景濂的这些函电中可以看到南北双方对议和的基本态度，看到南方各派系军阀、政客的内部矛盾斗争；同时，这些函电也暴露了南方滇桂系军阀假借护法与议和的名义勾结北方军阀，企图扩充实力的种种阴谋诡计。《近代史资料》曾编印《一九一九年南北议和资料》专刊（一九六二年出版），内容主要是北京政府方面有关这次议和的文电。现在编辑出版的吴景濂函电，主要记载南方情况，这样，为研究这段历史提供了较全面的史料。

这一辑吴景濂函电资料，是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董效舒、张黎辉、张树勇、陈瑞芳等同志整理编辑的。在编辑过程中，吴叔班先生提供了一些珍藏几十年的资料，使本辑内容更加充实。函电资料均按时间顺序排列。但有少数往返函电，为便于对照研究，编在一起。原件无日期者，一律不标日期。函札有字句舛误，电报有错码、脱码、误译、未译之处，可根据其他资料校正者予以校正，其余均按原样付印。为读者方便，酌作一些简单的注释，并附编有人名表。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 吴景濂函电存稿

——一九一九年南北议和资料

### 1. 李烈钧函 1917年11月25日

秘。敬启者：战局发展国家之幸，惟既行最后之改革，自应求永远之安全，谨陈鄙见，以供参考：

(甲) 关于战争：(一) 桂、湘、粤与滇、黔两联军，迅速扫荡在湘、在川逆军，移重兵于岳州与夔、万，巩固湘、川。为诛讨逆军，乘势长驱东下，集重兵于荆、襄迤东南地区，对安徽作战。闻王子春已宣布自主，则同仇敌忾，更可希其协同。若其意在防阻西南发展，则前者尚肯假道逆军以寇西南，兹诘不容义军假道以讨寇？宜详察其意所在，临时果断处置。我军纵不必占领湖北全部，然万不能不以重兵移驻湖北中区，砥柱中流，以资保障。(二) 驻粤滇军并桂、粤军一部协同海军合力攻闽，进取浙江。丙辰举义，因袁贼毙而袁之爪牙犹存，致演此番政变。今段虽倒，而附段之叛督逆军务宜扫除净尽也。(三) 秦、晋已大举兵北伐，若能随战事发展由滇、黔、川遣师驻长安，则更巩固矣。

(乙) 关于政治：满清退位，袁贼凭借武力坐收渔利，阴谋布置，中央与地方政权遂成偏倚。癸丑失败，益为若辈所侵占，而全国几有坠一万丈深渊之虑，幸而力绌，莫及西南。我西南主帅老谋有素，见义勇为，两番兴师致讨，故得日月重光。但袁贼日肆其毒，乃辛亥谦让之由，此番政变实丙辰宽纵之过。若继段者仍类段，则

国家终无发达之期。故鄙意以为总统、内阁问题，虽应由法律解决，然无妨以战胜之威，求政权移转也。（一）回复黄陂职权之自由；如黄陂正式辞职，经国会许可，华甫可依法继任。但副总统出缺，应力谋西南领袖充任。（二）内阁未经国会通过以前，署理总理之任命，应先得西南各省一致之同意。

（丙）关于法律：法律所以定邦本，而制法者在国会。我国自有国会以还，集英俊于一堂，才华道德非不足以定良谟、建大业，乃因南北势力失其平均，恒为暴力所包裹，未克自由立法，展其所长。而野心家、军人派从而蹂躏之，非迫胁选举总统，即迫胁通过阁员，政争既逾恒轨，法律遂难拘束，虽议员多明大义，不为威屈利诱者亦大有人，而国会精神上不免失其效力矣。为巩固立法机关计：（一）国会地点宜在南方，尤以广州、武昌为适宜；（二）国会所在地点应由滇、黔、桂、粤派遣陆军两师驻扎拥护；（三）宪法、省制未制定，第二届大总统、副总统未选出以前，国会更不宜迁移地点；（四）宜由西南诸领袖联衔通电，敦请议员来粤，正式开会。

（丁）关于海军：海军举足轻重，得其赞助者胜，失其赞助者败，迭番改革已有明征。为团结海军、巩固西南、保障大局计：（一）国会正式开议后，勿论何人出组内阁，海军总长应推程玉简〔堂〕担任，海军总司令应推林悦简〔卿〕担任；（二）海军总司令部应设于广州或福州；（三）在法律未生充分效力，政治未就轨道以前，海军全军应永予南方之助，协谋国利民福。（未完）除续陈并分电西南各省外，特肃奉供参考，并颂大安。

李烈钧敬启十一月廿五日。

## 2. 居正致吴景濂函 1917年12月25日

莲伯先生惠鉴：

别后抵沪，已逾星期，几采不着好新闻，奉候兴居，藉纾北顾，殊歉然也。精卫、溥泉、季龙三君赴宁，闻已得满意之待遇。虽个中密议不可得知，然比晤伯兰时，适有人自宁来云，李督已联合陈督表示决心从根本上着手，大有除恶务尽之气概。其态度较陆、唐、程为明瞭。但彼方甚希望粤中海、陆军并力攻闽；滇、黔、桂、川诸军会师武汉，使北派中一般梗法主战者闻风胆落；彼方乃得乘机直捣，一刀两断。尔时国会自行集会于南京与定都于南京，似为彼方所甚愿，是一可喜之消息。详情想他方另有函告。荆襄事起<sup>①</sup>北兵麇集武汉，约有五个师团，吾党狂简，亦纷纷出动，前途胜利与否，尚不可知。东北则某邦人为梗，颇难下手。仆拟俟病稍愈，即仍返粤候教。前请赐书寿匾一方，伏希允准，附奉事略一册。沪上寒气甚重，呵笔成书，诸维鉴谅，并颂议安。

居正谨启十二月廿五日。

### 3. 吴景濂王正廷致陆荣廷等电稿 1918年1月12日

急。南宁陆巡使，云南督军署转唐行营唐川滇黔联军总司令，长沙谭联军总司令，程总司令，广州孙大元帅、莫督军、李总司令、程总长、伍秩庸先生、陈总司令，重庆熊镇守使，襄阳黎总司令，荆州石总司令均鉴：

【新】成密。顷得苏、赣代表李实忱、白惺武两君华密虞电，文云：

停战通告业经内〔公〕布后，此根本解决，急在复法。但以阻碍既多，深恐横生枝节，不得不另筹转圜之法，以解纷纠。

<sup>①</sup>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黎天才在襄阳宣布独立。

昨奉陈秀督支电开，征求各方舆论，多谓恢复国会固为现在必不可缓之图，然漫言恢复，而不附条件，恐阻力横生，元首亦无法允行。故博采群言，扩为四条。一、允由黄陂辞职，河间正式继任；二、王总理组织正式内阁，允许通过；三、宪法上政权分配，允为持平规定；四、国会对于督军团不再发生异议。此意当为议会诸公所共谋等语。

又李秀督支电开：现在争默〔端〕首在国会，新旧两议各趋极端，坚〔艰〕难达于极点。长此因循，前途危险，不可思议。兹议发起一和平救国会，请各省议会每省派代表二人，每省军政两方各派代表一人，参加会议。先解决国会新旧问题，呈请政府明令宣布。其他问题，以次提出意见，呈由政府商各该省军民长官同意，分别解决。以上办法，由苏、鄂、赣、湘四省及岳州防军同时通电各省，请一致赞成等语。

默察陈督所电一、二两项，各方早经宣示，义属当然。三项固为国人所望，尤议会诸公心理所同。四项不成问题，诸公谅无异议。此次事变，本为护法，法既复矣，他可不议。中山及公等已一再声言。李督所云和平救国办法，表面敷衍，所以深为障碍，而结果仍能达到吾人最初之目的，如此解决，和平渐有曙光可望。李、陈两督与公等地位虽殊，精神则一，凡所隐情谅在洞悉，务希通电表示自可赞成。立言于先，树议会之尊严，乃诸公之威信，无任盼切，鹄候示覆。苏、赣代表李廷玉、白坚武叩。虞印。等语。

当由濂、廷等覆云：

此次政变，各省义师并起，景濂、正廷等所为奔驰号呼不遑宁处者无他，为争约法之效力而已。匝月以来，李、陈二督本救国之热忱，抒调人之说论，所为旷日持久，争议难决者无

他，旧国会之存废问题而已。护法各省一致之主张，以为国会而可解散，则约法之效力亡，则民国亦随之以亡。故期救民国之危亡，必回复约法之效力；期回复约法之效力，必先从冯代总统迅予下令撤消解散国会及召集临时参议院原案。并宣言信守约法，至宪法宣布为止。明令朝下，则纷纠夕解。此护法各省一致之主张，亦全国人民最后之希望，景濂、正廷等所为矢志靡他，死生以之者也。乃事与愿违，冯代总统为段党所劫持，不能见义勇为，临机立断，遂使李、陈两公调和之苦衷不能见谅于群小，两方停战之布告未由取信于国人。李督近日所筹转圜之办法，拟发起和平救国会以解决新旧国会问题，此景濂、正廷等所绝对不敢闻命，即在护法各省亦难一致赞同。盖使新、旧国会尚有磋商之余地，则破坏约法之证据不足，各省之出师即不得认为名正言顺，护法各省尚何面目以对国人乎？以秀督之明达，就此次政变之原因与护法各省之主张，前后默察，当亦知新义之难实行也。

至于陈督支电所开各节，前三项均为国会极重且要之职权。景濂、正廷等若不俟正式开会，势不能有所表示。虽各方面之希望与事实上之结果终当如是解决，然此时遽立为条件，国会自身既无由表示其机关之意思而外，诸公宁肯干名犯义而加以干涉。然则所谓允辞职继任，允通过，允为持平者，果谁出而允之乎？此则用意至苦，而办法终穷，除彼此开诚相与外，别无他途可代为担保者也。此间同人深仰李、陈两督护法救国之诚意与西南无异二致，绝对希望其不以前电所陈各办法见诸事实。一得之愚，尚祈公等迅速详达。两公坚持初志，共图根本之解决，同负护法之责任，民国幸甚等语。知关关注，特以奉闻。

抑景濂等更有陈者，李、白两君鱼电所言办法，全袭袁氏国民大会伪造民意之故智，就鄙见观之，李、陈两督平日拥护共和，力持正义；为国人所钦仰。此项主张，必黑幕中有人主使，借李、陈两督之名义，使白、李二君代为发表，借以掩饰耳目。万一李、陈不察，堕其奸谋，通电尊处，一致反对，毋使荧惑视听，阻挠大计，是所至盼。吴景濂、王正廷。文。

#### 4. 白夷武致吴景濂王正廷电 1918年1月17日

广州莫督军转吴莲伯、王儒堂两先生鉴：

华密。复电敬悉。李实忱兄于本日首途回宁，过粤当可详达一切。白夷武叩。篠印。

#### 5. 王正廷致徐濂等函 1918年3月1日

季龙、展堂、莲伯、子超、精卫、慧僧、斐予吾兄均鉴：

时局沧桑，得失全凭人力。西南发展，吾护法之人物，精诚有以鼓荡之；然外患频仍，当此一发千钧之际，尤赖公等出毅力以维持之。谨就鄙见所及胪陈，为公等一商榷焉。一、内政宜坚持到底也。近日长江形势极佳，李秀山、陈秀峰、冯焕章、吴荫卿、王子春各处，均先后接洽，皆见事明确，始终不变，语气无少游移。倘西南一致主持，非达到护法目的不止，彼等虽处境困难，必能取一致之行动。此诚难得之机会，为吾人所宜注意者也。一、外交宜取全国一致也。东北外交日形紧迫。我西南应一体宣言，愿出师以助东北之防务。此举不但外交上生协约国之信用，且可对于全国表明我西南无日不以国家为前提。一、改组军政府<sup>①</sup>宜从速进行也。

<sup>①</sup> 一九一八年五月四日，非常国会通过修正军政府组织法案，目的为排斥孙中山。



此举为全体声誉所系，对内、对外，均为紧要，能即日确定为妙，俾少川得早达赴日之目的。一、闻玉堂被害，无任痛惜，此时海军当然由林悦卿维持，不但在粤海军当图团结，而全体海军，请其于此时速图统一，借收美满之效果。此〔以〕上数端，请即主持。公等尚有若何伟略，乞示知之。

耑此。祇颂筹安。

弟王正廷谨启。三月一日。

#### 6. 陈光远致吴景濂函 1918年3月2日

莲伯仁兄伟鉴：

前承朱、陈两兄交来惠书，谬膺藻饰，临风雒诵，愧何敢当。业经裁笺奉覆，谅已早入青览。兹由李实忱兄归述盛谊，借睹还云，眷念良殷，谦冲下逮，抚今思昔，愈觉神驰。弟自凋解无功，忧惭交集，旧疾剧发，终日昏眩。屡请离任就医，乃终不获准。而友朋之劝勉频加，商民之挽留迭至，只得请假调理，徐俟时机，则在赣一日，亦惟尽一日维持之力，以无负人民依托之重与地方保卫之责也。

特此匆复，敬颂台祺，统希朗照。

弟陈光远鞠躬三月二日。

#### 7. 王正廷致吴景濂信 1918年3月19日

莲伯吾兄惠鉴：

迭接手示，诵悉种切。前三上书，关于内政、外交及海军方面曾述鄙见，并报告长江情形，又抄上代垫上海同人岁费详单，想均邀洞察。今再将此间情形分别报告之。

（一）少川于十八日已抵东京。日宫内省、外务省、各党领袖

及诸名士均赴新桥车站欢迎，待遇极隆，为从前所未有。此次郭复初同行，精卫与弟日后或亦同去，然刻尚未定。

(二) 岳州方面失败，闻因内讧，无任忧虑。顷闻川滇联军因岳防危急，已商定先由黄毓成、顾品珍各统一师，刻日东下。如果见诸事实，大局尚有转机。

(三) 长江情形，近又转入暗昧，亦甚可忧。惟北洋系主和派<sup>①</sup>之根本，亦极为摇动。若徐树铮、张作霖兵果实行南下，苏决起正当对付。苏省军界谈及奉军莫不愤恨，觉尚有一线希望。同人处此手无斧柯，徒唤奈何，然生于忧患，古有明训，况胜负为兵家之常，安知不由岳事受一打击而内讧立泯。请力劝同人仍努力进行，勿遽灰心。人心所在，天意随之。吾人出至诚热心向前做去，当可以上格天心矣。尤望分途劝湘、桂两方面均以大局为重，化除畛域，我国庶有豸乎。言不尽意。

专此，抵颂议祺。同仁统此。

弟正廷谨启。三月十九日。

#### 8. 王正廷致吴景濂函 1918年3月25日

莲伯吾兄惠鉴：

顷读十五日第四号手示，谨悉壹是。国会经费得鼎力筹措，不难达到开正式国会目的，欣感奚如。当遵示转告同人，共筹进行手续。屠龙之举，由协和出任总指挥，统帅得人，其他一方，由陈总其成，将来当著成效。尤望粤中各方面及早联为一气，以达护法之目的。

<sup>①</sup> 原文如此。似应作“主战派”。

此间消息日趋变幻，殊为可虑。岳州失后，逆氛日炽。昨晚施鹤初由宁抵沪，晤谈一切，陆朗斋亦在座。谈及秀山近日态度，动员令已下，究竟不动，无异屈服。陈秀峰亦不能出力。李、陈如此，冯玉祥尤不能勃然而兴。安徽虽民军四起，而后方无人，亦渐销灭。似此，长江情形为不可恃。所可恃者，唯我西南耳。吾人以国家为前提，不避艰险，半载有余，正气方升，必不以岳州一挫，遽而灰心，尤盼经此挫折，精神益振，团体益坚，庶于护法有济。

惟护法有两界说，一法律的，一政治的。政治问题以目下情势言，欲根本推翻，尚须俟诸后日，而法律问题，则无让步之余地，非达到完全目的不可。吾人必坚持到底，不至一败涂地，而必不罢手，纵时穷势蹙，避人避世，亦所不辞。吾兄以为何如？承嘱暂缓来粤，当在沪与同人接洽一切。其相业已返沪。知注特达。此函阅后，祈便中与慧僧、子超诸兄一阅。乎此，祇頌议祺。

弟王正廷谨启。三月廿五日。

第六号电今早转到，王君尚未到沪，俟王君到后，当再谈话会讨论进行办法。又及。

### 9. 王正廷致吴景濂函 1918年4月3日

莲伯吾兄大鉴：

前上陷电及第八号函，谅均邀洞察。招待员请代邀即来，以俾积极进行。此间同人报到者日多，将来不难足法定人数。长江一带，现呈匿迹销声状态，然实存坐观成败之见。如吾西南军事发展，仍可起而联合而为我助。近有一事须注意者，传闻恶采〔探〕对于议员特别留意，并有往复由粤随来者。此后请分神通知来沪同人，乘日本船为便，万不可乘太古船，因该船均在浦东停泊，恐为其留难也。

尚此，祇颂议祺。

弟王正廷谨启。四月三日。

### 10. 褚辅成致吴景濂等函 1918年5月12日

莲伯、方城、袞笙诸兄大鉴：

自改组案成立，中山先生提出辞职后，外间颇多误会。金谓此次改组，旨在排去中山，并疑改组后之军政府，专为议和机关，将牺牲护法主义，置国会于不顾。此论调不独国人为然，而日人新闻多作如是观察（剪取新闻二则附呈台阅），且西林方面确有此种主张。日前郭复初往见西林，谓目前外交紧迫，须以救亡为急务。如不调和，段必愤而卖国。法律问题不能不稍予通融。昨致熊凤凰函，复引西南最近通电中“无事不可商量”一语，默示法律亦可牺牲之意。行严在京时力谓国会不成问题，西南起兵真意不在护法。今此公已南来，势必耸动老岑再提和议。观此则中山更不可离粤。吾辈对于改组事，不可不筹补救之道，谨就管见所及，略陈数端于左：

一、联合军政府宜延至六月十二日成立（须于大会加以表决）。闻修正案尚在二读中，自此而三读而选举而电请各总裁就职，经过种种手续，极快必须两星期，已距六月十二不远。中山先生曾宣言，此日卸责。今以是日为新机关成立之期，则中山之面子亦可过去。愤气既平，再设法劝其就总裁职，谅可允许。

一、请公等于此案通过后，以个人名义发一通电，声明此次改组系谋西南统一，并以中山先生曾有六月十二卸责之宣言，不得不于事前筹备一继承之机关，以免青黄不接。如是，则中外之误会及浮言胥冰释矣。

一、亟请伍、林联合唐帅、莫督等再为坚持护法初旨之宣言，以祛中外之疑。

一、请协和致电冀公，告以北方军心解体，军费无着，而日本对支方针已变动，能再坚持三月，必奏全功。劝其勿为软派所惑，轻率言和。

诸兄如以上陈为然，请即分别进行。徐剑秋、彦耕诸兄来前，当能面陈弗赘，专颂议祺。

弟褚辅成谨启五月十二日。

### 11. 孙洪伊致吴景濂函 1918年6月28日

莲伯仁兄左右：

馨吾、啸云、越锺三君返沪，奉读大札，敬悉种切。我兄艰苦卓绝，卒使国会能达正式集会之目的，仰见热诚毅力，无任感钦。吾辈同居今日而言救国，舍速集国会外，实无第二方法。敦劝议员南下，为吾人应尽之责。近接北京来信谓，研究系议员亦多数将南来与会。是人数问题似不足虑。弟所虑者，惟护法诸公之精神是否整齐坚定，实为生死之关键也。前以退兵及不反对恢复国会两事，商之曹督，已经定约，近忽变计，又复助段为虐。据在津友人函述曹氏变计之原因，固由于权利之私，为段氏所诱，而尤以粤中内部纷扰，断定必败，为受段氏运动之主因。曹氏之反复虽不能逃责，然西南内部自相歧异倾压〔轧〕，致启敌人窥伺之野心。前路艰难，此我护法诸公所宜猛省者也。北方将士，大半与我暗表同情。前此长、岳、衡山之失败，皆南军无故自退，非敌军之难抵御。迩来北军将士厌战已极，段氏卖国同深切齿。果使南方将领稍能振作，不难恢复前功，进逼武汉。将来胜负之分不在敌军，而在护法诸公之自为何如耳。倘仍彼此猜忌，互相倾轧，则大局败坏何堪设想，个人权位更无可言。故鄙意甚望护法诸公捐除意见，一致团结，勿再梦想和平，误蹈敌人陷阱。且勿以目前小利自启争扰，同心努力

杀此国贼。倘邀天幸，克奏肤功，国家固受其赐，即诸公个人权位，国人亦自有相当之酬报也。弟力所能至者，自当竭尽棉薄，以为诸公之助。此次护法之成败，关系国家之存亡，非仅关系于国会而已。务望我兄于经营国会之余，以愚虑所及者，为护法诸公苦口陈之，不胜感盼。

耑此布复，敬颂议祺。

弟孙洪伊拜启。六月廿八日。

### 12. 薛云章致吴景濂函 1918年8月14日

濂伯议长钧鉴：

于役粤东，获亲矩范，辱承挚爱，铭感逾恒。别后驰驱载道，由滇而黔，仆仆风尘，饱尝况味。抵毕节后，同人等均以我公兴居咸相问讯，晋谒联帅，荷蒙殷殷垂询，极意优待。然非仰荷盛情，赐函介绍，曷克臻此。私衷耿耿，感佩弗忘。现在联帅对于援陕问题业已积极进行，并委姚公为东路援陕总司令。姚公刻已行抵遵义，不日即可到渝开拔东下。从此大张打〔挺〕仗，我武维扬，会师秦陇，共扫逆氛。将来陕省平定，民安衽席，皆出自我公之赐也。第来日方长，大难未已。我公代表舆论，民意所托，爱国护法，素具热忱，务祈竭力鼓吹，借作后盾，并希不吝教诲，时锡南针，俾有遵循，免贻覆轍。江天引领，不尽欲言。临风布臆，忙闻明教。

专此鸣谢，顺请勋安。

薛云章鞠躬 八月十四日。

### 13. 吴景濂致唐绍仪函 1918年8月15日

少川先生合鉴：

月前陈、刘二君返粤，奉到福书，藉论起居双胜，无任欣慰。粤

中近状,想已有人上陈,谨就各方情形略为言之。

一、国会 众议院六日开议。参议院八日开议。现在正协议宣言书,约不日当可成立。两院人数众院三百四十余人参院一百四十余人均超过法定数。若正式议宪法、举总统,非达三分之二人数未能生效。近日为求达此目的,正在设法进行。尊示所言三件,曾与同人反复磋商,均甚钦佩。众意金谓对冯在法律上当然承认其为代总统,其失职为又一问题,应以消极态度对之。宣战问题,现无正式政府提出,国会无从表示追认。照约法,宣战、媾和,议会只有同意权。今国会在粤虽然开会,凭空表示意见,实在无有根据,亦只好以消极之法听之而已。换言之,即等于默认也。未知我公以为然否?外交方面,取隐忍态度,均极端赞成。

一、军政府 伍、林、陆、唐、岑五公先后就职,并兼领各部,想已早知,目下正在进行,在粤总裁诸公盼公就职甚切,于前月五日宣告成立,彼时曾有电致公,系求东方通信【社】设法转达,未知见否?嗣于廿日前后,宣布对内对外宣言书。对外之书,各领事业已转达驻京各公使,尚无答复。景濂以为现在之军政府第一着在外交得手,而现在之外交,又以东邻为枢纽。彼之内阁不倒,几乎束手无策。东报退阁之说甚盛,如能见诸事实,诚中国现在局面之转机也。而当此任能收转移之效者,环顾国人,实惟我公。故多数人谓公宜速返粤,景濂则盼公在东多驻几日,以求外交最后之胜利。况东邻近日暴动之举已有几处,退阁之说各大党又发表意见,预计退阁之期当不甚远。此时千钧一发,尤当各方接洽,望公仍静以观变,小住为佳。尤有进者,公之进退,关系大局甚巨。此时只身来粤,全国固然耸听,西南亦为壮色,但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财政现有罗掘之象,属望既殷,责备斯切,亦不可不先时顾虑也。倘能外交由公得手,斯经济无庸顾忌。彼时奏凯归来,吾知欢迎我公者,当

什佰于今日也。谬妄之言，未知以为然否？至南中军事方面，前进尚有余力，后防实无善法，亦视外交转移与否，以决最后之胜负。

一、伪政府 现因争总统问题，张作霖与徐树铮起冲突，将在津奉军尽数撤回，并将小徐之副司令取消。曹锟鉴于张怀芝失地盘，决不南下。张怀芝亦回山东。段贼近颇狼狈，专在伪国会用功。其大概情形已见诸各报，想已得悉。语云：敌人之争，吾国之福。今北洋派内哄，实予护法各省以绝好机会也。时乎不再来，失今不图，悔之晚矣。曾以此意遍向各当道陈说，望公时督促之。所可虑者，错过时机，皖派利用伪国会，将伪总统选出，届时益难收拾矣。数月不见，拉杂书此，以当面谈，其间未合之处，仍望指教为盼。手此，即颂双祺，惟照不宣。

吴景濂谨上八月十五日。

#### 14. 陈炯明致吴景濂电 1918年8月18日

国会吴议长鉴：

汕密。（一）李逆盘踞厦门，收拾残烬及臧、童、龙逆各部，其兵力尚多。（二）臧部及别部约有七千，扼守名<sup>①</sup>安，希图反攻，自十号进攻，连日激战，急切难下。（三）我军转战数月，迄无停息，疲劳已极，然尚可一呼而解。惟子弹实常缺乏，省不接济，实陷死地。（四）昨准日公拨弹六万，然四千杆只有十五颗之补充，仍无济事，务请代恳加拨十万六八弹，以济危急，是为切盼。炯明叩。巧。

#### 15. 唐继尧致吴景濂函 1918年9月23日

莲伯先生有道：

<sup>①</sup> 厦门附近有同安、南安，无名安；原件为名安，当系译电之误。



舒君抵渝，奉到惠书。卓识热诚，洋溢楮墨。年来国家多难，祸变相寻。段氏毁法弄权，元黄喋血。今则阴谋益急，中日密约以及各项借款，甘心卖国，以当孤注一掷。言念前途，可为痛哭。国会开幕，军府改组，艰难撑拄，重赖贤劳。近日总裁诸公相继就职，不才如尧，敢不步武，当已宣言就职；并延赵樾村先生全权代表克期赴粤，计程当抵羊城矣。出师陕、鄂，事势当然，湘地增防，尤为急务，力所能至，当与西南同志龟勉图之。北廷和议安足言诚，国会公决实所心愿。外交失策，尧曾通电，迫其取消。事既无成，谨如大命，坚持初志，待其自焚。此次赴渝会议，军事稍有结束，即拟言旋，粤峤秋高，无任延伫。薛君到毕，承赐瑶笺，并附玉照，已领悉裁复矣。

肃此布复，敬颂公绥，诸维爱照不备。

唐继尧启九月廿三日。

#### 16. 马育航致吴景濂函 1918年10月10日

莲伯先生大鉴：

王君治安来汕，缕述先生对于敝军备极关垂，高谊厚情，感激曷已。此次竞兄以孤军奋斗，冒险深入，餉械时有告竭之虞；接济常作望梅之叹。所幸人心士气愈激愈奋，卒能大摧勍敌，迭复名城。今又攻下漳州，进迫厦门。各处义军，纷起响应，或者破竹之势可成，收闽之功可奏。惟李逆厚基方调集援军，图决死战。倘再予以大创，则廓清扫荡，当自不难耳。然罪魁未殄，战事方长，粤军久战之余，后方之接济补充，关系尤为重要。同庚袍泽，共殄国仇，而粤军乃若独处于孤孽之中，视为不甚顾惜。当大埔失陷之日，正存亡危急之秋，乃呼吁而不闻。尚萋菲〔斐〕之交，至群疑众侮，茹痛含辛，虽卒能转危为安，反败为胜，然其中所受种种痛苦至

不足为外人道也。辱承扶助厚意，自当仰仗大力以策进行，尤望时赐教言，藉匡不逮。竟兄督师远在漳州，又未能直接通电，谨先笈达。附上密码一本，如有赐教，请照此通电。王君拟明日启程入闽，知念并闻。

肅此肅覆，并请义安。

制马育航上。

### 17. 吴景濂褚辅成致陈炯明电 1918年10月18日

漳州陈总司令鉴：

汕密。艳、支两电均悉。矿款据莫督说，实未取销，曾由支电声明其事，近并电知前途遵办。盐款据军府说，派俞灵去调查，俟调查清楚再定办法。自取销我公督办，弟等屡经向各当道力陈其非。军府易日议决，只为救济方法，未能促他方收回成命，可知当局之用心万非微力所能补救。为今之计，不在空名，而在饷源有着。现经各方商定，以矿捐、盐漏两款拨归我公，并于盐税中月拨二万元，业由精卫兄电陈台端。想我公以大局为前提，当能俯允也。弟等连日所引为深忧者，不在各军饷需之有无，而在当道对于时局态度之濡缓。徐逆世昌就伪职后，西南兴义诸公责任护法而外，加一讨贼。十月十日以前，曾以此义向军府力陈。承军府诸公咸以为不谬，于易日提出会议。经全体表决，徐逆如果就职，即行下令讨伐，所以国会以摄行大总统权委托。军政府乃迟至今日仍不下令声罪讨伐，此诚令人大惑不解者。依愚见，于短时间内能将闽浙次第克复，东南局势一新，或者可振醒当局之暮气。弟等连日迭与军政府、海军、滇军各要人会商，拟由海军先派数舰赴汕，以促在厦海军及童军早日反戈，亟图进取。此议已得悦公同意。弟等望我公从速整军，与前方各义军将帅共策进行挽救危局，实所盼切。

秋高气肃，起居为国自爱。吴景濂、褚辅成。巧印。

18. 蔡济民牟鸿勋致众议院函 1918年10月18日

众议院公鉴：

月前得渝城报章，贵会正式开幕，当即专电驰贺，计达典室。慨自段逆肇难，黷武穷兵。我西南各省群起义师，声罪致讨。而用兵以来，政潮日益横决，敌势日益披猖，所以然者，良由诸路民军形势涣散，不能一致进取。贵会国之根本，从此奠定民国，巩固共和，均于贵会是赖。济民、鸿勋材本樗栎，怵于国势之陆危，奔走流离，罔敢懈怠。客岁荆襄举义时，济民经营鄂东，鸿勋经营鄂西，冀以策应荆、襄，夹击武汉。詎意事机不顺，鄂东之役为武穴驻军所卖，丧我良士二十人。济民矢在共死，为从人所挟持，强匿檐上二昼夜，始得脱险。黄花岗之惨剧复演于汉江，回首往事悲怛欲绝。旋荆、襄亦相继失败，鄂事已不可为。今春三月，始取道湘西间关来利川与鸿勋合。数月以来，诸承川楚同志不弃庸愚，竞先赞助。虽未能大张挞伐，为国分劳，而区区愚诚，无时或懈。前者敌人增加援队，猛攻施南，济民、鸿勋纠合各军竭力撑持，苦战三阅月之久，施、鹤一隅赖以保全，惟此间地瘠民贫，餉弹告竭，夙夜惴惴，深虑无以副厚望。贵会对于西南大计必已早有荇筹，倘蒙不弃驽骀，锡以南针，实所感禱。耑颂议祺。尚希垂鉴。

蔡济民、牟鸿勋启。十月十八日。

19. 唐绍仪致参众两院等函 1918年10月30日

参众两院、军政府各总裁、各部长、各省军【府】政务代表均鉴：

行严兄奉命来京，藉稔军府近况，至慰。

窃念军兴以来，已逾一载，护法大义亦已昭然。故于闻于陕，

义军所指，迭奏奇功。于湘则北方将士且取一致行动。而长江三督席举足重轻之势，乃时闻调处之言。凡以见民意之不可厚诬，国法之不能蔑视耳。故北庭虽暴，而欲毁灭此普遍全国之护法精神，要为绝对不可能之事。而我护法各省顺民心建立法治，本可收最后之胜利，惟年来用兵，国家元气凋残过甚，国民大多数心理所向，惟在息争。加以外人已认北庭为事实上之政府，与之继续国交。自去岁迄今所订下之条约、契约与夫外交上所发生之各种国际关系，按诸国法适合与否，初非外人所问。虽迭经军府、国会、护法各当局宣言否认，彼为拥护其既得之权利利益计，却将益趋而密迹北庭，直接间接皆足加防〔妨〕碍于护法之进行。北庭只顾便其私图，何暇计及国权之损失，长此相斫，益当倒行逆施。

现在欧战将终，风云逾急，而战后各国关于政治经济等事势必争于解决，非预为之备，又将何以图存。内审国民望治之心，外察国际变迁之势，当此之时，南北双方均应负相当之责任，速谋时局之奠定，不宜一意孤行，陷国家于不可救。仪谓段氏去职，实予此次争执以转圜之机。闻南北在野诸彦，已联名发起促进和平，而英、美、日亦希望我早日妥协，以统一国家，列席平和会议。

夫护法亦为国耳，苟国不能救，法于何护？故不敢谓今日何一部分之人士，绝无和平之意志。然不肯遽出诸口与不能成为事实者，无彻底解决之方法一也；无对等接触之机会二也；无正式公开之谈判三也。仪谓以为当先以对等之地位，为公开之谈判，然后进求彻底解决之方法，庶能释兹内纷，同筹对外。诸公倘以为然，请即开会议决，通电主张，并附贱名。径于廿三日摘要电达公览，惟恐此间线路诸多阻碍，特嘱吴君维勋回粤，并将与徐菊人往返电文抄呈一阅。翘首乡邦，忧心如掬，志迫情切，诸希鉴原，并颂勋祉

弟唐绍仪谨白 十月卅日。

**附件一：唐绍仪致徐世昌电** 1918年10月5日

北京徐菊人先生鉴：

六年不晤吾哥，想念为劳，前由申寄来歌电，深维公不应选，必将本其素志，谋解大纷，至为佩慰。乃者日报传闻，公将于十月十日就职，心所谓危，不敢减〔减〕默。曩者，项城挟左右天下之势力，一为越轨之行动，立召覆败。公时近在肘腋，当为伤心。乃覆辙未已，来軫方遒，以演成今日之政局。此次公之被选，是否适合民国约法，姑俟天下定论；即舍法理而谈事实，公已志在平和，自应以平和为第一义，先事收束。今未闻于平和有若何之把握，乃遽欲投入旋涡，置身炉上，将使时局愈加纠纷。为公计，莫如贯彻初衷，力谋时局之解决，俟国事底定，法理事实两皆可通，俾四亿国民引领爱戴，固与今日大有间也。叨在爱末，敢进忠言，敬希察纳。唐绍仪。歌。

**附件二：徐世昌致唐绍仪电** 1918年10月20日

唐少川先生鉴：

歌电诵悉。爱国肯切，爱我尤深，高谊嘉言，同铭肝肺。昌伏居已久，本不欲再出问世，更无来权利之思想，妄图握取。乃世局糜烂至此，意气之争，势等燎原，不知所届。欧战将终，世界趋势又复日紧一日，几有剥肤之痛。华甫代任届满，退志坚决，莽莽神州，几无主宰。众情推举，谬及老朽，置身洪炉，岂不知惧。无如华甫与芝泉，先既各有所持，至于华甫亦以非昌接任不能收拾残劫，芝泉更谓如昌不出，伊决不谢政柄。世之论者，多谓冯、段不下野，则感情不融洽，无以解纷纠。今冯、段既有顾全大局、采纳舆论之苦心，翩然下野，昌如不出，谁肩此任？千百责望，纷集藐躬。时危势迫，

遂屏除一切利害、毁誉之见，当此百艰，释纷绥众，求免危亡，尽此心力，挽回劫运。苟使区区热忱，人能共白，尽弭争端，以诚相见，群策群力，同筹对外，箴令神明之胄，起其疲羸，勉图自立，以竟存于世。此外疑难概付公论。昌此时惟有秉和平统一之宗旨，以救时为己任，余事皆无容心用意，毕其所愿，拂衣归耕，最为娱乐，决不有所希恋。承辱关爱，敢掏肺腑，以告知己。如不我弃，希即惠然来游，覲面商榷，当议论纠纷之际，能得黄鐔〔钟〕一发，亦足以息群声。海天万里，跂盼归帆，临颖依驰，不尽万一。世昌。二十日。

### 附件三：唐绍仪致徐世昌电 1918年10月

北京徐菊人先生鉴：

二十日电敬悉，逆身之言，不以为迂，而爱国之热诚，忧时之苦衷，更溢于楮墨，钦佩奚似。

今日千百责望集于我公，即仪亦以为宏济时艰，匪异人任。故深虑一部分人尚无悔祸之诚，对于公所本于和平宗旨之要求，依然漠视，而使骤当难局，则公希望终无由达。此前电之所以怀疑也。公屏除一切利害毁誉之见，一以救时局为己任，此意当为识者所共谅。

旬日以来，和平之声浪亦已遍南北，顾其进行之方法，有当予讲者。彼此纠纷，非尽由于意气，平和之精义，要在使不平者各得其平，一方宜捐弃前此利诱威劫之故智，一方宜改其深闭固拒之态度，造成对等接触之机会，而各致其情，磋商研究之结果，必有圆满彻底之解决。如尊电所谓尽泯争端以诚相见。必真相见以诚，而后争端可泯也。宣和平之宗旨，则念向往，用高压之手段，则抵抗群兴。故事前当避命令之形式，俟其相说归于一致，然后统一之局成。前此华甫亦有意释争，惟以议和为伤中央威信，始终固执，卒

以无成。夫和而不议，安得有和。前车之失，可以为鉴矣。今平和之机既稍接近，则甚企继此进行之不悞，必两方取对等之地位，各出相当之代表，为正式公开之谈判，和平之实现乃真有望。恃公知爱，辄敢尽其狂瞽，惟公裁之。

弟宿病渐痊，不胜故国之念。大局底平，趋谒有日。临电依恋，不尽欲言。绍仪。

## 20. 吕公望致吴景濂函 1918年11月13日

莲伯先生大鉴：

敬读二十日赐书，备悉执事忧时爱国之忧，溢于言表。夫己氏妄干大位，时局变幻，当不可测。彼辈以武力统一为不二法门，无论如何演进，草灰蛇迹，皆可推寻。国人喁喁望北廷以依法解决促成和平者，庸詎知所求者适得其反也耶？所望我国人能自具一种觉悟力与信仰力，为国会后盾，助义军进行，求真正之依法解决，谋国家之永久和平，庶乎有豸。侧闻军府与国会互相提携，以决心赴正谊，自是佳兆。顷接政务会议佳电表决，徐代总裁条议，宣告西南振落发蒙，人心益奋，士气更扬，良由执事暨议院诸公迭次宣言，维持大法，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共济艰危，功归先觉。弟自维愚戆，忝领浙军，本护法之初志，秉天职以驰驱，苟利国家，惟力是视。此间僻在海疆，消息隔阂，时冀嘉言远赐，俾有指归。敝军前锋已开抵漳州，一俟部署完竣，自当躬赴前方，迅歼丑虏。蓝君秀豪，旌节莅汕，不日将赴防地。知劳殷注，谨此奉达。祇候议祺，诸维亮照不备。

弟吕公望拜启 十一月十三日

### 21. 于右任致众议院函 1918年11月29日

径启者：关中罪重，祸变迭生。兹于本月二十一日，我军总指挥井勿幕君，由凤还兴平，詎料陈逆买通降人李栋才，函召议事，一时祸出仓卒，惨遭贼害，函首献陈。噩耗传来，五内俱裂。凡我将士莫不痛恨。我军倚重之胡君未及脱险，而英烈之井君又遭惨祸，天乎何心，坏我长城。右任抚躬自咎，愤恨何及。旋念逆氛未扫，陕难方深，际此颠危，责无旁贷，惟有誓灭国贼，慰我先烈。诸君谅有同哀，特函痛闻。务望火催援军早集关中，并请军政府于湘鄂方面，万勿误信和议，轻与罢战，护法前途幸甚幸甚。此致众议院诸君公鉴。

于右任上廿九。

### 22. 孙洪伊致林森等函 1918年12月2日

子超、莲伯、慧僧诸兄台鉴：

顷闻广州美领事奉美使训令，提出劝告。军政府因此下令停战，实深骇异。查美总统扶助公理，抑制强权，迭有宣言。美使反其道以待遇吾国，即应毅然拒绝，借以申明我辈之主张，并以保我独立之人格。要必不能得世界舆论之同情，何至遂为所屈也。

近接华盛顿电，中国南方广州政府代表，今日上一说帖于美国上院外交委员会长黑溪谷克氏，请认广州政府为一交战团体。盖谓：“广州民政府现节制中国海军，拥兵二十万人”。又谓：“广州所以不能封锁北京政府之海口者，因各海口均为列强所管”云。末谓：“广州政府代表中国人民五分之二，而北京之现存官府皆侵权者”云云。儒堂赴美已数月，今既提此种意见，必有可乘之机。其上议院既经收受，是亦将成一问题。美国上院中政府党占少数，对



于其公使之举动或可有以纠正之。即不幸美国援助北方，亦不过如日本借款。日本借款几四万万，其战事尚无胜利。盖北方军队，皆不欲再战，已昭昭可见，有款亦奚为者，吾更何所畏忌也。今在战争期间，外有西南之压迫，内有长江及北方前敌吴佩孚等之援助，而徐氏尚俛首于段氏，不能决然去之，异日罢兵而后，一切托命于徐氏，即无异一切托命于段氏。国家从此破坏无余，而人为刀俎，我为鱼肉，护法诸公亦岂能幸免。即令美人助北，战而失败，其结果亦不过此，况必不至于失败也。愿诸公坚持正义，勿屈于强权。连日与中山先生筹商应付之策，虽尚未能详尽，亦可略备参考。谨列举其大要于后：

一、由国会提出抗议，致电美议院，声明美公使之劝告，实为袒庇暴力，殊与美总统抑制强权、扶助公理之宣言相背，望为纠正。其公使劝告原文，可并录入。

二、由国会及军政府径电美总统，陈说吾国暴力专横、内乱迭起之由，请其表同意于吾国之国会。其措词可仿照中山先生致美总统电（此电已见各报），而加详之。

三、应由同人将国内近情随时电知王儒堂，俾得有所依据，并囑令泄之美国报馆。其最要者二事：一、民国以来之变乱，皆起于北方武人及官僚，而武人及官僚之扰乱中国，皆因得有外交之援助。英国助袁世凯，而帝制发生，中国大乱；日本助段祺瑞，酿成复辟，中国又大乱。美国如再助徐世昌，乱将无已。二、与国中，不愿中国国会恢复者，莫如日本。前时国会曾累次否决与日本缔结秘密条约。今日本已与段氏所结之各种密约，国会复开后必不追认。故日本决意利用北方，破坏中国之国会。美国似不应与日本同一步调。

四、凡在中国之美人，多希望中国统一后加入欧洲平和会议，

实是一种善意。然以不悉吾国内情，遂致为无理之干涉。顷者，美总统非正式代表柯兰君来此晤谈，极不满于陆氏<sup>①</sup>，并微露拒绝陆氏之意。吾人于此，可仿照各国委任他人作代表之先例，由国会代表国民，致电美总统，请其为中国之和平会代表。一切关于中国交涉，由其代为主持。以美总统主张公理，为吾国人所信任也。一面不认陆氏，如此虽不能完全达我目的，而破坏北方之代表，则实有余。要之，当此世界盛倡人道公理之日，断无有一国焉可以兵力加诸中国。我国民尽有自由改革之余地也。何所疑畏焉，惟诸公图之为幸。此上并颂议祺。

弟孙洪伊谨启。十二月二日。

### 23. 孙洪伊致吴景濂等函 1918年12月2日

莲伯、子超、慧僧诸兄鉴：

前书谅达。顷又得有确息，美总统对于中山先生前电已有容纳之意（此事宜秘勿泄于外）。先生以为如此，则抗议似可暂置，其应付之方策：一、如海军将士肯为国尽力，则宜贯彻儒堂在美所主张，要求美国承认战斗团体。用海军封锁北洋及长江口岸，以逼北方降伏；二、审量外交情势，以国会自由行使职权之唯一条件，信托美总统请其为仲裁人，以解南北之纷争。以上两事，似皆可行，惟时间之先后，进行之手续，略宜详慎。此上即颂议祺。

弟洪伊谨启。12月2号晚。

顷据松井言，日本政府于日内亦当约集英、美各国提出劝告。美主专一劝告北方，日政府并主劝告西南。其意盖欲借此表示承认西南为战斗团体也。如有此，应据理以覆之，幸勿临时失措，致

<sup>①</sup> 指陆徵祥。

蹈前失，亟望诸兄审慎之。

洪伊再启。

24. 孙棣三致吴景濂函 1918年12月3日

莲伯先生大鉴：

猴笙兄带来手教已悉。委购衣料，以无熟人来粤，致未带奉。兹托金溶仲兄带上骆驼绒二丈五尺，又袍挂〔褂〕面等，乞检收、便复为盼。共计价洋五拾壹元六角，已由通讯处代应具报尊账。旗袍褂面如命托溶仲兄代办。

国会命运前途有望，在沪同志颇抱乐观。盖威尔逊总统已采纳中山先生之和平条件（即国会必须得完全自由行使职权）。今晨（三日）中山先生曾由大北公司致电国会暨军政府，谅在洞鉴。专肃。

顺颂筹祺，惟照不一。

弟棣三顿首。三日晚。

25. 孙棣三致褚辅成函 1918年12月3日

慧公大鉴：

廿四号手教诵悉。冬电悉。江日，中山先生致电（由大北公司译为英文）国会暨军府，文曰，“威尔逊总统已赞同文之和平条件，即国会必须得完全自由，以行使职权是也。彼将有以尽力于中国民权正义，我当退让其他一切之要求，而惟坚持唯一之条件，并力劝军政府以公式请威尔逊总统为仲裁人。此上。孙文。”此电谅已达到。兹中山先生有致国会暨军政府各一函，托溶仲兄带交吾公，阅后请飭人分别送去，烦囑其取得收据寄下为盼（因前托人带函竟未达到）。昨得消息，知五国劝告书已分递南北政府，谅今日已达到广

州。默观外交潮流（详情请询董尧封君），不得不着手议和。惟中山先生及此间多数人士不主开和平会议（恐结果为双方武人瓜分权利，于国无益此说须守秘密。（少川亦觉悟，赞成孙中山先生之主张，已在暗中运动。）故第一步不如由国会公式请威尔逊为仲裁人（用无条件之请托）。盖威总统已赞同中山之条件。如托其为仲裁，则国会必得自由行使职权。其他保障可续提。故此事务望吾公奋力幹〔斡〕旋，速由国会直接致电美总统（军政府能一致更好，否则只欲国会单独，其电或文书可交广州美领事代发）。俟其覆电到后再定第二办法（如美总统承诺，一切问题迎刃而解，设被拒绝，当用第二办法）。第二办法，开和平会议。条件须由国会议决提出。则至双方不能妥协时，当再请其为仲裁人。此时必得威尔逊总统之承诺。缘欧洲和平会议，列国必欲共同解决中国种种问题。美国恐中国内政不决，专使不能列席会议（日本从中破坏甚力），故双方自身不能解决，再请其为仲裁，未有不承诺也。附奉美总统演说书五本，中山先生致美总统原文及译文，以供参考。盖渠演说中有许多可根据，尚祈格外注意也。

通讯处账目正在赶造。兹将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关于议员川资及借款先行造送带奉（收据亦附）。其关于招待费用，大约广大开港时（七号自申开行），可以带奉也。七月二十六日以前亦为照造，请阅后交付二院可也，余续陈。

顺颂筹祺。

弟棣三顿首。三日。

外稿一色请交褚慧僧先生台启，棣三拜托。

要闻，孙中山先生致美大总统威尔逊电（由英文译出），说明护法之经过，请美总统转告北方武人，尊重国会。

威尔逊大总统阁下：

谨贺阁下当此世界大战主持扑灭武力主义，大获全胜，民治民权，拥护功高，有史以来，未之前闻。去岁阁下曾劝中国加入战团，予曾极力反对者，盖深知吾国武人必假此时机摧折民权，不幸言中，殊感予心。一年以来，事实具在，想各友邦亦应鉴及。去岁吾国国会对于欧战加入问题，方在讨论之中，逆首张勋密承前内阁总理段祺瑞意旨，乘机图乱，迫散国会，致成复辟，谓如此则可扑灭民主政治也。所幸友邦未示欢迎，国民群起反对。段祺瑞阴察大势，知事不成。时冯玉祥旅长已起兵讨贼。段祺瑞乃变策附和冯旅，自称讨逆首领，盗取恢复民国之名，欺掩世界与国人耳目矣。予闻帝政盗复，民国废坠，即于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五日，率中国海军一部，南抵广州，从事征讨。及闻段祺瑞所举事件，有先予而为之者。余乃贺其爱国之诚，劝其恢复国会，不意竟失余望，且阴谋诡计，有出于意料之外者。张勋复辟，实彼曦成。盖段祺瑞谋推覆欧美民治制度之旨，至今未艾也。

余在广州筹复国会。南部军人，初亦怀疑，只以予得舆论之助，始获一致行动。广州人民既欢迎余之主张，广东省议会亦通电各省国会议员，请赴广州。艰苦经年，国会议员得法定之过半数，两院乃同时开会。一岁之中，北方抗议之兵一再南下。南人为自卫计，亦与主持民治主义者结合，为护法之战。南方各军，不必尽在余指挥之下，而与北方激斗者，则北方以武力压迫南方为之也。夫今日之战，非南北之战也。广州国会议员，来自北方者实居半数。北人处武人专横之下，无可告语，遂孑身南来。盖武力主义对民治主义之战也。北方武人知南方主义既公且正，非武力所能强服，乃创一伪国会以抗抵正当民选之国会，图淆世界人民之听闻，而行其以伪乱真之技，谋亦狡矣。自日本寺内内阁改组，北方金钱武器供给之源，于焉告竭，外援既失，无可依恃，北方武人私向南方

提出和议，以真伪两国会同时解散、国家官吏两派瓜分为调停之条件。南部军人，或不受其愚弄。盖北方武人以为国家财产共同分占，人民权利任其蹂躏，为诱惑南人独一无二之好机，而不知其策之愚谬也。

北方官场消息，谓美国愿中国止息内争。如南方不同意，北派武人将引美国势力压抑南方云云。当世界皆战之日，北方武人曾诬吾辈为反对战争。今和平发轫之时，北方武人又将转诬吾辈为反对和平。吾人不顾利害，曾挟民主主义尽力奋斗。虽日本以金钱武器，假乎北方摧锄，吾辈始终犹获生存。设美国以道义物质之力，为北方武人所假借，以压折人民，则中国民权发达之望，生机必绝，唯搔首问天而已。余为中国民权正义、永久和平计，代国民为诚恳之呼吁，敢明告阁下，以唯一无二之平和条件，即民国国会须享有完全自由行使其正当职权是也。如此简单合理易行之条件，尚不能办到，则唯有继续奋斗。虽北方武人援引任何强大压力，吾人为民请命，皆所不顾。国会者，吾国革命烈士流血所得。民主政治，立国之基，万不能坐视武人摧折也。此一次国会，受约法上之委托，为国民创制永久宪法，断非非法机关所能伪造，况解散更为国法上所不许乎。

昔袁世凯阴谋帝制，威灭国会，国民犹起义兵讨之，袁氏因以败亡。今日之役，实为国会军第二次战争也。此国会者，即美国由阁下代表首次承认之中华民国也。阁下必主持正义，慰予请求，务所以拯救欧人者转以拯救中国。敬愿阁下代中国受压抑之人民致一语于北方武人曰：此国会乃阁下所承认之国会，务须尊重者也。此上。

孙文。

## 26. 孙洪伊致吴景濂等函 1918年12月5日

莲伯、子超、慧僧诸兄鉴：

前各函谅均到。外交团劝告虽未即正式承认护法政府为交战团体，而于国际上已获有发言之资格。为今之计，应将国家之乱源及西南之主张，明白宣言与中外人以共见。外交之趋向，亦必因之而转移。乃阅报载，军府答复之词，只云即开和平会议云云，未免自失机会。弟与同人再四筹商，余以为未开和平会议以前，必应有先决之条件。其最要则为惩办祸首，如段祺瑞、倪嗣冲、张作霖、徐树铮、曹汝霖、陆宗輿数人，既为造乱之渠【魁】，又为卖国之奸人，是为和平之障碍。障碍不去，安可言和。且所谓北方团体者，既有此种人在内，此种人安有与我议和之资格？护法军又安能与彼议和？且徐世昌既号为代表北方，其力既不能处置此种人，又安能认之有代表北方能力？故先决问题，应以此为第一条件。盖此事如能作到，再商恢复国会，自迎刃而解。使或不能，则今日与徐氏迁就言和，即能恢复国会，国家之祸正未有已也。况有此种人横梗其间，国会亦断难恢复。此种办法弟迭次函电曾言之数四，昭日为我疏通。美公使之美国某君来谈，其主张亦复如此，其意盖谓单纯之法律于协商诸国利害不相属，不易得其积极之帮助。若先提出祸首，一则外人痛恶中国之督军，二则外人深憾彼辈之亲日，先决此种问题，必博外交之赞助，则西南必占胜利。国会问题，俟开和平会后再言亦未为晚；设或因此决裂，则徐世昌于外交上已失信用，外交界必当同情于南也。其言亦可备参考，故并录之。我国之人心舆论，痛恶此种人亦几全体一致，必能得中外之同情可如操券而得，此问题不解决，不能开始和平会议，实为正当之要求，望诸公速图之为要。匆此即颂议祺。

弟洪伊谨启。十二月五日。

宁督对此亦同意，彼拟自行发表其意见，惟未知其能否实行耳。洪伊附启。

27. 吴景濂致杨时杰电稿 1918年12月5日

夔州湖北靖国军司令部转杨时杰先生鉴：

读来电，敬悉执事志坚讨贼，靡顾身家，热诚毅力，钦佩莫名。近日和平声浪弥漫国中，而北方武人仍无诚意，曾经我两院同人一再宣言及军府通令，力伸正义，主张公道，谋依法之解决，求永久之和平。黎、唐两公处当早经察鉴。若非法之和议，西南护法各省各军决不赞同，请勿以为念。至执事在院应得之岁费，自国会正式成立后，概系亲自到院具领。此时未便遽为代汇，应俟执事到粤列席时再领可也。特复。吴景濂印。

28. 王天纵致吴景濂电 1918年12月5日

吴濂伯老兄鉴：

顷接军政府新成密□电，已由敝处译出。得悉伪政府已下停战命令<sup>①</sup>，双方各派代表磋商条件。请由吴议长廉伯、本省议员李祝亭、陈智周、凌卓诸先生接洽。如得关于军事内实〔容〕消息，即飞电报告。再本军无新成密电本，殊多不便，可请吴君廉伯向政府乞录一份，由快邮寄夔，以便翻译，不误要公。此盼。王天纵叩。微。

29. 徐世昌致唐绍仪电 1918年12月8日

任局长：诚密。速送唐少川先生鉴：

<sup>①</sup> 徐世昌于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代表北京政府下达和平令。



州暨微日两电，计均达矣。时局至此，已无从容解决之余地。若幸事势渐形凑泊，急应力求直捷了当办法，以免别生枝节。此间拟推桂莘代表赴会，南中不审进行若何？吾弟热心爱国，能再当斡〔斡〕旋之任否？兄与吾弟均愿速了危局，以谋治安。绸缪拮据，同具苦衷，务望统筹全局，早底于成，无任政祷之至。世昌庚。世章转。

30. 唐绍仪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8年12月13日

莲伯、慧僧先生大鉴：

叠惠手教，佩慰奚极。日前奉上函电，想登记室。昨又奉来电，关于陕军冲突及议和地点事，已去电力争。兹将弟与东海来往电文录呈，希为察览。国事艰难，于今为极，扶持补救，责在诸公。承示以集合同志，互谋国是，仰佩无似。人之爱国，谁不如我。苟利国家，捐顶糜踵，所不敢辞，区区之心，当蒙共信。信公、次乾不日返粤，当能将此间详情面达一切。海天在望，引领为劳，伏惟为国珍重。

耑颂均安，并祝诸同人康健。

弟绍仪谨启。十二月十三日。

附 件

北京徐东海先生鉴：

庚电敬悉，名言至理，正惬弟怀。桂莘为北方文治派物望代表，赴会当能胜任愉快。南中已有进行，日内想可发表。弟自惭弩钝，无裨时艰，然爱国之挚，正与兄同。苟利国家，义无反顾，斡旋之责，当唯力是从。惟对于此次善后名称与南京地点，窃欲有言。吾国向例，肃清土匪始有善后问题。今以对等会议而有善后名称，是

直以土匪视西南耳。西南宁甘受此美誉？语有之，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弟以为曰和平，曰善后，彼此均不必坚持，即以上海会议定名称较为简当。至会议地点宜择一中立适中之地，超出两方范围，然后双方代表始有自由发挥意见之余地。壬子二月念八日<sup>①</sup>之痛，至今思之犹宛在目前也。弟意此次会议场合舍上海租界外，实无安全领土之可言。吾兄既认为时机急迫，似不宜于名称地点互相纠缠，使旷废时日。抑弟尤有言者，停战撤防之令既已表示真诚，何以墨沈未干，陕、闽两方又从事攻击。若认为土匪，则军府之任命具在，护法之事迹可稽，岂能诿为不闻不见。天下事惟平乃可言和。双方各不得其平，均足为和之障碍。尚希速令陕、闽军队停止进攻，静候解决。凡此种种，均掬愚诚，敬候鉴原，无任盼祷。弟绍仪叩。真。

### 31. 徐谦致吴景濂等函 1918年12月13日

莲伯、子超、惠僧先生均鉴：

兹得太炎先生来函，对于徐世昌去年谋乱之事，续有所摘发。合之前函（尚在尊处未蒙交下），可备两院宣布徐世昌罪状之资料，尚望集议实行。弟之愚见，窃以为国会应行者，消极之事有三，积极之事有二。前者即：（一）弹劾黎元洪非法解散国会之罪。（二）弹劾冯国璋非法召集伪参议院，非法公布伪国会组织法、伪两院选举法及召集伪国会之罪。（三）宣布徐世昌去年谋乱之罪。后者即：（一）选举。（二）制宪。今惟制宪一事进行，而其余四事无一提议者。此而曰申张正义，未免有舍豺狼而问狐狸之诮。况徐世昌之久假不归，实为将来莫大之患。而国会留此问题，不早解决，恐将

<sup>①</sup> 指一九一二年二月袁世凯为拒绝南下，在京、津、保一带制造兵变。

有虽悔莫追之一日。弟质直之言，尚祈原谅，并望深思。至幸。

此颂台祺。

弟徐谦启。

附太炎信，阅后祈并前信掷还。

中华民国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再陕、闽事，政务会议已议决，严电质问徐世昌，业见报纸，并已咨复贵院。又派遣欧洲议和代表，昨亦议决，拟派伍总裁、孙总裁、汪精卫、王儒堂、伍梯云。今日报亦载明，将来当提交国会议决。又北京钱能训来电通知，所派朱启钤等因未得对于陕、闽事之质问，故置之不议。并闻。

### 附 件

季龙我兄鉴：

得复书，疑徐去岁称大元帅，尚未现实。案徐拟称大元帅，令曹汝霖携照会通告天津领事团，为领事团却还，乃始不敢就职。是已有谋望实据，如袁世凯已变帝制拥戴，特未即真耳。其与伪总参谋处雷震春同谋，事迹显露，岂得以身未就职为解。国会非如裁判所之拘泥，必待证人证物齐备而后议罪也。鄙意当速宣布，绝人观望。外人强迫南方承认，断无其事，皆汉奸恐吓之词，切勿受诈。

章炳麟泐。十一月廿八。

### 32. 孙洪伊致吴景濂等函 1918年12月14日

莲伯、子超、慧【僧】诸兄台鉴：

此次陆征祥使欧，关系外交至为切要。陆氏曾充袁氏之国务卿，民国五年由段氏提出为外交总长，曾遭国会否认，其个人资格已不足当外交重任。今在护法战争期间，我国民未承认徐氏为总

统，未承认北京非法团体为政府，彼詎能代表吾国国民派人加入和平会议。且民国以还，凡袁、段两氏与日人缔结之密约，泰半由陆氏签字，此次欧洲和会关于东方问题，安能以原签出卖字之人与闻此议？且陆氏先赴日本接洽，无异请命于日人。我军府及国会于此等事咸缄默不言，殊难索解。前书所陈由军府或国会径电美总统及和平会议，声明陆氏之非法使命不能承认，同时由国会代表全国国民电请威氏为欧洲和议之中国代表。如威氏承认，则我目的已达，即或不然，则乘势要求西南派人参与和会。此举不惟增中美两国之感情，且可反促外交之进步，而陆氏之非法使命必可根本推翻。南方乘机派遣代表或可达到目的，尚望兄等主持之。

又报载，伍君梯云允随陆赴欧。梯云身任军府总务厅长，实为军府重要职员。陆氏此行自知不能代表全国，必遭外人诽议，故出此钓饵之具，使梯云得以同行，俾对外有所借口，于外交上表示南方之服从北京政府。梯云热心护法，始终一贯，此等谣言或出于北庭之播弄，惟报纸屡次登载或非无因。今南北尚取对抗形势，北庭使者决无擅调军府人员之权，即使以私人名义随行，亦复堕其诡计。吾辈方反对其非法，而反甘受其饵，与之偕行，不惟于外交上无以自解，即于护法之初衷，是亦不无矛盾。此意望于秩庸总裁前痛陈之。

再南北议和南方若承认北方为一团体，开对等和议，无异讨贼者认贼为敌体，已属让步之至。乃对等形式至今尚未确定，不过护法诸要人自欺欺人，动辄自谓北方避去命令形式，似对等目的已完全达到，而徐氏方面，则于对等形式始终无一字之承认，即始〔使〕北方所派代表十人皆由徐氏内阁加以委任，且大半皆帝制遗孽、洪宪罪人，而徐氏则仍以总统御临于上，其置西南于何等已可想见。西南乃置此不争，日惟争地点、争会议名称，是我已落第二乘矣。即

使争而能得，其不对等犹是也。弟意最好办法，徐氏应先取消总统名义，今此着已失败，则最要前提，徐氏应声明为北军领袖，所有代表即由北军领袖加以遣派，伪内阁所派代表等应由南方拒绝不认。弟敢为诸兄进一言，此次和议不力争真正对等和议先决条件，不敢言惩办祸首，则西南一败涂地矣。望诸兄详审之。

专此，并颂议祺。

弟洪伊谨启。十二月十四日。

### 33. 某人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8年12月22日

莲伯、慧僧议长仁兄大鉴：

前由日局寄呈一函，未蒙赐复，谅未收阅。昨日（即十九号）由京保转来，接到同乡公函，囑于二十号前到院。原拟即日起程，惟当和平进行之时，去留关系至为重要，倘有变动，再为北来，恐不及也（请代请假或代报到均斟酌夺）。各省督军来京会议时，徐氏只说明外交、财政不能再战之大略，对于议和具体办法确未说明。有问其【条】件者，答以尚在措商中。是以各督军皆大不满意于徐氏。段劝彼辈暂时持冷静态度，遂提出不能解散新国会、不能裁减北方军队及训练国防军之条件。顷闻张作霖、倪嗣冲等密商，如徐氏不能保全新国会，即以对黎之手段对徐，戴段为元首，再登舞台。现向曹处竭力运动。奉军驻直境者不肯撤回，大半因此。是以此间不可一日无人也。再段昨致徐书云，陕、闽问题必须按照中央原定之计划办理，不能认为护法省分，否则代表将无发言之余地。意在使徐不能施行其和平政策，早日塌台。又闻徐意如彼辈不肯服从命令，再有不规则之举动，拟假外势治服之。特奉闻。

竞爽启事十二月廿二号。

再，旅况至为窘困，生活将无法维持。请代筹一款寄下，或代

支岁费亦可。千祈速速。慧哥处曾留有住址。

竟又及廿二号。

#### 34. 旅暹华侨游培祿等致呈吴景濂等函 1918年12月31日

莲伯、正廷参众两院议长、议员大鉴：

天祸中国，群奸构乱，幸赖诸君子爱国情殷，间关南来，集会广州，组织军府，移檄天下，声罪致讨，遂使茫茫禹域，未尽入于奸逆之手，厥功伟矣。国人感佩良深。惜乎诸君子为德不卒，不能坚持初旨，误听陆荣廷拒孙迎岑、改组军府之言，致令护法旗帜黯然无色。岑春煊承兹重任之后，毫无振作，惟日谋其一党之权利，对以〔于〕进取方针，一无规划，是以西南大局因之日坏，驯至今日，大事去矣，犹不知觉。兹将岑、陆误国之点，略详呈之。

陆荣廷本绿林出身，最枭獍无俦之侣，视法律为弁髦，苟有利己之事，虽南北亦无不可，模棱之矣，尚望其坚持护法，何异缘木求鱼。尝视吾广东为征服地位，思为赵陀〔佗〕故事，未尝一日释诸怀抱也。诚恐孙中山势大，有不利己，百计拒除，又恐程总长为之助，密布爪牙，暗行狙击，遂遭其害。两公拒除之后，犹虑野草烧不尽，东风吹又生。崔文藻、张开儒、金国治、陈耿夫、刘景双、刘松皆加之斧钺，系之囹圄。异己者欲悉数拒除，方能快其为所欲为之野心。开往湘南之兵，原本所向皆捷，乃别怀私见，入长沙而不取岳州，破岳州而不攻武汉，因循坐误，以致敌人得修战备，以迫湘、粤、桂之联【军】，而复陷岳、长、衡、宝、攸、醴。若非吴佩孚挟失湘督之忿恨，必长驱直入，粤桂之间，亦将不保。乃后，吴、赵联欢，借以缓敌，亦未尝不可。但长、岳、醴、攸之役，湘军损失颇区〔巨〕，而谭浩明不战而逃，粤、桂之军固自无恙，休养更进，可乘张吴之内讧，而尽返湘省所失之地。乃联电主和，无志讨伐，老师费财，致令逆贼坐大，

得从容集国会、举总统，虽是非法之举动，而西南仍不承认，而逆党得布置以对待我矣。至以冯、段假意下野，徐世昌僭位，蛇蝎一窝，讨伐之令，本当继续进行。乃岑春煊反为暗电贺禧，及后迫于公义，始行通电否认非法选举，犹不敢直斥徐世昌。护法旗帜既不鲜明矣，报纸纷载，舆论沸腾，人心失望。岑春煊方得出席，强为解释，然人言犹啧啧也。今虽宣布徐世昌罪状，而语主和平，已非徐谦原文之用意。况讨伐令由委托军政府代行国务院职权交换而来。下令之后，各方前敌，仍不备战，直虚文耳，行同儿戏，而欲不散人心，护法功成，实无异想吃天鹅肉也。

吾辈常视岑、陆欲借护法之美誉，以谋一党之势。对于异己者，虽是同志，亦必暗行排去。如石星川、黎天才之起于荆、襄，拊武昌之背，扼西南之咽，据形胜之地，因饷械未充，不能发展。陆荣廷稍有爱国天良，以援助之，王占元、吴光新必不战而逃。鄂蜀既定，合川、滇、黔军，以一师援陕，一师援豫，一师援皖，毕集幽燕，逆贼岂不足平也。因黎、石奉孙元帅之令，陆荣廷视为异己，故为冯国璋所卖，委荆、襄为匪区域。迨直军攻之急，黎、石乞援于湘西。张学济以兵救之，谭浩明以电阻止。此陆荣廷与北方逆贼有约可为明证。卒之荆、襄失而长、岳亦不保。陆荣廷始悞〔悟〕为其所欺，亦既晚矣。至若援闽之师，虽于中原无大关系，但李逆厚基狡然寇粤，虽为攻为守，亦可稍息护法军东顾之忧，一致北伐。乃陆、莫始则分其兵力以讨龙，及陈炯明连克汀、漳，进迫泉、厦，岑、莫又绝其后路之接济，使其不得成功，致令饷械不足，臧、童得以久延残喘。其妒功忌能，莫此为甚。

一外交之失败也。西南护法虽为反对段贼解散国会、逐迫元首、窃据内阁，究由于段贼威力迫认宣战案而起。故军政府初立，协约国对之犹有疑心。及国会非常会议通过对德宣战，布告中外，外

人始知护法之起为反对段贼武略，与协约国之反对德奥同一用意。是以对于军政府将认为交战团体，并许截留盐税余款，以充国会经费。乃桂派遣倒军府，拒孙迎岑，如弈棋之不定，外人因是观望。迨岑春煊就职后，又不为外交之活动。对于盐税颇有烦言，况与承认乎。今欧战议和，派员列席，必为伪政府垄断。南方政府不几等于赘疣耶。

合诸事而观，西南大局本甚得势，倘能诚意护法，合群策群力，自易成功。惟以岑、陆一念之私，遂致西南大局败坏而不可救。自今于后，若为长治久安之计，切不可苟且言和，舍法律而言事实。吾民固有厚望。抑西南不致被外人认为怠缓对敌而竞争私利，被压服于北方逆贼。吾侨小民，本不敢干预国政，因辛【亥】之役，抛掷无数金钱颈血为代价购得之共和，不忍坐视沦灭，故不忍言而言之。肃此寸达。敬请勋安，诸惟朗照不备。

旅暹华侨游培禄、梁唐晋、金重山、林有梅同肃

35. 林森致吴景濂函 1918年12月31日

莲伯老兄大鉴：

岑春煊总裁亲笔所书和议条件，谨照抄一分附上，乞察阅为荷。此颂议祺。

弟林森鞠躬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抄岑总裁和议条件一纸

和议条件：

恢复旧国会；

补充西南军餉军实；

中央、地方分权，划分军区，军、民分治，实行地方自治。

岑春煊。



## 36. 李纯致吴景濂函 1918年

莲伯先生伟鉴：

前王汝〔儒〕堂兄来宁，奉到惠书，敬承一是，谋国护法之热诚，溢于言表。中心倾倒，瞻晤莫由，尤为怅恨。先生硕望宏才，人中泰斗，名论卓行，举国所钦。而国家多难，尤赖维持。孤谊〔诣〕苦心，至所景佩。每于南来人士，辄询动定，遥候起居，惟以时局蜩螗，忧伤多病，江海睽隔，鸿使犹疏，耿耿此心，钦钦在抱。兹特派本署高等顾问李廷玉，代表诚悃，敬谒台阶，尚祈拨冗赐见，俾该员等面承伟教，谨书诸绅。纯得以借聆利国福民之良谟。临楮曷胜欣幸盼祷之至。

专此，祇颂台祺，诸维澄照不悃。

愚弟李纯拜启。

## 37. 岑春煊致莫荣新电 1918年

急。广东莫督军鉴：

护密。秘密转伍秩庸先生：惟北方主战派专结外援，以压同胞，已向日本借款千万，仍进行不已，竟将中国银行抵与外人，发钞及国库势必受人干涉。苏督极焦虑，拟派人来申设法破坏。窃思北方非借款不能用兵，非断送重大权利不能借款。倘彼等诡计竟成，岂仅西南失败，势非亡国不止。今须亟图外交上设法，一面使彼系一切借款无成，一面运动外交团所有盐饷、关税及缓付赔款等项，于大局平定前，暂由银行团保持，概不交付。此层为南北生死关头，务请我公速就外交总代表之职，通电各国，竭力主张，并与英美密商，动以利害，求其暗中主持。一面并请国会议员联名通电各国，声明非法借款决不承认。此间亦当鼓动舆论，一致主张。事关

存亡，务盼速行。又日助北方，乃寺阁独断，彼国舆论亦未赞同。对日仍宜持国民亲善之策。如能派人前往游说，牵制寺阁尤妙。此电并请转陆巡阅使暨程总长、李协和军长为要。春煊。真印。

### 38. 吴景濂致唐绍仪电 1918年

东京芝区白金三光町百二十八番菊池先生转唐绍仪先生鉴：

参议院到粤议员百十人，众议院到粤议员二百四十七人。据津沪招待员报告，于七月十二日以前，两院准有一百四十七人到粤。统计两院议员到粤者已超过法定人数。伍、林、陆、唐、岑已先后就职。岑○○〔春煊〕于三号莅粤。此间各方面亟盼我公从速宣告就职，克期返驾。吴景濂。

### 39. 卢信致李纯函 1918年

秀珊督军大鉴：

数月前获聆大教，蒙殷殷以调和之主旨相示，尔时信曾以所怀疑者，为执事陈之矣。执事以为此次创巨痛深，一旦纠纷既解后，此和平之局可以永保。然调和之说，中止者累月。今前敌军官厌倦兵祸，自己联电请执事出而主持和议。执事登高一呼，群山响应，登斯民于衽席之上，销兵气为日月之光，执事之造福吾民，岂浅鲜哉！

然信蒿目时艰，杞忧正切，有不能已于言者。自夫约法失效，南北构兵，战祸绵延，经年未已。我神明华胄，诎非洲食人之种族。我南北同胞，岂异国异种之仇敌，胡乃喋血饮弹，人命草菅。无论共和政治之下，绝不容有此法外之行动，即稍有天良者，亦断不作此忍心害理之事。况盗贼水旱，饥馑荐臻，民不聊生，至今已极。年来救灾恤邻，他人且屡当将伯，乃当局者身处其中，竟瞠目而莫

之睹。夫食民之食者，自当事民之事。际此疮痍满目之秋，救死扶伤之不暇，而天灾人祸纷至沓来，火热水深，变本加厉，哀哀小民，其何以堪。幸而执事本悲天悯人之心，主息事宁人之议，以和平为号召，以统一为前提，愿作双方调人，戢南北兵祸。仁人之言，其利溥哉。

然数月以来，调停之效果未见，而时局之纷扰益深。岂所谓山岳崩颓，既履危亡之运，生灵涂炭，已至万劫之时。夫如是则天时人事不能不为之伤心凄怆者矣。虽然，绳之绝也，必有其绝处。焦头烂额，不如曲突徙薪。民国成立，七年于兹，大乱已三次矣。每次大乱之了结，非双方有悔祸之决心，实为一时隐忍迁就之现象。且扰乱之种子匪特未去，而野草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潜滋暗长之机，较乱前为尤烈。故平和之局方成，转瞬而战争之幕又揭，征之既往，逆料将来，覆辙必循，万无幸免之理。故此次纷争，无论难于解决，就令调停之计划告厥成功，而来日方长，窃恐必无以善之后也。

夫以西南现在之兵力，绝无痛饮黄龙之期。此西南当局所自知者也。以北方无名之师，必不能尽歼西南之政敌，此又北方稍明事务者所知也。然彼此相持，迄今竟成一不和不战之局。如斯景象，果能长此终古乎？不能也。国民知其不能，于是有息战之请愿；政客知其不能，于是有调停之运动；军人知其不能，于是有主和之通电。信酷爱和平，痛心兵祸久矣。果有解决时局之善法，方且奔走赞助之不暇，詎复有反对之余地。抑匪特不反对已也，且为极端赞成之一人。

夫西南标护法之旗帜，北方挟特殊之目的，果能以武力贯彻主张，则调和之说因无至而发生。然武力既不足恃，其不得不出于调和之一途者，势也。顾调和有二种，有一时的调和，有永久的调和。

今国民、政客、军人所主张之调和论，皆一时的调和也。厝火于积薪之下，于此而曰和平，和平云乎哉。一时的调和既不可行矣，则不能不进而讨论永久之（之字衍）的和平之法。夫调和论之成立，实以统一和平为根据。兹欲论列永久和平之方法，不得不先解决统一与和平之问题。夫统一也，和平也，本无问题，何待解决。然审察吾国之现状，人民之程度，与夫各方面之心理。苟于统一和平之问题，不先定一切实解决之方法，则所谓调和云者，直隔靴搔痒之论耳，于事实容有济乎？

窃以为统一与和平，在他国本当一事。而在今日之中国，则欲统一必不能和平，欲和平必不能统一。何以言之？民国成立以来，几经变乱。变乱之原因虽有种种，而统一论实为厉之阶。强者假统一名称，以行其破坏共和之实；弱者慑统一之大义，不惜趋于隐忍迁就之一途。故无论敌机四伏，一触即发，姑就统一时之现象言之，中央命令不能行于各省，督军威权不及师旅，上无道揆，下无法守，匪特分裂之势已成，即国家存在之要素，亦荡然而无存。乃谈国是者，犹冀统一之虚名，甘受灭亡之实祸，凡有持异议者，且群起而攻之，于是举国之人，宁坐视神州陆沉，而绝不敢作非难统一之论。饮鸩止渴，至死而不悟其非。是则统一论之流祸，不几与洪水猛兽同其烈欤？

夫国家者，凭空□□之名词；政治者，庸人自扰之事业。微论社会进化，国家主义必日就萎缩。姑就国家主义言，国何以立？所以谋一部分人民公共之幸福也。必牺牲人民之公共幸福，以保存国家之虚名。国家成立之要素，既不存在，则人民又何贵有此国家之名义。由是言之，国家不能为人民谋幸福，人民固不必保存此国家之虚名。统一不能致国家于和平，国家尤无取乎统一之形式。大抵国家统一之道二，或以武力，或以法律。以武力统一，则自民

国以来，屡经试验而屡次失败。以法律统一，则固欧美行之而有效者也。然吾国人民政治思想之薄弱，各种特殊势力之养成，于此而欲以法律统一之，未见其可也。盖法律者，不过纸上之条文，束缚平民则有余，范围有势力者则不足。且政府无遵守法律之官吏，社会无拥护法律之人民，则所谓法治国者，直乌托邦耳。

近者谓有所谓对人问题，以应付此纷扰之时局。然个人政治与共和体制，本背道而驰，况一念及人的问题，尤不禁为民国前途起无限之哀感。兹者总统任期转瞬瓜代，然无南无北，凡所谓有总统副总统希望者，其人心目中或则恋恋于幼主之旧恩，或则梦梦于王侯之世爵，以是等人物而为民国行政首长，于此而欲保持真正共和，实行平民政治，岂非蒙马以虎皮，南辕而北其辙哉？夫武力既无统一之机会，法律既无统一之作用，即降格而言，已无可以统一人物。故就种种事实而观察之，所谓统一云者，已至山穷水尽之期。若必注重形式，甘心鱼烂，则皮不存毛将焉附。吾知国本屡摇而复辟之祸又作矣。信岂好为非难总〔统〕一之论哉，然事实具在，固非信一人之澜言。

统一既不可期，毋宁舍去形式，以求真正之和平，此所谓永久调和之说也。故欲为永久的调和，则非南北分治不可。信知此言一出，必为世人所诟置。信自问非卖国之佞人，非怀抱私见，故作丧心之谬论。当此时局纠纷，无法解决之时，则南北分治或有讨论研究之价值。

抑反对南北分治之理由，不外数种，兹逐层解释之。

一曰瓜分惨祸，间不容发。今人不分我，而我自分之。此大不可也。然物必先自腐，而后虫生之。瓜分之祸，何自而至？今政治腐败，内争迭起，举所有路矿、警察、财政诸权，悉拱手而贡献于他国，精神既去，血脉将尽，徒保存此庞然伟大之躯壳，而犹曰吾自顶

至躡，固无恙也。一指蔽目，不见泰山。此之谓矣。要之，欲免瓜分，必先自强。然内争不息，自强何由而致？故欲图自强，非息内争不可。欲息内争。非南北分治不可。

一曰南北分治，北方必为高丽之续。此知二五、不知一十之言也。以今日当局之倒行逆施，直驾乎李完用<sup>①</sup>之上，将见全国之土地人民胥沦而为高丽耳，岂特北方一部分而已哉。故国民而任人宰割，任人贩卖，随北京政府沦胥以亡，则亦矣。否则保存一部分之土地人民统治权，实为急不容缓之事。况一成一旅，可以中兴。日本以区区三岛为世界雄，使西南当局果能修明政治，发奋图强，则军备不止成旅，土地不止三岛，安见吾家故物失之不可复得也耶？试思近年以来，满、蒙、西藏，渐非我有。强邻虎视，眈眈未已，此岂南北分治之结果也耶？尽人而知其不然也。

一曰南北当局皆一丘之貉，分治而后，安见南方政治果贤于今日北京政府？况今日只南北之争，恐分治而后，南有南争，北有北争，其纷扰情形不将较今日为烈乎？然南北分治之者，非地点分治，而实新旧分治也。此次南北战争，非南北人民之争，实新旧潮流之争也。人或以南北分治，愈挑起地方之恶感。抑知年来为北京政府作卖国之经纪，为煽乱之虎伥者几尽南人，而在南方为极端之主张者，又不少燕赵慷慨激昂之士。此可证南北问题，非地方问题，而为新旧问题也。旧势力以北方根据，新潮流以南方为基础。双方激荡，而南北战祸迭起。按之世界进化公例，新旧激争，旧者无不败之理。然旧者未去，新者方生，值青黄不接之时，而新旧又无并存之道，则易地而治，使新者得所借乎以发展其平日之抱负，旧者有所观感，或有当仁不让之决心。即不然，以少数人之掬〔戮〕

<sup>①</sup> 朝鲜内阁总理大臣，1910年与日本签订“韩国合并条约。”日本正式吞并朝鲜。

力，而与世界潮流相抗，结果亦终归于失败，则今日新旧分治者，何莫非统一之预备乎？若夫南有南争，北有北争，则不待分治而后，而事实已见于现在矣。夫南北因为新旧之争，而南中有新旧，北中亦有比较的新旧。新旧分治，声气相求。南中之旧者，自合于北，北中之新者，自合于南。新旧果分道扬镳，则争端自戢。且西南以护法为名义者也，政府与人民悉循乎法律之正轨，则争于何起？西南人民所以忍痛茹苦，牺牲财产生命，而不惜为赞成护法主义也。苟舍弃法治，崇尚武力，则西南地位根本动摇，微论理不可抑，亦势有所不能也。

一曰南北分治，则对外问题显无从解决。然民国约法，主权在人民。依法组织之国会，即为国家主权之所寄。今南有合法之国会，而竟成立军政府。北无合法之国会，而自号为中央政府。是二者皆失之也。故南北分治，欲在国际上无所变更，则仿英伦、加拿大之例，以合法国会所在地为英伦政府，以北方为加拿大自治政府。内行分治之实，外仍统一之名，法理事实，均衷至当，此最简单而易行者也。要之对外本无问题，在乎内治如何耳。

以上数端，皆反对分治之理由也。然平心静气的研究之，适足以证明分治之利益。抑信主张分治，匪特无破坏统一之意，而非实行分治，尤无以促成统一之局。北美以十三州立国后，此新加之版图，必审其人民程度与十三州相等，始许其享同一之待遇。夫以美国中央政府文化与威信，为吾国所望尘不及，然犹不敢与程度不平等人民同支配于合众国之下。况吾国历史之专制，民族之散漫，腐败学说之蔓延社会，顽迷思想之深中人心，于此而日纳四百兆人于民主政治之轨道。呜呼！杞爰居以钟鼓，教东施以捧心，岂惟无益，抑贻害焉。

夫武力与法律既不能统一，今日之中国既如上述，然则中国永

无统一之道乎？有之，则主义之统一是也。然战端迭启，内政不修，国民程度有退无进，所谓主义统一之时期，相去何可以道里计。故分治以后，但求一方面文化锐起，则他方面即不能为新潮流所融化，亦将日就劣败之途。况世界进化一日千里，政治革命未终，社会革命已至，试问少数人专制政策果能不为世界潮流所推撼乎？吾知分治以后，国民程度日渐进步，将必以主义相同之故，复归统一，可断言也。是则今日分治之主张，即所以筹统一之根本计划也。彼斤斤以破坏统一为虑者，奈何不计及分治与统一之关系乎？

执事爱国热诚，万流共仰。此次提倡和议，劝告息争。果调停有效，措国家于永久和平境地，信必抛弃一己主张，执鞭以随诸君之后，否则所设（谓）西南地盘问题也，国会让步问题也，悉例一开，前途茫茫，后患将何所纪极。是则调和者其名，而其实则不调和如故也。

窃愿执事采纳苞苴，主持大计，以双方调人之资格，担（提）出南北分治之主张。惟分治之地点，不能以军驻在地为标准，而以各有民意机关之表示为从违。如北京加拿大自治政府，则争端立息，盖吾民如天之福也。设夜郎自大，必欲自居为中央政府，则西南亦可让一步而为加拿大，惟对外缔结条约，非经西南政府承认及签押不生效力。总之，有利于民，无损于国，西南无不可让步之理，惟卖国责任则万不能与北京政府当局同负之也。抑执事毋以分治为新奇之主张，难得双方同意。然试问今日之局面为统一乎？为分治乎？且前敌既可停战一月或二月，则分治实不过有条件的无期停战耳。较之无结果之调和，不尤事半功倍乎？语有之：愚者千虑，必有一得。狂夫之言，圣人择焉。来日大难，时乎不再，愿执事其加之意焉。国家幸甚，人民幸甚。祇颂勋安，伏维亮察不尽。

卢信谨启



## 40. 八田厚志与吴景濂之谈话 1918年

驻粤东方通信社社员八田厚志君与国会议长吴景濂君之谈话：

问：现在贵国时局似有趋向和平之势，京沪各处和平声浪尤高。协约各国以欧战将告结束，对于中国尤望速现和平。驻京外交团或对于北京政府提出或种忠告，促进和平，亦未可知。以先生现在之地位与资望，甚望先生代表国会诸君一表示对于时局之意见云云。

答：协约各友邦关心吾国时局，鄙人愿代表全国人民深致感谢。我国人民最爱和平，此次战争原于北京政府之违法，西南各省以法律破坏，必不能和平，故举兵护法。今日之争战，即是求将来之和平也。鄙人实为酷爱和平之一人，惟所爱为合法和平，为永久和平，与京沪间之所谓和平，臭味或有未同耳。

问：现在北京、上海之张耀曾、谷钟秀、章士钊诸君皆国民党分子，亦皆主张和平，先生以为何如？

答：之数君者，皆鄙人多年朋友，此次数君之主张和平，尚未有确实之办法。现报纸传闻或有不实不尽之处，但鄙人甚愿数君之主张，务依法以求解决时局。如在法以外求和平，鄙人爱和平之心不废，爱法律之心尤强，虽属至好，不敢雷同附和。

问：愿闻先生对于和平之意见。

答：只希望法律内之和平，以保持永久和平耳。我国改建共和，七年以来，变乱频仍者，以无和平之保障也。和平之保障者何在，在法律而已也。世界无无法律之国家，国家亦无法律外之和平。我国今日时局，一言平和，实于法律外无和平之余地。京沪和平言论似有先事实而后法律之趋向，鄙人殊不敢赞同。盖谋国必计百

年，如只偷旦夕之安，而不图根本上之解决，则所谓和平者直是埋伏将来战乱之导火线。国人之真爱和平者固不忍出此，即各友邦之希望我国者，亦岂若是耶。现在国会多数议员及护法各省多数之意见，与鄙见正同。再进而言，今日之欲谋和平，须先有一合法和平之前提。表示合法和平之前提云何？即北方之非法总统退职，非法国会解散是也。北方总统、国会之合法与否，即北方之总统、国会自身与各友邦之真正舆论，一为依法裁判，想亦不忍强纳之于法律范围之内。兹北方既宣言渴望和平，如不将非法之总统、国会先行抛弃，是言和平心实别有作用也。且西南之不承认非法总统与非法国会，实法之问题，非人之问题。如果合法，又安见徐世昌将来不可为中华民国总统？北方国会议员之个人将来不可为国民代表乎？法律上不许其为总统，为国会，若犹带非法总统、非法国会之两大彩色，与西南护法各省言和，是蔑法益甚，去和益远。西南果与言和，是西南自身已先蔑法，则是无南无北，全由法律之外，愿和则和，愿战愿〔则〕战，此种无法律之国家，焉有永久存在之一日。即幸而存在，亦何以周旋于我文明各友邦之间，并何以对此蠢蠢蠢治之多数人民也。

问：和平之前提如此，将来和平之条件能约略一言否？

答：和平条件外间多出于揣测，鄙人敢代表多数意见，单纯一言曰：不争个人之权利，只望法律能保和平，政治渐上轨道，俾中华共和国日进于民治耳。依此希望推求，此次和平之条件，不外改革督军制度，裁撤泛滥军队，二者为第一要件。我国几次变乱，虽由政治上之野心家不守法律，而野心家之敢于坏法乱政，实又由于其能利用此识浅权重之督军。成则野心者收其功，败则督军者负其罪。数年来法律破坏，政治扰乱，悉归咎于督军。其实督军纯为他人利用，而政治遂因督军为转移，至何时皆足为民治之敌。此军

制之最要改革者也。督军重其势位，每思拥兵自雄，广招滥募，致军费泛溢逾常，现在军费几占预算四分之三，竭人民脂血养此力能坏法乱政之军队，徒留为野心家之利用品，此财政所日见紊乱，庶政所以日就荒废也。现在吾人所注意之和平条件即是改革军制，以去民治上之障碍，裁减军队，以救财政上之危险。此层作到，其他问题均可迎刃而解。至我国会议员诸人，如已实现为和平获有永久之保障，法律有效，政治无忧，俾得以安心规定宪法，大法告成，即天职无亏，个人权利之私，敢昭告于青天白日，实无此心也。据言各友邦希望我国和平，或将予以忠告云云。鄙人固乐得各友邦好意之赞助，又希望各友邦注意我国之国体民意，为不干涉之劝告，以促进永久之和平。各协约友邦之于欧洲战争，原亦为人道正谊，欲维持世界永久和【平】，不得已而战，又不肯轻于言和，必见德人武力不至再扰平和，始肯停战。我国之战与欧战大同小异，望以维持世界永久和平之初心，予我国以永久和平之援助，此则所切盼者也。辱蒙垂询殷殷，特掬诚拉杂以告。

#### 41. 唐继尧致吴景濂函 1918年

莲伯先生伟鉴：

锦水丹鳞，怅鱼书之稀达；关山戎马，幸雅教之常闻。辰维泰祉增绥，鼎祺迪吉，海云引领，祝露倾心。弟亲出督师，载历寒暑，比以后方军实亟待补充，遂于上月由渝返滇。远役初还，百端待理，而盱衡时局，又多事与愿违。窃念我国迭经事变，皆以急谋收束，未竟摧陷廓清之功，曾不旋踵，祸机复发。此次西南各省同心护法，诚欲固国家之根本，图永久之治安，虽初志未能尽酬，亦足以伸大义于天下。乃近者国民心理，群趋和平，而北京当局诸人亦屡表示转圜之意，诚能容纳南方意见，亦何必相见兵戎。故日前通电

奉商，拟仿照辛亥成例，在沪开和平会议，以解决法律、政治各问题，但私衷所始终坚持者有三：一、须用对抗议和形式，而不能由北京以命令自由处分。二、须尊重法律问题，而不能专顾事实。三、须由护法团体一致行动，而不能因局部利益以单独媾和。盖应时势之要求，自不能不赞成和议，然为国家之根本计，尤不能不抱定初衷。疎闊之见，未审当否？尚希宏达有以教之。至关于议和条件，鄙意宜由军府征集各方意见，以总体名义提出会议，为公正平允之协商，前亦曾略陈梗概，计邀鉴及。现派敝署唐总参谋长继虞为联军代表，李参赞曰垓为本省代表，参与政务会议，并推刘师长祖武为参谋部参赞，缪司令嘉寿亦派赴军府，商承要件，均于日内启行，此间情形已囑代为详达，届时尚希赐教。

崑渤，敬颂勋祺，诸惟伟照不备。

弟唐继尧敬启。

#### 42. 照抄公推唐总裁为南北和议总代表

征求同意电稿 1918年

(衔略)□密。均鉴：

自我军府对于前敌下恪守原防、静待后命之训令后，北庭于陕、闽方面犹复分兵入寇，已经军府严词诘责，昭告中外。彼如有悔祸诚意，立戢奸谋，遵守约束，自当本与人为善之心，与之开始会议。惟和议总代表一席，中外具瞻，关系重要，倘不得其人，则经年血战，等诸泡幻。森等再四思维，西林军府中枢，领袖西南。北方首领徐氏既未南来自当会议之冲，则西林自未可轻出，以损体制。孙、伍两总裁行将往欧列席和平会议。陆、唐、林三总裁为西南陆海军主帅，在和平未告成以前，须从容坐镇。惟唐少川总裁近留沪上，资高望重，中外同钦，就目下情势而论，军府和议总代表一席，

自以唐公为最适。如荷同意，即请军府正式委托。事机紧迫，佇候明教。林森、吴景濂、褚辅成叩。盐。印。

#### 附件：广州李根源等电

(衔略)□密。岑总裁真电，林、吴、褚三议长盐电均悉。唐总裁少川先生老成硕望，中外同钦，议和总代表全局所关，非唐总裁莫属。来电推举，深庆得人。谨电布臆，极表赞同。李根源叩。銑。

#### 黄冈吕公望篠电

(衔略)□密。盐电敬悉，唐公老成硕望，薄海同钦。公推和议总代表，极表同情。辱承垂问，谨此电复。吕公望叩。篠。

#### 郴州程潜篠电

(衔略)□密。林、吴、褚三议长盐电敬悉。西林真电此间尚未奉到。唐公少川德望崇隆，中外共仰。诸公推举为议和总代表，深蒙得人。谨电布臆，极表赞成。程潜叩。篠。

#### 广州林葆懌号电

(衔略)□密。武鸣蒸电，西林文电，度经达。西林足疾少愈，行动仍觉未便，军府事繁，此时尤仰坐镇，公推和议总代表，恐难移节。少川先生德望冠时，已回沪推任和议主席，大局利赖，敢乞诸公赞同推举，至为盼荷。葆懌叩。号。

#### 漳州陈炯明马电

(衔略)□密。林、吴、褚议长各电悉。唐公少川望隆中外，我西南

派为和议总代表，匪异人任，炯明一致赞同，请予正式委托为禱。炯明。马。

### 桂林陈炳焜漾电

(衔略)□密。林、吴、褚议长盐电敬悉。和议代表一席，关系重大，少川先生老成硕望，素所钦佩，以当此席，焜极表赞同，应请诸公极力劝驾，以维大局。炳焜叩。漾。

### 南宁谭浩明有电

(衔略)□密。干老马电，秩老铎电，冀公马电，悦公号电，组公铎电，舜公漾电，均敬悉。西林公主席军府，现因足疾，未便代表和议，公推少川先生主持总代表一席，浩明极表赞成。少川先生老成硕望，海内宗仰，担肩重任，群情忭慰，应请诸公一致敦劝，以维大局，至为盼禱。谭浩明。有。

## 43. 吴景濂在广州世界和平

### 庆祝会上演说 1918年

今日开世界和平庆祝会，景濂躬逢其胜，与协约国驻粤男女诸先生欢聚一堂，同申庆贺，无任荣幸。

此次欧战发生，德意志欲以暴力压伏全欧。协约国为人道计，为世界和平计，不惜牺牲若干数人命，若干数金钱，以与暴力相抗。卒之公理战胜强权，可为大庆。

中国自去年对德宣战以来，于参战事宜未能切实进行，全国人民，良深歉仄。然此非中国人民之过，实北京非法政府参战督办段祺瑞有以致之也。乃论者反谓中国国民党破坏此举，何谬之甚。

去岁二月初二日，美国与德国绝交电报到北京。是夜，益友社

即开干事会讨论，结果主张与美国一致行动。当推景濂与王正廷、张继、褚辅成四人往见黎元洪、段祺瑞及美国公使陈述主张意见。四号且开大会，决定干事会所议办法。五号去见段祺瑞，彼时段祺瑞尚犹豫不定。七号夜间梁启超来京与段氏密谋，谓可藉对德问题借款练兵，制伏国内民党。段氏采其策，遂于八号开国务会议，决定对德警告。九号宣布之，彼时国会中民党不知其阴谋，且恐督军反对，推景濂往南京、徐州游说。十一日抵南京，与冯国璋夜谈二次，冯氏始赞成。十五日抵徐州，与张勋痛论三时之久，张氏方无言表示默许之意。

警告无效，对德绝交。国会于绝交大多数赞成。绝交后，发见段氏前次之密谋，民党大愤。当往见段氏，谓：绝交后德国如仍不改潜艇政策，势必出于宣战，中国宜预为布置。段氏谓，中国兵力孱弱，即至对德宣战，亦只能宣而不战，万无实行宣战之力。其阴谋隐露言外，不问可知。因此之故，国会以宣战问题如果发生，虽为吾辈主张，而段氏则绝难信任，曾委王正廷见美使说明此意，并由景濂等邀在京日本新闻有力之访员，为同样之说明。

及五月九日对德宣战案交众议院同意，段氏恐议会揭发阴谋，不与同意，嗾其党羽号称公民团包围议院。议员不为动。次日开会议决，对德宣战问题应俟内阁改组后再行讨论。将议决案咨达政府。段氏怙权不去职，复嗾使督军团种种暴力解散国会。假使国会反对宣战，则此案已否决矣，何必退还政府。

为此，国会遭非法解散后，议员来粤。以中国既对德宣战，国民不能不有公意表现，于去岁九月二十日于广州提出通过，以证明中国国民实对德为敌，且可见国会议员非反对对德宣战，实主张力行宣战者也。

段氏借宣战题目借款练兵，以行其武断主义。当时在北京曾

反复向各方说明，多以景濂等诬蔑段氏，不以所说为然。今中国参战已逾一年，段氏所借之款、所购之械不为不多，均用以对内，何尝用之于参战，不独景濂所说，协约国且提出质问矣。当时国会议员对于段氏之不信任，由今日之事实益可证明。

此事已过去，本可不提，因恐不明当时情形，流传益误，故就今日机会为协商国驻粤男女诸先生一略言之。今世界人道已伸，正谊日明。以德国之武力伟大，犹为正义所制裁，中国之武力派与德国比较，其相去岂可以道里计！吾知不久亦当屈服公理下也。亲爱诸友邦既力持正谊，为世界谋永久之和平，中国此时为武力弥漫，人权丧尽，欲谋永久之和平，当以法律为归宿，正谊的援助，当在诸友邦云云。

#### 44. 唐绍仪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9年1月7日

莲伯、慧僧先生鉴：

宥日奉电，计已达览。仪所主张南北对等和平会议之事，或将实现。将来会议应如何主张，责在国会，想国会诸公筹之熟矣。鄙见所及，已悉详致两院诸公函内，乞代转贵同人为禱。再，宪法为根本大法，地方制度又为永久和平之基础，尚希转致贵同人赶紧制定，以慰国人之望。沪报载，国会议员多兼行政官吏，致宪法会议人数不足，且有护法违法之抨击，虽言者或别有作用，然凡事作始简而将毕钜。宪法成立后或因而发生疑义，谅非贵同人之所愿也，务乞注意，并勿以其多言而督过之，幸甚。

耑此，敬候议安。

弟绍仪顿首。十二月初七日。



## 45. 林学衡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9年1月9日

莲伯、慧僧先生左右：

两书计俱达记室矣。迩日以来，沪上空气至为复杂。所谓第三者以和为市，相与标榜。或挟揣摩之术，或借疏通之名，机心所趋，真理愈晦。而政侏文匪，居奇垄断，操纵其间，和平前途尚未可乐观。段氏新近成立三师，尤与香山所主张首先撤销国防处暨其附属军队，立于相反之地位。果徐氏承诺此议，则段将去徐。此弟臆测者，未审公等以为何若？香山近抱渐就坚决，惟仍以一面议和一面备战为的，已电公等与军府速派代表莅沪矣。香山以为总代表职权须专其成，其余代表人数及名义，皆无所不可。盖权在一人，则众中或有不肖者，亦决不能越俎也。又以为此问题必须于外交方面加以结纳，方为有力。近两日已由弟拟一对外宣言，其大旨如下：一、撤销国防处暨附属军队；二、回复旧会；三、厘定全国兵额及军费，采民兵制度；四、安插退伍兵士；五、免厘；六、废除督军制度；七、规定地方制度（此系内容之纲领）。自行译。秘密。电致外团为有条件之主张，要求其援助。惟此事暂勿宣布，恐生阻力耳。和平期成会要人日奔走其门，以鼓〔蛊〕惑之（镕西至谓莲伯坚持非出本心，乃由惩罚案修正已通过，不得不与急进派携手云云。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一何可笑）。经信公与弟及植之兄严为防堵，始不得奏效。昨日九峰、镕西等一变而主张在沪开议矣。先是渠与张仲仁、丁佛言诸人同时谒香山，愿以第三者资格出任疏通仲裁之责。香山谓和议本应公开者，固无待疏通，至于公等第三者之资格果何从发生。若云以国民而取得，则国民自身实居于第一者之地位。今骤降而第三者，宁非不可思议之甚耶？渠等咸语塞。日前驻沪日领林次有吉等来访香山，以日政府果子吾人以正当之援助，当仿庚子例，要求惩办祸首，以段例端邸，以

(小)徐例董福祥,其言亦颇有味也。弟日在香山左右襄助一切,近日文电多出拙稿,虽旷废本职久,用自慊殊,无以副公等之意,然效力之途正同,知公等不以为忤也。以弟所悬揣,和议开始后北方仍将有变动,经此变动,则吾人大告成功,适其会矣。专頌议祉。敬祝新厘不宣。

学衡谨上元月九日。

#### 46. 唐继尧致众议院函 1919年1月13日

众议院诸先生公鉴:

捧读惠书,卓识说论,厚意隆情,感佩无似。政变迭兴,皆因坏法。我辈以护法而举兵,断不因弭兵而废法,耿耿此心,天日共鉴。现在内外情势共趋和平,然必以法律为依归,则始终抱定此旨。前曾将和平意见电达北京:(一)解决时局宜依据法律而不能专重事实;(二)宜得西南全体之公意,而不能单独媾和;(三)解决办法未经双方议定以前,北京若遽以命令处理各项问题,西南各省决难承认。至会议中应行提议条件,亦曾电商军府。其关于法律所主张者:(一)由旧国会制定宪法,选举总统,即请新总统施行新宪法,组织宪法上之国会。现在之新、旧两国会均以宪法之力消灭;(二)国会自非法解散后,北京政府各项借款应即宣布用途,未经国会通过以前,西南各省不能担任。此外关于地方分权,划分军区及靖国联军善后等事,条目甚繁,不及备述,要皆注重全局,而不注重部分,根据法律,而不偏重事实。外间揣测,与此间主张实大相径庭也。干公宗旨光明,亦必非区区权利所能笼络,依违迁就,想彼此均不屑也。

至派出议和总代表一节,查林、吴、褚三议长新成密盐电称:唐少川总裁近驻沪上,资高望重,最为适宜,即请军政府委托等语。是

少公为议和总代表，实由贵会举出。兹复称：军政府不求同意，竟自派出。电函互异，不识是何情形。当此国事阨隘之秋，每因疑谤而生障碍，务望互相体谅，共济时艰，不胜厚幸。辱承明教，敢不拜嘉。耑此肃复。敬颂 道安。

唐继尧启 (印)一月十三号。

#### 47. 章炳麟致参众两院议员函 1919年1月19日

参众两院诸公鉴：

昨者，和平之说风靡一世。苟以民生憔悴，兵力单寡，不得不少望息肩，鄙人亦何敢独持异议。而寻窥微旨，似不与始愿相符。南政府有二总裁，唯以副总统、总理为目的，则不得不拥戴罪魁以为其主。戮法乱政，非所问也。

鄙人以为，时至今日和战两穷，唯有速选总统以绝北人希望。若遂分裂，北方亦已不能作战矣。若仍持和议，则主体在我而不在彼。可取消者，北政府与新国会也。而南方斗极，得以屹然不动，维持大体，莫善于此。

昨闻参议院【议】员高振霄君已提出组织选举会案，乃知闭门造车，果有合辙。嗣得元日两院通电，又云改军政府为护法政府。此事得无与选举抵触，将以是延长喘息，以为议和之主体耶？抑以是堵塞选举耶？其或提议组织选举会者，本无诚意，而姑以虚声恫赫北方，以遂蔽诈之目的耶？甚非愚黯所敢知也。

近闻南方私议，以为选举果成，必召外人干涉。此乃徐世昌、唐绍仪辈造作虚词，以欺国人之耳目耳。苟有智识，何惮于此。中国元首之废兴，固非外人所得宰制。以近事言，清西太后之兴义和团，外人毒恨，可谓至矣。袁世凯谄事欧美，其交欢亦可谓至矣。然前者外人不能胁废西太后，后者外人不能明助袁世凯。今徐世昌

之于外交，未若袁世凯之受宠幸也，南方所选之总统无论谁氏，未有如西太后之挑畔召忿者也，而谓外人必从旁干涉，谁其信之。南方不行选举，和议既成，徐世昌即安居而升主座，非请民党不能生存，而滇桂亦将盱食。其得瞬息之荣者，唯岑、唐两汉奸耳。若信世昌之才为可以安抚中国者，吾见清、袁两代，皆以徐世昌为宰辅而相继灭亡也。亡国大夫而可选为大总统，帝制派之谋主而可选为大总统，倪嗣冲、雷震春所推戴之大元帅而可选为大总统，则前此之革命护国者，当处极刑，尚何护法之有。

故鄙意谓，选举会必当成立。实事求是，勿为赫诈，仗义执言，勿为畏葸，此固在诸公掌握中耳。至于平民鼓吹，鄙人固能任胥吏之劳，迩已与吴受天等结护法后援会，受天至粤，即属其将宣言散布。诸君扶义秉直，为国司命，其或有取乎此也。

章炳麟白 一月十九日。

#### 48. 刘奇瑤等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9年2月4日

莲伯、慧僧二兄暨同志诸兄大鉴：

瑞等于三日抵沪，因通讯处已转租与人，暂住大东，诸事略得梗概，分报如下：

(1) 和议情形。和议事进行甚缓。北方代表昨日始有七人来沪，与唐总代会商会议规则事。朱桂莘尚未到沪。北方对于会议规则提出四条，少老俱不赞成，理由甚当，吾辈俱表同情者。条文详极。北方对于少老之反对，结果如何，容后续闻。要之少老与我辈见解诸多相同，法律主张，坚决如见，是可喜也。秘书厅（平和会议）尚未组织，惟少老主张将来用参事或参议等名称，较为妥当。此等事刻尚不克发表，须会议规则订定，方能及之。地点在沪，维未正式决定，却不致中变。此会议平和情形也。

(2) 党之情形。党事，少老愿意恢复国民党与中山之关系，亦复与吾辈所主张相同。中山亦主张恢复国民党。细详如何，容后续闻。此党之情形也。

(3) 通讯处现状。通讯处，孙棣三已卸责，惟郭人漳强将牌悬于门首。伊自迁居其中，用意何在，殊难测度。望函催将牌卸落，以免借此招摇。瑞等在此，亦当设法行之。

(4) 其衡、次乾宜速来，以免在代表团中说话，经费亦宜预先筹定。以今日之形势观之，非半年不能议了。关于军府与国会不治之原因及现状，已详告少老。少老有压〔扼〕要语曰：“什么都不妨，无论他等如何，我总不听就便了。”陕事，张瑞玘君前往办理，系唐总裁极力所主张，望转致。

以上各端，俟再有所闻，续报。匆匆先此奉达，即请议安。

弟刘奇瑶、张瑞萱、陈策、罗家衡顿首。四日夜。

弟等假事请留意。

**附件：1. 共同通信社电** 申报 1919 年 2 月 3 日

南京电，二月一日，南方代表章胡、李、彭、饶、王六名到宁，在花牌楼代表公寓会餐。由章士钊代述唐绍仪意见数条如下：(一)会议地点在沪；(二)开议日期，预拟二月六日；(三)会议规则，除双方总代表外，各分代表均无发言权。一、二两条，北代表未答复，惟第三条，经朱启钤驳云，北代表系合议制，与报载旧国会议决之南代表规则不同，事实上当然不能一律。章云，此次和议，纯由军政府主载，旧国会不能完全限制等语。北代表未答辩而散。

北京电，南京会议，改为江苏会议，在宁在沪均无不可，藉弭南北之争。由李纯电明中央照办。

## 2. 南北议和之消息(一) 申报 1919年2月4日

北方代表汪有龄、施愚、李国珍、方枢、王克敏、徐佛苏、江绍杰等七人，已于昨晚九时由宁乘车来沪，惟朱启铃未到。该代表等到沪后，先至盐业银行，旋即各散，或回沪寓，或假寓东亚旅馆。拟于明晨往靶子路唐少川磋议一切。

南方代表章行严、胡汉民、饶子和、李述膺、彭允彝、王伯群六人，于上月二十九日赴宁。三十日胡、饶两君先趁晚车返沪。三十一日下午四时，李、彭、王三君亦由宁返。章行严三日晨返沪。缪嘉寿乘美国爱瓜多船，于二日晚抵埠，惟曾彦未到。南方代表住址如下：章行严，沧州旅馆；彭允彝，民厚里；胡汉民，环龙路四十六号；郭春森，新闻路岑西林住宅；李述膺，麦家圈惠中旅馆；饶子和，一品香一号；刘光烈，一品香十号；王伯群，渔阳里十五号；缪家〔嘉〕寿，密采里。

南方各代表与北方代表接洽后，北方朱总代表及各代表意思，似可赴沪开议，但未明言。北代表曾提出会议规则四条，大致如下：(一)会议各案，由南、北总代表协定后正式提出大会；(二)开会时，仅限南、北总代表发言，但南北总代表皆得随时指定代表一人陈述意见；(三)南、北总代表认为须开审查会或预备会时，可由双方各分代表自由发言，讨论有结果后，仍须经南、北总代表之协定；(四)会议形式，不取公开。但所议事件，经双方协定后，可以酌量公布。以上四条，已由胡代表返沪带陈唐总代表察核。唐已复电朱总代表，略谓会议地点，南方皆主张上海，请贵总代表及早决定，以便开议。至于会议规则，俟莅沪后再行面议云云。北代表接唐复电后，曾开会议一次，决定除朱总代表外，各分代表准今晚或明日(即四日)齐赴上海，与南代表面商和议开会地点问题。

闽、鄂两省人士，主添派和议代表各一人，前经军府电商唐总代表。兹唐已复电军府，略谓南方代表现已较北方增多一人，不宜再加，且此次代表并不取按省分推主义，无庸增添人数云云。

### 3. 南北议和之消息(二) 申报 1919年2月5日

南北代表面商会议规则。北方代表徐佛苏、汪有龄、江绍杰、李国珍、王克敏、方枢、吴鼎昌(昨误为施愚)共七人，于前晚(三日)联翩莅沪，已志昨报。兹悉，徐等此来系与南代表面商会议规则事宜。昨日正午十二时，齐见唐总代表。闻在座北方某代表发言，谓朱总代表此次提出会议规则四条，系因总代表一人虽可提纲挈要，但遇有特殊事件，分代表知之尤能详尽者，则当会议涉于某种问题，得随时指定熟悉某种情形之代表陈述意见，庶足互相协助，以利进行，谅南方代表当对此议亦表同情。唐总代表答称：凡总代表与分代表并无何等差别。所不同者，唯总代表会议时有发言权与决议案决定时签字权二者而已，并举历次所办外交先例为言。盖议场发言，如双方皆非限于一人，恐秩序不能维持云云。北方又一代表谓，此项会议究与国际交涉不同，且此次会议内容极为复杂，若漫无规则，恐和议前途进行颇为困难。唐总代表言：余与朱总代表多年老友，无事不可面谈，并无须订定会议规则之必要。谈论许久，不得要领。最后唐总代表对于开审查会一节，认为随时可以协定，惟亦无须订定于规则之中。至第二条，尤绝对不能赞成。结果，北代表言，将今日所谈情形先为电告朱总代表，俟如何复电再商。嗣又谈及会议公开问题。唐总代表谓：余并非主张秘密，但新闻记者不可旁听。某人问能旁听者限于何种人，唐言如和平联合会与期成会中人皆不妨参观旁听等语。北方各代表随即兴辞各散。

## 49. 熊克武致参众两院等电 1919年2月6日

参众两院(其他头衔未译出)均鉴:

新成密。克武□日艳电,对于军府名义问题略有陈述,计邀衡鉴。昨读冀公有电,季公沁电,颂公马电,黔议会□□,语重心长,令人感悟。溯自金壬柄政,跋扈称兵,破坏约法,危迫元首。我西南诸省不忍大法之沦夷,于是宣言独立,声罪致讨,适两院议员联袂南行,名伸正谊,国会绝而复存。又□于各省分立之非,遂有组织政府之举。故军政府之成立,实以护法各省、各军为基础,而护法之目的又必以完全恢复约法国会为究竟。年余以来,血战以争,北庭□利为种种离间手段,卒无所施,信誓旦旦,贯澈始终,是国会与军政【府】及护法之各省、各军,实有相依为命之势。考之往事,军府实无一蔑视国会之举,则国会之应体谅军府与□处护法之各省、各军者,亦事理上所必然者也。此次修改名义一事,既未与军府协商,复未约□各省同意,遽以议决,用之公式文书,迫军府执行,虽不致逆臆其有他项作用,然未始不由于误解军府之性质有以致之。且据近日报纸传言,两院对于和平会议之主张,以国会为议和主体,选派代表及议和条件,须完全照国会议员案执行。和议进行迟滞,殆由于此。查南北对抗,究与对外宣战有殊。大总统之不能行使职权,而始有护法之举,是国会在此护法期中,惟当保持尊严以俟职权之恢复。若必欲自为议和主体,与北方之非法团体对待,克武心窃痛之。且南北罢战言和,内应人民之心理,外适友邦之责言,将来解决惟有求法律事实之两当,决无肯牺牲约法国会者。毕竟无事自扰,因循贻误,破坏大局,咎将谁属。窃谓国会之于军府,既已艰难共济于先,尤当互相维持于后,即意见偶有齟齬,要不妨从容化除,若出于范围外之行动,致授见议者以口实,诸公



爱国之心当亦不忍出此。抑克武更有进者，自民国肇造以来，约法屡被摧残，人民失其保障，反对之声咸集矢于国会，虽莠言自口，容有过甚之辞，而空穴来风，宁无召侮之道。近阅张季直与岑总裁及熊希龄两书，忠告双方，言之沉痛。国家贻误至今，克武亦尝谓不能归咎于一人。不早自觉，无他图存。所望军府及护法之各省各军坚持初旨，力顾全局，无存阴谋，以亏一篑。尤望国会议员诸公勿矜意气，争持小节，当作计定宪法及选举法为第一义，以立国家根本之远图，虚心相与，愈增和睦，则邦家免沦坠之忧，法治有进行之望。念切苞桑，悲来横集，救危词苦，幸□察焉。克武叩。鱼。

#### 50. 陈炯明致吴景濂函 1919年2月6日

莲伯议长钧鉴：

敬启者，现和议开始，西南主张，自当一致以护法为前提，以永久和平为根本解决。其他枝叶及各人权利，允宜牺牲，毋使轳轳，致碍大局。我公远识宏谟，当能力持其大，无俟赘陈。

前因南北和会开议，荷派邓参谋长镗为军事委员。兹特着其赴省晋谒崇阶，敬候指示机宜，俾资循守。

至闽省军务自遵令休兵，彼此各守原防，地方尚称安谧。惟尤溪、仙游一带，李氏尚思借口一逞，然情形尚无妨碍，堪纾锦注，余由邓参谋长面陈。肃此敬颂勋祺。

陈炯明敬启 中华民国八年二月六日。

#### 51. 陈策等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9年2月9日

莲伯、慧僧两兄大鉴：

上海国会议员通讯处，虽经兄等来电取消，而此间同人坚持存在（某派利用此机关主张一切）。棣三实行不理事后，主张存在者，

主张郭人漳将家眷迁入通讯处，所有经费由郭担任。是国会通讯处一面假设私宅为处所，一面通讯处借私人利用，俱为不当。今日议决函请兄等开【谈】话会，公决存废及可否供个人利用。弟等以此事，兄等亦只好开一谈话会。第一、议决存废。第二、如多数主张应存，如何改善办法。此间同人主张应存及最博人赞同之理由，为现在议和时代，国会在沪不可无公共机关。兄等主张取消，且受反对议会干涉议和之嫌，故弟等意思，兄等宜根据议和国会应有机关在沪之新理由，主张继续设立通讯处，以免某派人之误会。但此系就广州同人多数赞成设立而言，若多数主张仍然应废，则当然服从多数主张。据谈话会之议决，电知此间同人。要之，此事兄等不必另立主张，可完全依谈话会之决定。再就此等机关存废之利弊推察如下：

议和时代国会有公共机关在沪，遇事便于会商应付，此其利。在沪为最少数人，一党容易操纵，以代表国会全体，情甚危险，此其弊。（此弊已经发现，今日推人帮助少川，所推之人皆系一派，且不问其人是否为议会多数赞同）。救济方法，（注意）望由国会谈话会议决，沪上通讯处只供通讯之用。此外只广州国会谈话会议决事件，得委托执行。若仅在沪议员议决事件或对外表示意思完全无效。有以上之声明，则可免一派人滥用此等名义，致失国会多数人之真意。此层望速议决，以杜流弊。至要至急。

议和地点，决定在德国俱乐部。会议规则，总代表一人说话。开会第一议，将为国防军之废撤，对日取强硬态度。驳日之主张，早已去电与日本。慧僧兄若无要事，可即来。余后续。匆匆此请议安。

瑞、瑶、策、衡顿首二月九日。

阅后付丙

再此事关系甚巨，望兄等先在慧兄处会商后，再开谈话会，以免无好结果。又及。

52. 陈策等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9年2月11日

莲伯、慧僧议长兄鉴：

数日来，连寄函电，当均入览。和会地点既定，一俟朱桂莘到沪，当即开议，约不出三五日后也。就近中情形观察，中国和平问题，一变而为世界和平问题。如裁撤国防军事，段家以为关系自己势力之消长，不肯赞同。日本则认为国防军乃日本驻扎中国之军队，亦胆敢表示反对。美、法、英、意诸国亦明明白白赞成护法方面之主张，以裁撤国防军为第一重要条件也。当此国际关系日益复杂之时，中国问题虽为世界潮流所左右，然未尝不可乐观也。故吾辈主持国是，当注重东西两会议，有一方失败，他一方亦难期优胜也。现在欧洲和会最关中国生死关头者，厥惟附属青岛问题之顺济、高徐两路之合同及胶济铁路中日合办合同。顷在少川处阅熊秉三致少川密电，内称，据陆使报告，中日之二十一条约尚易取消，因该条约之签字，系受日人武力之压迫而成，非出于中国之愿意也。若顺济、高徐两路合同及中日合办胶济铁路合同，系出于中国非法政府所情愿，以普通法理论之，取消颇难。况此次王、顾两使提出青岛问题，日本竟以高压手段无理恫吓，伪政府过于懦弱，大有震慑之势。外交前途危险殊甚。欲救此危，非全国力争废除上项合同不可。主张废除之理由，在未得国会同意，当然无效。此种合同废否，为此次外交胜败之绝大关键。能废，则各种丧权侮国之条约俱废，否则中国所拟之收回租借地及铁路统一两问题，必俱成泡影。现在沪上商民筹议集会结社，以为外交后盾者日有起闻。北方下流之号称名流者如熊秉三等，亦函电交驰，拟拼命力争，以

达废除合同之目的。我国会同人应一面电达欧会中国代表，据理抗争；一面通电全国请一致主张。关于此事，少川日内当有密电致两院同人也。

组党事，少川意见颇与吾辈相同。大有勇于负责之概。其谈话有云，我终身不脱民党，中山为民党首领，我愿中山闲三、四年。此三句话颇有意致。大概其意极欲负我民党之完全责任，不过欲由中山口中说出请其负责，乃肯负责耳。至中山请其负责一层，似亦不难办到。拟与精卫、展堂切实说明后，然后再共劝中山，想中山亦当从众意也。策等来沪，党务之责，已办到此步。

对于和议事情，除助理少川办理各事外，对其他方面，一以防某派之阴谋，一以防某派之捣乱。抱此宗旨，与彼两派周旋，不愿惹人猜忌，亦不欲激人恶感，作来颇费斟酌也。

通讯处如何办法，望速指示。广州情况如何，亦祈告知为要。此请近安。诸同人均此。

陈策、罗家衡、曾彦、刘奇瑶、张瑞萱同启。十一号。

外书信公，再加封转弟等。来信请暂由金星公司转为妥。

### 53. 马啸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9年2月12日

莲伯、慧僧二兄惠鉴：

羊城话别，初十日平安抵沪。和议将开，陕西仍未得停战，殊属怪事。嗣经探察其内容，非仅注意一区区陕西，或借以为图川、滇并图西南之先步，实段逆欲以国防军队先定关中，借展西北，为将来永久势力之地盘耳。和尚未成，祸机已伏，瞻念前途，忧愤俱来。祈兄等主持大计，各方进行，必使陕西停战并和议开始后所有入陕北军一律撤退，或可打破其阴谋，以图国家永久和平之福也。

至外交方面亦甚关重要。昨已电达,务祈时时注意,唤起各国之同情,打击倭人之野心,并作代表之后盾也。中山先生、少川先生均已晤谈,尚无具体办法。其他情形,炳寰、慧生诸兄已有函详。地点现已确定,因朱启黔〔铃〕未到,故开议无期。慧生兄何日来此,弟意仍以来此看看为佳。此间空气与粤迥异也。弟因陕事危在旦夕,同乡多人着帮同号呼,故回家之行尚不敢定。粤中情形尚望时示,毋任盼祷。谨此先陈,他容再叙。海天在望,诸希珍摄。其相兄均此。

弟骧敬上。二月十二日晚。

来示请由炳寰、厚生〔猴笙〕诸兄转交可也。

#### 54. 刘奇瑶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9年2月13日

莲伯、慧僧两兄钧鉴:

前函想蒙青及。会期以朱尚未来,难为预定。闻朱以未得非法政府确实办法以前,未敢轻自行动,且其主张,除国会问题外,相差不远。北代表内幕实亦有党见之争,甚不一致。有人自京来云,确实消息,北方除陕、闽决不让出外,国防军已经招齐两师(敝省同人亲见其情形。最可怪者,以有猪尾者为合格。)豫、晋、鲁、直均有增加三旅或两旅不等之准备。其内容,实欲发挥段氏之主张,维持北方军人之势力。且日人又竭力协助,补充其军实外,已百法〔方〕运动,欲打消裁督裁兵问题。窥此情形,和议既认裁撤国防军为先决问题,进行困难可想而知。幸北代表中,赞成者亦尚有人,而我国会以及各方应为群起鼓吹,以资声援,或可有望,否则其危险实甚。

党务主张,少公与吾辈相同,惟对某派尚未确实表示也。

英、美外交,大有机会。某参赞所云,纯属谣传,无关重轻矣。

再敝同乡齐君星衢,实河南政学有力人。前已同莲兄面荐于

吴涤宣处，虽得允诺，尚未发表（名义从优，薪水少薄亦可），希两兄特别注意，催其早为设法，则不仅私人感受已也。肃此，顺请道安。

弟瑶顿首。十三日。

55. 唐绍仪致吴景濂褚辅成电 1919年2月16日

吴、褚议长鉴：

景密。寒电悉。冀废处近直接间接来电，所见大略相同。其主张先决条件，后开议，与鄙见亦同。唯冀废电言法律问题最后让步，为旧会制宪。然法律问题在和会上让步，负责者固感困难，而流弊亦多。公等意见如何，请密商决定，电复一切，以便照冀电与前途交涉。仪。铤叩。

56. 罗家衡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9年2月20日

蓬伯、慧僧二兄左右：

近日因无要闻，致少书候。顷晤由粤新来诸人，得闻粤况，知二兄贤劳过人，佩慰莫名。议会对于外交主张，亦正符此间所望。少老曾电议会，请求主张，电为弟拟。又少老曾致西南各要人，亦曾表示外交非坚决无以对内外，亦弟拟稿。内中标明护法字样，少老无异词。近日情形，分述如下。

(1) 议和方面。今日已开会，未议要事。关于陕西事，朱今日已严重电徐，饬令实行停【战】，以桂口实。外间谣，少老牺牲陕西，勿听信。陕事不决，他事决不提议，望转致同志，以免受人鼓【搯】惑。南方代表设一办事处。弟等俱先表示不任事，少老以须把人做事，强将弟与炳寰各发表。惟弟始终不愿做代表之事务员；无名义帮忙可也，有名义帮忙实不愿，实帮忙一样，职则不就。用人方法，极力敷衍民友派以免误会，力缴【矫】他人任事之弊。法律问

五 题，朱对人谈则曰难解决。我等须设法多表示法律不能让步，以为少老后盾。其他计划，刻尚无暇与各方面谈论。余后续闻。

(2) 党事方面。少老愿于民党负责，但须由孙先生（老）自行将权让出，方为完善。现弟等已与展堂兄接洽。弟意拟邀同展堂、精卫、溥泉、季龙诸兄商议一番，用意由伊等先将此意与中山一谈，再由弟等分头与中山陈述理由。此事如成，则办法甚多。广州方面望照常进行，对中山派人可先此意表示。

(3) 广东问题。闻云南段某来言，李某现以护法主战方法维持莫某地位。一面说陆通中央，换莫即所以迁就议和。一以博社会之欢心，一以减陆之信用。此等用意精巧而辣。望转致哲民兄招呼干老表示，换马即所以表示护法到底。盖恐他人利用广东地盘，苟且言和也。此等针锋相对主张，大足抵制。但须守相当之秘密，以免发生别项意外。

又我等自大东请客后，拥陆、唐排岑之议论，此间亦有，故不能不特注意。其衡不日将同住一处，房已租定，在南方代表办事处隔壁。通讯处前被某派利用，现郭虽搬出，而此机关之运用，非改良办法，则无良果。俟兄等信至，再计划一切。树庸诚实能文，若用于秘书厅，大足为助，非徒为饭碗也，闻有缺，乞即补入，以资助理。汉廛深知其贤，望就近一问。余后续。此请筹安。

弟衡顿首。廿日午。阅后付丙。

### 57. 刘奇瑤等致吴景濂等函 1919年2月21日

莲伯、慧僧、其相、健秋、藩侯诸兄均鉴：

南、北代表齐集沪上，今日早九时行开会式，明日开议。第一议题为陕西问题，即为此次和平会之最大难关。北方运兵输械，极力进攻。民军地盘，几完全为所夺去。陕西同人有切肤之痛，对总

代表由责备而进于攻击，情有可原。一般无聊之人借题发挥，对总代表亦颇攻击。现正用釜底抽薪之法，消弭此风波也。在粤同人，当亦以冷静态度处之，则难关可稳渡矣。少公对陕西问题，对北庭拮据，对朱总代诘责，请军府备战，函电交驰，积筐盈尺，竭诚尽力，不为不苦。且内幕又有朱桂莘从中斡旋，再三逼促北庭停战，亦少公力也。

南方代表办事处设在愚园，种种组织亦已粗备。用人一节，笼罩颇广，此亦办事之苦衷也。其各科办事人员，已见报章，不复赘。

党事筹备颇缓，以和议期间，诸事忙碌，无多功夫研究此事。惟前与少公谈话，伊声明愿意负责，惟须得中山先生之同意及委托方好。现正本此作去，拟先从精卫、展堂两公下手，商酌妥当，即请两公向中山交涉。昨日与展堂谈话，略涉及此意，展堂似亦表同情者。努力去作，当可达到目的也。

现两院同人来沪者络绎不绝，非好现象。今当中外两和平会议万分吃紧之时，在在须以国会为后盾，正同人振刷精神，力做工夫之时，乃竟偃旗息鼓，任意漫散，将何以图两会议之结果乎？请向大家劝告，忍耐一些，以谋最后五分钟之胜利为要。

自来沪后，住大东旅社，因房价过昂，即速租民房，今已租妥。惟旅囊已空，所有房饭费无法支给，挪出不易，一文不名，万分作难，请速设法电汇款来，至要至要至要。即请议祺。

刘奇瑶、张瑞萱同启 二月廿一日。  
罗家衡、陈策

#### 58.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9年2月25日

莲伯、慧僧二兄左右：

前上各书，谅达。近因和局变化莫测，致今日之讯，明日又须



改正。故未连日奉闻，正拟函状一切，廿六午得奉兄致少老回电，复接廿一长缄，备悉种切，佩慰莫名。陕不停战，原应停议。因详细考究，不如改专议陕事之为得。详细理由，经少老复兄等电中备闻（稿系衡拟）。又弟等曾另致兄等一电，报告主停议及辞代表职者之别有用心，该两电若达，不完全停（现电通，望多用电报以通要息，电由金星公司收转可也）议一节，当邀真护法者所原谅。此刻少老最苦是此层，而弟等帮少老忙，亦应在此等处。复兄等电，系少老嘱衡拟稿，俟稿成，送少老复核。少老称确是如此，望多将此意转告各方面，以免受人谣惑。

通讯处规则数条，甚好。党事当照前议进行。西林另与熊、汪（伯棠）等组党，言之凿凿，吾党甚愿也。其衡与庐、易确系吾党。其衡致干老电，攻某派甚烈。无论如何，干老决不为某派用矣。近日似又有一派人，将冯、黎扯拢，作一统系，惟决无好结果。参赞一节，非弟等主动，赞成反对毫不相干。初荐人甚少，俟告弟等与闻，弟等主张各方面分配，盖主张不私也。议员回粤，不易劝动。代表条例，能再通过固多〔好〕，不能议亦无甚紧要，以少老真能实行总代也。余详他函。此请近安。

弟瑞、策、衡顿首。廿六日晚。

同志列均此未另。

至熊、岑、梁若真能结合一气，则无一不与少、干二老及吾党冲突。伊辈计划当然要内阁总理，要副总统（李纯、冯华甫若想总统亦必加入其间）。因知吾党关于此决不肯与他，故有此决心。现汤某因陆、唐处无用处，因章某与北方汪、徐两代表之关系，亦必加入熊、岑、梁团体。故现极力攻击吾党，幸其衡、少老方【面】均知其计，不生效力。余容续闻。匆匆，先此奉达。即请议安。

瑞、瑶、策、衡顿首。二月廿五日夜。

59. 吴景濂褚辅成致熊克武电<sup>①</sup> 1919年2月26日

成都熊督军鉴：

新成密。奉读鱼电，对于军府名义发抒议论，说言宏旨，至足钦佩。惟此次国会议决，改军政府为护法政府一案，原为尊重约法，巩固政府，并外审趋势，内察舆情，欲符护法之旨，当正军府之名，理由正当，旗帜鲜明，无所谓意见，亦无所谓强迫，乃或有不察，转滋疑义，未免误解。盖此护法政府不仅为西南数省军事上之统一机关，实直接肩负约法上正式政府之责任。国会第四次宣言，可复按也。尊电又谓两院对于和平会议之主张以国会为议和主体。无稽之谈，更无足信。观此次议和总代表及代表，均由护法政府任命。国会既未侵越政府之权，何至有拘束代表之事。事实具在，詎容假借。至和议进行迟滞之原因，实缘闽、陕问题未得先行解决，岂得归咎于国会。今者和平会议业已开幕，而北庭对于陕西尤积极进攻，是和局之能成与否，尚不可知。倘一旦破裂，善将谁属。国家不幸，罹此灾凶，渴望和平，同心同理。然必求合法之解决，始能得永久之和平，此乃我西南各省、各军一年来所坚持不屈者。若苟且迁就，急急求成，是直少数渴望和平者渴望和平以后之荣幸耳。同人不敢冒此不韪。质之高明，当亦可以释然矣。特此布复，即希亮察。吴景濂、褚辅成。△印。 宥。

## 60. 唐绍仪致吴景濂褚辅成电 1919年2月28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二兄鉴：

笈密。回电祇悉。陕战不停，原应停议。国会所决，自系正当

<sup>①</sup> 此电原件有：“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交办，二月二十六日缮发”字样。

办法。惟环顾内外，详察情势，完全停议，利害得失，尚费研究。昨日会议，南方代表对北代表提议，须免陈树藩职，并声明陕事未决以前，议不及其他，是亦不停议中之停议。议与各代表之所以出此者，其故有三：内外情势，是和非战，在在可见。此次时局解决，南方欲得胜利，内外舆论在所必顾。今北不罢战言和，直南【曲】北。将□□□无持援助不可计，此其一。和平破裂，为段系及某国所希望。今若完全停议，内之用徐制段，及外之假某国制某国，各般作用，将随之而失其效，此其二。事无中立，停议无效，即须续战。南方军心、军实，能否即行续战，尚待探询，外交援助，则仍无把握，不如假此专议陕事之日，为准备续战之计，此其三。缘是三端，故自表面观察，应即停议之和缓尚不敢完全实行，然又非一味观望，坐失时机。议以稍延时日，内外舆论必生变化，徐、段各立，亦将破露。彼时声言停议，固为理直，即宣言续战，亦较有把握。愚见如是，尚【祈】明教，并希转达国会诸君，以免误会。不胜盼祷。唐少川叩。俭。

#### 61. 马驥致吴景濂等函 1919年2月27日

慧生、莲伯、其相三兄惠鉴：

两次函陈，谅达钧听。南北和议，昨因陕战未停，暂时搁浅，不过只议陕事，尚未至于决裂耳。然老段跋扈，徐、钱无力，日人又从中操纵，必欲使和议早日决裂，双方再以兵戎相见，渠好在欧洲和议席上停止不统一之中国代表发言权。故欲以停顿议和要挟，以达停战之目的。能否办到，尚难乐观也。所幸者，北方代表中与南方表同情者有人，少川先生又外交老手，态度镇静，必要委曲求全，以维持此南北统一之平和会议。盖恐会议破裂，适中段逆之计、日人之计，致牺牲吾民国以来千载一时之外交好机会也。况某某二

会刻对少川先生均持攻击态度，此中阴谋昭然若揭。务望兄等在粤对北方无诚言和竭力攻击，以为少川先生之后盾，万不可因一时义愤所激，而有议决撤消代表之举，致中某某二会之阴谋，并致国家前途于死症也。张弓不放箭，兄等以为然否。

关于组织团体事，此间有此观念者甚多，但均未十分进行，故尚无甚表现也，俟后另告。

慧生兄能否来沪一行，粤中近状祈多示我。敬颂议祺。诸希珍摄。

弟骧敬上。二十七日早。

#### 62.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褚辅成电 1919年2月28日

众议院秘书厅吴景濂、褚辅成先生鉴：

笙密。少老电经转达。陕战不停，原应主战，岂仅停议。惟环顾内外，详察利害，究不如改停议为专议陕事之为得。且北方段系代表与南方某系代表俱欲假此推翻唐、朱。其主张停议决裂者别有作用。若由停议，适堕人计。国会远隔，细情不【察】。议决停议，诚有难悟。望兄等即将不能停议之苦衷及少老对于陕事之坚决，转达同人，免受遥感，致贻后悔。瑞、瑶、策、衡。佺。

#### 63.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褚辅成电 1919年2月29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先生暨诸同志鉴：

笙密。唐总代表对于陕事坚决甚于我辈。前之未即停议，作用甚大，其效力甚于停议百倍。彼谣言四出者，缘自会不开于南京，第三者大为失望，日谋将唐、朱推翻，已为之代，见争战不停，机会绝好。遂假此攻击，以求遂己。一般真为事及素主张分立者，不察其奸，受彼鼓〔蛊〕惑，致犹误会。希即将此情转告同人，免堕人

计。再者，屡次发上七电，皆由唐处借用一等官电，请万不可将电稿宣示，免外人说我等假公营私也。彦、乾、瑞、瑶、策、衡叩。艳。

#### 64.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3月1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先生暨诸同志鉴：

笙密。昨日南代表提议曰：“【四】<sup>①</sup>十八点钟内陕事不得圆满解决，南北代表应共同宣告和议停顿。”北代表认为尚须考虑。结果，南代表仍决定，候晚间【单】独将和议停顿及其理由宣告中外。北代表见此，已于昨午全体向北庭辞职。此局有无转圜，全视外人主张。惟此间闻军府有陕事不决召还代表之议。此着正中他人计，万勿附和。且南代表不召还，正以表我渴望和平之诚意。此层尚望与秩庸、悦卿、干卿及西南要人一致主张。 瑞、瑶、策、彦、乾、衡叩。东。

#### 65. 杨永泰致周向晨电 1919年3月5日

转向晨兄：

廿、廿一两函奉悉。经转岑、莫，极佩荦筹。弟函前列条件，一切请兄放手去做，勿松勿迟。燕荪昨派人来谈竟夕，亦言莫督不可易。民政方面则曾提周子异之说，彼谓李、翟绝对不可维持，与久维翟，毋宁推一空洞无物、似粤人非粤人之周某，弟等不表赞否。领〔余〕续电详。泰叩。歌。印。

---

<sup>①</sup> 1919年2月28日南北议和代表第五次会议，南方代表以北军进攻陕西，要求北京政府四十八小时内解决，否则停议。

## 66. 杨永泰致周向辰电 1919年3月7日

转向晨兄：

歌电计达。和局由钱、岑直决，恐终难免。届时西林确可负责办妥，惟必待唐、朱无法处置，方可商及。最好新、旧国会问题，先由唐、朱争论一番，略得善果，再由钱、岑出而收拾，当事半功倍。因此节为最大目标，不易满各界欲望，钱、岑两方各有难处者也。和局定后，东海之总统，西南一致，当然不生问题。钱缙蝉联，西南尽力拥护，昨经商决，认为吾人正当进行之确定方针，盖舍钱以外，吾人固不愿拥，亦不可拥也。

前函岑、莫与干总多通电，内外相维甚善。但粤中情形复杂，西林通电易落痕迹，徒招捣乱议员纷议，此时恐有不便，惟相见以心，乞婉达干总格外原谅。以后如有传谕或上达之件，京、粤两方仍由兄及泰互转为妙。余续电详。泰叩。阳。印。

## 67. 熊克武致参众两院等电 1919年3月8日

参众两院(其他头衔未译出)均鉴：

新成密。政务会议支电敬悉。连日迭接军府及缪、王、刘各代表电，均以陕事愈见危急，和议将届决裂，秦蜀唇齿，焦灼万分。窃此次和议开始，本非段系所愿，而陕西屡为地盘问题，□有生死关系，故南北两方必死力以争陕局者，亦在势所不免也。惟北方于停战之后，违令攻击，曲直所在，中外具睹。西南若不急筹抑制之法，则无异俎上之肉，任人宰割。毒散所及，岂特陕西被其蹂躏而已。克武每计西南大局，非争得陕西无以为发展之地，而秦中同志较多，屡次发难救援辅助，均属言所应为。曩以川中多故，屡待收拾。及渝中会议后，克武锐意规复，援秦之师已抵南郑，复以后援不至，

孤军深入，致遭□血，而于、叶各军遂至坐困。每念斯役，令人叹惜。现既前途急令切实筹备战事，克武岂敢畏难。惟此次破裂，非复寻常，北军已麇集陕中，数倍于我，军实接济，源源不绝。欲与争一旦之利，非各方奋力前进，互相策应，无以期必胜之利。拟请粤、桂各军进窥湘、闽，滇、黔各军进窥湘西、鄂西，或拨一部，进援陕西。克武仍当命将前驱，担任一面，尤望军府对于外交上竭力运动，俾英、美协助，以破日本暗助段氏之阴谋，而于直、皖两系复多自侮之内讧，俾相牵制。而吾西南内部当愈团结，融为一体，务为不可胜以后人之可胜，庶几可以自立于不败，否则一部动作，力量实有不能胜人之时，事机迫切，谨布后盾，伏望诸公裁教。克武。齐。

68. 杨永泰致周向辰电 1919年3月14日

周向晨先生鉴：

沪、宁各函均悉。鱼、阳两密电已呈。日老极感总理及田、张、江、郭诸公盛意，大局未定，地方为重，暂时惟有勉力撑柱〔拄〕而已。上海会议中辍，深可惋惜。惟兹事体大，偶有波折，亦属意中。此间断无妄动，致滋纷扰。日老昨密诫各军队，力持镇静，可无他虞。日老嘱将此意转告总理。至唐少川充总代表，系唐自愿负责，为国宣劳。岑知其意，故力让贤。唐能了固佳，否则岑当出而收拾。辛亥和局，最终由南北两府直接商决，前事可师，补救固不难也。并请转陈总理。前月省中有日老告退之风说，各界顿生恐慌，社绅、行商、善堂、教育会及其他各团体曾发电军政府及陆武鸣，质问确否。经军府复电切实声明，并无其事，人心已稍安矣。永泰叩。寒。

69. 唐继尧致吴景濂褚辅成电 1919年3月14日

众议院吴议长、褚议长暨全体议员诸君鉴：

新成密。敬电悉。陕西战事未停，北军屡次进攻，据陕万川，阴谋毕露。此间前已迭令各军飞速赴援。兹准电示，复经切电熊督，饬前敌军队先行进湘，一面当请商军府，统筹全局，积极整备。特复。继尧。寒。

#### 70. 罗家衡致吴景濂函 1919年3月14日

莲伯吾兄道席：

近来奉状，缘无要端。慧兄到，得闻粤况，知兄等劳苦过我，佩服佩服。和局因陕战尚未得确停消息，继续开议，无从说起。纵能停战，而撤陈树藩与恢复停战令后之原状，二者必得其一，方能开议。此二层以撤陈较难，因陈为对人问题，外人不肯说话。和战不并立，理也；和与陈不并立，难以立论，将来关于此点，为内部争议之中心，故略及之。他日如有假此攻唐为不坚决及通何人者，希以此与言。

参战军与夫段逆所订各密约两事，据近日内外情况观察，终能达吾辈主张之目的。此层有结果后，即为法律问题。此问题为民国生死问题，亦吾党存废问题。南方代表与夫其他，恐除少老当然留心外，鲜肯留意者，故关乎此有西厢两语可代说明，即“无人调护，自去扶持”是也。弟缘此在此间特从此点多做工夫。昨日因此特以可靠人之介绍，亲访朱某，将北方对于怀疑及顾虑之点，逐一解释，并将新国会不足相提并论之理由，缕晰说明。俾彼有所感悟；而便向北方各方面切实疏通，结果似甚有效。约谈四小时之久。慧生亦曾与面，惟说话不便如弟之多。其他如内阁问题，朱不与唐争，已有表示。唐能上台，亦不固辞，亦为当然。善后借款毫无困难，亦已可见，故国会复，吾辈对于政治上之计划，逐一实现，甚非无望。



党事可略告者，唐、孙日相近。章疯子又当别论，因他现为小孙所利用。小孙近来态度因无聊而更失常态，对少川对人说则曰维持其地位，攻击其政策，实则因少川未请命于他，他又变扶助之态度为攻击之态度。其作用为不愿将军队裁撤，俾彼不得利用北洋某系操纵政治，此其所以主张惩办祸首，而不主张撤参战军也。其他如地点，伊实主张在宁，因暗中与李某接近，近因李不快于少老之坚持在沪，彼为联北洋某系计，不得不出而反对少老，亦为一因。要之，此人有个人，无国家，有己无友，所说的话绝不可靠。

某学派联冯、李、熊、梁组党一节，昨日哲民由宁归，言之凿凿。惟李与梁，终不为彼辈信，决无结果，勿以为事。弟等在此稍做工夫，无论彼辈如何蜜语甜话，人终不彼信矣。

外交情形，英、美、法、意各不相同。美对于南绝对援助。英则择尤援助。法、意因欧洲和会席上，与日人有互相提携之处，故不如美、英之明瞭。近精卫赴法，大有关系，可惜稍迟耳。

石行会馆与新补议员团来此。各人已极力联络，表示同志。彼辈真态度如何，望就近详探报我，以便应付，至要至要。彼辈对少老方面所表示略与我辈同。惟未知与某学派有无关系。孙震东则确系与某学派无涉。

弟等现与其衡共住，恐招人议，且实不便，非另租屋不可。惟荣之囑其衡之款，其衡只交二百元，此款以之偿旅馆尚不足，欲请客与租屋，分文无存，于进行上甚为不便。现与哲民谈，哲民固热心者，然伊亦待借到方有。望将弟一、二月公费汇下，一面设法筹款若干，汇金星公司次乾收存，以供公用。若此间另有方法可设，当函请停止。大约以一千元充房伙及请客之用，亦可敷衍。余后详。匆匆先此奉闻。并请近安。

知名叩。

少老病将愈，望转知同志。此信乞详阅后摘出付丙。非万分可靠之同志，勿出与阅。至要至要。

### 71. 柏文蔚致参众两院等电 1919年3月15日

参众两院(其他头衔未译出)均鉴：

新成密。顷接熊督军齐电，所筹各节，极表赞同，务乞诸公未雨绸缪，以为事变应付。否则函电纷驰，空言塞责，人方借和议之假面以备军实，我乃感和议之虚名以图苟安，一旦有事，临时仓皇，其危险庸可思议。抑薪尤有言者，夫力分则易折，合则难摧。若能以数省之精锐并力北向，何段系之不可除。倘犹不能一致进行，秦越相视，则其结果恐终于不免为人反乘击破。伏望诸公早定大计，果使和议不能进行，即当一面通告友邦以明曲直，一面声罪致讨，以赴事机。谨布所怀，诸希明教。柏文蔚。删。印。

### 72.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3月18日

众议院吴莲伯□□□暨同志诸兄鉴：

因陕战未停，今日南代表发布第二次宣言<sup>①</sup>，声明和议无法进行，责在北方。唐总代表一面召集分代表在私宅力疾开会表示：“北方既议、战并行，南方仍不□，甚望南方海陆军一致负责，以竟护法全功。惟海军致护法各督决心如何，望各代表即日表示意思，愿电询确讯，以便决裂后，有相当之办法”云云。是可知少老不但无迁就议意，并甚愿海陆军能一致主战。某两派内实主议，而外□□少老为主议者，其用心如是阴险，要不外欲倒唐而自代，望随时留意，多方解说，免同人受其诬惑而乱是非，护法者幸甚。衡、瑞、瑤、策。

<sup>①</sup> 1919年3月16日南方议和代表以北京政府议和无诚意，发表第二次宣言。

啸叩。

### 73. 吴景濂褚辅成致熊克武电 1919年3月19日

成都熊督军鉴：

新成密。奉读齐电，对于援陕拒北，准备作战，并运动外交协助各计划，极为周详，足征韬铃在抱，运用咸宜。引领节麾，至深佩慰。当此和议既不足恃，战备即不可缓，而三秦义师，复深陷重围，尤属万分吃紧，务希速饬援军星夜进发，并联合各方奋力前进，互相维持。师直为壮，兵克在和，北廷虽狡，不足平也。谨复。吴○○、褚○○○效印。

### 74. 刘显世致众议院电 1919年3月21日

众议院均鉴：

新成密。熊督军盐电悉。自和议开始以来，北方厚集兵力于陕中，阳托和平，阴行诡略。虽经唐总代表迭次警告，而陕西停战问题迄未实行，咄咄相逼，意在略取全陕，以为图川之根据。川、陕有失，全局震动。吾人悚于国际地位，虽极渴望和平，但衅由彼开，顾为民国生死存亡所关，义当投袂而起，不挠反顾。锦公主张粤、桂、湘、闽各军齐进及滇、黔各军为川军后盾两层，实为切要周至之图。如果和局不幸至于破裂，各路各军自并合时动作，以杀敌乱患，势解川陕之急。此间自得和议挫折之耗，迭经电令湘西鄂边方面黔军严加准备，磨厉以须，待机而发。至对陕方面，宜以援陕各军由锦公统率担任，于事实方为便利。计川军现数不下六七师，锦公经营整理已逾一年，日前在陕境虽小有顿挫，当无妨碍，望仍激励将士，积极备战。黔军除专负湘西、川东任务并与滇军防御鄂西外，倘有缓急，尚可为锦公之后盾。我省谊同袍泽，安危与共，力

所能及，义不容辞，仍请军府统筹全局，对于外交问题，餉械问题，及湘赣闽方面之进行，早日规划，免为敌乘。并请冀公将滇、黔、川联军进行方略决定，随时电示遵循。时机危迫，佇候赐教。显世。马。

#### 75. 罗家衡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3月21日

众议长吴景濂先生暨同志诸君鉴：

笙密。议局停顿，解决时局，当求别法。弟等观察情形，国会今日当务之急，无异于舍和组织总统选举会。盖北方有一部分，南方与之续战，非所真□，惟能决心与之对抗，则必大生恐慌。今若舍和选总统会，其当选者必为护法者，毫无疑义。北方除段派以外，其他一部主议者，闻此讯非与段联即与段离，其与段联或离，弟俱认为于南方有利。弟等以此意征求各要人意见，亦甚赞同。少老所主张，兄等如以为是，希即商同两院同人开谈话会以为倡导。此间同人亦将从速回粤，事曾〔虽〕未必能成，影响于时局者殊大。唐总代表于时局甚望海、陆军能一致负责，以竟护法之功。惟主张无出于军府，负责须期之于各省。此意唐总代表商请各代表征求各省意见，顺以奉闻。 衡、瑞、瑶，策。箇。

#### 76. 吴景濂辅成致罗家衡电 1919年3月21日

急。上海愚园路四十七号罗猴生先生鉴：

亲译。笙密。筱电奉悉。军府对于国会问题，坚持原定议和大纲，业于本日电复少公。其他各方面态度亦均强硬。程潜通电主持尤坚。西南义师以毁法始，当以复法终，望请少公坚持到底为盼。前电所云北廷现对国会无切实表示，国会亦难表示态度。并闻。勤、瑞、炳三兄同此。景濂、辅成叩。马印。

**77. 吴景濂褚辅成致柏文蔚电稿** 1919年3月22日

夔州湖北靖国军柏总指挥鉴：

新成密。删电敬悉。陕境军事，日急一日。和议破裂，无可讳言。我公对于熊督军齐电所论各节既表赞同，即希迅速指挥贵部并联合各友军援陕援鄂，一致反攻，先发制人，定操胜算。至外交方面业经唐总代表严重交涉，有迭次通告，并以奉闻。谨复。吴景濂、褚辅成。养印。

**78.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电** 1919年3月25日

众议院吴议长鉴：

笙密。徐世昌近因朱桂莘全为少老所用，同主张撤参战军，止发八年公债，于己多不利，故对【桂】【莘】颇为怀疑，别筹釜底抽薪办法。吾辈终必维持现局，并向各方声明，免坠奸计。少老主张坚决。陕事纵能停战，非有确实办法，决不开议。粤事请取调和态度，少老不出面说话，以避嫌怨。小孙因中山赞助少老，渐与分离，派正式代表与某会谋携手，但终无结果。慧不日即归，容详告。瑞、瑶、衡、乾、策叩。有。

**79. 某某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9年3月25日

莲伯、慧僧二兄公鉴：

诸事经复先详达，不赘。兹将近日所□各种情况，述如下：

(1) 国防军问题。则以停止日款之受取，及索阅各种密约为入手办法。现电北庭，不得受款，及将各种密约交出。和会惟尚未得复。同时有一好消息，即日本元老院主张将军事协定取消若干部分是也。和议情形如此。南、北总代表固无不当人意处，而却有

借此希望达他反对少老目的者，事出不测，可谓新闻。陕西人为陕事，诘责少老，尚有可原。其他如平昔主张让步及迁就北方议和之人，现转声言，恐少老通徐，苟且议和，其变调如此，其用意可知。此辈对于干老则评为与少老一致，盖欲以此离间议会与少、干二老之感情，因少、干二老对于议会感情好，大非彼辈所利故也。议会当此，望拿定主意，明正是非。无论伊辈如何造谣，而对于干、少二老绝对信任，俾奸邪无所施其技，则攻人者适以自攻。尚有一为君等意料所不及者，即近日政学、民友两派，他项主张，虽不相同，而对少、干二老之欲加攻击，则似一致。探其原因：（一）由于忌刻。（二）由于受人运动。政学会若有攻少、干二老，当然出于忌刻。民友则由李纯运动，其攻击之论点，则谓少老与干将苟且议和，缘与徐有暗约，此等无意识之议论，固不值识者一笑，然恼〔脑〕不想事，只耳听话之人，亦不能说绝对能判断清楚，望力为解释。此和议情形也。

（2）党之情况。平和期成会，为党之基础。吾早料及，今则果然。今日得最确息，该会主要人物为汪有龄、徐佛苏及张某、谷某、熊为招牌之一。此外两〔人〕尚有暗中加入者，一为岑某，一为梁某。此二人将来是否无异议，虽不敢知，然主其事者，已预算加入矣。闻已开会推熊、岑、梁为理事。将来必号称文治派及第三党。惟梁派在沪者尚多，不赞成梁加入。若梁不加入，熊、岑之实力有限，若梁加入，号召党员又必多窒碍。故吾党及少、干二老当欢迎其党之早现，以便早日明是非，别邪正。吾党及干、少二老于此当注意及决心者：1、唐、陆当益加团结以厚势力；2、孙中山、冀庚两方面当着手联络，以免岑与小孙利用；3、当觉悟将来为国民党接脉与官僚对垒者，舍少、干二老及吾党（中山在内）别无其人。至防御及进行方法：1、代少、干二老声明护法坚决，个人权利毫无问题，以破忌刻者

造少、干二老通徐及苟且议和之谣；2、政学派现在沪盛吹岑、李（印泉）、莫主张护法，并希望南北分立。其有不如此者，为少、干二人，望转致干老主张，若岑及政学会能主张分立，余决赞成，至少老当然欢迎。如此对付，看伊辈又如何说话。

此函不必交阅，惟意见不妨报告。

廿五日。

### 80.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9年3月26日

莲伯、慧僧议长大兄钧鉴：

两日来有两种现象可乐观者。

一、和议内容。北代表表同情于南方者，实亦不少。如陕西国防八年公债各问题，南北代表一致电责北庭，而覆电语多支吾。南代表对之固为愤激，而北代表亦多露不满之意。少公阅后于议席中正言厉色大加训诘，北代表不惟无一人反驳，且多加诋骂北庭语，遂有今日（明日若不得北庭免陈树藩职之电，即不开议之电）之决议。此南、北文治派确有欲推倒武力派之决心之现象也（其中亦有抱阴谋者，但是少数）。

二、外交方面。日外务省训令小幡〔幡〕使关于参战借款续交问题，已向吾外部声明。此款日政府依约有当交之义务，而中政府应此势之所趋，尽有不收款之必要，且欧战和议将成，参战事当然取消，而因参战之借款事亦当然停止也。又闻日政府对于军械借款及军事协约与其他秘密合同，亦愿一概作废，均以国际同盟告成，其对支之秘密方策，势不得不顿改前非，断于机先，欲得东西各国之同情。此可谓外交方面之好现象也。

此外，往来如鲫之政客名流，无不跃跃欲试，其内容却有一种极无聊之暗潮，实足增吾人之悲观者，即政、民两派，欲推倒总代是

也。此等蠢动，本无足虞。然其中有结合有势有钱且有醋味者为之助，殊为可惊耳。民派以南京政策失败后，李某醋而加怒，一方受意于谷，一方施恩于孙。于是，孙以其后授关系，势不得不取攻唐之态度，而与谷成一致之行动，可怪已极，可怜已极，何有政党资格之可言耶。政派之活动，其势宏，其计毒，其内容之齷齪，有不堪言者。如结黎以为将来总统之准备，骗冯以得金钱之活动，连李以借势力之援助，推熊以作内阁之领袖，借梁以为经济之后盾，奉岑为副座之候补，且更为政党之招牌，千奇百怪，不久必有一段新水浒传活演于中国。是善是恶，是丑是怪，当局者或有不自觉，而旁观者早已汗颜难堪，而无可奈何也。更有人云，某函请军府撤消总代，领衔者为西堂，余五人不知其何许名氏，但知其非议员耳。军府对之无论如何，兄等应为注意解释，勿令别有作用者售其谰计也。总之，若辈无论其同床异梦否，其进行已成不可掩之实事，颇为可畏。策等在此，若不善为因应，力图进行，难免无失败之虑。惟作事在款，而一文无有，困难何可言状。兄等处此当已早为寒心耶。千万从速筹备，以便相机策进，甚盼切。何仅区区食住费已也。临楮惶悚，不尽欲言，即颂议祺不一，并希赐福。

弟张瑞萱、刘奇瑶、

罗家衡、陈策同启 三月二十六日。

### 81. 吳景濂褚輔成致熊克武電稿 1919年3月29日

成都熊督軍鑒：

新成密。讀鹽電，統籌全局，分兩種辦法，遠謀深算，良深欽佩。近據各前敵電告，均已準備作戰，尚望積極進取，一致反攻，以謀最後之勝利。至此次和議中梗原因，北軍不肯停止攻陝所致。即至一旦破裂，孰尸其咎，中外人士定有公評。至錢能訓麻電尤為謬妄



遁饰，显与段逆相狼狈，业经我护法政府及唐总代表严词斥驳，谅早在洞鉴之中，无庸赘述。尚祈当机立断，大张挞伐，以伸正谊而靖国难，实所盼祷。谨复。吴景濂、褚辅成。艳印。

82. 孙钟致吴景濂电 1919年3月29日

大沙头秘书厅吴莲伯兄鉴：

震密。弟到京晤东海，尊意已代达。昔与兄共事奉天，系旧交，极念兄，嘱致意。东海意极望和平，尊重法律，无论如何均愿达到目的。余函详。钟。艳。

83. 唐绍仪致吴景濂电 1919年3月29日

众议院吴议长均鉴：

笙密。兹者，陆、顾、王诸使在巴黎会议宣布各项秘密，深得国内人民一致赞助，足见民智愤发，正足有为。惟近自梁启超暗中与日人结订主张，凡关于东间〔亚〕事件，须先由中日全国委员协定，再提出该会云云，殊深诧异。此说果成为事实，何异屈服于日本霸权之下，而事事仰其意见。巴黎会议既为改造世界之重要机关，凡属国际之一员，自应有充分之自由意思参与其间，而绝不受他国掣肘。梁氏此说，实为丧权辱国，国人亟宜出而纠正，免成事实，贻祸无穷。又李石君〔曾〕由法来电，谓英、法、美三国均欲助吾国废除一切不平等之条约，惟吾国国内舆论之力尚未足自助云云。似此情形，吾国人更宜挺竖而起，团结一致，极力拥护陆、顾、王诸使，俾得悉心从事于人类和平、国际平等之大组织，而完成吾国参加世界改造之伟业。公等为民意代表，深盼提挈群伦，努力进行，并望转商粤省议会，发起通电各省省议会，一致电巴黎会议，拥护陆、顾、王诸使，并声明不承认梁启超前项主张，勿令卖国者竟得踴躍满

志，而友邦有爱莫能助之叹也。幸甚幸甚。再者，此电事关重要，绝对宜守秘密，万勿向外发表。□□省议会通电亦不必以根据此电为词，庶免痕迹。外交机宜，言不尽隐，诸希鉴察为盼。 唐绍仪。艳。

#### 84. 张瑞璽等致吴景濂电 1919年3月30日

众议院吴景濂先生鉴：

笙密。□友密悉。干老单独媾和，确系某派造谣。其衡经向各方面为负责之辩正，并叠请干老通电表白，今日又去一电，望转告各同志释念。昨李石曾由巴黎电告少川，中日密约可望取消。惟民气尚嫌薄弱，须再推厉。又外□消息，梁启超近在巴黎卖国助敌，主张东亚问题先组织中日委员会，商定后再提出于和会。如此，则我国发言必为日人操纵，请告外交后援会同人，速筹拒制国贼之法，及发扬民气之道。慧三号返粤成〔城〕。 瑞、璩、策、彦、衡叩。陷。

#### 85. 刘寄璩致吴景濂函<sup>①</sup> 1919年3月

莲伯老哥鉴：

张衡玉昨电两总代云，陕已停战，正在同双方商划界事宜；并密电少老，陕之民军对民间惨状不亚北军；且郭、樊已悬奉军旗，行踪狡诈，实为可恨。曷无〔勿〕发表，伊在设法挽回。吾辈对之亦可知之而已为妙。

参战军问题，少老前密云，近得确实消息，与徐大有关系。以伊得总统之前，陆、曹献策云，欲得总统，非有财力不可。所谓财者，

<sup>①</sup> 《一九一九年南北议和资料》203页，张瑞璩3月23日(25日到)致电南北议和两总代表，报告陕西省双方军队停战。据此知此函当在3月24日以后。

即日人有协助我北方款之意，必先表示登台后对借款一事当为维持。所谓力者，即芝泉之参战军必有确实之保证，登台后不加反对，芝泉方可为力；且万一战后不能存在，必另设法维持，以作对抗南方之主力。徐以心热总统，势不得不一一承诺矣。以致和议开议以来，徐世昌对参战军问题百方解释。少老当南北代表已表示，参战军决无存在之理由。朱桂莘亦极端赞同。徐以少老之主张固属当然，而朱则竟违己意，陷于左右难为人之境，愤怨交迫，遂改方针，对南方决取釜底退薪之计，对和议听其自生自灭（昨徐密电朱云，近以少老对陕西问题主张如是坚决，将来有问题又当若何。伊对总统决无恋栈之意，对钱阁亦无维持之心。法律问题自有多数之主张云云。其不满意朱之行动自在言表。对付之方法当然改变）。由此情形观之，吾辈对广东问题，似取调和态度为好，或冷静更妙。否则少有不周，则形势破裂，而徐计乘间而入，自为易易。至徐世昌之行动若是，吾党亦无留秋波之必要。改变进行方针，又关根本大计，是不得不审慎研究。刻与慧兄等正在讨论中也。慧兄不日归，当面罄详情矣。

弟等来此，各方进行均较他派得势。惟经济困难，活动之火候不能十分圆满，将来之结果焉得如愿。希兄务必催哲民或向荣之处设法，以资发展，则欣感之至，至要至要。请道安。

弟瑶顿首。

再弟之岁费正月下半月兄可取用，以清借兄之款。二月上半月如方德九兄来领，请兄照准无误，如不能办时，请兄先借伊百元，以弟之二月上半月岁费偿还为要。敝亲齐星衢，前荐之吴涤宣处，未知有效否？以齐君乃敝省政界有力者，庸敢一再恳求，实有关系，非为饭碗计也。弟瑶又及。

## 86. 吴景濂褚辅成致刘显世电稿 1919年4月1日

贵阳刘督军鉴：

新成密。顷读马电，对于锦公盐电主张粤、桂、湘、闽各军齐进及滇、黔各军为川军后盾两层，极表赞同，并饬黔军除防御川东、鄂西外，尚可为锦公后盾，壮怀远计，至堪钦折。当此陕局日急，义难膜〔漠〕视。除由锦公担任赴援外，仍望我公速商莫公，调拨滇、黔劲旅，以为后盾，免致疏虞。至湘、鄂、闽方面，近据各前敌电告，业已切实备战。外交问题，则由护法政府及唐总代表迭次交涉。生死关头，万望积极进行，实所盼祷。谨复。吴景濂、褚辅成。东印。

87. 吴景濂褚辅成致黎天才电稿<sup>①</sup> 1919年4月2日

夔州湖北靖国联军黎总司令鉴：

新成密。梗电敬悉。和局无望，国难未已。唐联帅皓电及熊督军齐、盐两电均以大局攸关，兼筹并顾，积极备战，洵属目前必要之图。而增兵援陕，尤为刻不容缓。执事请纓志切，愿效前驱，义愤凜然，曷胜钦佩，尚望激励将士，直捣汉中，破其鬼蜮而扫专横。护法前途，实深利赖。谨复。

吴景濂、褚辅成印。冬。

## 88. 陆荣廷致参众两院电 1919年4月3日

参众两院均鉴：

诚密。接读唐总裁及林总裁两电，词严义正，至佩公忠，凡我同人，敢不敬勉。窃自段氏变法，实行武力征服主义。我西南于是

<sup>①</sup> 此电原件有：“八年四月二日缮发”字样。

同兴义师，力征经营，庚辛两载，天心厌乱，民意望和，加以外交实护〔获〕国际，亟图自立，显是双方调停，始有此接近机关，为对等之和议。方谓和议有成，大局从此解决。乃段系野心不死，怙恶难悛，险设种种诡谋，冀图推翻和局。且更议为与个人议和之蜚语，欲使我自相离间。比来陕战未停，北廷统驭无方，责有难辞。而其跋扈鸱张，主将抗命，居心尤显而易见。我若操之过急，必且堕其计中。廷愚以为亟宜维持，流言不为搗惑，但期持以定力，一以回复国家秩序，合力对外为要图，国事庶其有豸。应请一面交涉陕事，一面续开会议，以促和局之进行。如果不审奸谋，立致决裂，则是因噎废食，止沸扬汤，窃恐战衅复开，全国瓦解，外侮立至，国亡无日矣。廷老病颓唐，力求退隐，夙心爱国，企盼和平，所望诸公协力同心，共谋国是，俾大局澄清早见，幸□遂林下一日之优游，则廷之本愿也。敬布愚忱，即希鉴纳。 陆荣廷。 江。

89. 孙钟致吴景濂函 1919年4月3日

莲伯大哥赐鉴：

握别以来，忽已月余。在沪时，因无事可述，故未上函。弟于前星期入京，次日即见徐，接谈至一小时之久，徐意甚好。以六十四岁老者，极思做点好事，为身后荣。故谈话间，颇开诚布公，言及我哥，极为关念，言在奉省时，共事甚得，甚愿将来彼此为国宣劳。伊对于新国会感情甚恶，时机到来，即发表其恢复旧国会之主张。惟此刻决不便发言，因即发言于事无益，徒起反动。伊对于政学会感情不好，因其买空卖空，伊亦知之，且近来政学会受马二之款，大替马二活动，尤为徐所厌恶。以弟看来，徐之为人，只要左右有几个好人，大可以为善，因其老来名誉心甚炽也。

旧同人在京者甚多，听见弟讲国会必为恢复一层，多愿出京赴

粵。总而言之，法律问题，要我辈自为之。只要我辈自己不松劲，弟以为必可争到目的。弟一星期内即动身回粵。余容面罄。草此即请近安。

制弟钟叩。四月三日。

90. 吴景濂致唐绍仪电稿<sup>①</sup> 1919年4月5日

上海唐总代表鉴：

笙密。艳电敬悉。梁启超助恶长乱，为国罪人。今又承段派意旨，潜往巴黎，鼓吹亲日，并主张在和会宣布之中日密约等件，应先由中日委员之协定，然后提出。丧权辱国，莫此为甚。查中日密约原为日本武力所诱胁，及北方武人所私订。我全国国民誓死不能承认者。梁启超竟敢为虎作伥，阻碍进行，是可忍孰不可忍。现定歌日开两院联合会，讨论对付方法，俾保国权。除俟有结果再行奉告外，先此电复。并希大力唤起国人一致反对为禱。吴景濂印。微。

91. 唐继尧致吴景濂褚辅成电 1919年4月7日

众议院吴议长、褚副议长鉴：

新成密。皓电悉。北庭阳下停战令，而图陕益急。已迭电熊督军，饬援陕各军飞速进援矣。惟现在北军麇集关中，一旦和议破裂，战端复启，以川陕疲敝之余，当北方联合之众，诚恐一有挫衄，西南动摇，不得不统筹全局一致进行。曾于皓日电商西南各省同时发动，除陕西方面仍照上年重庆会议，由熊督军督饬援陕各路，与陕靖国各军切实守御外，其滇、黔各军即向湘、鄂方面进发，滇、粤、桂联军即向闽、赣方面进发，以树声援，而分敌势。至餉械两项

<sup>①</sup> 此电原件有“八年四月五日缮发”字样。

尤为军事成败所关，亦请军府先事筹维，分途接济，庶基础立而应敌有方，不致为六国之续。卓见如何，尚希时赐明教为盼。 继尧。阳。

92. 张瑞董等致吴景濂等电<sup>①</sup> 1919年4月7日

众议院吴景濂君暨诸同志均鉴：

笙密。中、少二老以南北和议应于欧会未终以前结局，以请该会帮助主张公道及保证所议有效，决定庚日开谈话会，【佳】日开正式会。南所提条件，国会居首，除军府各条外，尚加三项。会议方法，北代表及南代表章某主张用扃门秘密式，并于彼机关报诬少老悔赞成，用意毒巧，业经弟等设法打消。恐有误传，望为解释。现中山因力助少川，致与伯兰关系断绝，此等大变化处，当大留意。

慧兄昨日回粤，详可面询。瑞、瑶、彦、乾、策、衡、虞。

93. 吴景濂褚辅成致陆荣廷电稿<sup>②</sup> 1919年4月9日

南宁陆总裁鉴：

诚密。捧读江电，敬佩名言。惟念今日之事，言战言和，均非不得已。顾战有战之目的，和有和之范围，何以策万全，何以图久远，要必以国家为前提，以法理为依归。苟逆人民之心理，战固不能率行，昧百年之大计，和亦岂能持久。前车之覆，可为殷鉴。迺者因势利导，共致和平，开议以来，兼旬累月，乃北军攻陕愈演愈烈，虽经唐总代表一再抗议，而攻者自攻，谓非别有阴谋，何至孤行若是。尊电谓，若操之过急，必且堕其计中。又谓，应一面交涉陕事，一面

① 南北议和代表于4月7日恢复谈话会，决定8日续开谈话会，9日正式开议，故此电应为4月7日。

② 此电原件有“八年四月九日缮发”字样。

促开会议。老成谋国，极佩荩筹。彼如有悔祸诚意，立戢奸谋，则以樽俎折冲，稍留国家之元气，而减生民之苦痛，取径虽殊，收效则一，夫亦焉往而不可者。独是我方急谋和平，彼乃野心不死。一方以全力攻陕，存得陇望蜀之心；一方谋各个议和，为釜底抽薪之计。居心险毒，尤显而易见。故濂等以为时至今日，危险万分。凡我西南同志，益宜力谋团结，誓共存亡。庶和非苟且，战赋同仇，进止自如，操纵在我，自有贯彻初衷之一日。如果同床异梦，不相与谋，则全局瓦解，不战而自馁矣。我公砥柱南天，身系安危，当此大局未定，诸赖维持。伏希戮力同心，共谋应付，庶北庭有所畏慑，和议可望转机。西南幸甚，民国幸甚。敢布愚忱，以为商榷。吴景濂、褚辅成。佳印。

#### 94. 唐继尧致吴景濂函 1919年4月10日

莲伯仁兄有道：

前夔虞启行之时，嘱令趋谒高轩，诸求大教，渥承见爱，感切于心。顷蓝将军至滇，接奉手书，并以先祖母弃养惠颁挽联、挽幛各一事，大笔褒扬，光增泉壤，情文兼至，益动哀思。关中天险，用武必争之地，我得之，则可以左右天下，震撼幽燕，其为利宁止于播柱西南，屏藩滇蜀已也。北虏背信食言，和议因而停顿，迹彼狡焉思逞，显有得陇望蜀之心。迭经密饬援陕各军，严整师徒，并电促熊锦帆君先事筹维，相机策应。大示所谓能战而后能和，战有余而后和乃可恃者，实属不刊之至论。蓝将军海内人豪，夙所钦仰，重以先生故友，军府大员，敢不载赋缁衣，兼葭采采，风雨潇潇，促膝倾心，已永朝永夕矣。复颂筹安，诸希荃照。

期唐继尧。



## 95. 政务会议致众议院电 1919年4月12日

众议院均鉴：

新成密。接唐总代表东电开，本日接张瑞玘先生来电。其文曰：

来电颇有责词，弟不敢辩。弟到原正与右任密商一切办法。凡与陈督交涉各事困难。刻下郭、樊投降，田、岳解体。弟自京至秦，无日不力为维持。前电所云划界一事，兄他日晤右任便知一切。今右任部下仅卢占魁，而卢既不承认为干部，于亦不肯划为已有。然则此界将如何划法耶？十分为难。诸公不知而犹来电责我。刻正与陈督以强硬手段交涉。通电一事他日俟右任电到时便知底蕴。兄试回关中一看且知内惨状何如，且知土匪之不能为于用矣。弟共右任文章道谊交情至深，弟自问非圆滑者流，少川先生谓我为圆滑，则不知人亦不知事也。弟不偏南、不袒北，而不能用意气，不为老友右任计，不为陕西人民计也。弟已与右任约，事竣同归，课园读书矣。

瑞玘陷日一电，其文曰：

陕事内容，几不堪言。郭、樊既投许，反噬岳、田亦与陈借手。叶荃被郭坚逼逐，行至泾阳又被田截击。张东偶往来于卢占魁处说项，云卢已愿归降。近又有宣言，乾县及陕北数股均其部下，此后当一律归许与陈并交涉相争矣。刘月溪某某等皆皇然崩离，不愿与匪为伍，则界将如何划法耶？此等事能以明电宣布耶？连日以来，为右任维持局面，诸事周旋在原，与右任、伯英密商一切，均太息痛恨此辈之不可共谋收束。刻正与陈督交涉一切，并自由拍电各事，沪上诸公不审我与右任之苦，而龙门来电仍有责词，请公等再派一人来陕查明便知底

细。且右任亦得通电，亦终须晤面。弟自问此心可告无愧，知我罪我，听之诸公。稍有头绪，即归至课园矣。瑞玘叩。陷。

等语。相应转达，即希察照。承赐□电敬悉，已转致张君瑞玘矣，并闻。等语。特闻。政务会议。文。

#### 96. 罗家衡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9年4月13日

莲伯、慧僧二兄道席：

近奉上两电，俱邀鉴否。和会现议军事、财政、内政。国会原列第一，因此刻提出尚无结果，致变更日程。据现状观之，总统问题不决，国会问题亦不得决。若关于总统问题，南方有可使北方安心之方法。国会复旧尚能办到，惟此方法甚难，除由北人自去疏解外，无别法。广东国会与六年国会原有问题，近日与各方面交涉之谈话，广东国会可以维持。弟关于国会问题为供少老及各代表之参考，与夫表示吾党主张国会不让步起见，曾撰数文。兹寄上一稿，希即飭科印布，并分送各报馆及唐、陆等要人。余后叙。此□，即请日安。

弟衡顿首四月十三日。

同志诸兄均此

#### 97. 张瑞董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4月16日

众议院莲、慧、南兄鉴：

笙密。少公本无决裂之意。以军府对法律假以全权之电，及朱变态，又难进行，势不得不加以惊〔警〕告。实则双方内幕如吾辈主张之条，复旧办法均有容纳之意，再为坚持，可有望。对军府各方，宜请多来电。留各代无懈，设法进行为要。瑞、瑶、衡、策叩。删。

## 98.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9年4月16日

莲伯、慧僧两兄鉴：

前电谅邀青及。昨国会问题已提出，除胡、缪、曾三代表表示坚持外，余多默然。北代多向胡等婉劝，希望对此总宜让步为好，终无结果。即付审查，约一周内当开正式谈判矣。少公虽主张国会非完全自由行使职权不可，而赞襄之力太弱，实为可虑。且北方日有反对之声，更有示威之举动，而我南方亦应多方电争，以作对抗之势，则各代得此厚援，必能坚持主张。否则徒恃舌争，危险实甚。千钧一发，务希奋勉是荷。宪会如足法数，弟等当如期到会，且愿提此议者之无为后我也。至盼至幸。肃此请议安。

弟张瑞萱、罗家衡顿首十六号  
陈策、刘奇瑶

## 99. 罗家衡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4月17日

(头衔未译出)鉴：

笙密。国会问题，南北代表现正交换意见。南主复旧，北未允。今日南代表全体电军府征求意见，复意如何，殊关重要。望即邀同各要人，要求军府复电，主张坚持复旧，不得让步，万不可委诸代表斟酌办理。盖以北方及南方某，现诡言陆、唐对于国会复旧并不坚决，坚决者只唐总代表一人。今军府复电若不坚决明瞭，则将指为只唐总代表一人坚持，及军府护法不坚之证据，此以与段派全体极力主张存新废旧者相抗，万无幸免。事急，速行。盼复。罗家衡、张瑞萱、陈策、刘奇瑶叩。篠。

## 100. 罗家衡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9年4月18日

莲、慧二兄大鉴：

近日国会问题讨论中，弟曾拟应行使职权理由书分交各代表，为主张之参考。另开一简明理由书，分十余节，交唐总代阅看。盖恐代表不留意也。自闻讨论此问题，即向各代表面陈不可不复旧之理由。现胡、曾、缪、饶、王已表示坚决之态度。昨日电兄等要军府复电坚持，盖为求后援起见。

近日与信公细谈徐、段情形。据称，徐真护段，实无其事。不过冯为徐所恐，不愿于未得总统之先，将段势消灭，则或有此用心。国会复旧，徐尚缓决者，亦恐国会复旧，总统归冯也。故今日表示迁就徐之法，即为复旧会之法。前日已商由信公，电叫郑某回沪，并由信公电北方某人，就近告知老徐速决赞成复旧。朱非徐允，恐不敢允。

今日各报广东来电称，唐总代电军府以不惩办段及要求地位等最惹人反感之件，征求意见。弟见即知为某派所造，当通知唐公。旋经电军府查究，将电登报，即所以更正。因此，弟意广东方面我辈既无报馆，万不能不有通信社，望即从事组织。事不甚难，就秘书厅分人办理即妥。潘、黄两秘书即能任事者。办法，每日探定新闻及自拟新闻，用油印分送各处。其社之招牌或即悬于何人寓所，此无甚关系，不过有其名即可。其效力甚大。弟等现在此即用联合通信社为机关，收效甚多。一面并可用通信社名义，通信寄沪。要事则发电。此事务望切实进行。不然，一旦谣起，无法表正。

余电闻，此请议安。

弟衡顿首。四月十八日。

家兄承推荐吴部长处，可否再催？乞酌夺

101. 伍廷芳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4月20日

莲伯、子超、慧僧议长鉴：

顷接王、伍特使来电一通，兹译录一份，特送 台鉴。此事似须速办，务祈酌夺为盼。专此，即候 公安。

计送王、伍特使来电一通。

伍廷芳启八年四月二十日。

王正廷伍朝枢来电

政务会议诸总裁并国会议长均鉴：

儒密。我国主张废除二十一条，几经研究，始于日昨提交大会。但非英、美、法、意诸当局之赞助，仍恐难达目的。因与某国利害相反，阻碍技俩，不可究极。然求各国赞助，须设法使其不能不表同情。务请诸总裁以个人名义，并国会以国会名义，迅速分电美威总统、英首相阎意佐治，须用英文；法总理克雷孟索、意首相欧兰度，须用法文；请其主张公道，维持中国主权。盖此种密约不但为我国生死存亡所关，且为破坏世界和平之滥觞。即一则与威总统十四条之宣言冲突，二则与国际联合会之宗旨违反。时机迫切，稍纵即逝，特急电闻。该电请直接寄巴黎和会。廷、枢叩。铄。

102. 柏文蔚致参众两院等电 1919年4月22日

参众两院(以下头衔未译出)均鉴：

新成密。顷据汉口来人确报，彰德会议后之吴光新于齐日回荆州，整顿军旅□增新由汉阳兵工厂运送枪枝子弹甚多。闻军事会

议宣布,宜昌以上不负责任。其重兵□调集于宜都枕〔枝〕江处。盖有窥伺施、鹤,进据湘西,以达湘督之目的。窃查此次议和,本非段派所愿,则将来故意捣乱自在意中。诸公高瞻远览,务望思患预防。特此电闻,诸希鉴察。柏文蔚叩。养。

### 103. 唐克明致参众两院等电 1919年4月25日

参众两院议员(其后电码略未译)钧鉴:

新成密。段系诸逆阴贼险狠,别具肺肠。公论不恤,亡国不顾,日思扩张其一系之势力,以武力占伏全国。迁就言和,本非所急,前于议和,昌言亟谋攻陕,是其明证。近以图陕不成,复改图湘、鄂。顷据驻荆、宜密探确报,吴逆光新自彰德会议后,即遄返荆州,输运子弹,调集队伍,分布于枝江、宜都等处,意在窥伺施、鹤。现据湘西传到吴佩孚扶植张敬尧,以巩固其皖系之实力,蓄谋破坏大局,至堪痛恨。除已严饬前线及驻鹤军队密为防范外,尚乞思患预防,共谋制止。特此电陈,即希鉴察。唐克明。有。

### 104. 旅沪国会议员何陶等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9年4月25日

吴议长、褚副议长均鉴:

自和议之说兴,附羶逐臭者认为干禄致富之良机,道路相传,丑难名状。日前更传有南北交换条件,南方牺牲国会,北虏以高官厚币力酬,以胡代表汉民长司法,以章代表士钊长教育,以吴议长长农商。诸现任护法要职而通款敌人效忠僭乱者,事定以后,省长、次长、金钱、勋位,赏赉有差。且传月前褚副议长之来沪,即自为道地,兼受吴议长嘱托,为其经营免窟云云。胡代表汉民致书章太炎先生,亦谓买空卖空者实有其人。所谓买卖,舍卖国会以买金钱权位外,更有何事。此中消息,不难推知。近据中华新报载,广

七 州电称吴、褚两议长已赞成在南京制宪，请求各议员签名致函唐总代表，为国会多数之表示。并闻总统问题，除某派外均无异语等语。并有南方某代表亲语同院某君谓，唐总代表曾将国会让步。至南京制宪一节电征同意，护法政府及吴、褚两议长均复电赞成云云。夫国会职权，根据约法，制宪地点孰能指定，行使职权孰能限制，其有承认南京制宪，而抛弃其他职权者，即是破坏约法，禁锢国会。况南京制宪又有恢复六年分子之阴谋，补缺者摈之不纳，解职者招之不来，于法不通，于事不顺，名为制宪，实即取消。如以上诸说不虚，则是公等已明白附逆，决心牺牲国会，并以鼓扇运动之长技，骗人签字表示多数，以自标卖国牙行之招牌，而坚北庭之信用，足证高官重赂之说，不为诬谤。公等如不甘顺受此言，则请宣言徐、段为肇乱僭立卖国罪魁，罪魁一日不除，一日不为北廷伪官，亦不往南京制宪，誓与合法国会共其去留，以息人言。如其不然，则是买卖已成，无可抵赖。仆等请正告公等，认贼作父，甘为人妾，始讨之而终事之，在公等牺牲一切，自不為人，他人何须辞费。若干求一己之权利，而盗卖约法国会以为交换之资，投降叛逆，望阙输诚，以护法为奇货，假国事以营商，仆等虽不敏，其敢忘护法讨逆之义。昔日逆在境外，西南群帅讨之。今日逆在会中，仆等职权所在，固不能闭目塞耳，任汝纵横也。驰书奉询，佇候宣言。

旅沪国会议员：何陶、张书元、牟琳、丁象谦、刘楚湘、王试功、陈荣广、彭介石、杨铭源、张我华、李积芳、刘英、彭养光、裴廷藩、茅祖权、张秋白、李錡、陈九韶、姚桐豫、黄汝鉴、袁弼臣、温世霖、居正 同启。四月廿五日。

### 105. 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9年

诸兄均鉴：

展诵四月廿五号公函，不胜骇异。前接护法后援会快邮代电，曾据道路传闻，有景濂长农商，辅成长浙之说。当以和议告成在即，是否去议会而就官，不久立见。悠悠之口，何庸置辩。乃诸君来书亦复以此见疑，并责□□宣言，不为北廷伪官。比年以来，洞见国是之飘摇，病在民气之不振，尔后须群策群力，尽瘁于社会事业，方可补救。此志此愿，常与同人互相勸勉者久矣。言犹在耳，君岂忘心。且景濂自入世后，未尝作一日官。民国元、二年间，袁项城以总长、民政长多次相饵，犹不屑为。辅成元年在浙从事民政数月，旋即辞职就议员，被囚数年，守志弥坚。岂有亲倡护法之人，反生非法之举。展堂兄所谓买空卖空者，实为护法之蠹贼，请查明当与国人共弃之。至来函所引中华新报记载各语，同一无稽，尤难缄默。制宪为吾人第一天职，无所谓主张，亦无所谓赞成。地点问题，□□固不赞成在宁，开会屡有表示，然究以何处为宜，仍当听诸公决。其他职权，具载约法，将来孰当行，孰不当行，在议员之自由行使，并国会多数之取决，断非少数所能左右之也。迩来人心不古，私欲横流，乘革命而攫取总长者有之；身为议长而牺牲国会以求荣者有之。诸君鉴于前车，疑及来者，何足深怪。虽然，君子出言不可不慎，诬曾参杀人，于曾参何伤，而告者之妄言共见矣。□□承诸君惠书督责，自当本无则加勉之意，敬拜嘉言，窃愿诸君亦有以自重焉。云天在望，不尽依依。耑复。顺颂旅祺。

弟吴、褚拜启。

106. 罗家衡等致吴景濂电 1919年4月26日。

众议院吴景濂：

伯兰派因军府及国会与彼无关，现决议来粤，拆国会、军府及和会之台。请预告同人，免为所惑。衡、瑶、瑞、策叩。宥。



## 107. 白逾恒等致唐绍仪等电 1919年4月27日

上海唐总代表暨代表诸公均鉴：

和议续开，所有议题业经一次提出，其中颇关重要者，惩办祸首问题亦属其一。民国八年政变四作，始于毁法，终于大乱。则凡此毁法之徒，即为乱国之贼。置此不惩，后患无穷，一再优柔，养痍遗疽，其结果遂至毁法乱政，鬻国殃民。追维往事，宁不痛心。故今日解决时局之方，非惩办祸首无以保国法之尊严，防将来之祸变，必至纲维坠地，法纪荡然，彼造乱之徒益将毫无忌惮，而国家从此多事矣。况惩办祸首为护法政府议和大纲条件之一，又本为我护法之宣言，务望坚决主张，严惩凶残，天下后世咸利赖之。白逾恒、王宗尧、吴景濂。

## 108. 杨诗浙致吴景濂函 1919年4月29日

濂伯议长大鉴：

久未函候，歉甚。日前有同人一份子，经人介绍见徐东海。东海云：“西南诸要人多言我不应就总统职。我亦何尝不知就此总统不甚合法。惟是我不上台，冯华甫即不下台。冯不下台，段芝泉即不肯告退。段不告退，即南北无法议和。此我所以不能不就总统位。即就职后，我主张凡一切公文，均用徐世昌三字公布。此时因秘书厅诸人言，非用总统字样不可。但我总是珍重法律。制宪总是旧国会责任。”云云。言至此，同人一份子即问曰：“东海先生对于国会问题，究拟如何解决？”东海云：“我总是珍崇法律。俟和议代表提议到国会问题时，我自有一定主张，此时我不便讲。”云云。言到此，同人一份子即兴辞而退。以上之言，系同人一份子亲向浙谈述者也。据东海亲近人谈述，徐东海亦深知非恢复旧国会，恐南

北不能统一。所虑者，伊能承认恢复旧国会，不知旧国会议员究有多数承认他为大总统与否。此层意思，又不便明白向外人道，又无人可以担任曰旧国会必能得多数人承认他为大总统。此层诚无办法，不知濂翁对此是如何感想？以愚意，西南护法目的，若专恃兵力，恐亦难达到，不得已，只得委曲求全，不知以为然否？不知议员各处运动，希望与旧国会合同制宪。如不能达此目的，则主张新旧国会同时解散，否则若专令旧国会制宪，非尽力反对不可。闻昨日王揖唐席请韩玉宸、郭人漳等，筹商会同制宪办法。惟此等主张，旧同人多不以为然，尚祈履粤同人注意为要。

敬再启者，北政府设调查会，位置旧议员，不过借此联络旧议员之感情。若谓专为拆旧国会之台，殊不尽然。窃现近二、三月以来，凡旧同人就调查员者，赴沪返粤，均来去自由，毫无拘束监视行为，至近日京中各界人等，主张有条件恢复旧国会者甚多。请一盘新濂翁有无变通办法。如有委曲求全办法，尚祈示覆，以便向前途转达可也。

专此，敬请大安。

弟另肃。

#### 109. 刘奇瑶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5月1日

众议院吴濂伯、□□□：

□密。唐公对于法律问题始终坚持到底，以各问题未结束，北方意见未疏通以前，未敢仓卒提出，恐生危险。段若察知此意，利诱章某，鼓吹法律问题不早日了结，则湘人将尽饿死，军府主张复国会之电，均是官话文章，何足为凭。且授意某强迫朱某趁南北意见未接近以前，赶急提法律问题，以便激争，易召破裂。且又利用军人不干法律主义，运动南方首唱，而段之嫡子靳某先为之和，意

图和会果见破裂，则南方失援，当然自灭，而彼派可以纵横中国。

近两日内，和会已发生最激裂〔烈〕之现象，几有战胜国对战败国之状态。究其内容，实吴鼎昌此次南下，受亲日派之金钱运动，使在欧和会五月十日对德和约签字以前，国内和会停顿，则中国在欧土代表即根本失据，日人对华政策可完全得利，亦即亲日派完全达其目的。似此情形，十号以前断不敢造次，致陷若辈之毒计，望兄等本此意即询悦、协二公，对不干政之电，可否设法补救，以免南北军人携手抵制文治派及南方联段之嫌，并转告同人，亦应详察事实，不可【多】加攻击，为敌派所利用。盼复。瑤、瑞、策、衡叩。东。

110. 罗家衡致吴景濂褚辅成函<sup>①</sup> 1919年5月7日

莲、慧兄左右：

各电俱悉。经先后交少老阅看，大足慰念。国会问题，现唐、朱非俟局外人有调停方法不敢说话。故近日韶觉密与弟商一得两全方法，先得北方同意，再向南方想法。弟主张和会应宣言民国二年国会继续开会，不及其他。列举事端。韶说办不到，如此则系完全恢复旧会。弟说要列举，则须宪法、总统、内阁三事俱行举出方可。韶说，除开总统方可。弟说，万不可除开。弟现准伊姑拟两种稿：一为和会宣言，一为国会宣言，看能得结果否。弟以吾辈让步万不能让宪法制成、总统选举及内阁组织之三职权，他必能允此三件，方允设让步之法。少老亦静待两方让步，然后有办法。朱非有办法，则不肯低调，盖恐吴耸〔怂〕愚段系捣乱。

日前章行严专请弟等四人及卢、易、覃（理民）等请教解决法律问题方法，意在探弟之真意。弟说代表负解决之责，当尽代表先宣

<sup>①</sup> 此信末未署名，整理者据笔迹断为罗家衡。

布主张，如应赞同自当赞同。但弟等决不能于军府主张外别有表示。章说，因军府主张万办不到，所以希望国会中坚分子设法转圜。弟说，无论如何，总须代表团先主张，再向军府、国会征求意见，弟等益友社如认为代表等所主张为不违法，自无格外之要求。后弟询北方对于举总统、组内阁意思如何，伊不敢告。弟说望代表先设解决之法，请求军府、国会同意，到彼时弟等再说话可也。但弟又说，前慧僧表示国会宜设法表示态度，张鲁泉何以出书攻击。若以后明、暗两种行为，则万无办法。在此则主让，在粤则主不让，令人不敢相信，亦是自讨烦恼，伊无话说。要之，他亦想居让步之功。然弟决不使他居此功，已与韶觉说明，非吾派说话，他人说话无效。将来吾派决定如何，再令他赞同我。他不知此，必转说吾辈替〔赞〕成他。弟拟若制宪、举总统、组阁三层能做到，大多数亦必赞同让步。是否如此，望电复，以便决策。

中山派前日曾请伊辈谈话，初觉生对于莲兄稍有论列，后经弟说明改组为善意、弟为中坚，勿误会，且今日大家反对某学会，可以表明心迹，后亦无异说。对小孙则已决绝离开。昨日少老在中山处谈三小时，为法律问题事，望就近转知海滨、子超二兄。小孙诬中山派焦易堂入都联段，中山知道愤极。又叶竞生致卢、易函，极言少老应自由决断解决时局，要不外表示好意，亦可就便联络，并将我等及唐与中山近况转致，以作抽薪之计。

知名顿首。五月七日。

### 111. 林森等致熊克武电稿 1919年5月8日

四川熊督军鉴：

新成密。如公巧电诵悉。和议重开，时局可望解决。关于国防问题，兵额之多寡，屯驻之区域，自应通盘筹划，确定方针。丁此

时期，我西南各省尤宜力图团结，悉泯彼疆此界之嫌，庶不予人以可乘之隙。滇、黔军之在川省，夙昔齐心御侮，袍泽同歌。今虽和平可望，而大愆未除，和局之结果如何，将于西南团结力之厚薄卜之。况川、黔唇齿相依，利害与共，即使偶有困难之点，仍望勿生阂隔之端，有气求声应之精神，方足收永久和平之良果。大局所系，敢布区区，佇候明教。林森、吴景濂、褚辅成叩。庚。

112.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5月12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林子超三议长及诸同人鉴：

笙密。今日南代表对北代表提出三条：一、由和会宣言六年解散国会之命令无效，国会分子及时期由议会依法办理；二、取消中日所有密约；三、严惩与密约有关之人。唐等于条件万分坚决。瑞、瑤、策、衡。文叩。

113. 罗家衡致吴景濂等函 1919年5月13日

莲、慧二兄暨同志诸兄大鉴：

龙庭兄来，得奉手札，借悉种切。兹别奉如下：

(1) 法律问题，今日提交北代表，请其明日答复。为主张和会宣言，取消六年解散国会之命令。因说恢复不通，说何者有效，亦不通，不得已用此法。但此即完全恢复之意，并系指广东现会，因分系时期，当然依院法组织法办理，无俟说明为广东也。新补诸君，万勿误会，至要至要。

(2) 借款，非统一政府成立，万无成立之理由。所传俱系造谣，弟等知之甚悉。

(3) 军人不干政电，据查确有黑幕，李、林恐系被人欺骗。

(4) 协和来电，系因徐电请伊说坚持法律之话。协和复电并

请转少老，大意系因自和会专议法律、不顾事实之谣所致，弟已转向少老解说一切矣。

(5)国会经费，少老深愿设法。经电军府筹措，军府复两电，说无款可筹。

(6)通信社拟请各报馆酒叙接洽一切，发电已商定由水线，一日可到。每字四元，可由办事处办理。发收用个人名者，因便于由办事处发也。

(7)各代表除章、彭、郭外，弟等逐一劝其坚持法律主张，多首肯。

(8)中山派曾专请一次，昨日又曾遍访一次。伊辈自在研究，与我等结果方法赞成者十之九，经告其函林、邹、叶等，与兄等接洽一切，伊辈答谢。慧生不日去粤，可面告一切。

(9)石行会馆新补议员与政学会中之非谷、张系者，亦曾请一次，征求其对法律问题解决方法。伊辈俱称非让步不可。如何让法，即发动之手续及程度，彼等主张分派分电广东各派，分头接洽，同授意来沪，由此间各人与各代表接头。弟等赞成其法。俟和会表示无法解决，即商同各派在沪者发同调之电回粤，请各派示以机宜，接各派电后，即与代表表示最后之让步意思。

现在我派当用他派动议，并多数主张，既不负让步之过，复免各种困难，兄等望依此法去做，弟已劝少老坚持。俟他人说让步说，以避攻击。匆匆先此奉达。余详炳寰函中。即颂大安。

弟家衡顿首。五月十三早。

今日弟与少、展、其商量让步，最抵〔低〕限度制宪、选总统，同意国务员及条约。将来广东各派来电，亦当分几步，最后一步亦当准【此】。小孙派能一致固好，若要故意高调，望将他所有言论寄来，大有用处，因北方人说到小孙皆曰不成问题，是彼已单独接洽

之证。

114. 吴山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9年5月14日

莲伯、慧生先生大鉴：

祈速密电护法各省，一致反对，协力保存民国人格与约法之精神，是为至禱。即颂议祺。

吴山敬启。中华民国八年五月十四日。

公函附呈，仓卒未及录正。祈恕。

115. 吴景濂褚辅成致罗家衡电 1919年5月14日

(万急)上海金星公司速转罗家衡先生鉴：

笮密。军府转到少公真电，蒸日会议提条件，共有八条。兄来文电，只列三条，未知因何不符。现时局万变，望再详告为盼。潼、成。寒。

116. 吴景濂褚辅成致罗家衡电<sup>①</sup> 1919年5月15日

(万急)上海新重庆路咸益里七百二十号罗侯生先生鉴：

笮密。文日两电并□日电均悉。八条初提，南北代表骤生辞职问题，其中用意何在，清查速复。勤、炳、瑞三兄同此。濂、辅。删印。

117. 吴山致吴景濂等函 1919年5月15日

众议院正、副议长，议员诸公鉴：

顷阅唐总代表真电，要求北代表八项，除六、八两项渠等可期违法实行外，余俱欺人之谈。观察段党内幕情形，事实上必难办

<sup>①</sup> 据《一九一九年南北议和资料》268页朱启铃致李纯电，北方议和代表于1919年5月13日请辞职，知此电为5月15日。

到。兹将该电要求北代表六、八两项背谬不法之点，摘要陈之：

真电第六项云：“设政务会议，由平和会议组织之，议和条件之履行由其监督，统一内阁之组织由平和会同意。”云云。查和平会议总、分各代表由军政府之政务会议委托，依据政务会议议决之大纲进行，是总、分代表皆军政府派出之员。而军政府之政务会议系根据国会修正军政府组织大纲内之第三条及一、二两项而成。平和会议之各份子乃军府委托之一员，有何万能竟欲推翻国会所组织绝存亡之正式政府，直欲以枝叶之分子而铲除枝叶自身所出之本根，并欲间接而铲除国会之权能与〔软〕。西南将士连年流血护法，驻沪代表竟敢自由毁法，倒行逆施，远迈北敌，荒谬绝伦，至斯极矣。至云统一内阁之组织，由平和会同意，尤显与约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相抵触。不知该代表等置约法于何地，又据何法而有此权力，直可驾乎约法与国会之上也。

真电第八项云：“由平和会承认徐世昌为临时大总统，至国会举出正式总统之日止。”国会乃民国主体，总统乃民国公仆，无论正式、临时均应由国会选出，乃能代表全国，执行职务，稍明法律者皆能洞悉。除正式国会外，无论何人群、何团体、何机关，断无选举及承认何人为临时大总统之全权。况非法窃国之大盗，护法义师方讨伐之不遑，更无投降与默认之余地，忍公然承认乎？世界各国亦无此类法律之规定。和会乃军府所委暂时代表机关，竟欲承认叛国之渠魁而为义师与国民之元首，无殊假借异姓之私生，继承嫡系之正统，黑地昏天，至于斯极。护法毁法，不法极矣。查临时约法第二十九条，又参议院法第五十四条，明明规定，选举临时大总统或副总统由参议院选举之云云。以护法军府所派之代表，而竟有此毁法之主张，不但迭次护法均为多事，敌人还而诘之，何以自解，丧心病狂，辱命辱国，犹后也。其如贻讥世界何！



山为共和根本之大计，更为永远杜绝将来之后患计，且为先后阵亡烈士之铁血建树共和计，不得不剖心沥血，痛陈于护法诸公台前，祈为护法义师稍留人格，共和民宪清正本源，一致主张另选大公无私、真诚爱国、不贪个人权利者继续和议，免贻中外讪笑，以伸立国正义，而振护法精神。不胜屏营待命之至。肃颂议祺。

司法部秘书兼代第三司司长代行部务吴山叩。

118.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5月15日

众议院吴、褚议长，参议院林议长暨诸同志鉴：

笈密。北代表辞职文，归咎南代表坚持国会复旧。南代表删日通电，陈述辞职原因，并痛论北方之历年造乱卖国，缘无合法国会以唤国人輿情。宜向军府各方说明，请□代坚持不懈，免失机宜，贻误大局。瑞、瑶、策、衡叩。删。

119.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5月16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二兄暨常、白、赵、王、吕、于诸兄鉴：

景密。寒电悉。条件以少公电军府者为确，因临时修正，致有不符。今日报载，北决拒八条，少非北有大让步及国会军府授以可办到之解决方法，决不复任。于法如何，伊亦不作主张。此间同人除真伯兰派外，俱曾会谈，意见一致和稳，候北方让步，再联合会决方法。奉闻。伯兰派八条尚不满意，删日开会主张取消和会，各派斥止。又陈强回粤，军府意见如何，统望探悉，由水线电知。瑞、瑶、信、乾、彦、策、衡叩。铕。

120. 章士钊致岑春煊电 1919年5月17日

岑总裁鉴：

密。篠电计达。顷间情形略异。钱复电朱，请暂留宁，徐俟后图。朱明早赴杭，拟一日赴宁。在此时间，秀山拟切电徐、钱留朱。军府及公留唐电已到。少川对公共同负责语极表满意，可望转圜。明日开会公决。 钊。篠二。

### 121. 李根源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9年5月18日

莲伯、慧生先生大鉴：

昨晚所谈各节已详告西林，极为感佩。惟刻接沪电，北庭已撤回代表，并通电驳斥八条。此间已电商各省，并正筹议办【法】，容再续告。通沪水线电须用洋文，电码字至多不能过百五十字（因与外国人有约束），已与御兄商妥，请即直接商办。即颂大安

弟根源上。五月十八日

以由和会宣告民国六年六月十二前黎大总统解散国会命令为无效，现集会于广州之国会完全自由行使职权。

### 122. 吴景濂褚辅成致罗家衡等电稿<sup>①</sup> 1919年5月18日

上海金星公司速转罗厚笙暨瑞、勤、炳、信、乾、衡诸兄鉴：

景密。此间照霞楼铄日开会，对第六、第八两条大加攻击，除电责少公外，并要求开联合会，主张撤消代表，弹劾主席总裁。弟亦于铄日开会，主张挽留，并推人与各派协商，声明信任代表。对八条大体满意。预料可得大多数同情。结果再闻。军府方面弟亲往谈，西林决定始终挽留，任少公全权办理，并派人与陆、唐协商。印泉军府方面，岑表面去电挽留，并言派人与陆、唐协商。印泉亦出面奔走，其实极密之内幕，与徐勾结已成。少公再辞，即将代表

<sup>①</sup> 此电与唐绍仪在议和会所提八条有关，按唐八条系于1919年5月13日提出。

全体撤回。将来由岑直接与徐议和，牺牲国会。陈强回粤，即为此事。今午接到消息，北代表撤回。此举如出徐派，与粤中作用即符。如出段，北方恐有剧变。请速设法探告。弟等与楚兄密商，以为此时少公不宜再辞，并设法鼓吹南方万不可撤代表，以博中外同情。请其衡兄速电干老，一致主张，非至再行开战时，决不撤消代表。如干老能密电莫公协同行动，尤足破其阴谋。以上应守秘密。兄等务劝少公持以镇静，力任艰难，沈机观变，勿中奸计。濂、辅叩。巧。极密之。

123. 唐绍仪致岑春煊电 1919年5月19日

广州岑总裁鉴：

密。盐、铕两电敬悉。公谊私情，两俱纫感不尽。惟北政府对我八条完全否认，并准朱等辞职离沪，持此态度必有原因，不可不预备对付。和议殆无由进行。军府职责乃弥重矣。骏民兄到，当与商榷一切。此时问题，已不在仪等之去留，尚乞鉴察。绍仪。效。

124. 张瑞璽等致吴景濂褚辅成电 1919年5月19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兄：

景密。北代表已定同归北京。一、倒钱换王，重开局面。一、向南方局部媾和。前者即无续和之望，后者在南方内部坚固团结，军府各军方面应多接洽，望一致坚持，以予最后胜利，无陷奸人之计。武鸣如有意见，应劝军府酌纳，藉撑局面。又闻北方当局不欲决裂，并责朱处之不当，如何转轳方法，续闻。瑞、璩、策叩。皓。

125. 许卓然致吴景濂函 1919年5月19日

莲伯吾兄执事：

别久思深，两地同感。吾兄频年奔走，国事贤劳，侧想高风，无任钦企。弟京国羁迟，依然故我，环顾时局，只益杞忧。

近者，南北和会，法律问题，双方争持。而当事者穷于调停，坐令横决，仅以引避塞责，似非所以卫国之道。都下盛传合肥一派与南方孙派（指伯公而言）暗中有所联络。一方以恢复旧会为许，一方以倒徐拥段为酬。要其主旨，在推翻沪会，使文治派失其能力。且闻近与南方军人亦多往还，以反对裁兵相号召。此说果见诸实行，则西南诸省两年以来护法大义，与夫打破军阀之苦心，恐适为一般投机政客所利用。而北洋军阀反藉以为卷土重来之机会，夫岂吾兄初衷所及料耶？合肥系北洋武人首领，门户之见最深，而其左右者流，又嫉视异己，与民党久相水火，终难融洽。此时虽迫于时势之利害，或不惜牺牲条件为交换，及至大功告成，权由己操后，无吾党容喙之地矣。鄙意以为与其听军阀之跋扈，终陷全国于水火，曷若维持和会，由文治派解决收拾时局，以谋永久之和平。吾兄当代贤哲，领袖群伦，主持正义，海内所仰。际此一发千钧之会，中流砥柱，力挽狂澜，收南北统一之效，树百年法治之规，舍吾兄其谁与归。弟属在至好，彼此同志，闻见所及，不敢不告。用举所知，以质大雅，南风有便，竚盼德音。临颖神驰，不尽缕缕。敬请伟安。

小弟名心印。五月十九日。

韦僧、衡山诸公晤面时，乞为致声。

#### 126. 吴景濂褚辅成致罗家衡等电 1919年5月19日

（万急）上海新重庆路咸益里七百二十号罗厚生、张瑞轩、陈勤宣诸兄鉴：

景密。文电悉。谷、张、韩等京沪运动，前商西林去电停止等情，业电奉闻。吾辈来粤以护法始，万不能以枉法终。迭次宣言，

中外共鉴。如有窃护法之名，作交换权利之举，即为护法之蠹贼，当为西南所共弃。近闻谷、张、韩等甘冒不韪，仍有凭托某某暗中希图包办之行为。此言恐系谣传，如果确实，非特为同人所不容，恐于议和前途更加鞣轳矣。请转达少公及旅沪同志，一致对待，勿堕奸谋为盼。濂、辅叩。效。

127. 李根源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9年5月20日

莲伯、慧生吾兄大鉴：

刻到军府，将两公昨日所谈各节转陈西林，极为感佩。已由弟等电致鎔西诸君与唐少老竭诚接洽，并与沪上同人分头商榷。顷接沪电二件抄送览，但须秘密，勿庸登报。水线通电已经查明，可以拍发，御兄允为代办矣（由御兄出名挂账）。派赴邕、滇之人，西林、御秋均赞同，请速办为幸。

即请大安。

弟根源手肃五月二十日午。

128. 吴景濂褚辅成致罗家衡等电 1919年5月20日

上海金星公司速转罗厚笙暨瑞、勤、炳、信、乾、衡诸兄鉴：

景密。巧电谅悉。北撤代表，南代表不撤，表示酷爱和平，以博中外舆论，印泉甚以为然。巧日军府开密会，金、陈等主张仿北办法，印泉力驳其非，主张如弟说。岑允办理。闻章来电，亦主不撤。请劝少公暂徇军府之请，声明为爱和平起见，坐待北方悔悟。如北坚持，是战祸由北再开，罪有攸归，西南不负其责等语。如少公合意，即从各方面鼓动舆论，兼可趁此时间静待北方之变。此间除照霞派外，协商已渐归一致，能商中山或展堂来一密电，尤为釜底抽薪办法。新议员赵中鹄、陶昭成、何孔等在沪，尤望加以解释，

囑其来电声明。濂、辅叩。芻。

129. 吴景濂致罗家衡等电稿 1919年5月20日

(万急) 上海新重庆路咸益里七百二十号罗厚生暨瑞、炳、信、乾、勤、衡、其相诸兄鉴：

景密。巧电谅达。弟等以事关生死，宜设法消弭，不可逼成事实。旋加细探，二李确未与闻此谋。即从此一线生路，力图挽救，幸颇奏效。巧日军府会议撤留代表问题，金、陈等已预撰撤回电待发，印泉到后，力持不可，岑为所动，遂主不撤。今日协和囑人来告，单独构和可保无虞。此后言和，总以法律为重，事实为副，须请少公始终其事。印泉函告，已电谿西与少公，竭诚接洽，并谓西林颇以弟等主张为然。军府方面，今得二李主持，金等虽有诡谋，无从施技矣。请告少公，对彼派宜表示亲善。兄等亦宜取同一态度，以维大局。濂、辅叩。芻。

130. 刘奇瑤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5月20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诸同志鉴：

景密。巧电悉。所见少公不坚辞。其衡早已电陆，当再去电。闻北仍主和，惟欲易法、人。法则有南北政府直接及单独之二种。【人】则有改揖唐及请南易岑。主张实现虽自须防，弟等已设法防。宣昭晟谈甚洽，拟即请各派再电告其在粤同志与吾等协进。瑞、瑤、乾、钰、策、衡叩。芻。

131. 张瑞董等致吴景濂等函 1919年5月21日

莲、慧二兄暨诸同志大鉴：

各电及其相兄带来函件与莲、慧二兄致少老文电俱悉。刻访

少老及访中山、石塘、新新等派同人，可报告如下：北方准辞职及召回京，主动于段派，他派继之，徐无法制止。北京各方面与朱善者，叠来函电，劝其勿牺牲新国会。前北代表中有主张新旧同废者，如汪、徐，现并此而不敢说。其所以如此强硬者，以南方不惟不能进取，且维持现状亦大困难；且已分头向各有力者极力抚慰，受抚慰者不再有所举动，彼何故要迁就你议和。据此以观，南方各有力者不进步说话，要打要分治，徒留代表亦属无益。政学会以岑代唐，尚多踌躇，以章为领袖代唐，则确有主张。现在北方如此，他亦无法进行。国会完全行使职权，万做不到。惟让步至何程度，又如何方法，殊费研究。此间除小孙派外，各派同人俱深知其难，已担任分函各该同志设法并与吾派接洽。弟请伊等发起，吾派居被动地位较为妥便，伊等亦首肯。今日访觉生、梓琴，季陶亦在座，俱深赞少老之态度，并概允即日函广东子超、海滨、竞生诸兄。关于各要事俱与吾辈协同进行。莲、慧二兄致少老文电今日始到，由弟译送少老。少老允即与中山接洽。弟并经与展堂细谈离开小孙等情，展堂然弟言。今日访少老，行严、展堂、静仁、刘光烈在座。弟以国会经费须速设法为请，大家说无法。弟主张由代表电广东政府设法，少老赞成，不日将有电致莫、杨、李设法救济。关税提用，少老与外交团交涉。外交团答，俟和有结果方可。是又绝望。关于挽留少老一节，今日曾与他派同人谈，由此间各派同意见者：(1)电西南各省，(2)电国会以表示此间不尽反对。代表稿由他派拟，会由他处开，以避造谣。巧电经与少老阅。少老说他来更好。弟说先生勿再辞便了。匆匆先此奉闻，余后续。

此请筹安。

弟瑞、策、瑶、衡上。五月二十一日。

## 132. 张瑞萱致吴景濂等函 1919年5月22日

莲伯、慧僧、范侯暨诸同志均鉴：

其相兄来沪，备述诸同仁近况，闻之忻慰，并阅大示，藉悉一切情形，更为雀跃。来书云，除紧要事情随时电告外，须间日函报，以免隔阂。当此时局紧急，谣言繁兴之际，急图消息之灵通，诚为要着。惟萱等四人，事务繁曠，重大事务非协谋金同，未便以个人名义自由发表，而琐碎之事，无暇商榷，且不必过于慎重者，随时报告，格外便利，藉作参改，亦图消息灵通之一道，无庸作公共意思观□可也。嗣后有闻必报，自当绳绳不绝，惟文字不无修辞，聊以达意已耳。

北代表辞职，北庭始而慰留，继而准辞，终又慰留，其中纯系以手段制手段之策。朱之充总代表也，徐、钱原以朱为可以分贲之人。孰意朱氏滑头，狡狴多端，徐、钱大有不满之意。及唐总代表提出八条，朱氏拒绝讨论，南代表陷于窘境，辞职宜也。而北代表亦继以辞职者，朱氏为见好于安福系也。意谓钱氏留我，嗣后让步，责在钱氏。安福系亦必责钱氏，己不与焉。詎钱氏默知其意，遂用顺水推舟之法，电准其辞，此出朱氏意料所不及。而钱氏准朱辞职之后，亦难觅得相当之人，此所以准其辞又不准其辞也。总之，徐、钱对朱之处置，大不满意。徐、钱决无决裂之意，惟后来之办法如何，须朱氏定去留后方能发表也。

余容续陈。即请议祺。

瑞萱启。廿二。

## 133. 赵世钰等致吴景濂褚辅成电 1919年5月24日

众议院吴、褚议长均鉴：



密。政学派又生捣乱妙计，使北代表驻宁，南代表驻沪，轮流互相往来，私议办法，候有结果，即分别签字，置总代表为魁垒〔傀儡〕。此单独媾和之见端也，乞注意。钰、瑞、瑶、衡、策叩。敬。

#### 134.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5月24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暨诸同志鉴：

笙密。养日伯兰派外各团会结果，杨铭源等四十余人劝慰唐总代表，并电请国会及西南各军挽回代表，与表示赞成八条大体。唐公当令秘书拟再辞电。弟等劝暂缓。若无办法，难再劝阻。北马日令表示再和，并闻已【派】专员来沪，劝留代表。前准朱辞，系段派鼓动，非徐本意。昨请唐公电粤省政府筹措国会经费，允发。瑞、瑶、钰、策、衡叩。敬。

#### 135.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5月24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及诸同志鉴：

笙密。北代表仍俱回京，因段派确主易朱、汪、徐等。徐纵不愿，恐唐公睹此，和决难成，昨仍独电军府辞职。弟等从各方面现象观察，和亦实难望成。为今之计，一面要求军府电各省分担国会经费，增加人数，谋制宪，选总统，一面准备分治及研究改组联【合】政府。北悟，和有望，否则亦系无法中之法，乞即加研究。□□南人责国会何不制宪选总统。弟等以经费无着，万难办到为答。苛电悉，极好，当照办。瑞、瑶、骧、策、乾、衡叩。回。

#### 136. 罗家衡等致吴景濂褚辅成电 1919年5月24日

众议院议长吴景濂、褚辅成鉴：

亲译。笙密。两电昨日夜到，已分告。唐、朱得此，说话较便。

谷、韩、漳同在京受北廷指使，会同新会破坏广州国会，并诡称少老对于国会无成见。其意在邀功以便己。幸衡等与信、乾前见朱说不敢负国会复旧之责，径向徐做工夫，接电及闻程某之报告，特派周自齐、郑洪秋〔年〕来沪，昨晚已到，是国会之好息，俟接洽如何再报。国会表示意思，候徐有确答再行亦可。此复。衡、瑶、瑞、策叩。敬。

### 137. 罗家衡等致吴景濂电 1919年5月24日

众议院吴莲伯先生鉴：

笙密。并乞译转李印泉兄鉴：闻兄主留代表，佩感。北以现和会解决时局，于彼不利，久欲破坏。故一面主和，一面准代表辞职。现虽不言不和，而对于和议之法及人，俱欲有所变更。如法则有单独及直接军府与取消总代表或其全权之三种；人则有请以谭换唐、以王易朱之风传。弟等以此种计划既巧且毒，有一实现，公共之和台既拆，南方之内讧必甚。至彼时，吾西南除单独投降即坐受宰割。法律固未护全，所谓地盘但亦同镜花。兄卓识宏才，此种情象固早【在】洞鉴之中。尤望于西南各方面严密防范。如北真以毒计向我尝试，务请主持拒绝。弟等尤有请者，以兄与协老西南柱石，一言九鼎，预防北方诡谋，良法无逾于此。千钧一发之时，希密电唐、陆及护法各省军，主张维持现在公共议和方法，及坚留代表全体，以破奸谋而维危局。伟划如何，请详电示为盼。 罗家衡、赵世钰叩。敬。

### 138. 罗家衡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5月25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及诸同志鉴：

笙密。昨天中华新报接京电报，伪内阁于回日议决，仍【令】朱

速返沪，续开和议。惟据探，朱恐不来。少老近日因一女公子病笃，诸不及商。 衡叩。寝。

139.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函 1919年5月25日

莲伯、慧僧、范侯、兰坡、愈三、仲康暨诸同仁均鉴：

今日谿西因接到印泉及金、冷、杨诸人之电，嘱与我辈联络。遂宴请其相、信公、次乾及厚、炳、勤与瑞等七人，并有彭静人、刘式南在座。谿西所谈者，为南方主张难以达到，并云：“北庭现拟提出对案，再开和议，不一定要南方撤消八条。”又云：“绝对主张取消两国会，决不使旧国会选总统。”观其言论似有劝我辈专主制宪之意，此不无可疑者也。惟彼既与我辈接洽，亦当然与之接洽，果能以后渐归一致，多数团结，固所愿也。惟所应防者，恐其藉大团体自为活动耳。是以不能不设法使于时局有关者知此次提携为彼等倾向吾辈，但亦不能使彼等发生猜疑，是在善于运用也。

专此，即颂公绥。

瑞萱、勤宣启。廿五号。

140. 吴景濂褚辅成致罗家衡等电稿 1919年5月26日

上海重庆路咸益里七百廿号罗家衡暨相、瑞、炳、勤、衡、信、乾诸兄鉴：

景密。敬日两电均悉。本派前派代表与各派联络，结果甚好。石行、新新、政学俱已完全一致。伯兰派见大势已去，亦允暂不表示意思。故敬日开联合会，所有反对各案，均由彼派自请搁置。此即国会大多数对少公表示信任之证也。惟直接媾和之说，尚未消灭。握惠民来告，少公如再来第三次辞电，将予允许。务望苦劝少公，须以大局为重，万勿再辞。今日报载政学派在沪主张将总代表

消去全权字样,以便让步。确否?望探复。海滨来告,展堂因受伯兰派刺激,颇愤懑,不愿复任。除去电慰留外,望兄等往劝,勿再坚辞。至将来办法,拟约各派共同研究,定后再与军府协商。濂、辅叩。宥。

#### 141.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5月26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暨诸同志鉴:

天歎景密。昨籍西专请弟等及信、乾,表示欢洽,并将印兄等致伊辈电出阅。自后诸事当酌量协行。惟望兄等即来函电,说政派为结欢唐、陆,极力要求与吾派提携,以便对外。伊联我,非我联伊;并防伊对北说吾派就彼范围,增其包办协力。国会问题,据近息,除自行召集职权外无善法。故今日筹国会费,为解决法律之法,亦为促成和议之法,希与阎兄等商此。北力留朱,朱尚未允。瑞、钰、瑶、策、乾、衡叩。寝。

#### 142. 易次乾等致吴景濂等函 1919年5月26日

莲、慧二兄暨诸同志大鉴:

因世局瞬息万变,发函之日与到函之时情形全异,函之作用全失,故少书报。要端则经每日或隔日由水线电达,谅能邀鉴。弟等在此自辞职后,全注意于人之谋撤换。全表日向各方面申明单独及直接军府议和之无效,俾北信南可撤代表之言者转其意向,并惊〔警〕告行严之当维持现状。昨接苛电及莲、慧二兄手书,知确有此种阴谋,愤极。幸兄等手腕灵敏,将李扯住以维此局。现北方见南方留代表,深悔不该听某派言,致失内外主和同情。此关过后,在使各省及军府力为少老后盾,真俾〔界〕予全权。少老现在去留,似坚去而不留。而弟等昨日与信、乾二兄磋商,暂时坚去,不妨对外

表示；但俟至和有办法，仍须担任，并须强少公担任。法律问题，北方现状，制宪尚可由旧会，惟选总统一节，尚力言不可。据现状观察，惟能筹费百万，自行召集，自行职权，先选总统，后议宪法，南已做好，北自承认。若欲和会议决或承认取消六年解散命令，万办不到。因此以取消命令为完全行使职权，即说明制宪、选总统，亦系自认新会为非法。昨沪面商，事关紧密，勿露。谿西昨日专请弟等五人及卢、易酒叙于伊宅，将李印泉、杨鸣〔畅〕卿、冷金电致伊电出阅。该电称：“莲伯、慧僧诸君表示与我派携手，深谈数次，甚洽。弟等以作用甚大，极表赞成，望与少老接洽一切。”云云。弟等恐彼持此电向北方招摇〔摇〕，故电请兄等来电，系伊派联我，非我联他，以便将电致各方面阅看，以免为彼所用。以后各事自当酌量与张、章等接洽，以不为彼用而彼为我助为主。惟中山派及其他各派同情于我而反小孙者，因我派反对政学会，今与政接洽，务望向各派声明，系出于维持和局之苦衷，并非别有作用，以免小孙挑拨离间，致得一部分、复失一部分也。弟等在此，对北内亦当注意于此。勿念。今日已电程众愚称：“政要求我携手，我提条件，彼俱赞同。”盖防彼派招摇〔摇〕也。匆匆此请议安。

弟乾、瑞、瑶、策、衡手上。五月廿六日。

新新各人俱接洽，甚好。

### 143. 郑洪年致卢信函 1919年5月26日

信公兄鉴：

连日在京，弟观察和局愈趋愈远，即使他日有成，亦非弟等所能为者。其大原因，则在英、法决无款可借，而美国亦不允借。至和平后美国纵有借，亦系涓涓滴滴而来，不但南北军队无可裁，即稍清理、亦属无法，安问根本计划。盖妙手空空，所谓裁兵从何办

起，而款项细微，即小部分亦不能了结，遑问全局。而政客议员英雄用文者更恐一钱无分，弟对于大局极抱悲观。盖美国此种现象，恐两三年不易此策，又如之何。至西南实情，弟亦觉无办法。纵〔总〕而言之，和局非弟等所能参与了结，可断言者。弟今日已在北戴河租一屋，明早回津，约三四日即携书往住，兄随时可到住，借海水一洗政治上污浊亦□可也。敬颂□□

弟洪年顿首。五月廿六日。

以上各情祈与次乾、猴生兄言之。吾辈数月与共，不可不使同人明了。纵〔总〕而言之，“不可为”三字而已。

#### 144. 郑洪年致易次乾函

次乾兄鉴：

有电二千馀字系致郑转交徐阅者，内主张国会复旧，理由宥电祇悉。昨致信公兄一函，谅已同览，电当转达。惟以近日情形可决无一毫可以着手，弟亦决不干预。北戴河屋已租好，日内即往避暑读书，一涤年来悔〔污〕秽也。天君泰然了无渣滓，此弟今日也。敬颂□□

弟洪年顿首。五月廿七日。

信兄同候。

#### 145. 吴景濂褚辅成致胡汉民电稿 1919年5月27日

上海环龙路四十四号胡展堂先生鉴：

笙密。和会停顿，时论泯棼，引瞻前途，曷胜浩叹。然我南方诸代表本正义以求和平，实为国民心理所同。执事谋国之诚，皎然不渝，同辈久相推重。当此外患日亟，人心惶惑，怀阴谋者，辄欲利用时机逞私图以误大局。假使执事与少川先生遽相率退出和会，

则道路传闻直接或单独媾和，及以某易某之说，必将见诸事实，将来和会之结果与国家前途之险象盖有不忍言者。以公之明，必能见及，所望勉为其难，勿萌退志。必待事势万无可为之日，则吾侪自问护法初衷始终如一，一旦共同撒手以谢国人，天下后世必有能谅之者。恳切电陈，伏希垂鉴。 吴景濂、褚辅成叩。沁。

146. 吴景濂褚辅成致唐绍仪函稿 1919年5月27日

少公总代表钧鉴：

和会停顿以后，迭经电陈意见，由张、罗、刘、陈诸君转达，计邀洞鉴。北庭无议和诚意，不能容纳所提条件，必将假阴谋以达其谲诡之目的。段派势力駸駸，益感障碍不去，则和平之希望诚有难言者。然护法政府与国会同人鉴于人心时势之所趋，仍愿和会得继续开议，故北代表虽相率去沪，而我南方诸代表固不必亟亟引退，亦以维持和局之苦衷，令国人得共见之也。今日是非不明，议论滋多，持异见者罔顾大局，或出其攻讦之私，以惑观听，盖亦事实所不免。以我公磊落自许，能见其大，视区区者必无所容心于其间。或谓公有不复再与和会之说，窃未敢据以为信。夫置身于盘错之日，为个人计，得释仔肩，宁非幸事。但念国家前途机隍之象，苟非负重望如公者维持其间，则内忧外患将益陷于不可收拾，甚非我公护法初衷，亦重失国民属望之意。所冀勉为其难，持以终始。而北庭怵于中外舆论，或能悔祸之延，则和平之愿望终有能达之一日。○○○等固愿竭其弩钝之力，以从公之后，而观护法之成也。因秀兄赴沪，肃此布臆。此间情形秀兄当面达也。敬颂道安不备。

○○○ 谨启 五月廿七日。

## 147.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5月30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兄暨诸同志鉴：

景密。请转印兄电谅达。少公原囑三辞电稿。弟等已与信、乾二兄决定，坚决劝止。谷、张运动直接议和及取消总代表等情甚确。望告印、雨二兄，电谷、张等勿再进行，并招呼军府力持反沪各商团议决，赞成就八条续议。北与第三者欲消八条，另提。望军府坚持八条续议之法。其相已回粤。瑞、瑶、策、乾、衡叩。陷。

## 148. 张瑞萱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9年6月1日

莲、慧二兄大鉴：

各电悉，俱经送少公阅览。自代表辞职后，第三者极力设法，改法易人。所拟之法，经和平通信社揭出：（一）直接议和。（二）不用总代表。（三）以总代表为器械，诸事取决于各代。谷、张确曾以此三法向各方面进行。闻谷回电，直接法容易办到（张曾电北庭请择一而行）。北庭却未正式复张，因知张言难信也。弟等曾面告张以不可，张则辩非彼意。此外要求南方撤回八条，南方亦有人赞成。但各商团甚以八条为正当，经各开会议决，将有宣布之一日，望招呼军府勿允撤消八条，并望告雨秋、印泉兄等，劝谷、张两先生勿主张更易方法，致生枝节。

少老真不愿干，廿八与谈各事，至劝彼勿辞，终有办法供先生之主张。少老曰：“有办法更不须我。”朱允来否，尚难判断。昨接郑洪年（朱、徐、梁三方面俱接头）由津来函（函另抄上），说得万无办法，看过数日如何。

孙震东与袁乃宽有旧，亦曾见东海，经济调查会伊曾登中华新报声明未加入，望兄等勿以此致讽此人，吾辈尚须用为疏通徐氏之



用。徐之经费，半出于袁，孙与袁确可说话。弟径告孙电函，袁准备各费，或能暗中先垫款，供南方国会经费更妙。此望面询孙，便知细详。

弟等在此费用颇难设法，其衡不便问要，少老处亦同，棣三先后□贰百元，办公处之每人六十元，全供房伙之用，刻虽未裁，倘和会有变处，则无可望。闻哲民兄将到粤，看有法可设否。余由其兄面告，并经电闻不赘，此请□安。

瑞、瑶、策、衡顿首。六月一日。

149. 张瑞萱等致褚辅成等电 1919年6月2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及诸同志鉴：

笙密。陷电悉。曾、缪必电陆、唐，望兄等亦电陆、唐。吴、谢江日回粤。昨接津电，北确派吴鼎昌、汪有龄先来沪接洽总代。闻总代仍系朱。察唐、胡意，非照八条开议，决再辞。震东到粤，望推诚接洽。瑞、瑶、策、衡叩。冬。

150.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函 1919年6月3日

莲伯、其相、剑秋、兰坡、仲康、效贤、慧僧、藩侯、楚香、愈三、观沧、济美暨诸同志大鉴：

陆干卿电到沪后，今日报纸均为披露，沪上情形为之一变。南代表今日开会，亦未有如何结果，惟其衡颇有难堪颜色耳。究竟广东发现何等状况，颇难逆料。吾辈应出以何种态度，应如何顾全大局，使根本不至动摇，是在公等大力斡旋。处此状态之中，令人殊抱悲观。历访中山、展堂，对陆电不满尤甚，惟旨系私人谈话，未向外发表。尤奇者，刘光烈突然晋京，身为代表，值此和会停顿之时，只身北上，更使人疑惑。陈强刚到沪，闻明日亦赴京。北京何地，

袞袞诸公争先恐后登门叩阙，孰料人之竞争有此热肠，具此魄力，真笑煞人也。今晚学生遍发布告，谓北京又捕学生四百余人，大狱将兴，国脉从此绝矣。草此奉告，只颂议祺。

瑞萱、勤宣启。三号。

151. 吴景濂致罗家衡等电 1919年6月4日

上海金星公司速转罗厚笙暨瑞、勤、炳、信、乾诸先生鉴：

景密。艳电谅闻。此事办法已详致少公支电不赘。政派近日极力表示与吾派携手。弟等当以三事相要。一、维持和会现状，即取消改派代表及直接议和等说。二、北方不让步之先，西南绝不表示态度。三、此后双方主张力求一致，不得有单独之行动。由印泉与西林协商，已完全承认者。日即有干老艳电发出。当即共谋消患无形方法，并要求西林电知谷、张、韩停止京沪之运动，及电请少公勿再辞职。西林深以为然，业已分别发电办理。冀公艳日电西林云，已专电恳留少公。此时兄等应注意者：一、劝少公、展堂静待时机，不再辞职。二、请其衡兄电劝干老勿再为人所愚。三、在此时期，对于属北派人表示议和意见。四、谷、张等在京沪间能否遵电暂停活动。盼复。濂、辅叩。支。

152. 吴景濂褚辅成致唐绍仪电 1919年6月4日

上海新重庆路咸益里七百二十号罗厚生先生译转唐总代表鉴：

景密。干卿艳电谅达。此事发生影响甚大，持之稍急，剧变即起，当与军府秘商办法。一、由军府将冀公敬电通知各方，共同主张。一、由林悦卿、莫日初、李协和、李印泉等诸公另电西南，力谋团结，坚持不懈。对陆电表面不加批评，里面以他方意思反对，俾陆知难而止。现正协力进行。粤局决〔绝〕对不至动摇。但在二十

日内外，北方因陆电之故，势必怀绝大希望，坚持不肯让步。曾与西林密商，军府及西林所派驻京沪之谷、张，万不可有丝毫让步之表示，并请西林致电尊处，勿再辞职，已承西林允许办理。我公领袖西南，为和会之总枢，望勿再辞，静待时机。忝附爰末，用敢渎陈。余详致厚生诸君电。冀公敬电，恐尊处无稿，已另电奉达矣。时事紧迫，尚乞随时指示。濂、辅叩。支。

153.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6月6日

众议院吴莲伯先生暨子超、慧僧及同志诸先生鉴：

笙密。五国于歌日正式劝告续和。朱允赴京。沪因京捕拘学生，歌日罢市起，昨决定非办国贼不市。此等举动，弟等接洽商【业】公团、学生，并接洽各店户。沪商会劣而商业公团好。可否由议会通电劝勉全国商会并再声明：订卖国密约，由于国会解散，导其由，惩办卖国贼救国，进而主张维持法律救国。希酌行。潘卢电悉，已照办。瑞、瑶、策、衡叩。麻。

154.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褚辅成电 1919年6月8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先生鉴：

□密。两支电悉，慰甚。少公暂不再辞。昨晤张、章，称岑电已到。谷、韩、黎且行，究竟如何，昨有同志赴京，接覆再闻。其衡昨致陆长电，劝其再电北催和，改称“徐先生”，以资更正。罢市风潮蔓延甚大，望西南多发电，鼓励全国商、学两界。北因此事，和不暇及。瑞、瑶、乾、策、衡。庚叩。

155.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6月9日

参众议院吴莲伯、林子超、褚慧僧及诸同志鉴：

景密。此次罢市，商、工俱坚，声势甚大，有由学、商、工组织新政府之谣。勾〔苟〕若不悟，世局将呈奇变。弟等疏庸，容商与南共进。某派挑拨，谓北卖国、南误国，其罪惟均，致学、商尚踌躇。军府、国会宜指派几人密与学、商接洽，并蔡鹤卿表示愿共谋救国，共组新政府，以昭大公。一面速电全国学、商、工表示希望一致进行。瑞、瑶、策、乾、衡叩。青。

156.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sup>①</sup> 1919年6月12日

众议院吴莲伯、慧僧、其相三兄暨诸同志鉴：

景密。曹、陆、章罢。徐向伪国会辞职未准。钱阁亦全辞。沪外交团闻段将组阁，电京反对。工商虽将开市，而救国仍进行。南联络学、商、工一节，仍须进行，栗抵兄六日快函到，款望速汇。瑞、瑶、策、衡叩。文。

157. 吴景濂致罗家衡等电 1919年6月15日

上海新重庆路咸益里七百二十号罗厚生及瑞、炳、勤诸兄鉴：

景密。元电悉。李耀汉勾通北廷，拟扰乱粤、滇、桂，粤各总司令联请通缉。隐青率军入肇，李已逃。余系谣言。濂。删。

158. 吴景濂褚辅成致罗家衡等电 1919年6月18日

万急。上海新重庆路咸益里七百二十号罗厚生、张瑞轩、陈勤宣诸兄鉴：

景密。函电均悉。近因粤事及各方情形，愤懑异常，未暇致复，歉甚。兹特分述如后。一、展堂辞职，业联电挽留。慧继之事，

<sup>①</sup> 徐世昌于1919年6月11日向国会参众两院提出辞职，未准。据此知本电文为6月12日。

万万不可，宜另法磋商。二、粤省长问题风潮甚烈，连日奔走苦无结果。反对内幕，桂系其名，政会其实。由协和调停，方法拟以汤廷光担任。弟等亦赞成其说。惟政会暗中破坏，以桂系为借口，现正进行中。如何再闻。三、近月陆、唐暗为结合，并定处分和会条件，由唐之代表徐之琛送交军府。岑如获密宝，即以为和会重开之方针。其条件：甲、指定南京制宪。俟制宪后，南北国会同时解散。乙、承认徐世昌为大总统，不再经法律手续。所议各件由陆、唐签字，送交军府执行。如代表反对，撤换；他方反对，另法对待等等。此事关系护法前途甚大，弟濂曾以国会不受武人处分等语，对徐之琛严厉告诫。而冷、李辈得意非常。考其内容仍是五月二十后张、章、郭辈所拟各种办法，由岑于五月敬日电征同意，于唐处派专人去运动，使唐暗与陆联，致成现在之局势。政派阴险狡诈，令人可恨。四、关税只分给国会六万，余则朋分。此事海军已提反对。经费无着，招待来粤制宪殊难进行。总之政派颠倒西南大局，实为护法罪人。应如何对付方法，请与少公密商，速电示知，余函述。濂、辅叩。巧。

159. 罗家衡致吴景濂函 1919年6月21日

莲伯、慧僧二兄暨诸同人大鉴：

炳寰到粤，一切当在洞鉴之中，不赘。粤局如能以去李耀汉了事，则为好现象。据近日京讯，段势益张，和议决难进行。弟以解决世局，非发生新局面万无可望。发生新局面非达到学、商、工等团体否认北伪政府，而与西南共组新府不为功。故弟拟办法如下：（一）西南护法政府及国会宜主张改组正式政府。（二）正式政府之组织须与学、商、工、农及其他公团协商，共同组织。（三）国会宜行权于与学、商、工、农等团体，接洽妥后，无条件选出总统，由总统依

法组织内阁。(四)以上三层,未进行之前,军府、国会宜派代表密与学、商、工、农及各方面预先接洽。

近日弟以个人资格与学、商界接洽。学界情形因学生联合会会长段君,评议部部长陈君,俱为同府人,颇得闻其详。弟所主张学界通过甚易。商界闻之邹静斋及其他,则尚称时机未到,尚待疏通。弟以先从学界做起,由学界再联络其他。现与学界商量进行次序。一、由学联络各界通电全国及要求北庭宣布不签字。二、如北庭依然签字,则以此为最大罪状,大为鼓吹。若形势良好则做第二步。三、如反对北庭形势良好,则宣告与北庭脱离关系,表示赞成军府。四、如北庭主不签字,则由各团体要求北庭速派代表议和,并须照南方八条签字,否则认政府无意救国,亦宣言脱离关系。五、南方如得各界赞成,则尽量容纳各界意思,组织政府。以上各节学界可望做到。惟学界非得商界同意,力量薄弱,吾辈尚不满足,故现对于商界用和缓鼓动法,以令其渐渐趋向西南。对于学界,南方应即暗助经费,若肯收受,事更易办。诸公卓见如何,希示知,以便决策,余由理鸣兄面缕。匆匆此请□安。

弟衡顿首。六月二十一日。

#### 160.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6月23日

众议院吴莲伯先生暨子超、慧僧及同志诸先生鉴:

笙密。此间学界采纳我辈根本解决意见,现仍力劝商、工积极进行。第一步反对签字,各界赞同。今日沪商、工、学、报界,发出对外宣言,有“日乘我无正式国会监督之时,缔结密约,夺我国权”及“查我国约法,媾和缔约,须得国会同意”,与“北京当局纵允签字,吾人誓不承认,并否认欧战中中日一切诱而成之密约”等语。若北允签字,可再促起反对。护法者对于此等团体务须极力暗助。

研究、伯兰两系，对彼等暗助联络。中、少二老避嫌，少接洽。弟虽日与接洽，尚望国会、军府公私谋与暗助，收效方大。最要莫如即用各私人名义，助于全国学生联合会日刊，并由军府通电反对签字。瑞、策、衡。梗叩。

161. 罗家衡致吴景濂函 1919年6月26日

莲伯、慧僧、其相、凡侯、炳寰、楚湘诸兄暨同志诸兄鉴：

少书通候，缘信过迟，信到皆明日黄花，且电长意尽亦可代信，匪仅懒也。兹将近顷电文未详达者补闻如下：

(一) 各界情形。学、商、工、报各界，于对北进行仍未停顿，主动全仗学界。现反对签字。若竟签字，就学界意，即宣告与北庭脱离关系，亦所愿为。但商、工界赞否，尚难预决。学团在此机关：(1) 全国学生联合会(会长江西段西朋)，(2) 该会发行之日刊两机关要人(编辑江西四人)俱经联络，因同乡居三分一。商界机关：(1) 商业公团，(2) 平民商会，(3) 上海商务总会。商业公团为此次出力者。平民商会为反对商务总会之机关，可望将来出力者。以后来电望列平民商会之名，至要至要。商业公团邹静斋接头。平民商会则接头者甚多，李次山且为发起人，迭次电兄等、电学商各团表示好意，未见复下，不知何故。

(二) 和议情形。汪有来沪息，不过毫不相干。少老说，以个人资格来见，则见，否则不纳。朱决不来，因知照现状无可和也。昨日郑某致卢、易等信称，北若主签字，北将生大变。少老所见亦同，故今日不望其和耳。弟意西南以后当与学、商各界言联络，不必与北言和议也。

(三) 各派情形。政派现亦觉悟，与北勾结毫无希望，故日前谿西亦电印泉主将李耀汉之财产分若干于国会。又联合会之电痛

骂安福系及新会，亦足表现其现状。小孙则极力勾结学、商，然以弟等发其隐，无甚效。惟可怕梁起〔启〕超派，梁派现极鼓吹新思潮。北京之晨报，沪之时事新报，俱极迎合学生之意思，学生甚为所动，真属可虑。弟意吾全体同志除当极力研究新学问外，并须出杂志一种，主张国家社会主义，以资表示意志而博社会之信仰。又日报如《时事新报》者，亦万不可少。常闻之此间学生，上海无好报，惟《时事新报》差堪寓目，其意可知矣。广东风气痼蔽，同志数年居住彼处，受知识上之损失，殊为不少。弟现尽力读书，始悟居粤时之错过光阴也。

(四) 广东问题。广东人因广东未还广东，深滋不悦。少老谈粤事即愤然作色无办法，因之对于军府各事亦多冷淡，此前电所以请兄等于政派接洽也；并望将此意转告印泉兄注意。余后续，此询近安。

弟家衡顿首。六月二十六日。

162.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6月26日

众议院吴莲伯、子超、慧僧三议长暨诸同志鉴：

景密。昨得京讯，北庭若主金约签字，京、津将生大变。又第三者近亦改度。和平联合、期成两会昨俱通电主解散安福部；对于国会，联合则主独停伪会，期成则主真、伪俱停。学、商、工、报界除宣言反对签字外，各商店并悬否认及反对签字等旗。已晤赴粤学生代表方君，谈论及报告间，对粤学、商界大好。瑞、策、衡叩。宥。

163.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6月28日

众议院吴莲伯先生并转子超、慧僧及同人诸先生鉴：



笙密。北京学、商界数百人，于感日赴新华门要见东海，并坚持非下不签字之命令不去。感日沪各界大会议决：（一）上海学、商、工、报界电巴黎专使，抵死拒绝签德约字及废中日一切不平等条约。（二）再电各省、各公团速开各界大会，对此二事一致主张。（三）宣言欧洲和约未经正式国会通过决不承认。（四）北京新国会对内、外一切举动不生效力。近日舆论攻安福系及憎会甚烈。若田继组阁，将更甚。瑞、策、衡。俭。

164.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sup>①</sup> 1919年7月1日

众议院吴莲伯先生并转子超、慧僧及同人诸公均鉴：

景密。江、汪到，暗向唐公要求修改八条。唐答以欲修改法则请问军府，又告以商量开议亦须北代表全体来沪，方有话说。沪今日各界大会，对□愈愤激。瑞、策、衡。东叩。

165. 某某致吴景濂等函 1919年7月2日

莲、慧、其、炳四兄大鉴：

要情经电达，度能邀鉴。惟许久不接函电，殊难索解。前曾函详一切，想经收到。兹将近况闻如下。

（一）少公对于粤局与和议之态度。广东人主张粤人治粤，无人不同。少公因督军、省长非广东人，致对于军府设施，甚为冷淡。此只可告兄等知，万勿与他人道。汪、江来，少老未说不负责，但告其须全体代表来，并由北与军府接洽，似此若南北主张能接近，少老当然继任。

<sup>①</sup> 1919年7月1日上海各界十一万余人集会，议决如对德和约已签字，国民决不承认，会后示威游行，本电文中有“沪今日各界大会”云云似即指此。据此发电时间应为7月1日。

(二)学生方面,接洽甚多。弟对于彼等所主张者:第一、反对伪政府之行为。第二、反对伪政府。第三、承认南政府或与南共谋创立新政府。现已于学生日刊上明白攻击北庭为伪政府矣(附上《现在政府是什么东西》一文)。伯兰派欲利用学生出风头,如于国民大会主张举吴佩孚为总统等等。弟详言之,学生近知其隐,力与离开(附上学生消息新闻),其技已穷。然因此学生之防民党与政客更力,是其害国、害吾党真是不浅,可恨可恨。

(三)政派人虽经粤□张等赴粤,而以岑、唐无可疏通,认为来粤无效。周子成说话,似系帮政派来此疏通者。因平素信用之关系,无甚效果,易、卢转滋不悦。故吾辈今日真正两难。岑、唐因广东问题不易携手,因始终恨政派垄断粤政权,现虽归桂人胜利,痛恨桂人,然于政派另无法减少,此兄等对于岑、唐携手及吾派与政派接近间当留【意】者也。哲民、桂山来沪,据说所有桂人胜利、政派之计,彼亦略与闻,弟对之甚为冷淡。弟诘其何以在粤不访兄等,他说因多不便,但曾由港函莲伯兄。弟意当此护法期内,各政团除伯兰派外,俱表亲善态度,至真结合,则非俟和局解决后不便着手。岑、唐、孙一块做事,因〔固〕办不到,岑、唐一块做事,亦甚不易。弟近每思于岑、唐、孙外,设法组党,即不要党魁之办法也。匆匆此询近安。

知名顿首。七月二日。

应与知诸兄请交出一阅,但不必过多。

166. 张瑞璽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7月6日

众议院吴莲伯先生并转子超、慧僧及同志诸先生鉴:

笙密。此间英、法、美各报及各团体对于我国拒绝签字,大加赞许。法报谓:“此举能唤起欧美注意东方之德国。其幸不仅中

国，实在世界。”《字林报》谓：“中国代表将签名于奥约，仍不失为国际同盟会会员。”望转告军府，一面对中外布告不签字理由，一面宣布终止德、奥宣战状态。国会、军府宜再电专使，坚持不签字。至此外交办法及国内和议□应否让步及让何点，国会宜速研究或建议或预备。瑞、策、衡、彦叩。

167. 罗家衡致吴景濂等函 1919年7月7日

莲、慧、其、炳四兄大鉴：

近况经连电及函详达左右，度经邀鉴，不赘。展堂辞职，万分坚决，意在保全个人信用。弟曾讯以只知为己，不知为国。伊曰：“为己，己为社会之个人。若一国中各个人俱好，国与社会亦俱好矣。”故以是而推，挽留甚难。弟以继此任者以慧兄为当。若展堂去，不得一得力者继之，和会更多危险。其相兄原亦甚适，不过政务会议亦万不能不有一可靠之人。故以慧兄与和议，以其兄参政议，两方俱顾，事始妥善。

惟弟之所见，和成尚远。徐无力制段，且无胆决策。徐事事与段谋，即不啻南方事事与段商，安得有好结果。今之所以派汪、江来者，为敷衍中外耳目，以便借外债及和缓攻击耳。南宜严重与谈，非如何如何则认为无诚意。不和之咎当由北负，以破其奸。钱运动来充代表，亦是障碍之一事。因钱欲来，留朱必不坚也。

哲民说：“财厅万难拿到。故其他援助的话不敢谈。”弟认为见到语。弟以欲拿财厅，惟以卢、易为便。今日少川要一位置，当无多人反对。若兄等同见，不妨一试。

程颂云事与印泉有无连带关系，念甚。西南不满人处甚多，而近日之争省长、称总统、通段系，则尤难堪。学、商两界人谈至愜心时，偶说到此等事，令我无辞以解，伤心。余后续。希复为禱。

此请近安。

弟衡顿首。七月七日。

168. 吴景濂褚辅成致罗家衡等电 1919年7月8日

(万急)上海新重庆路咸益里七百二十号罗家衡及瑞轩、勤宣诸兄鉴：

景密。支电均悉。此间关于外交措置办法，业于歌电奉告，谅达。盐款于江日与伍协商，并另具印函，候政务会议决定再闻。两院经费截至月底，运司积欠至四十四万之多。歌日两院联合会决定，无论和议若何，准在广东制宪，以八月十五日为齐集日期，催促同人回粤，由各派及各省同乡负责。将来制宪经费如何筹措，更为棘手，专靠关税恐不济事。北庭虽有和议重开之说，而徐、段交哄，主持无人，恐去事实逾远。现在德约不签字，日人谋我更急。即使勉强议和，而卖国贼仍盘据都门，焉能成功。即成功焉能救国。王、汪、伍三君之电仍未明国情，请少公去电告以北方近状，万非迁就可了。为今之计，愚见惟有立定根本解决之意，一方鼓动全国国民力争废约及惩办立约罪魁。宣言目的不达，不纳租税。一方暗鼓动中部及北部生军事上之变化。诸兄函言新政府方可趁时组织。专于议和中求生路逾走逾远，未知尊见以为何如？军府电已复少公，对其答复北代表之言，深表赞同。至真意如何，尚未探明。杂志及日刊两事、濂某何尝一日去怀，所难者经费及人事问题，尤以经费为先，请与少公谋之。濂、辅叩。齐。

169.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褚辅成电 1919年7月12日

长堤二马路又五号吴、褚两议长鉴：

景密。亲译。并转其相、藩侯诸兄。现某会张、谷、韩等，又将

包办和议。弟等正设法防制，急盼兄等来电，声明不与彼派一致。今代拟一电，请即照发，以便弟等持以进行为要。“前因谷、张、韩构空贩鬻，淆惑物听，曾商西林飞电告戒，嘱其中止，早经电达，想已闻知。近知谷、韩等仍凭托某某，精心钩稽，又欲假借府会，连势省闾，居中播弄以垄断，明目腆颜，曾无愧畏。弟等业已开会讨论，吾人职在护法，不容迁就。彼等窥察时机，刺探风声，贪生微时，此后彼等主张，同人必不赞同。乞转达少公暨旅沪同志一致主张，勿堕奸计为要。”瑞、策、衡叩。文。

170. 张瑞萱致吴景濂等函 1919年7月16日

莲伯、慧僧、其相、藩侯、炳寰、理鸣诸兄及诸同志均鉴：

十二号寄上一函，当已收到。于宝轩于十三号以易次乾价〔介〕绍往见少川。自下午四点余抵唐宅，谈至七点，经三点之久。少川询问之话紧要者为：徐氏有无决心、有无办法，如有决心、有办法，和议即可续开，否则开亦无济。又言于臣在台上尚不能办，下台后如何能办得通。于所答者与初来沪答次乾者相差不多。即徐氏诚心谋和；钱氏到沪，可有决心，其办法最低限度亦须制宪云云。十四号早九点，萱同厚生往询少川与于谈话之真象，其所答者亦大略相同。此唐、于相见之情形也。

十三号章行严宴请于氏，汪、江两北代表在内，陪者多人。萱同勤宣、厚生亦在座。十四号信公、次乾亦照样宴请两场。宴会均系应酬，并无何意见交换。张鎔西等数人宴请一次，未知席间谈者为何。十六号晚十点又约萱、厚生、勤宣、鼎丞赴东亚谈话。胡径武、杜扶东均先到，无他人。萱与厚生向之表示对钱不拒绝之意思，并力言制宪、举总统为图谋和平之根本大计，希望徐、钱下决心，负责任解决大局，可得全国同情，安系毫不足畏等情。于唯唯，

无甚切实表示。因于数日应酬，精神不支，遂告别。十七号早，于即离沪还乡。此次于之来，大约与别派接洽不多。于刚到旅馆，勤宣即派其差人戴三为之帮忙，藉探其行动。如与他部分有何接洽，萱等当知之矣。总之，于之到沪无切实办法发表，不过大略彼此表示比较的好意而已。

广州召集制宪，甚好。款确定否？省长问题惹偌大风潮，如何平息，俾不摇动根本，统祈示知。

即颂议祺。

瑞萱启。十六号。

171.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7月17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二兄及诸同志鉴：

景密。宥电悉，佩甚。惟粤局如此碍胜。弟等劝覃、曾、聚电桂军赞成伍老长省。彼等仍以说话无效为辞。中、少、二公□旁观。

于保〔宝〕轩到后，政派亦接洽，少老亦见，伊为以钱继朱探悉而来。少老与弟等对彼表示：如钱诚有决心与安系破裂，亦表欢迎。惟钱能否派来，尚难断定。但北如派王、吴，则望反对。瑞、策、衡叩。

172. 罗家衡致吴景濂等函 1919年7月19日

莲伯、慧僧、其相、炳寰四兄暨诸同志鉴：

昨日经迫其衡、哲民、桂山诸人函桂系军人，主张以秩老长省，财厅长可与粤人商易一人。该函至粤，有无影响，困难断定，要尽吾辈主张公道之责耳。

和事自桂莘决辞，第一难关为继朱之人。现王、钱、周（自齐）、

汪、吴纷纷传来，结果恐属钱氏。至北方现对于法律问题，似欲以旧会制完了事，南方赞成者，固大有人。弟意则以吾党始终当主张制宪、选总统、同意国务员及条约三种之不可让步。纵将来有办不到，而主张不可松。兄等以为如何？近察少老对于和局，颇欲有成。其原因有二：（一）为对外关系。（二）广东问题。因此二端，俱以速和为利。但关于八条如何让步，当以军府、国会意思为意思，伊决不自拿意思，以招人攻击。昨闻桂人云，唐冀康曾派人到南宁，表示对于八条中之设政务会议及惩办祸首二件，可以让步。干老甚表赞同，并经派使赴滇答礼云云。似此八条必有修改。其修改又决定于军府之政务会议。唐总代将以军府所修改者为议和之标准。兄等望即研究八条中何者可让，何者绝不可让，并向政务会议各人员预先表示，一面电唐、陆表示可让及不可让之理由。对于少老亦不妨来一商榷之函电。

各界救国现状可喜者，各省各界联合会俱将成立，俟该会成，吾之新政府或有促成之机会，亦未可知。和会将以总统承认一事，发生困难。彼时或能得各界联合会一助，亦未可知。弟关于改造政府计划，曾条陈学界。经彼辈默识，待机而发。长江无望。吉林看如何。近日京汉、粤汉两路之奉军，俱调回奉。若秀山有用，此时甚好一谋。制宪人数，非办到能发现洋四百元，恐难凑足，弟静候差人，不多时，即遣归湊数。匆匆此请近安。

弟衡顿首。七月十九日。

再者，卢科长抱病来函，托弟向议长道歉，请准假。

#### 附救国计划纲要

救国计划，似应分机关、目的与方略之三种。关于此三种之主张，就一得之见，有如下述，是否有当，尚希裁夺。

（甲）机关。救国之行为，本于救国之意思。救国之意思如

何发动，如何表现，方为正当，系乎人心之向背与感觉之迟速者至巨。此救国事业之进行，关于意思之表示与执行，不可不有适当之机关。鄙以此种机关，应设置如下：（一）由全国学生联合会邀同上海商、工、报各界组织一联合会于上海，称为救国总会，以为救国之发动机关。（二）由前项救国会推举代表若干人，分赴各省劝导、督促学、商、工、报各界组织省救国会，称为某省救国分会。（三）由各省救国分会推举代表三人，会合沪上，开全国救亡联合大会。所有救国一切意思，俱由此机关决定。但该会未成立以前，所有职权，得由上海救国总会代行。

（乙）目的。凡个人或团体所有行为，应有目的。若云救国，其行为之繁难，殆无比伦。非先认定此种行为之目的，则条理既难，统系复无，其欲事之成也难矣。救国之目的应如何？鄙以今日欲真救国亡，非取消各种亡国之密约及驱逐亲日派于政府之外不可。欲达此目的，则舍改造政府，别无良法。故鄙以今日救国，当以改造政府为目的。

（丙）方略。欲达救国之目的，不可不有达此目的之方略。鄙以达救国目的之方略，应行鼓动及建设之二种：（a）鼓动之方略。所谓鼓动之方略者，要不外激励〔励〕全国人民，奋发兴起，鞭撻或反抗卖国之政府及一致进行其主张。其程序拟如下：第一，反对签字，攻击签字，责成取消密约及筹还山东铁路借款。要求惩办与密约有关系之人。第二，要求即派全体代表赴沪议和。第三，要求承认南方所提八条。第四，要求实行和约之保证。以上四层，由救国会分次要求，有不允，遂即宣言其为卖国政府。卖国政府誓不承认。为救国计，当然创立新政府；承继中华民国政府，此鼓动之方略也。（b）建设之方略。所谓建设方略者，否认现政府为中国〔华〕民国政府之后，由救国总会提议，组织中华民国新政府之方略



也。其主要拟如下：（一）组织法。造法不易，根本法尤难，且迫不及待。故法则不如仍用约法，以图简便而固国基。（二）组织人。广义的政府，为就行政、立法、司法三者而言。今日改造政府，除司法可不加以研究外，其余事实上俱费斟酌。鄙意政府之组织，莫要于新选总统，而总统之选举，依约法须由国会议员所组织之选举会选举。缘是政府中所谓立法机关（国会），匪独法律上当承认旧国会，即事实上亦不能不迁就旧国会。故鄙意立法机关以承认旧国会为适合。再论行政机关（内阁）。行政机关之组织，约法已有规定。若得选出总统，内阁之组织尽可依法进行。至组织之人，鄙意除亲日派外，俱不妨罗致，以除障碍。（三）组织地。长江各督赞成，则组织于南京或上海，否则组织于广州。（四）组织之实力。组织新政府，为革命行为，革命事实也。积极如成立政府之要素，与发展新政府之武力。消极如维持新政府之存在，与抵抗旧政府之反动，在在俱需实力。鄙意当救国联合会成立时，由该会派代表与西南及长江各省接洽。倘俱赞同，共谋进行，实力固已充足。纵或长江各省反对，而西南决无不赞成。西南赞成，新政府之得以维持，毫无疑义。盖西南赞成，即西南与救国会同组政府。新府既系同组，军政府当然消灭。军政府消灭，则西南与救国会所认为政府共为新府也。其声势之大，实力之厚，诚足代表中国。或谓西南与救国会共组政府，关于人之问题，必生困难。曰，是不知西南今日之真意思者。西南今日之真意思：（一）维持法律之效力。（二）排除亲日卖国贼于政治之外。同此志者俱乐同谋而推尊之。总统虽由旧会选举，当选愿推西南以外之有德者。若组内阁，依法由总统提出，更无问题。此建设之方略也。以上各端，只就纲要而言，如有可采，详当续陈。

## 173. 王正廷致林森等电 1919年7月19日

子超、莲伯、慧僧诸兄鉴：

友密、鱼、佳两电悉，甚感甚佩，并照转。英、法因与日密约，刻以媾和失败，态度稍变，略有商量余地。意国近要求承租天津奥界，四强拒之。此后外交应一致对日。南方亦请设法联络英、法为要，季龙巴由欧经巴西归。廷、皓。

## 174. 罗家衡等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9年7月21日

莲伯、慧僧两兄大鉴：

汇来西纸两百元，如数收到。惟此款系由弟等公费项下借支，当然归个人零用。其房、饭费及一切应酬费尚苦无着落，仍祈赶快筹寄为盼。炳寰到粤，当能详述此间支绌情形也。

北京政象愈演愈糟，钱倒徐孤，大权全操诸安系掌握，近小徐又在京组筹边使行署<sup>①</sup>，俨然又一小政府发现，与国防军筹办处及伪政府对垒互峙，一京城而有三政府矣。争权夺利，遑恤国计。南北和议，殆已绝望。即勉强再有和议发现，有安系背后捣乱，亦决无成功之理。万祈兄等速图自行解决之方法，以救危亡而奠国基，无任盼祷。对政派接洽，以不上当而有裨大局为主旨。彼如果有开诚布公之实现的办法，吾辈亦当然推诚相与。

专此，即颂筹安。

衡、策、瑞同启。二十一日。

再启者，沪间同人一切情形及同人对各方面、各方面对诸同人一切过去之情形及将来筹计之办法，理明兄非常详细，统俟理明兄

<sup>①</sup> 1919年6月24日北京政府任命徐树铮为西北筹边使。

到粤面罄，并祈随时来函，示以方针为荷。

此致莲、慧两兄。

衡、策、瑶再拜。二十一日。

175.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19年7月22日

莲、慧二兄大鉴：

巧、效两电，昨(二十二日)始到。电讯迟缓如此，误事不少，以后除水线外，不如用快信之为得。昨接电后，旋与信、乾两兄会商一切，结果俱以吾党今日进行之方略万不可移易者：(一)对护法者当维持信用。(二)政治上当留活动之余地。二者原多冲突，能两方顾全，方为高妙。因无信用，无以吸收同志。政治上无活动余地，亦无以维持同志。弟等以此为对付今日局势之标准，得主张之意见如左：

(一) 关于和之条件，凡为吾党素不赞成者，不妨照前表示不赞成，但以表示为止，不必力求做到(说明)。

例如，电唐、陆说明，当护法及要求军府不得让步，至承认总统，俱可随大多数之心理去做。若进一步劝少老辞职，或如伯兰派之主张拆国会、军府之台，令护法毫无结果，则因为留政治上活动之余地起见，不宜主张。

(二) 无论条件之提出，出于唐、陆或军府，但非万不得已，务宜赞成少老任总代到底(说明)。局势至此，除和别无办法。吾党地盘皆空，以后选举上之进行，政治上之活动，非于此次和议之结果上着想，绝无他法。既如是，则此次和会万不能不使少老发生关系，复不能不使全国知到〔道〕我党与和会有关系。若一味照简单之正义做去，我辈除各自回家外，无别法。此弟等商量时痛心忍气讨论中之尤者也。

(三) 政系甚愿吾辈效法小孙，让他一派在政治上活动。吾党为自存计及与他竞胜计，只为与彼共活动于此和会之中及和会之后。彼能与北接洽，吾辈一面失他的信用，一面增自己的信用。据近来形势观察，大可望压倒彼辈。若钱来更便，但龚亦须反对。吾党除龚、王不便接洽外，余以少老之关系，俱可竞胜政系。

(四) 只能真制宪，即能设法选总统，不妨利用制宪，再图选总统。政治上须稍用手腕。因吾党失败，全系单以直法进行。若稍曲折，则决能达目的。南京为地点，殊为不当，此层容后争改可也。此事万望守密。

(五) 少老望和心切，原因前函已叙。此次称军府与北方接洽，实有利用其负责之苦心，与其自负让步之责，不如任军府负其责也。对于总统承认一节，则第八条之办法尚可敷衍。若单纯之承认，即无条件的承认，少老亦不赞成。又吾党为国家计，为西南计，事实上当以内阁为承认总统之条件。若内阁不能任吾党满意，反对总统之法随时可以拿出，此可不虑南方军人以私利相换。吾党以内阁相易，正〔其〕公私正邪，为何如也。

总之，此次护法原无结果，为〔于〕无结果中稍求吾党得进行之机会，则只好万分迁就忍耐以了此局，容图发展。幸少老得总代表终事，少老当然出任政事。吾辈未始非无结果中之结果，无办法中之办法。望二兄为国为党忍耐一番，以图将来。凡百事端不满意者，持冷静态度。譬如国会权限，结果如何，虽军人有所主张，然结果系由和会，是不必认为军人处分我，当认为和会处分我，又非和会处分我，是今日中国全国人民无觉悟〔悟〕，无是非，致有此现象。弟等详察全国舆论，对于国会之是非，实不清楚。国人如此，夫复何尤，一叹。余后续。

此请筹安。炳寰兄均此。

瑞、策、衡、焱、汾、信、乾同启。七月二十三日。

再者，少老意思，近来历次会叙，深知其决心和成。对付政系方法，不外俟到开议时施行。至总统、国会问题，弟等所谈者即少老之结晶谈也，故不必再去请教，希谅解，因他亦不便为有系统之明了答复也。

176.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7月23日

众议院吴帘伯暨慧生、炳、教三兄鉴：

景密。亲译。巧、效电悉。少老与弟等意，以事无办法，吾党处此要道，一方面须维持信用，一方面又须政治上活动之余地。政系与军人之主张，固表反对，而总代表万不诿卸。救济之法，可于开议后施行，现宜取冷静态度，以便对外竞胜政派。余函详典学带奉。瑞、信、乾、焱、汾、策、衡。梗叩。

177. 谢持致吴景濂函 1919年7月24日

抄成都来电。(衔略)云老敬电转章、郭两代表及镕西、九峰诸兄先后报告军府各节，循诵敬悉。窃以宪法为国家根本大法。数年以内争，皆由根本大法之未定，果使宪法得由旧国会从速制出，则国本已立，殊不负义军经年血战之苦心。如原电第七项办法，似无不可。鄙意如此，敢质高明。熊克武叩。全印。

章、郭两代表及镕西、九峰诸君报告摘要如下：(一)和会停顿，北方集矢西南。(二)秀山处经镕西前往疏通，彼甚愿尽力，业电京挽留北代表。(三)主战派虽甚活动，尚不敢居破坏和议之名。(四)北方本已准代表辞职，并有撤回代表之文。马日又电留朱桂莘。(五)钱、朱暗斗甚力。钱有将内阁交田文烈代理，自出议和之说。(六)北对于第四、第六、第八各条最不满意。(七)国会照现在形

势,只能办到恢复六月十二日前宪法会议。至在广州开三届常会,将应有职权完全行使,解决时局,又属不能,奈何。(八)军府虽切电挽留,少川尚无表示就职之意。(九)四围情势如此,究应如何办理,请预筹等语。自得锦帆电,以未见郭、章、谷、张诸人报告,特函询西林。旋得西林覆函称,系私人电报往还,并摘抄郭、章、谷、张报告大概如右,前与足下谈及,嘱写送以备参考。今钞录熊督全电(全电系六月全日之电),及郭等四人报告西林者奉上。此颂莲伯议长先生午安。

弟谢持顿首。七月二十四日。

178. 张瑞璽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7月25日

众议院吴莲伯兄暨慧僧、其相、炳寰诸兄鉴:

景密。达斋昨抵沪。据京私电报告,谓关于和之条件,韩与龚具辞有约,总代则谋以岑、龚代唐、朱。至岑、龚之现位仍保存。望据互相提揆之旨告印泉兄注意。

莲兄宝眷迺(二十四)日抵沪,不耐待邮船。经弟等照料,于有(二十五)日早六时乘新疆【轮】来粤。瑞、策、衡。有叩。

179. 佚名函稿 1919年7月26日

(一)韩达斋因母病,住沪一日,即回鄂。关于和议条件,尚未知其真象。据伊说,则尚无具体的决定。大抵俟李曰垓到京,方有明确表示。而其衡、哲民与弟等因接京及兄等电讯,已派梁桂山赴京对付某系及某去京代表,一面探定情形。于卿方面,其、哲有电去,告勿为政系代买。此外当相时而动,大体已于典学所带函中详及。

(二)制宪经费无着,而此间通告已登。索川资者纷纷,是否应先来款,将人搬去再说。

(三)弟等在此各项应酬有时万不能免,而又不便向人要钱,甚为困难,望由用借支法将应领之岁费即日汇为涛。至借款人由兄等代托可也。即或请鼎兄亦可。

(四)此次和议条件不能多让,现研究、伯兰两派与夫学、商各界注意南方让至何等。若不相当,则以私了瓜分权利为一致之攻击。至彼时进退两难,望以此意转致政务会议诸公。七月二十六日

#### 180. 罗家衡致吴景濂函 1919年8月3日

蓬伯兄道席:

诸情经电达,不赘。密有闻者,次乾于昨晚赴京,密与某接洽一切。粤中如有所闻,可以不知答之。此间祇少、信及弟等知到〔道〕,兄勿令第二人知为要,别无知者。兹将更正兄逃港新闻寄上。联合通讯社现完全为吾辈机关。

顿首。八月三日。

#### 莫荣新之态度谈

联合通信社云:昨日沪报有载京电,谓莫荣新驱逐旧国会议长吴景濂逃港云。本记者特访与国会及莫氏有关之某君。据云:此语绝对谣传,其用意与日前传陆荣廷病故相等。此间与国会日有电信往还。莫氏曾电北京表示,外交问题为议和要件。其左右亦常有函电到沪,无论如何,断无当此时期反对护法之理。且莫氏态度以陆武鸣为转移。武鸣对于和议已有只问条件不闻〔问〕人、一切取决沪会之电达到军府,莫氏究何所据而出此行为耶?不过旧国会以制宪通告议员,日来议员报到人数超过预计甚远,某方面惟恐制宪成功,将不利于己,特造谣言,以阻议员之前往,此外无他作用云。

## 181. 张瑞莹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8月6日

众议院吴莲伯暨子超、慧僧及诸同人鉴：

景密。炳支日始到。各报登载某省事如实行，弟等以避内外诘责计，主张由议会建议或径由军府先电限北十日内全体代表到沪，否则破坏和平之咎当在北员。此层做了，我有举动，总代及军府对内外方好答话，又发动时须先由某省各界电军府称某处动乱，李某自逃，恳派兵保卫地方以为我兴师之由。近已疏通此间各报，责北庭卖国，和而不成，北当其咎，限期派代表之说，亦经各报揭布。惟少老以重视内外不直主战者，颇以我动后失内外同情为虑，不赞同。

又昨接京讯，总代将属龚，龚为安系，与政系极密，能反对为妙。少老则谓何人均可，但不先向我等表示解散安系及履行前三条之诚意，不能开议。又揖唐对梁桂山说，和议结果当在明年，此亦合证北无和意。其、哲现主征〔张〕西南各〔方〕面停止与北接洽，共图巩固西南势力。瑞、瑶、策、信、乾、衡。麻。

## 182. 罗家衡致吴景濂等函 1919年8月7日

密阅。莲兄暨同志诸兄鉴：

要讯经电达，不赘。兹将第三者近顷对于和局之密谋，概述如左。自汪、江南下，第三者（张鎔西兄等），即邀汪、施等磋商，提十二条（要者为新、旧同时闭会。闭会后，再由旧会制宪及修改组织法。总统则由和会承认，其余无甚紧要）。由汪、施电王克敏来沪协定，协定后，送李秀山阅看。秀山担任以十二条中之若干条，向长江三督及鲁豫两省疏通。再由王克敏先向曹锟接洽，由曹锟再与张胡、倪嗣冲运动。倘俱有结果，则由秀山等通电主张，以迫和会之赞成。现王克敏尚未复报，倘所谋成功，则八条将被十二条压



倒。但据弟观察，终归梦想。第一，曹、张、倪决不表示赞成，秀山亦不敢负喏【偌】大之责。第二，他等纵运动成功，一经吾辈批评，和会亦不致采择。不过既有此事，不能不报。昨晤斐予，他亦逐一为我言之。弟所诘甚厉，曾拟以男女结婚，两方父母与夫结婚者全未与闻，徒凭亲戚、朋友、家族与夫媒婆之调处，此婚遂能成就，吾未之信。见镨西问有此事否，伊说无之。弟诘以有据，伊说条文绝无，不过闲谈如何如何则有之。是自亦承认。弟以此种变故，可静候其发现时应付可也。总之，和要结果，第一关为政务会议；第二关为总代表。吾辈于此二处留意，事已过半。伊辈买空，终归徒劳耳。少老对于第三者之谋，亦主张以静制动，看他如何发表再说。

龚与政系颇洽，此间政系人表面表示不赞成龚，实则不然，望注意。文诏云、王木迪来粤，亦系磋商议和条件，兼运动协和，望多邀徐鹤仙过谈为要。有何意见，可尽情与谈，至盼至要。此人确系同志，勿疑惑。匆匆顺颂议安。

弟衡顿首。八月七日。

阅后付丙。

胡经武现与某兄来粤。胡在沪表面完全与吾辈一致。其稍不同者，胡与行严、静仁最密，对我等万不及章、彭之厚。其来粤之目的，为运动钱为总代。关于谈论，请准此为要。某兄以同为认识程克及行严、静仁者，故与之一致。弟以其为□孽，貌合而神始终与离。倘要求代表吾团或兄个人，弟以为不可允，恐徒惹结认□孽之名，而所希望于彼归诸无效也。

#### 附录：议和条件①

(一)继续民国六年之宪法会议。(二)旧国会及北京国会同时

① 此件系草稿，似为南方某派之议和条件。

闭会，俟宪法公布后改选。(三)由宪法会议以过半数之议决，修改两院议员选举法。宪法公布后，依此改选。此项选举法将来修改，由国会行之。(四)宪法会议开会日期及地点，由平和会议定之。平和会议为促成宪法起见，并将议定一期限，未成或宪法会议始终未能开会时，得再开会，另议救济方法。(五)平和会议签字之日，以平和会议名义，宣言承认徐世昌为中华民国第二届大总统。(六)设弼政院于北京，监督施行平和条件。其组织由平和会议定之。弼政院人员，由平和会议选出之。第一次统一内阁阁员之任命，须经该院同意。(七)平和会议已经议决之军事、财政各案，应即照行。(八)陕、湘两省督军另易他员接任。(九)西南用人问题，按照广州军政府及各该省当局之意见处理之。(十)所有不洽舆论之对外各种密约，由统一政府担任交涉取消。(十一)地方制度，由平和会议议定暂行办法施行之。(十二)为发展西南交通，南代表所提出西南铁路应议决施行。

### 183. 张瑞莹等致吴景濂电 1919年8月8日

众议院吴莲伯兄鉴：

亲译。景密。次乾经少老同意赴京上探查各种真况，有来问者可答以不知，但不必出此电表示知或不知。瑞、瑤、信、衡。庚叩。

### 184. 张瑞莹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8月9日

众议院吴莲伯及子超、慧笙三议长及诸同志鉴：

景密。京确息，安系决计，和非自经手则宁停顿，其条件又属我甚远。似此，和之无望，胜较我料。弟等以为今之计：国会方面，一、宜警告军府及护法各省断念和议，团结内部，所有私人代表约

同离京。并电诘北庭及将北庭狡谋通电全国。二、宜电诘军府及护法各省，是否不变护法主张？否则军府总裁职证存在。有此表白，始可激动西南士气，再抗北逆。中山易〔阳〕日辞总裁职<sup>①</sup>，由为武人无意护法。其衡、哲民易〔阳〕日各电西南各省，要求整理内部，一致对北，办法则从西南各省及私人一律撤回赴京代表入手。盖因近日已悉和议绝望。其、哲并即回粤，实行其旨。现望兄等以断念和议、共谋抗北为根本主张，以免解体。瑞、璠、策、信、颜、□、乾、衡。庚叩。

185. 李煜瀛等致林森等电 1919年8月9日

参议院议长林子超、众议院议长吴莲伯暨两院同仁鉴：

国密。读孙总裁辞职阳电，无任悚惶。当此国事吃紧之际，孙总裁遽萌退志，关系护法前途，至为重大。况两院定期制宪，数日来议员南下者甚为踊跃，有此变局，恐受影响。万祈公电挽留，俾任艰巨而绥大局，不胜翘盼。文山、鲁泉克日赴津。并闻。瀛、鲁、瑞、翰。佳。

186. 王天纵致吴景濂函 1919年8月10日

廉伯老兄大鉴：

溽暑将阑，新秋忽届，江枫晓落，旅雁晨飞。遥忆我兄道履绥和，政躬提福，幸甚幸甚。敬启者：贵同乡宋君寰雯来夔，得悉我兄起居佳胜，颇以为慰。比聘宋君为敝军高等顾问官，聊藉高才，用匡不逮。虽枳棘非鸾凤所栖，而正平实雕鹗之选，北海之识，良不诬也。嗣复奉到我兄相片一纸，乍睹庐山之面，如见故人之心，欣

<sup>①</sup> 1919年8月7日孙中山致电广州护法国会参众两院，辞军政府总裁职。

慰无从，感佩何极。此刻和议中停，北庭诡计尚未可知，时局前途甚为危险。弟惟有整我戎行，训我士卒，枕戈待旦，摩厉以须，静待军府之后命而已。兹敝军驻粤代表张文超已于月之八日由夔返粤，即日到粤，晋谒台阶，面述一切，我军以后事宜，惟望老兄随时指导，左右提携，俾得有遵循，无忧陨越，则感激为无尽矣。肃此，敬请道安。

弟王天纵顿。

187.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8月13日

众议院吴莲伯兄暨子超及诸同志鉴：

景密。新闻、申两报专电载：北庭于□日阁议通过，以委任第三号发表总代王揖唐、分代仍旧；又委任证第四号付王揖唐全权，当系确讯。安系出此，北庭时即拒和。总之，和无可望。闻安系对于法律问题以新旧合并制宪为最低限度，即此一节，已经〔绝〕对不能认，弟等意仍主反对，并望促政务【会】议去电反对，以防王、岑暗有联络，逼唐下台。哲民、勤宣、桂山于尤日回粤，望协同□整理内部，容图补救。全国学生坚苦卓绝，经费支绌，已派连、瑞、琦来粤筹款，希力助，以全国各界联合会成立时大可说话。瑞、瑶、信、乾、彦、衡。元叩。

188.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8月14日

众议院吴莲伯兄暨诸同志鉴：

景密。昨电谅达。北正式通知派王任总代电，办事处元日午接到。政系反对，张、章并称已电军府表示反对。但军府是否须征求少、冀、干三公意见，再行发表，颇关重要。少老候军府征求意见始表示态度，用意颇深。弟等因各报对王亦一致反对，拟劝少老

即表反对,以免误会。瑞、瑶、衡。寒叩。

189.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褚辅成电 1919年8月15日

吴莲伯、褚慧僧:

元、寒两电谅达。少老因接京讯称王任总代,经与西南接洽,致欲缓表态度,俟弟等力言,无论如何,宜即表反对。遂于寒日即向报记者表示反对矣。据探王之突而来,一为抵制北戴河会议,促朱之再任。二为抵制第三者十二条之发表。与西南各方面仍俱无妥协之接洽。军府对于此事如何,希电示。瑞、瑶、衡。删叩。

190. 张廷辅等致林森吴景濂电 1919年8月18日

林议长、吴议长均鉴:

第笈密。昨晚抵滇。今午见唐总裁,谈论颇洽。南京制宪之说,彼前不详其中黑幕,故予赞同,现已了然,立即电刘君楚湘转致同人赞成院议。

此间得京讯,王揖唐总代表发表,随电军府及总代表,主张拒绝。但对于拒绝,先声明广州制宪、总统由国会选举、解散非法国会、取消中日密约、撤消边防〔防〕各军,绝对不能让步。莫公谓王为总代,和必无望。将来须联合直系,一面团结内局,亟图自立,共起讨贼。约文日开秘会,筹商对【策】,以定方针,余续电。辅、华叩。巧。

191.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8月21日

众议院吴莲伯兄暨诸同志鉴:

景密。今接京讯,前岑、龚接洽已妥,段反对,故逼徐派王。徐允王来,一由徐允牺牲伪国会,一由确有西南有实力者,曾与王接

洽。弟等研究应付方法，对王仍主反对，以失南方与王勾结者之信用，而促北方仍向唐总代接洽之觉悟。又京讯称：徐决不另派他人为总代，而对于西林却不甚理会。故吾辈今日对王之态度，一面主张反对，一面提出条件。其条件，即王若要来，非先电向西南表示承认唐总代所提出之八条不可。此等主张之结果：一、可使和议仍以和会为中心。二、徐便出头主张，仍从和会议和。三、和议归着和会，以免王向他方勾结。如何盼复。瑞、瑶、信、乾、衡。马叩。

### 192.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 8月 21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二兄暨诸同志鉴：

景密。确息，北阁议决派王揖唐为总代表，候得南方同意即发表。弟等以王来，和决无成。少老亦表示不与王接洽。请转致军府，即电龚表示反对，以破奸谋。此间舆论亦反对王来。瑞、乾、策、衡。马叩。

### 193. 卢信易次乾致吴景濂电 1918年 8月 22日

亲译。景密。揖唐发表后，各方多不满意。就中以政学系反对尤力。军人方面除湘中将领反对外，余均未表示态度。其实力派则确已接洽，且有确证。中山则只问能护法与否，不问总代为何人。少公态度虽未表示，然只问八条能否先行表示容纳为前提，对人问题不欲多所语列。此沪上最实在情形也。此次揖唐派出原因，至政学系反对之真相，恐远道隔阂，特详陈之。

朱辞职后，本有钱继消息。该系以钱已为吾辈所操纵，九峰亲往接洽，不得要领，知钱氏结果于彼系无□，乃在京散布谣言，谓南方对钱均不满意。安系知钱有将新会为送礼品之决心，又极力反对。钱不能实现盖由于此。政系乃因风转舵，向龚接洽。龚与西

林本有旧关系，且热中将来首揆，故李曰垓一到，遂水乳交融。而所谓弼政院长、西南五省铁路督办、三阁员、一督军、二省长、四混成旅与首揆问题，六年宪法问题，成【交】换条件矣。安系以龚本吾家婢妾，三勾引外奸，置众主于不顾，愤恨异常，乃推揖唐亲自出马，为自己送礼之主张。东海亦以政系太过垄断，且嫌其与河间接好，若使彼成功，于己殊不利。适揖唐为毛遂自荐，并矢言牺牲一切不正当事项，东海志遂决，委任送院，龚实骇出意外。政系之竭力反对，实由于此；且欲鼓动各界反对揖唐，使结果仙舟出马，以达其大卖特卖之计划。龚、王均安系领袖，而一迎一拒，其故可知。龚如出马，吾党必大蒙不利，此事万望注意，设法预为布置。

昨东海处有□【人】来沪，据称：段近已觉悟小徐及安系跋扈，年来作事均为【此】辈所卖，刻已翻然改图，与东海接近，并愿与南方真民党携手。揖唐此次确能代表北方各派，并必能牺牲一切，解决时局；且无论如何反对，决不更易他人，乞少公赞成，并代为疏通等语。少公之意对人本无问题，唯视条件并能容纳与否为前提。如揖唐能对于前提八条先行表示承认，大体则未尝不可迁就与议。已将此意答复。少公之意全视前途将来答复，对于八条若何然弗，决定对王赞否态度。弟等并意以吾党刻下所持态度固应先示反对，但反对之表示应从八条款【做】文章，不必徒向王氏保【个】人攻击。大意谓王为新会议长，又为安福领袖，不能承认八条，反对之理由在是。苟能承认八条，则固不必问总代为何人云云。于反对之中而归纳于八条，为将来转圜【圆】余地，并推重和会，以打褒【击】彼等勾结计划，以后吾党乃有活动余地。若徒向个人反对，恐中政系之计。鄙见如此，用特密陈。惟此电请万勿发表，只可暗中进行。时局变幻，不审若何，此时尚难决定。若一经发表，则攻击纷至，适成他人之利也。卓见如何？并希密复。

又闻秩老辞职，军府恐无形解散，此事关系至重。军府一散，则国会无所附丽，吾党希望将成泡影，万乞全力维持，切盼为禱。信、次叩。养。

194. 张廷辅张我华致林森吴景濂电 1919年8月25日

林议长、吴议长钧鉴：

廉密。巧电谅达，皓电已奉悉。劝干老一致反对王揖唐事，冀公允即办。西林近来一电，谓据谘西来电主张恢复六年宪法会议，宪法成后即解散，总统由新会选举。此二事已得李纯等同意。如西南一致，徐氏即毅然□之，□□由让□与干、冀二公主张相去颇近，征求各省意见。冀公得电后恐各省被感附和，立即发〔表〕通电声明，此次主张与谘西所提〔十〕二〔条〕相去颇远，不能□留。冀公并谓谘西非常荒谬，如西南及长江各督将来一致，如此主张便难抵回。事关重要，宜力设法，尊〔电〕不作发表为要。谨复。辅、华叩。有。

195. 罗家衡致吴景濂等函 1919年8月26日

莲兄暨诸同志大鉴：

皓电悉。信、乾养电谅达，不赘。昨日在少老处，适行严亦至。少老愤前西林派李曰垓赴京，诸不与商，故意挑之曰：“王与龚何异，王为安系议长，龚为安系总理，今王之来，实西林欢迎龚之所致也。前之迎龚者，今欲他人代其拒王，狡亦极矣。”此语为刺西林与政系之欢迎龚，非为王辩护，亦极显然。行严闻此，亦无话可答。少老现因政系欲其单独以去就拒王，结果王如来，少老非出于辞不可，故不发言，免堕其计。至政系与行严之真态度，昨日与行严反复问答之结果，军府须俟冀廉与熊克武复电来，始行说话。冀廉与熊若



赞成开议，彼等则主张军府电令代表开议，否则取决于政务会议。以政务会议系以总裁为限，仍可于彼时自由行其主张也。观彼辈现惟在将与王开议之责归诸他人，西林亦不敢负之。少老及吾党态度，表示不嫌于王，可谓十分，以后可听诸军府与代表，其中情由，信、乾养电详尽。且唐、陆若不反对，吾辈非直接负责者亦可适可而止。因西南局面再延数月，恐将自散，中山现答西南办法曰：“取消军府为唯一之法。”可见以军府为障碍私人利者之多也。行严昨在少老处称“李印泉反对王”，又曰：“印泉向莲伯征求不和及西南分立之意见，莲伯不表赞同。”其不赞同之理由，则以国会为全国之机关。西南为中国之一部分（此等理由，系弟诘问莲伯何以有反对说出来的）。此事如何，尚望告下。弟以现在他们若以反对王而主张不和及西南分立，吾辈不妨极口赞成。但问其如何办法，及唐、陆是否赞成。万不可说一句不赞成的话，以贻口实。先此奉闻。即请筹安。

弟衡上。八月二十六日。

196. 张廷辅等致吴景濂电 1919年8月28日

吴议长均鉴：

廉密。歌电谅达。陆来电，赞成镕西主张，请冀公电岑赞同。昨冀公邀弟等参与密议，决定四事。一、反对王揖唐为总代表。二、电告唐总裁！反对镕西所提之条件。三、派员分赴西南各省，筹商和议决裂后之办法。四、派员与李纯、吴佩孚商量讨贼。弟等准一号启程返粤。详容面陈。辅、华叩。勘。印。（云南）

197.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电 1919年8月28日

众议院吴莲伯兄鉴：

景密。信、乾养电谅达。王若来，少老对于开议与否，拟凭军府意，因不和无办法。不与王开议，终不免与政系关切之龚开议，更为不利。探行严、镛西意之赞成开议与否，以冀庚与锦帆复电之意思为断。若冀、锦赞成，伊辈亦赞成。以彼辈原盼速和，前之反对，一、因王未接洽，二、牵引少老反对。俾少老反对无效，或与军府不一致，则少老辞职，可成事实。近见少老与弟等已察其隐，遂渐变态。

京讯，许世英即来沪，来意续报。瑞、瑶、衡、俭叩。

#### 198.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8月31日

众议院吴莲伯兄暨诸同人鉴：

景密。军府来电，询少老对王意见。少老复电略谓：“权在军府，且和议停顿后，与北绝无接洽，即军府亦从未以和事及与北方接洽情形见告，诸多隔阂，碍难主张。惟八条系余提出，一、二、三三条，北方有无诚意赞同，国之存亡，实卜于此。余意北若对此三条无诚意照办，和纵有成，国终灭亡，其他事宜公等自有全策，余无异见”云云。少老电意如此，系主张南对北第一当要求改变亲日方针，故当先要求北方于未开议之先，赞成前三条以为表示，不然无论何人，来议如何，议成终归画饼。望将此意转告同人，以免某系借此诬少老为赞成王为总代表。瑞、瑶、信、乾、衡叩。

#### 199.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8年8月

众议院秘书厅吴莲伯、褚慧僧并转赵其相、常藩侯诸兄鉴：

景密。闻龚与政系秘密勾通，确系事实。龚总代北行将发表，意在排斥他派，把持一切。若听其互为狼狈，危险孰甚。少老极端反对，望兄等迅速联合同人，严重拒绝。策乘南京船返粤，倘〔到〕

时面述一切。瑞、信、乾、瑶、焱、衡、策叩。易〔曷〕

200. 吴景濂致卢信等电 1919年9月3日

上海新重庆路咸益里七百二十号卢信公、曾其衡、罗厚笙、张瑞轩、刘炳寰、易次乾诸兄鉴：

景密。养、俭、东、四电悉。此间反对王，除干老去电问东海派王内幕，请军府暂缓表示外，各省几乎一致。军府东日会议结果：一、先用岑、伍、林三总裁电徐、龚，请其尊重舆论，改派。二、如北庭坚持，再议办法，或就议和条件及冀公最近抬高条件，要求提前承认，以为迎拒之标准。

冀公电内容：一、解散非法国会。二、旧国会在粤制宪。三、大总统由旧国会选举及取消中日一切密约与撤消国防军、边防军等。恐尊处不知，故附陈。

至少公复军府电，专就前三条立论，此间颇费讨论，以为专从救国条件立论。法律问题似乎让步。如论条件不论人，少电诚不及冀电之包括一切。弟亦以各方所言为然。请与少公切商。如就条件立论，应救国与法律并重，要求北方先承认前提之八条，方免顾彼失此。设专就三条说，如北方故意承认，签字后延不实行，又将何以防之。

慧兄到滇与唐接洽颇近。据电告，谓岑近致唐一电。内略言，鎔西来电主张恢复六年宪法会议。宪法成后，即解散。总统由新国会选举。此事已得李纯同意。如西南一致，徐氏即办。并谓与干，冀二公主张颇近，征求各省意见。冀公得见后，恐各省被惑附和，即发通电声明，此次主张与鎔西所提二事相去颇远，并谓鎔西非常荒谬等语。反对王时忽然生此问题，应请诸兄商请少公及旅沪同志，切实消除为盼。余函详。濂。江。

## 201. 吴景濂致罗家衡等电 1919年9月5日

上海新重庆路咸益里七百二十号厚笙、瑞轩、炳寰诸兄鉴：

景密。江电谅达。江日月波承干老意反对王，及冀公再反对王各电到后，军府以各省各军意思一致，于支日正式发电，反对王。此间力谋发展，请转告少公及衡、信、次三兄。濂<sup>①</sup>。歌。

## 202. 吴景濂褚辅成致唐绍仪电 1919年9月7日

上海唐总代表鉴：

景密。唐冀公敬电文曰云云。特此转闻。濂、辅。阳。广州军政府各总裁、各部长、李督办、武鸣陆总裁、南宁谭督军、贵阳刘督军、成都熊督军鉴：

亲译。新成密。国事纠纷，久难解决。近日筹国是者急谋统一，遂有联徐联段之两说发生。鄙见西南各省如果一志同志〔心〕，始终不渝，则时局无论如何变迁，西南终当全力以与撻撻，而徐、段实无联络之必要。惟现在既有此两说，亦无妨一相商榷，以得覘各方之意见，而定最后之方针主张。

联徐之说者，谓徐氏既昌言和平，颇有以收拾时局之意，且在北方稍负声望，亦可笼罩直、皖两系之人，故为贯彻和平计，宜联徐制段，以济时艰。主张联段之说者，谓段氏实力猝难扑灭，且幸近亦颇觉悟，有与西南偕手之决心，如能与释嫌修好，则国内争端立可解决。

以上两说固皆各有理由，惟徐赋性柔滑而刚力毫无，前谋操纵之方，近则惟有仰段氏之鼻息，其所承认必难见诸实行，若倚以制

① 1919年9月5日广东军政府电告北京政府，拒绝承认王揖唐为北方议和总代表。

段，则尤为无望。至段氏刚愎自用，宁能骤变其强横之主张，其左右诸人类皆违法卖国，与西南宗旨亦绝的〔对〕不能相容。惟目前联徐联段云云或出于一时救济之策，然稍不审慎，必至堕其术中。彼欲离间西南，本以分途接洽为得策，使西南互相疑忌，或单独进行，则内部从此分裂，而大事去矣。

西南各省有相关之利害，有共同之趋向，故对于时局无论如何应付，终必统筹全局，一致进行。诸公卓见如何，尚乞筹示为禱。继尧。敬叩。

### 203.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9月8日

众议院吴莲伯兄暨诸同志鉴：

景密。江、支、麻电悉，并经转陈少老。弟等与少老意，和原下策。西南能一致反对王，若进【而】能一致讨卖国贼，为国为党，善无过此。少老及弟等前主张条件重于人。一因北持〔承〕认条件难于承允换人，且对内对外理由较足，作用亦大。二因政系真意，人求其亲，条件则让。我今提倡以条件为【前】提，俾后来无论何人不敢让步。至未将法律加入者，缘八条之前三条，无可置议。其他则惟当坚持不让，而不可不与以议。幸勿误会为轻法律。

许世英歌日到沪，与政系甚洽。察政系意，仍望速和，但求人接洽得便其私，故主张单纯对人，盖便转圜。望将此情转知秩庸、协和、悦卿诸公及赵、覃暨同志诸代表。此后和议方针，须坚持北总代无论何人，须先承认以唐所提救国及护法各条件，不得开议，以杜私谋而免后悔。瑞、瑶、信、乾、彦、衡。易〔曷〕叩。

### 204. 唐继尧致吴景濂函 1919年9月11日

莲伯先生鉴：

丹鳞紫电，时佩良筹，朗月清风，倍思元度。比稔视履康胜，荣问绥和，歇浦引詹，蓬衷莫罄。此间近于时局略有主张，曾于宥日通电宣言，计荷鉴及。先生蒿目时艰，必多胜算，为管蠡所未及。兹因吴次长山南来之便，嘱诣仁宇，敬聆明教，并代致拳拳。一切近情，即由其面述，并随时电闻。到时希接洽为荷。顺颂台祺。

弟制唐继尧启。九月十一日。

### 205. 仲祁致李茂吾等电 1919年9月13日

海珠酒店李茂吾、周道腴、罗仪陆、陈凤光先生并转吴莲伯先生鉴：群密。违教年余，苾筹至念。安福系窃弄朝权，卖国流毒，北据蒙边，东割胶济。近复谋据京畿，以为窟穴。因直督曹公约张奉督，最后促□王揖唐南行，先往保定接洽。曹公责以正义，诘其诡谋。王返京后，彼党忿恨，亟谋排去，以徐树铮督直，张调辰为省长，军政要职悉为彼党代之，业由直军后防司令报告来衡。观近日北京捕杀公民，倒行逆施，任段芝泉〔贵〕为京畿卫戍总司令，如临大敌，可见梗概。此计若行，奸焰益横，自混同江流域西至库伦，南至张、绥，横断直、鲁，迄于青岛，皆可经彼党自由拱手奉之日本。京师虽为首都，已如长绳圈颈，彼党与日本牵引而疾驰之，颠踣可立而待。元首孤绝，更不必言，国亡决矣。吴师长驻衡主和，以有曹公在北，遇事维持，直军因而一致，有功不伐，海内所知。今以正言致忌，先受倾排，小人横行无忌之状，历史未闻。吾侪除恶树德之谋，须臾难缓。务乞诸公速商军府，早定救国方针，一致通告护法各省，凡北廷表示为邪党把持、摇弄而出者，悉予拒绝。如直督更易，关系至重，彼党要其地位为私产，力争以供腹削断送者，国人即当视为切肤之痛，大声而警辟之。近闻北廷复谋以龚代王，且云已与西南接洽，军府明察，必不至步政客以国家为儿戏，以和议为

贸易，不可不知。并乞详商当局，予防邪说，共卫公安至禱。仲祁叩。元。

206.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9月13日

众议院吴莲伯兄并转子超、慧僧及诸同志鉴：

景密。北无诚意变更亲日政策，则万不可和。有见于此，少老主张非先承认条件，不与开议。其不愿苟和之心，实较专反对人者为尤决。王来固不与开议，即他换【人】，非先承认救国及护法各重要条件，亦主张不与开议。而主张换人而让条件以图苟和者，少老之坚持条件不利于其计，转诬少老迎王及主与王开议，其计甚毒。盖欲借此倒帜，已起而代。故兄等当主张，北总代纵能易人，非先承认某某条件不得开议。至撤回代表一节，则望反对，因一经撤回，则少老决不再任。某系夙谋将于是遂，万望留意，免贻后悔。

弟等回粤制宪，早已决定。因世局将呈奇变，欲察其概，以便回粤主张。故稍痒〔待〕，但至迟不逾十日。其衡当促其速归。文电已转。瑞、瑶、衡、焱。元叩。

207. 吴景濂褚辅成致唐继尧电 1919年9月15日

云南唐总裁钧鉴：

廉密。吴佩孚近日通电<sup>①</sup>，词颇激昂。昨又致西林一电，痛论安福系之种种作恶，将以排除孟督手段对付直系等语。观此，则皖、直两派已呈决裂之象。西南正可乘此时机，亟图进取。惟吴所拟救国同盟草案全文不及护法字样，是无异拔赵帜易汉帜，而“中央元首”诸名词更为护法团体所未便齿及。附件所载同盟之加入，

<sup>①</sup> 吴佩孚于1919年8月23日通电反对王揖唐及安福系，嗣后连发通电攻击安福系危国祸民。

不得以地区限制,则将来西南之发展,处处被其束缚。第三条甲项第二目,所谓选举国会、组织内阁等事,皆得干预而纠正之各语,尤启直系把持政局之渐,流弊甚大,军府均不以为然。然亦不可完全拒绝。对付之法,应与磋商条件。救国固所赞同,护法我所特重,如于条件内加入西南护法主旨,并于不利西南各点妥为修正,庶双方互能容纳意见,此后进行方免偏重之弊。事关国本,敢贡区区,伏希裁夺。并请电商于老一致应付。幸甚。盼复。吴景濂、褚辅成。威。

## 附录: 救国同盟草约 1919年

### 第一 总 纲

本约为永息内争,力谋统一,合力对外起见,并非有党会性质。

### 第二 大 旨

军人以卫国保民为天职,无论何时,国内政争不得牵动武力,惟须弭患无形,以尽保民之业务,并须保全现在之主权,兼收回已失之主权,为卫国之主旨。

### 第三 条 目

甲、对内主旨 查近世以来,国内政争牵动武力,其咎不专在政客善于鼓动,而实在军人程度过于卑劣。自本约定后,如再有此等情事发生,凡在约军人,均应起而理喻之、排除之,决不为政党所利用。如有未在约军人盲从者,亦应理喻之,或铲除之,其办法手续如左:

一、维持现状 现在和局混沌,无论如何困难,当协力促成



之。

二、和局成立 如扫除内奸、废弃密约、选举良善国会、组织不党内阁等条件，均取一致之态度，至必要时，得干预而纠正之。

三、和局破裂 如再启兵端，本团体攻守同盟，若有害甲，则乙援之。在乙，甲亦援之。任至何地，彼此援助不得坐视。

四、和平善后 即目前和成，而内奸余孽未清，则和平仍不能永保。对于非法机关巧立名目，凡未经完全正式国会通过而图私扩张军阀势力，为将来和平障碍者，均取一致之反对，必达到取消之目的。

#### 乙、对外主旨

一、现在对外之意见 无论对任何国，凡有与吾国抵牾而侵占我国领土、妨害我国权利者，应合力争执，一体响应，以作外交之后盾，而促外人之猛省。

二、将来对外之实力 如至外交决裂，应付乏术，凡我军人均应同仇敌忾，以洗国耻而为东亚吐气，除由与外人接近之军队出其全力对待外，则同盟各军应各出全力接济援助，以期最后之胜利，而博军人之荣誉。

#### 丙、附件

一、凡属同盟军，遇有危迫时，接近者，应有实力之援助；不接近者，亦应有函电之响应，或转托他军之援助。

二、如同盟军有意见时，得联合同志调解之，不得自起冲突，破坏大局。

三、如有扩张私人权利，破坏大局或私通奸人、局部分裂者，应由同盟军摈诸团体之外，或驱逐之。

四、凡属南北将领对内、对外心理相同者，皆可联结同盟。惟必须主持和平，宗旨正大，而无权利思想。经本约同盟人认可者，

方可列盟，不得以地区限制之。

五、以上各条由同盟人署名盖章后永久发生效力。

#### 第四 结 论

一、此次盟约因中央政府不良，元首大权旁落，深恐群奸盘据，延宕和局，实行其困惫南北正人之计昼，故不可稍事迁延，以期组织将来良好之政府，上下一心，安内攘外。

二、自签约之日起，如一月内和局仍无解决之望，或和议敷衍完结，及取消非法机关诸目的未能达到，应先由同盟军预定详细办法，暨进行手续，另订副约，秘密签字，以期一致行动，贯彻始终。

三、上列对内、对外各条，团结一致，好恶同之，有渝此盟，神明殛之。

208.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9月16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二兄暨诸同志鉴：

景密。徐、段对唐极表敬重。段因真变计主和，故与徐联。徐因段真主和，故允王为总代。徐、段因真和，非联中山、少川不可，故现力联孙、唐而蔑视岑及第三者。孙、唐、徐、段大结合，徐、段有□计划，中山亦确与段派〔洽〕，少川以中山受徐故，对段态度亦费研究。王决先赴宁，因徐、段真授意主让。小徐虽不主和，而现因与段离，亦大失势，暗张通电主和，为王疏通之结果，亦小徐援助之表征。对日外交，段赞成改变，并请少川设法办理，似此北方形势大变。又确与段洽，吾辈此后对于世局主张，须大加研究。刻下与王开议，固仍当反对，少老亦已决不与开议。但将来王若能承认南方相当条件，吾党为赞成孙、唐、陆而防政系及第三者起见，是否应主张由唐、陆、孙发动，准与开议。希详研究。余函详。瑞、瑶、信、

乾、衡叩。銑。

209. 张瑞董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9月20日

众议院吴莲伯兄并转子超、慧僧兄暨诸同志鉴：

景密。篠电悉。中山先生已稍示转圜，报【载】彼之辞职，别有作用，容函详。揖唐皓日到沪，少老不与会面，并坚持非北承认八条前之三条<sup>①</sup>，无论何人不与开议之主张。政系则只求换王，不求条件，以条件足为彼速和便利之障，故近日力造少老、干卿反吾派之谣。昨日并用和平通讯社名义，造少老与北代表谈话中，少表示救国而不护法。经弟等面告少老，今日并已令该社更正。又以少老真意撰各种谈话，揭载各报。其设计诬陷，人已共知。粤中方面，尚望防备。故护法诸同志，固当反对王，即龚、钱、朱来，非先承认条件，亦仍须反对，望国会议决一案，北方非承认某某条件，北总代无论何人不得与开议。政系近极力向北方告称，反对王为彼主动。西南全彼势力，以导北方向彼包买，望注意。瑞、瑶、信、乾、焱、衡苛。

210. 熊克武致吴景濂函 1919年9月21日

莲伯先生道右：

蓝君秀豪衔命来川，交来三(?)月十八日赐书，诵悉一是。具见忧国心勤，诃谟劫愆，至为佩仰。乃者陕事暂告结束，和议又复停顿，迁延半载迄无正当解决。而王揖唐任总代表之事又见告矣。北方毫无诚意，路人皆知。我西南若虚与委蛇，诚不免铸成大错。鄙意非有最后之决心，必无以为护法之后盾，搜讨军实，惟力是视。

<sup>①</sup> 北方议和总代表王揖唐于1919年9月19日抵沪。

允冀荅筹所及，随示〔时〕赐示，俾有遵循。蓝君远道惠临，晤对之余，于南中近情益复了悉。此间诸事容当次第筹商，庶臻妥协也。

专此布复，敬颂议安。

弟熊克武再拜 九月二十一日。

慧僧先生同此致候。

### 211.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褚慧僧电 1919年9月24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二兄鉴：

景密。弟等主张，少老仍不见王，少老赞成。王昨日访中山，中山以国会完全行使职权为唯一条件示王，王答无把握。但有人【说】段终能赞成中山主张，不过王不敢即允。弟等现与少老商定，始终主张问条件，不问人。现虽拒王，若北真能承认条件，似宜先由陆、唐发议，再由国会军府转圜。一、因现沪上舆论及外论俱以对条件优于对人。二、因政系始终主让条件，外虽拒王，内仍极力联段，现力吹西南全彼势力，少老与吾派俱受彼制。北方已有转与彼联之势。吾辈主张条件大足防彼包卖。三、因少老信用，务须坚持。少老之〔以〕条件为斟酌，全外情势所致。今日京电，靳确尾继龚组阁<sup>①</sup>。靳来小徐自表北屈，真意将于是表现。瑞、瑤、信、乾、衡叩。敬。

### 212.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9月25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子超二兄暨诸同志鉴：

景密。政系与段派之靳、傅、许诸人原洽。龚复与政系早通。

<sup>①</sup> 1919年9月24日靳云鹏继龚心湛代理国务总理。

现靳继龚组阁，政系当然运动以龚代王。望转告秩庸、悦卿、协和诸公暨吴、赵、覃、陈、李、张诸军事代表，一致即行表示，无论何人为代表，须先承认条件，决不与开议。一因内外舆论，俱认北无诚意和，非彼承认条件不与开议，以【免】堕其假和借款之计。一因少老认定非亡国各约撤废，国无可救，而求撤废各约于议后，又万难办到。若卒出于停顿，匪特缓惰士心，且贻议者以笑。缘是，倘西南拒王迎龚，不主张先须承认条件，少老势将辞职，以副其主张，幸注意。又军府下讨伐令，撤回代表，改组正式政府诸端，究竟如何，望由水线详示，以便征求少老意见。瑞、瑶、衡。有叩。

213.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9月29日

众议院吴莲伯、子超、慧僧三议长及诸同志鉴：

笙密。少老因北不换王，南方某系复明拒王，而暗与段、冯勾结，和议难开，纵开，亦难达护法救国目的，于昨日派黄光甫持函，向军府辞总代职。弟等以少老此举为负责起见，万难令军府允准。章、韩已回粤。冬日政务会议，望告伍、林、李、赵、吴诸公留意，议决不允辞职，免堕奸计。并望国会即开谈话会，议决之事：一、请军府慰留。二、宣告和议暂停，非宪法成立不得开议。三、非北方撤换王揖唐、取消新国会及取消军事协约，不得与之开议。并望将此【议】决电告各省军一【致】主张。余函达。瑞、瑶、衡叩。艳。

214. 严端致褚辅成等电 1919年9月30日

桂密。并转荣之、慧僧、猴生、桂山诸兄同鉴：

章行严等逼少老牺牲总代表，赞成分代接洽，间接倒王。霜晤少老，据云，已去电军府力辞。希注【意】。对付外交意见，已详致猴兄勘函。少去，所见略同。端叩。卅。

**215. 卢信易次乾致吴景濂褚辅成电** 1919年10月1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议长鉴：

景密。少公辞职，经亲函执事并电达同人，计均邀洞鉴。少公此举实鉴于和议难成，即成亦必无良好结果，几经审慎，乃始出此。谨将原因为两公暨同志陈之。

西南内部散漫，各自为政。国会、军府失其尊严，徒擅总辖之名，毫无统驭之力。溃裂之真相暴露于外人，倾轧之根株深伏于内部，以致威信堕地，外邪乘虚。此其一。义师之兴，原以护法，乃积之渐久，遂离其宗。驯至今日，群尚事实，从前面具，翻然相忘。我不自尊，安望人之尊我。故法律问题悲观无极。此其二。信使则载涉于途，文电则络绎于道。求和之现象愈显著愈觉中虚，接洽之情形愈迫切则愈形自馁。致令和平会议等若赘疣，代表职权毫无实力。此其三。王氏之出，本为舆论反对，惟反对当具有反对手腕，乃军府不以条件为拒绝之方，仅于牛羊为别择之论，万一北廷以对人问题与对条件问题要求同时互让，我将何以自处。预测结果可为寒心。此其四。

少公外察北廷之无诚，内审西南之现状，知此次和议实难有成，即苟且幸成，必无良好结果，故毅然出此。惟少公所耿耿者，对于诸同志属望之殷与相维之谊，殊觉辜负耳。为今之计，惟有团结内部，断绝往来，速定宪法，更进而求发展，彼将势蹙求我。则少公虽辞职，和议虽停顿，亦何尝非促进和平之一法哉。望以少公此次辞职真相转告同志为盼。弟等不日南旋，余当面罄。信、次叩。东。

**216.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10月2日

众议院吴莲伯兄暨褚慧僧、李华林二兄鉴：

景密。望即电冀康，挽留少老，以表示少老在西南之信用。此举足破政系包办和议之诡计，至要至盼。延之恐受政系指挥，须【查】明一切。瑞、瑶、衡。冬叩。

217. 李有忱致吴景濂函 1919年10月2日

莲翁老师鉴：

忱于本日上午抵衡州，下午二时许往晤王孝伯。五时，吴师长约吃便饭，谈次，观察伊之态度较前甚为和缓，及详探情由，盖因靳云鹏登台，来电许伊撤王揖唐另换相当总代表（龚心湛，吴师长亦反对）。又以军府复靳通电，仍主和议（吴师长持电与忱看）之故。吴子玉向主和议，前次之激烈，系因王揖唐感触而发。靳用此釜底抽薪之法，军府又无硬气可以提携，态度渐变，本无足怪。惜乎忱来太晚，错过机会。若早来十日，北京政局无此变相，我等所期许者虽未必完全达到，然亦大有希望，今何胜噬脐之感也。此次和议再开，北方总代表，吴子玉赞成朱、钱两人（可电知唐少老设备），尤以钱为更切（靳对吴已表示意思）。若北方再有变，不撤王揖唐，则吴子玉仍有可动之机。再吴子玉对于西南各军独媾和者，非常伤心，对于西南偏安残局，甚怕破裂。盖西南局势一破，无议和可言，伊本身亦有危险也。今日与吴子玉匆匆一晤，明日伊仍约会谈，情形如何，再为续报。再，救国同盟系谭组庵发起，王孝伯告忱者，不可传之于外。再用电报须求孝伯代拍发，以事不甚紧要，故未用。先此特闻，余容续报。当颂钧祺。

李有忱谨启 十月二日。

218. 吴景濂褚辅成致罗家衡等电 1919年10月2日

上海金星公司转罗家衡暨信、次、炳、瑞诸兄鉴：

景密。芻、敬、有、艳电奉悉。本派于感日议决二事。一、就战言，要求军府速决大计，不赞成局部动作。二、就和言，安福系人均反对，如换他人，北庭须先承诺救国护法各要件，方能开议。现在与各派协商。少公辞职事发生，各方益愤。改组军府及撤回代表之说益起。连日各派开会讨论，尚无一致办法。弟等以为少公万不可离沪，如军府不能容纳各派意见，粤政局恐生变化。换之，即军府如要牺牲根本主张，国会同人必先牺牲军府，惟正在各方进行中。武鸣处，亟盼其衡兄亲去协商，请就近督催之。岑自靳继阁后，态度大变，故同人对之益为愤懑。艳电办法，窥各派意思主张尤进一层，并闻。濂、辅。冬。

219. 张瑞璽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10月5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暨诸同志鉴：

景密。冬电悉慰。此间政系对少老辞职，原主不恳切挽留，令少老真下台，便彼私图。昨接广州电称，政务会议东日决定留唐，并将关防派人送回，一股〔致〕称慰，政系不快。望各方面公同多来电切留。莲、慧兄并望即日用个人名义，由水线来电切留为盼。瑞、璩、衡。歌叩。

220. 罗家衡致吴景濂等函 1919年10月5日

莲伯、慧僧二兄暨诸同志钧鉴：

沪近况，经迭电奉闻，谅悉达。兹将其未详者，补述之。

(一) 少老辞职，因政系力谋改易王后，无论如何，须将和议告成，以便早日做官，对于少老及弟等主张反对王，并须要求承认条件，认为于彼大为不利。一、造谣少老牺牲法律，以事离间。二、造谣吾派与中山一致联安系。三、造谣弟等曾与克希克图接



洽(中山耳中山,少川耳少老,弟等耳弟等,中山与段派虽有光明之接洽,而少老与弟等则绝未与段系见面,俟弟等将其所造之謠诘彼何故,彼等不外力说未造謠。可叹,亦可恨)。少老以为如此,和议终无良策。俟西南窥破彼奸,北方确有觉悟时,再作道理。此时须辞职,将和议停顿,以观时变。

(二) 中山与王见面,表面只说法律问题。此层王答难办到。据探,确不能实现。要之,中山之接洽不甚相干。

(三) 伯兰派现仍持捣乱,一切方针什么亦反对而已。

(四) 各方面对于少老辞职,除政系外,俱知非挽留不可。子和、其衡俱有电致陆、林,主张极力挽留。

(五) 今日护法者当防御之人,即政系于易王后之主。苟如是也,现在极力向南、北做条件工夫,俟北将王换,即延少老开议,议开,即用各方面包围让步法,遂其牺牲法律之主张。如唐不允,则易人亦所不惜。此情极确,兄等万勿为其假主战及赞成制宪所骗。

防御方法:

(一) 提倡非先承认某某条件,无论何人,不与开议之说,能议决更好。

(二) 将政系拒王迎龚,大让条件,以求速和之奸谋,向各方面宣布。

(三) 陆、唐处,预先将前二项使之有所闻。

(四) 以改组军府要挟其主张承认条件及其他一切。

(五) 政务会议出席。无论何时,吾派同志务须出席防维。

(六) 于印泉或其他非政系嫡派处,将张、谷等之不是详告。俾印泉不尽信政系之主张,为抽薪之计。

(七) 少老总代,为制政系起见,不能准其不干。望公私多来电切留,至要至要。弟等因此间应付政系之攻(留心看上海联合及

和平两通讯社之新闻，便知攻击之利害及弟等防御之周到。)少老，不能骤离。衡定阳历十月十三与次乾回粤。炳寰或前或后尚未定。手此，即请近安。

弟衡顿首。十月五日。

少老致兄等及国会书，与信、次电想俱达。

### 221.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褚辅成电 1919年10月7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二兄鉴：

景密。政系密告军府勿悬留唐。至韶，果无电到，兄等亦未来电，焦极，速来电。政系现仍谋速【和】。光甫来称，兄等认此为过去情形，观察颇误。次乾青电回粤。其衡亦决即归。瑞、瑶、衡叩。曷。

### 222. 黎天才致吴景濂函 1919年10月11日

莲伯议长惠鉴：

顷由敝军驻沪代表刘聃述转来华翰，辱荷绮注，藻饰逾恒，捧读之下，愧感交集。忆自襄樊兴师，转战数载，护法有心，治军无状。鄂西仅保，民困未苏，每一念及，良用疚心。沪上和会停顿，至今北廷犹无谋和诚意，竟悍然不顾，强派王揖唐为北总代表，阳为媾和之计，阴遂卖国之谋。不知王为段逆化身，卖国弄权，罪闻天下。若与议和，是与毁法者言护法，卖国者言谋国，凿枘不入，背道而驰，永久和平之希望恐终成泡影。幸我西南护法诸公一致反对，坚不与议。倘北廷仍行执拗，则是有心破坏和局，我西南惟有诉诸武力，解此纠纷。才虽不敏，亦当随义军后整旅前进，以达最后之目的，而尽军人之天职。我公为护法中坚，旋乾转坤，谋猷夙俗〔裕〕，对于军府暨各省各军当必有所补救也。引企伟度，曷胜神

驰。但鄂西为敝军根据，兵端一开，首当其冲，军事计划亟宜早为筹定。尚望时锡箴言，藉作韦佩，是所盼祷。

专此布覆，顺颂筹安。

黎天才再拜。 国庆后一日。

223. 吴佩孚致吴景濂等函 1919年10月12日

莲伯、慧僧、子超先生大鉴：

李君兰坡莅衡，奉到兰章，具论诸君公忠体国，钦佩莫名。佩近年以来，对国事补救无方，正滋内疚，辱承推奖逾恒，益令增惭。国家不造，福乱相寻，上下交困，至此已极。凡有国家思想者，无不盼望和平。目前中央派王揖唐为总代，于国会前途大有妨碍。故佩不得不发忠告之电，以期另换总代，俾和局早日告成。现在龚退靳代，国事前途大有转机。靳之宗旨，素抱正大，已有表示之电，深愿结合南北正人君子，共济时艰。诸君忠爱过人，必表同情，务请促进和平，以解倒悬而苏民困。此区区愚忱，日夜所祷祝者也。并盼教言时锡，以资韦佩。其余未尽之怀，均请兰坡先生代为面达。专复，祇颂台祺。

弟吴佩孚谨启。 十月十二日。

224.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10月13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二兄暨诸同志鉴：

景密。各电谅达，自冬电到后，未奉只字，少老处亦未接广州函、电，感〔惑〕甚。虽报曾载军府留唐，并将关防〔此处似为脱码〕及，又载国会议决，建议军府撤代表，下讨伐令。以未接正式函电，未便认实。弟等以国会既议决撤回代表，公私固未便电留，第撤回之理由与兄等赞成之真意，理应详告，并转少老方便策应，今竟一

字不报，既无以报唐，亦无以自策，狼狈犹甚。昨闻莲、慧二兄与印、冷曾联回〔名〕电请鎔西赴粤，此举在兄等或有作用，自弟等观察，殊甚不当。吾派生存条件在抵抗政系及岑以联唐，唐自与我反对政系及岑之同情者，故自首明异乎政系以来，各方面及唐、陆尚有与我接近之机会。今若以印、冷一时之甘言，遂希望能与政系同事功，是为至愚，是谓自杀。今再为兄等告，政系在粤主张皆系欺骗，其真意仍专在谋包办之速和，其方法则为运动不用总代，现正与靳磋商，一旦就署，必转主和。彼时抗彼则内外之同情已失，从彼则情势又有所不能，将如何对付，且唐□亦绝对不能与岑合，兄等亦当有所知。冯为用彼系谋南，近亦确有所闻。以上所陈，统希详察。定巧日回粤。瑞、瑶、衡。元叩。

225. 李有忱王承斌致吴景濂电 1919年10月14日

众议院吴莲伯先生尊鉴：

孝密。忱到衡已周余。赐斌大札暨牙器，拜读拜登，钦感无似。现吴师长因靳代龚，暂抱沈寂。忱拟白惺亚到衡接洽后，再一月赴宁。彭、周、于亦到衡。谨此电闻，并请教安。有忱、承斌叩。寒。

226. 刘奇瑶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10月14日

众议院吴莲伯兄并转子超、慧僧二兄暨同志鉴：

笙密。探士治来港，为收买军府及有实力者。其条件则为法律让步，赞同靳阁。又今日新报载称，韩玉宸由京沪赴粤，于南北更换总代表有密切之关系。据云，北为龚，南推岑，且谓龚为岑旧僚，彼此感情甚厚，将易接洽云云。究竟梁对南有何举动，龚、岑是否反对？希赐复。瑶、瑞、衡叩。寒。

## 227. 梁培致陆荣廷电 1919年10月15日

(万急) 南宁督军署译呈陆老师钧鉴：

桂密。敬日由梧州上一电，庚日又电谭督转陈一切，计均邈鉴。现政学会强迫莫督免两广监运司李茂之职，以刘玉麟继任。海军与国会经费素由运司支拨，盐务权归该派人把持，不免受其胁制。且运司欠解两处经费至九十余万，李一卸任，款无着落。林总裁、吴议长等因于事前就商莫督，请其从缓发表，已面许之。昨日突然发命令，海军与国会大不谓然。林总裁特令海琛舰长率水兵到运司署，监视李司不许交代，并函责莫督不应失信。国会亦开会公决反对。今午杨永泰又怂莫督限李明日交代，两方相持。海军与国会与吾桂感情素佳。莫督误信宵小之言，因一运司而失谊，已属不值，况复因此激成风潮，摇及西南根本，更可不必。特将实情电告，尚乞设法挽回。又，政学派现极力运动举西林为大总统，李根源如组阁，张耀曾、章士钊不久即来粤主张此事。其他之多数稳健者，则拟于总裁制外加增国务院，以挽回一派人把持之弊。又近日得日本领事馆消息，段祺瑞已决定在湘用兵，现准备颇急，事关重大，谨特陈闻。梁培叩。删。

## 228. 吴景濂褚辅成致罗家衡等电 1919年10月15日

上海金星公司速转罗厚生暨炳、瑞诸兄鉴：

亲译。景密。元电悉。建议停止和议，撤回代表，弟等赞成。真意系迫政系不得再行议和，且隐隐表现，少公辞职，西南即无有能负议和责任之人。同时改组之声大起，政系颇生惶恐。寒日本派开大会议决，派四人与各派协商改组事宜。因之政系李、冷、文等连日约弟等说明，现军府决意弃和言战，并愿将军府刷新，公私

代表调回，于元日开政务会议，密电各省备战。表面观察，似乎有主战诚心，而内容仍着着捣鬼。弟等虚与委蛇，诚以陆、唐两处尚未疏通得手。前电催其衡速回，即为与武鸣接洽。政系无诚意对我，弟等岂不知之，万不会受其欺骗。至与镛西电亦调其离沪之计划。李锦纶送关防，昨电谅达。现改组之事甚迫，请与少公详商，电示办法，并催衡兄速回。言、乾同此。再，茂之被撤，换刘玉麟。以事前未与国会海军相商，现已双方提出抗议。景濂、辅成。咸。

### 229.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10月16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暨诸同志鉴：

肇密。寒电悉。协、悦二公个电已至。经商准少公暂不再辞，将关防搁办事处。厚、炳原拟早归，其迟至今日者，实因各界联合会信用极厚，世局解决关系绝大，现正于沪组织全国总会。关于章程及将来主张，俱须接洽，以冀我助。昨由董、张二君电请拨款补助该会，亦缘是故。又少公辞职前后，某系大施新闻政策，颠倒离间，挫人扬己，无所不用其极。吾派为自卫及维持少公计，势不能不逐日编送新闻以资抵御。对此，请看联合、和平两通信社之新闻便知梗概。同志不明其此情，难怪不谅，用特陈明，藉以告慰。咸电悉，慰甚。次已回粤。信与其衡亦确能于一星期内来粤。瑞、瑶、衡。铤叩。

### 230. 唐继尧致吴景濂等电 1919年10月16日

国会褚、吴议长并转李议员鉴：

肇密。支电悉。少川鉴于内外情势，愤而辞职，具有苦衷。但南方意见不容暴露于外，恐北方从中挑拨，俾护法团体益形纷离。鄙意沪议果难续开，或南方条件北方未能就范，以致和议破裂时，

军府自应正式宣告停止和议，撤回代表，而不必由代【表】自请解职，以生绽裂。已切电少川，并通电军府及西南各省挽留矣。特此奉复。继尧。铄。

231. 李有忱致吴景濂电 1919年10月17日

众议院秘书厅吴莲伯先生，译转林子超、褚慧僧两先生同鉴：

廉密。忱到衡之日，曾发一信，于寒日与孝伯联名又发一电，想均鉴及矣。近日屡与此间要人接谈，情形较前大佳，颇有可以推诚握手之希望。惟此间最所虑者靳起代龚，恐我西南自身又动苟主和平之念，致使抗心帮助者陷于无可为力之穷境。请密告岑、唐诸公，护法态度务要表示强硬，反对王揖唐事亦宜再接再厉。所发电文措词宜严正激昂，占住护法讨逆之身份。如贸易然，索价愈高，则给价愈昂。原□之□地。再北京现又逮捕请愿代表<sup>①</sup>。我西南各方均宜通电，严责北京徐、靳，从速释放。再嗣后关于此项函电均请秘密，如一经报纸宣布，于将来进行即有障碍也。忱。篠。

232. 张瑞萱等致吴景濂褚慧僧电 1919年10月19日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二兄鉴。

景密。亲译。李景纶俸〔奉〕关防还少老。少老与弟等商定，少老不自收存，若送办事处，则暂受留。现他人授意于李，告其将关防送办事处。李皓日电伍秩老请示，望二兄即商请伍秩老电李准改送办事处为盼。瑞、瑤、信、衡叩。皓。

<sup>①</sup> 1919年10月1日北京政府逮捕直隶、山东、上海等省市在北京新华门前请愿代表。

## 233. 陈炯明致林森等电 1919年11月5日

林、吴、王、褚各议长，孙、伍、唐各总裁（以下头衔未译出），

南北纠纷，于今数年。和议久久不决，且因议和而战祸愈不可收拾。推其原因，非尽由议和条件彼此不能交让也。议和方法不能正大，实为最大梗阻。夫诡随与秘密实为万恶之源。西南各省共同护法，以道理论，固为至当，以情感论，亦当有百结不解之至诚，安有将与死生同患难之侪辈轻轻卖却，以图一己之私，而可以遂其欲者。年来和议日趋黑暗，实蔽之桂贼，藉护法以营私，而政学会诸妖孽则恃以为城社而自为狼鼠。遂使天下之敕建，一致屏□，真可为痛恨者。今者障碍既除，覆辙不远。炯明之愚，以为自兹以往，不议和则已，苟议和，则单独之接洽，暧昧之行举，宜绝对禁绝。惟以正式之和议，公开之方法，解决一切，方能收快刀斩乱丝之效。南方议和总代表向由唐总裁担任，倘北方鉴于往之因循，必知改弦更张，万不容缓，宜即派遣议和总代表剋期来沪，继续议和，举议和条件，彼此相持者与国人共之。无论何方，苟有所屈，为大局屈，非为一方面而屈；苟有所伸，为大局伸，非为一方面而伸。如此则一局部之私，尚不能出诸□力，况一人之私哉。夫人类理性易遏，欲性易纵。前此议和方法，可谓专利用人类弱点，煽惑其欲性。今日扬言某公若满意，和议当立就；明日又扬言，因某公所求不获，故和议不成。如此办法，举国之众，犹导率人类以返于禽兽，其罪至大。国事糜烂至此，一误不可再误。当载胥及溺之时，亡羊补牢之计，当有感于斯言。陈炯明。歌。

## 234. 卢信致吴景濂电 1919年12月9日

吴议长鉴：



景密。鱼、青二电均悉。江绍杰昨赴京与段接洽，将电问军府对和意旨，最好军府复电，将对人问题易为法律问题，即非取消伪国会不得开议；并声明所以拒王者，全因王系伪会议长，且伪会如不取消，即开议后和议仍无效果。如□立言，一则为顾全护法名义计，二则后来工夫我辈易于措手。迩来中山与段颇好，并在大陆报宣言，段系赞成其主张，但厄于地位等语。少公与中山无论如何绝不能背道而驰。春间少公曾面与慧兄言之。今时势不同，而关系犹昔。弟或回粤一行，面商一切。因内容非文电所能详，事关重要，乞暂慎密。信。蒸。

235. 吴景濂等致卢信电 1919年12月10日

上海金星公司卢信公鉴：

景密。函电俱悉。所计甚佩。彦昨日回粤称，陆、岑会晤结果，仍主和，不成，再分治或战。冀原主分治，现经岑着李曰垓回滇面商。支日岑召集各代表在军府决定，即日赴沪。政系向陆主用分代先商法，被彦打消。现章、郭辈到沪，闻仍欲照此进行。彦誓反对。昨弟等与莲、慧诸兄会商，彦即来沪，方针以反对分代先商，保持少老和权为本。望少老万勿再言辞。彦蒸日赴申面详。再歌电问梧州会议结果，不外如上所述，不复。濂、辅、衡、瑶、瑞叩。青。

236. 吴景濂褚辅成致唐继尧函 1919年12月14日

冀原总裁赐鉴：

迭奉电教及来自滇者转达我公对于世局之伟划，具仰苦心，无任钦佩。而对内对外具体之方略，诸多不谋而合，尤为钦慰。弟内察南北情形，外鉴世界大势，以护法者今日对于时局之主张，绝对不和固有所不能，而苟且了事，亦实有所不可。故和议再停后，国

会主速制宪，得我公及各方面之赞助，早经开议，中途如不生障碍，告成绝对有望。宪法成，外可得全国之同情，内可为组织正式政府之根本。影响所及，益助良多。所谓无办法之办法，莫善于此。

乃者岑、陆二公会于桂之结果，闻转而主和。西林回粤后，即有着各分代表赴沪接洽和议之举，至如何进行，详不得闻。惟闻拟不用总代表，而独用分代表，以便一部分人先与北方接洽，容易了事。如此做去，未免蹈苟和之嫌，想我公当亦不以为然。并闻岑、陆二公曾派李君梓畅来滇，以各事就商。我公洞照一切，成竹在胸，当有良谟匡救其间，无俟弟等之喋喋。惟弟等颺颺顾虑，有不能不为我公陈者。窃以今日之情势，言和未必成，纵成亦未必有良结果。此时岑、陆二公之转而谋和，时机原嫌过早。谋和而不俟各方同意，遽令代表赴沪，使宪会有难成之虞，更为不妥之谋。弟以今日利用北不换王之机会，完成宪法，整理内部，以图发展，策之上也。万不获已而言和，亦当以宪法完成及伪国会解散为开议时期；且一面仍宜将今日涣散无力之军府改善其制，以为和无结果之地步，策之次也。若今日岑、陆二公漫然主和，一方面启敌人之轻侮，一方面致内部之解体。和而有成，结果必不善，和而无成，危险将不忍言。蒿目及此，隐忧良多。我公西南柱石，护法中坚，一言表示，重于九鼎。冀劝岑、陆二公不宜苟和。纵欲急和，非俟宪法完成，伪国会解散，不得开议议和。议和制度仍应界总代表制以全权，万不可单令分代表接洽，使北方有轻我之心。至议和条件，唐总代表所提八条及我公所提先决条件，如为全国赞许，今仍宜以此为准。若鎔西所拟十二条，各方均不赞同，我公尤极端反对；还望坚持卓见，总期消灭于无形。

现军府权责不明，事无可举，宜照我公及国会意思，存其人，而改其制。诚能如此，则进而言和，可免完全之失败，退而图治，亦有

发展之希望。兹因郭宇镜兄晋谒之便，敬布区区。是否有当，尚希详赐教言，用作南针。

专此，祇颂勋祺。

弟吴景濂、褚辅成谨启。十二月十四日。

237. 唐继尧致林森等电 1919年12月15日

参议院林议长，众议院吴议长、褚副议长鉴：

时局迁延，稍纵必败。一般心理，固倾向和平，然卖国之约未消，庆父犹在，苟且和平，无异自投罗网。独怀深念，栗栗危惧，及时奋发，应不宜缓。此间详加讯究，约有数种主张，特托梦迪、季文两君走谒诸公，详陈一切。远仰同德，伏希明教。□□□兹宏愿，兴我南邦，则千秋事业惟诸公是赖矣。继尧。删。

238. 唐继尧致吴景濂函 1919年12月17日

莲伯仁兄同志大鉴：

敬密启者，庆父不去，鲁难未已。中夜忧思，徬徨起舞，知吾兄必有同感也。兹者，苟且议和之声，洋洋盈耳，而根本救国之计，渺无所闻。即以卖国密约而论，若不废除，何以为国。釜鱼幕燕，此正临头祸至之时，及今不图，悔将何及。继尧独居深念，鄙虑所及者，辄与季文兄倾怀言之。素仰吾兄爱国情切，百折不挠，必能许共艰难，挽兹危局。特再专托季文兄前席密述诚悃。倘荷不弃，请即推诚商榷，以便协定方针，分途努力，国家前途庶有豸乎。昔胡文忠有云：“吾人今日做事，本与气数相争，成败利钝，决非忧思所能稍减，然尽人事以待天命，固吾人之责也。”荅筹如何，愿闻明教。谨密奉达，敬请勋安。

弟制唐继尧谨启。十二月十七日。

## 239. 吴景濂褚辅成致郭宇镜电 1919年12月23日

急。云南唐总裁转郭宇镜兄鉴：

吾兄行后，此间议和声浪愈唱愈高，而事实愈演愈奇。龚心湛来港，西林亲往面于陈赓如家，所谈甚秘。据陈家传出消息，仅谓岑、龚接洽已妥，大家准备投降，其详不肯吐露。章、郭、刘三代表已于巧日赴沪。章行时竟将军府重要案卷悉数带往，似有准备散场之意。津报载：川代表尹亮易与北政府磋商之结果，北允三事：一、熊为川督，掌全川各军。二、独立前各事概不置议。三、给军饷三百万元，半筹公债。熊允取消独立。据此看来，非议和，实为投降。若不急起挽救，西南护法人格将被彼辈牺牲。今海军颇愿顾全体面，不甘屈服。协和反对苟和尤力。莫公删电诚为中流砥柱，足挽狂澜。弟等不揣绵薄，步趋莫公之后，特发一电，主张解散伪国会为开议之前提，非俟宪法完成勿定开议日期。请商莫、夔二公，如荷赞同，即希一致主张通电表示。现在因苟和反响，不信任及改组案又纷纷催议，并望与莫、夔二公预筹办法。濂、辅叩。漾。

## 240. 林森等致唐继尧电 1919年12月31日

云南唐总裁钧鉴：

廉密。读删电，备知尊旨。前日梦迪、季文两兄返粤，赍到惠书，并将执事怀抱多所倾述。崇论宏议，至愜鄙怀。诚哉尊电所云“卖国之约未消，庆父犹在，苟且言和，无异自投罗网”者。否则吾辈三年来之护法行动，徒以苦民，绝无意义矣。顷者，和议行将复活，摇撼岌岌，苟无诡弱之士迁就图存，吾辈正深厚幸，故竭力坚持之责，森等愿与执事分任之。此间现正筹商办法，一俟就绪，再当密陈。先此电复，言不宜意。林森、吴景濂、褚辅成同叩。世。

## 241. 吴景濂褚辅成致唐继禹函 1919年12月

萍麋先生鉴：

奉支电及自滇来者言，我公对于时局主张，与弟等不谋而合，足征吾辈精神默契在数千里以外，翘首天南，快慰何如。惟是人情反侧，诈虞相尚。吾人公平主张，反为反对者抨击之资料。令吾人救国苦衷，转无以自白。自非相知如我公，谁其相谅。言念及此，良用痛心。

现军府成立以来，名虽揭橥护法，实则不过一媾和机关。虽为各方情势所迫，不得不出于和，然亦必统筹全局，不得以一部分利害为前提。乃公开和会之外，复有秘密之和会，八条之外，复有十二条之发见，已将我内部坏真象，完全暴露于北庭。故北庭转持我之短长，而不就我之羈勒，所以求和愈急，去和愈远，和议不成，此亦为其重大远因。不意此等举动乃出自军府当局之人，此真弟等百思而不得其解者也。

和议停顿以后，不惟无救济之法，即政务会议机关，亦呈不完不备之象。各部总裁及各部长多不出席，而代以司员小吏。欲以和战大计决之于不识谁何之人，儿戏国事至此，尚复成何事件。至其用人尤为奇妙。谷鍾秀以伪总统府顾问而充军府交涉员，文群以伪总统府秘书而充军府顾问，胡英〔瑛〕以洪宪余孽而充军府顾问，如此之类，不一而足。人谓军府为北庭之侦探机关，谁得而为之辨。此岂西南当日组织军府之本意乎？弟等明知时局艰难，非不为当道原谅，然而所言，真无可原谅之道。□此不言，实无以对死国之先烈，前敌之难友，与夫各方困苦奋斗之同志，故不避斧钺而有改组军府之初议。当其始也，军府亦知势无可遏，与弟等为数次协商，赞成改组，故改组条提出时，政府党签名者甚多。及改组

必要通道〔过〕后，军府中人乃大变态度，谓改组者私通北敌，有意破坏西南大局，由杨永泰运动莫督军通电反对，各方不明真相，反对之声随之而起。同时军府亦倡自働刷新建设会议之说，以为抵制改组、包办时局之计。弟等值此，倘径行己意，必益陷时局于纷纭。故一面起草，一面向各方疏通，一面又积极制宪，以固民国根本，而待时机之变换。

宪法关系重要，诚如来电所云，吾国一线之命脉，即在于此次制宪之能否成功。而西南无量数之牺牲，亦庶几以完成此根本大法为代价。护法者既有法以昭示来兹，彼毁法卖国者亦无所逃于□绳，而迅扫于不觉，无论何项问题，皆可随之而解矣。不谓此重要之宪法会议，又复在军府摇动之中。即岑、陆此次相会于桂，决定再向北庭求利。岑复私自赴港，相传为与北庭密使龚心湛见面，磋商和议。曾彦君已赴沪，其余代表亦将次第出发，和会代表多议员，若代表出发，与代表有关系之人亦必出发，同时对于制宪根本相反之人，必造出种种谣言。宪议破裂，可断言者。去年宪法会议开始，即因和会之故，而遭停顿。诚以和会为各方利害所关，无法挽留使之不去，现经弟等多方招待，使足法定人数，进行亦颇顺遂。若再因此而遭停顿，弟等其无法维持，恐万死不能谢国人矣。

就现在情势论之，北庭卖国，悍行不顾，对于撤换王揖唐之邀求，硬置不理，已无接近之机会。即令可以言和，亦必无良好结果，何不可稍缓〔时〕日，以待宪法之成功。为今之计，公能阻止言和，最为上策。如其不能，则和议重开，须以宪法成功为期，而尤非先解决非法国会，万不能开议。至其条件，唐总代表所提八条及莫公所提之先决条文，均得全国赞许，不能再有丝毫让步。至洛〔鎔〕西之十二条，各方全不以为然，尊处尤不赞同，更望打消于无形，此弟等对于和局之私见。至改组案，尚望相机向各方疏通，解组要点，不

外划清权限，明定责任。弟等亦本此旨向院内疏通，期于与我公维持雅意，不相违背。因此条关系重要，为维持国会威信计，为西南发展计，为促进和局计，均不得不出于此一途。因国会既通过改组，倘遇事压抑，则国会威信堕地，国会将不能存于西南，而西南自身亦不能赖现状之军府以图存。即令求和，亦必表示决绝态度，令彼无轻我之心，然后可望就我范围，以弟等察之，均不可望之现□军府。

因郭君来，故便道所怀，其言之无隐者，恃惠公之知我也。如何？仍乞卓裁。

专此，敬候勋祺。

弟吴景濂、褚辅成谨启。

#### 242. 周维屏张文超致众议院议长函 1919年

靖国豫军军事代表、参议院议员周维屏 驻粤代表、一等参议官张文超敬呈众议院议长钧鉴：

窃察靖国豫军，自奉令在荆州成军以来，转战数省，历有年余。其将官愤〔奋〕勇，士兵用命，忍饥受饿，越山涉险，出入烽〔烽〕烟弹雨之中，虽餉械缺乏，子弹不足，而勇气百倍，冒险进攻，未尝退后。始战安阳，战河口，战隕阳、均州、竹山、房县、竹谿、镇平、宜昌等处，无一以当十，争先前进。其杀敌讨逆之功，不下各军，而艰难困苦之情，则尤过之。本欲与石、黎、唐、王各司令联络一气，进攻南阳，直取中原，以壮声威而捣巢穴。后因北庭利用停战议和之机，私行破约，暗地进兵，以至荆襄失守、川鄂震动。我豫军为西南大局计，为邻省友谊计，不得不弃豫省回援川鄂，以保门户。其后援鄂、援川、援陕各处奔驰，尽力协助而未自图自谋，以扩充个人之地盘也。

迨今岁秋季，联军唐继尧总裁亲莅重庆，与各军司令大开会

议，预备分路进攻，合力讨逆。正在进行之际，适协约友邦战胜同盟，强权消灭，正义伸张，惨剧告终，和平开始。我议长及各总裁、各部、各省、各军司令，为谋举世之安宁，痛民生之疾苦，倡议言和，如响斯应。北庭各逆亦因友邦劝告，不得已乃有停战之举。我豫军总司令因服从国会及诸总裁之命令，不得不退守原防，从事准备，敬待后命，以为行止。此豫军所以驻扎夔州，援助各军，未曾进攻中原以为根据地之情形也。

豫军组织之初，系以王总司令旧部李奎元一团及随带卫队，并石、黎两司令拨助之兵为始基，复与北军开战，得有孙建屏统带一旅，器械子弹完备。后河、洛豪杰，四方义士闻风携械来归，愿效前驱者络绎不绝，人数不下万余，声势为之大振。是以现奉联军总司令唐继尧总裁命令，将豫军改编五旅，分作五路，星夜教练，准备精实，以防北廷违约侵犯。兹就靖国豫军最近改编情形呈请议长察之。豫军总司令部内分一厅七处。一、参议厅：内设总参议龚邦彦，高等参议官吴永锡，参议官刘杰，李秉直等。二、参谋处：内设参谋长刘苍明上校，参谋黄柱国、白太素中校、参谋黄宗武、李鹏昇等。三、秘书处：秘书长胡芬，一等秘书宋树东、饶於春等。四、副官处：内设副官长王希龄，副官王澍芬、李自强、周灼林、左雷等。五、军法处：内设军法长何壬黄，军法正周景文、范韵璜等。六、军需处：内设军需长张文超兼驻粤代表，军需正陈开运、李树芬、戴忠荃等。七、军械处：内设军械长胡召棠、军械官冯国魂。八、军医处：内设军医长袁国光、军医官周健南等，谘议官赵岐山等。此内部组织之大概也。至外部所有军队，共编成五旅，分作五路，每路又分为三团九营。第一路司令兼旅长李魁元，参谋长张震东、王大燮。第一团长梁文信、第二团长雷胜云、第三团长贺有胜，营长任心长等。第二路司令兼旅长陈金祥，参谋长江万峰、江岐山等。第



一团长姜虎彪、第二团长姜清藩、第三团长刘正南、营长姜纪敏等。第三路司令党朝臣，参谋党秉钧、傅荫棠等。第一团长党朝臣、第二团长陈润新、第三团长陈文华等，营长刘心富。第四路司令兼旅长张清岐，参谋周靖南、卢海奇等。第一团长卢海洲、第二团长赵玉堂、第三团长朝海龙，营长纪纲正等。第五路司令兼旅长张汉兴，参谋金琳、靳成宪等。第一团长王占胜、第二团长郑文瀛、第三团长张清良、骑兵团长崔万德、炮兵团长王占清，营长王敬举等。外有卫兵司令官张矩濂，团长张烈，营长尹华堂、褚璧臣、张光荣。外有工程营营长谢观海、辎重营营长穆子清、机关枪营长王胜臣、炸弹队营长陈楚南。统以上旅、团、营计之，合共编成两师一旅，人数二万五千余人。此豫军组织之情形也。

西南护法各军，器械子弹不足，到处皆然。我豫军系临时号召组合而成，尤为困难。豫军除李魁元一团及战胜得孙建屏一旅，器械子弹完备外，余均仰川、滇各省接济及四方购买。因转战各地，子弹早已用罄，现枪械虽有一万数千余枝，而子弹甚形缺乏。刻北廷虽声言停战议和，而鄂西、陕潼尚在急急进兵增援，假名剿匪，意图侵犯。一旦和议不成，敌军违约进攻，我军岂能赤体相战，空手相争！军实不充，何以御侮？设有不测，孰任其咎？望我议长向护法政府各总裁及各部长俯察现状，急速设法筹划接济，准备预防，以振军心。此器械子弹急谋充实之情形也。

豫军自李魁元一团反正及得孙建屏一旅，其余均王总司令号召而成。餉项一节，原无的款，所支用之军费皆由王总司令及所属官佐职员自毁家息借而得。王总司令统兵纪律森严，并未向民间妄取一钱一粟，有丝毫之纷扰，而本地父老及外邦教士所深知者也。然后方既无接济，护法政府又无的款，是以不得【不】私自筹助及向各方息借，以维军心。综合前后，为数甚巨。迨联军总司令唐

继尧总裁驾莅重庆，始与熊督军交涉，暂就截留重庆盐税余款，分拨若干作为借支，以济目前现状。然杯水车薪，何能持久？豫军既无的款自筹，及借支盐税又不足用，况一旦南北和议告成，财政统一，则并此息借而不可得。数万军士，何以维持？细想前途，何堪言状。望我议长与各总裁及各部长速筹善后，将豫军自举义以来所借支及旧欠军费并将来每月饷项，或列入南北和议条件上，或列入西南用去军费范围内，庶几无事后碍难重提嫌，亦可编入军费预算案内，以固军心而利大局。无任引领感盼之至。此豫军饷项之情形也。

西南历来用兵，感受困难，多半半途而终，将就议和。皆原山路崎岖，交通不便，未能直过长江，出黄河，以捣北廷之巢穴，而谋永久之福利。是以大患未除，国难长治，庆父不去，鲁乱未已。此次护法兴师，原非不得已，战延年余，艰苦莫言，亦因山路险阻，转运不便，一切进攻，犹如登天。是以湘鄂得而复失，陕鄂屡经血战，仅有其半。则黄河天险，京汉交通仍为北廷所有，转运便利。敌人即收莫大之利益，而祸首罪魁，依然消〔道〕遥法外，终难达惩办之目的。现复增兵援陕，假剿匪之名，行侵夺之实，内以固中原之腹心，外以图川蜀之门户，阴谋险计，痛何可言。此不可不急起以自防也。我议长与各总裁、各部长统筹全局，若欲固西北之边防，图中原之门户，打破京汉之交通，绝断北廷之后路，则潼关、洛阳、郑州等处，不得不驻扎重兵，暗行防守。我豫军内多河洛英杰尚义健者，地理言话均称便利。唐继尧总裁旭密青电，欲令豫军屯驻中州，防守要道，日后器械饷项，统由中央接济，深知远谋，尚称完善。望我议长与各总裁、各部长对于豫军屯驻中州、郑州、洛阳或陕、豫、潼关或鄂、豫、南阳各地，并长年饷项应由何处支领，速请议和各代表列入议和条件，与北廷妥为交涉，西南大局实利赖之。

以上关于豫军军数、军械、军饷及驻扎地点各原由，理合据实详呈议长及各总裁、各部长察鉴，以备议和时与北廷严重交涉，务期达到完善目的，不胜感激待命之至。

专肃，恭呈钧鉴，并请议安。

周维屏、张文超谨呈。

#### 243. 蓝天蔚致吴景濂电 1919年

大沙头国会吴莲伯议长鉴：

特密。昨抵滇，见唐公两次，皆以我公意旨转达。伊甚佩服。据云，维持国会，尊重法律，必坚持到底。如开议不成，则有最后之解决，此间有准备。大局情形，恳常电示。蔚叩。庚。

#### 244. 吴景濂褚辅成致罗家衡等电 1919年

上海愚园路四十七号罗猴笙暨瑞、炳、勤三兄均鉴：

亲译。笙密。阳、蒸两电悉。辅佳日抵粤。軫日开本派谈话会。文日开两院谈话会，报告少老对于国会问题坚持到底，惟北方颇多疑虑，最好由同人自谋办法，俾易解决。察听同人私论，对于总统问题除伯兰嫡派外，悉无异议。至来电所示办法，拟以联名表示，预计赞成者可得十之七八。但征集联署稍稍时日，可请少老先将同人大多数意思密告桂辛，预定方针。再恢复六年国会一层，将来总统内阁颇多危险，请告少老万勿赞同。景濂、辅成。元。

#### 245. 吴景濂褚辅成致罗家衡等电 1919年

上海愚园路四十七号转罗猴笙及炳、瑞、勤三兄鉴：

笙密。艳电冬晚始到。哲民赴邕未回。荣之近颇拮据。兄处需款可向棣三借用三四百元。尊寓现移何处，祈电示。通信社定

名大公，明日开办。上海和会消息及其他要闻，望日来一电，并时来长函，借作资料。濂、辅。支。

#### 246. 吴景濂等致卢信电 1919年

上海四川路金星公司卢信公兄鉴：

景密。各电悉。详察南北情形，欲和会续开及解决国会及总统问题，非北能先取消六年解散命令及同时解散伪国会，不易进行。但北如能本前意向军府表示，自可斟酌尊意办理。莲、慧、瑞、炳、厚叩。鱼。

#### 247. 吴景濂褚辅成致刘显世函 1919年

如周督军惠鉴：

久阙音书，曷胜怀念，粤、黔睽违，想有同情。溯自护法军兴，我西南同志力排万难，不避艰危，血战图存，历时再稔。其所资以为号召与其所欲达之鹄的，不外回复约法效力，俾国会得自由行使职权，制定宪法垂诸永久，以完成国家之组织，而巩固共和之基础。宗旨所在，死生以之，一息尚存，宁能改度。乃者和会再开，和平望切，亦以内鉴輿情，外衡国势，阂墙御侮，两害取轻，果使统一得以告成，凡属国民，谁不慰愿。无如进行中梗，续议无期。时局益陷纠纷，形势愈增危险。北庭肆行狡狴，且造为各个议和之说，希冀离间西南。当此一发千钧之时，正吾人盘根错节之日。桐漏舟之共处，望倾厦之同支。谨贡愚诚，远尘清听。一曰护法行动宜团结一致也。周武以同心克受，殷辛以离德倒戈，成败之机，间不容发。吾人护法，志本无他，义始利终，君子不取。若如近日报载，西南各省有派员入京直接磋商之事，假令所闻非虚，则是若辈自便私图。无论北庭鬼蜮，终必受给。即使弋获称心，而以护法始以毁法终，亦

恐千夫所指，无疾而死。是单独媾和之举，非但凶于而国，必且害于而家。我护法同人所亟宜力防者也。二曰，护法事业宜坚忍期成也。两年以来，北方非法政府思以武力压服全国，不恤举全国一切权利抵卖外人，孤注一掷，糜〔糜〕费金钱不下数万万。而我西南虽兵饷骤增，岁入如故，即使穷于罗掘，犹能勉强支持，真所谓竭股肱之力，继之以忠贞者。昔者宋围于楚，析骸易子，曾不甘为城下之盟。以今方古，困难未逮，是宜持以毅力，贯彻初衷，弘济艰难，誓不返顾，最后胜利，左券可操。此又我护法同人所当齐心并力，赴苦息壤者也。夫民贼必成为独夫，强权终屈于公理，古今中外，事有同符。前者北京学者愤金壬之卖国，激为焚宅，殴奸之义举。风声所播，全国学子工商各界起而响应。霆摧雷震，势慑虏廷。迟之又久，事势益大，人心益愤，北庭倒行逆施，会见有瓦解土崩之一日。况现在欧洲和会行将签约，若北庭对于山东问题甘作珠厓之弃，主张签字，不克保留，则尔时北方各省人民益增切齿，必有起而为摧陷廓清之谋者。我西南护法各省各军，尤当本团结、坚忍二义，坚持到底，与为声气之应求，乘势待时，求其在我，此又所谓为先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之精意也。此间军府、国会意见素见沟通，主张亦趋一致，足以告慰苾怀。惟因北庭利用蜚语，携我腹心，莠言淆听，实用既忧。执事功高望重，砥柱中流，倘蒙嘉纳一得之愚，尚望登高而呼，发人深省，俾不至坐堕为山一篲之功，而深资顾犬补牢之助，西南幸甚，国家幸甚。因贵代表严君回黔报命之便，顺肃芜函，藉陈胸臆，瞻望旌旄，依驰何极。专泐，并颂勋祺。

吴景濂、褚辅成谨启。

248. 吴景濂褚辅成致罗家衡电 1919年

上海愚园路四十七号转罗厚生鉴：

笙密。宥、东等笙密电，所述各端均悉。南北军人表示不干政诸电与薛某两次来粤，耿某前次入京，俱有蛛丝马迹可寻。至应防范处，当竭力去做，总望唐公处以镇静，勿为稍动。缘南方护法军人，此时无论如何，尚不至揭去护法面具，为中外所腾笑。至法律问题，其相兄曾言，前军府饯别各代表时，曾有法律后议之议决。彼时恐国会问题一决，其他权利问题不能获得胜利。唐公尽可持此以为缓提国会问题之依据。闻北方欲得南代表同意，借款四千万，南北分用。此款一成，国事瓦解，请告少公暂勿允从。俟和会诸大问题议有结果，再行商借，庶可杜彼阴谋。军府马日复少公艳电云云，已函查再复。勤、炳、瑞三兄同此。濂、辅叩。支。

#### 249. 吴景濂褚辅成致罗家衡等电 1919年

(万急) 上海重庆路咸益里七百卅号罗猴笙暨瑞萱、勤轩诸兄鉴：

景密。来电屡嘱对学、商表示好意，极赞成。徒以凭空表示，恐稽答复，致未照办。今我国拒绝签约，正有发言机会。本日特开联合会，发布对外、对内两种宣言。对外仅声明不签字之理由。对内则嘉奖学、商、工各界之力争，并再鼓其勇气，正其视线，须以废除一切私密、惩办卖国罪魁二事课北方当局之责，勿使推卸。望与学、商各领袖联络鼓吹，俾勿松动。报载宁械库被毁，李督有调京消息。秀山对此态度如何？日来有无接洽？盼复。吴景濂、褚辅成叩。歌。

#### 250. 吴景濂致罗家衡等函 1919年

瑞、炳、猴、勤四兄均鉴：

本日先发一函，因恐诸兄出以示人，故未详尽。兹将紧要各事

十三  
补陈于下：

(一)此次和议停后，弟等深知徐氏心理。彼之地位未定，必不肯先认国会。来书所谓国会自召集自行职权之办法，弟等深以为然。

(二)先举总统后议宪法一层，弟等万难赞同。以总统选出，宪法即无望，非先议宪法不可。

(三)选举费一层，万不可受，更万不可要。下届选举固以金钱为前提，然法定俸给苟能如数领到，所差亦不远矣，何苦得此不名誉之钱。

(四)将来选举总统，须完备下列条件时方可投票，否则宁抛弃此权。甲、选举之前，须先将和约签字。和议若未告成，先举北人为总统，岂非成为大笑话，谁肯投票。乙、和会议决之条件，凡力能即行者须先施行。丙、非法国会，至少须即停止开会。非法国会第二会期，不日期满，须由徐派负责令先无形消灭。丁、国会第二期经费及前欠各款，须全数拨交军府存储备用。戊、凡在经济调查会之议员及在北方势力下之候补者，须由彼负责，暗中催其南来。己、举出后，须派代表来此宣誓。

(五)前项所列条件只可密告少公，万勿径与北方接洽，因冀赓来电反对联徐联段，且自武鸣称大总统电发表后，北方必扬扬得意，无可与言。西林昨已致电谷、张等停止进行。此时吾派若与北方接洽，徒然授人口实。

251. 吴景濂等致罗家衡曾彦电 1919年

上海新重庆路咸益里 720 罗侯生译转曾其衡先生鉴：

景密。哲民于日前返邕。急盼兄乘和议停顿中，立刻回粤，磋商各件后再赴桂，决定我派行止。濂、辅、桓。文。

252. 褚辅成致卢信等函稿<sup>①</sup> 1919年

信公、次乾(鼎丞)、瑞轩、缙笙、勤宣、达夫诸兄公鉴：

典学兄持来手书，诵悉种种。诸兄所定进行之方略，诚与吾党大多数之心理相合。一年以来，弟等即本此二义以进行。但权衡二者之间，须有轻重缓急之分，若至二者不可得兼时，宁师孟子舍生取义之意，偏重前者。盖吾人之立足，全凭信用。信用一失，政治上即无活动之余地矣。诸兄所论对付现局之主张，与鄙见间有出入。第一款，所谓但以表示为止，不必力求做到。弟等以为，吾辈作事万不可效法滑头政客。盖吾人之信用，全在心口如一，始终贯彻。若行不顾言，表里不一，他日不为自相挑战之卓如，即成言辩行伪之伯兰，而其失败必甚于若辈。弟等对于唐、陆所定条件，已表示最后之决心(此非弟等私意。前日本派开小会时多作如是主张)。将来如见诸事实，弟等为信用起见，亦不能不力践前言也。第二款，所谓非至万不得已，务宜赞成少老任总代到底。此固弟等坚确不拔之主张，迄今一无变动。第三款，所谓吾党为自存计，只好与彼共活动于此和会之中及和会之后。一、二月来，据弟等观察，和会绝无希望。钱未必能来，来亦无用。盖北方势力仍在段派。徐事事请命于段，绝不负责。与少老有关系者全属徐派，乌能有济。第四款，所谓只能真制宪，即能议法选总统。斯意弟等非不知之，但可虑有二：(一)和会限定制宪，即于护法主义不能圆满，极端派必愤而他去，宪法会议亦难开成。国会即无形消灭。(二)和会既以单纯制宪列为条件，他日如越此范围，行使其他职权，如政府不遵国会之所为，或嗾使一、二武人出为抗言，或运动几个团体横加诘

<sup>①</sup> 7月22日张瑞萱等致函吴、褚，此件系褚起草之复函。



责，国会即无站足之地。第五款，所谓少老望和心切，与其自负让步之责，不如任军府负其责。此种苦心，固当曲谅。然让步宜有程度。若并万不可让者而让之，则签字之人何能逃责。少老所提八条，最为社会欢迎者，乃一、二、三三条。近闻谷、韩与龚接洽，有认此三条为事实问题，不再提出之说。少老若对此三条，不以去就争之，则西南固陷于卖国从犯地位，而少老亦不能不分谤。少老为吾辈最希望之一人，宜竭力维持其信用而日增之，以为他日登台之地步。万不可使之失坠于一旦也。

总之，吾辈非反对和议者，第照目前情势，和实难成，成亦无益。段派不倒，试问和议告成，有何办法。来书所谓和议终事，少老必出任政事，终是镜花水月耳。欲倒段，须坚持一、二、三三条，不放松一步，以民意为后盾，或可达到目的。如此做去，将来吾党及少老之地盘，建筑于民意之上，必能发展而持久也。第五条虽略可修改，总以不露处分国会之形迹为要。炳寰兄度已抵申。此间情形，当早面告。一切不赘陈。

专复。敬颂旅祺。

（呈吴议长启，众议院褚斌。）

### 253. 程潜致赵世钰等电 1919年

此件极秘，千万勿泄，至要至要。

亲译，并转彭静仁先生。本日通电西南请【一】致挽留唐公者，计均达览。闻彼辈拟准唐总代表辞职，然后由南北政府电商条件。定夺后，再以和会形式发表之。如此则和议前途必有不堪设想。盖一则以军府身当议和之冲，条件发表后，稍不协于舆论，即西南内争必起，而根因之动摇，未免太无伸缩余地。二则条件以秘密电商，纯然舞弄于二三小人之手。是和会代表有名无实，其结果自可

料。且彼辈既谋准唐公辞职，则彼等所推出之未来总代表必是卖空买空之徒，势必将二年来血战之成绩尽行断送，以易其个人之位置。潜意抵制此事，莫如请唐公勿再辞职，则愧〔鬼〕贼伎俩无自而施。务祈请公即将此意转致唐公，并请孙总裁力劝唐公勿再辞，力挽危局。否则小人道长，正义沦胥，不独孙、唐两公及诸公与潜等之切身利害也。幸速图之。程潜叩。宥。

其相、藩侯两兄鉴。请勿轻与人阅，阅后付丙。

#### 254. 彭占元等致吴景濂褚辅成电 1919年

众议院吴莲伯先生转林子超、褚慧僧先生鉴：

廉密<sup>①</sup>。处靳阁未□之前，畏吴正直，不敢骤发，乃派王□来衡，用欺骗之语缓和此间盛气，将北庭卖国罪状悉归诸小徐一人。靳愿改过自新，语意谋和。吴受其愚，乃以去徐、撤王、废约等事相约。弟等面述靳之卖国罪状及欺骗阴谋与徐相等。吴渐知，并怨弟等来衡过迟。吴之为人刚毅洁白，勇于有为，惟缺乏法律□□知识。弟等乃作解决时局意见书一册，为之解释民国与法律之关系及毁法之危险，刻已大有进境。

前军府拒王电文，大为此间非议，请转告军府速以正式主张表示强硬态度，勿再委靡苟且，致令此间疑贰。须知北庭黑幕已完全揭破，国民心理已大【不似】以前。若复首鼠两端，坐失机会，不惟无以对护法二字，且无以对全国国民也。西南要人宜多致衡函电，以资联络。此电系送自郴州转发。兰坡已赴沪，来电用廉密为妥。彭占元、于洪起、周嘉坦。

① 廉密后有脱字。

## 255. 吴佩孚致吴景濂等函 1919年

莲伯、慧僧、子超仁兄伟鉴：

前肃寸笺，谅邀台阅。敬维诸君为国宣劳，勋祺畅茂，为颂为祝。国事纠纷，迄今两载有余，今日言和，明日言战，终无一定之办法。人心惶恐，国本飘摇，殊非佳兆。但双方之所争者，不过意见未融，并无何等不共之仇。自靳公翼卿组阁，渐有转机。闻其入手办法，先与各方当道融洽精神，征求意见，将各种法律、事实磋商就绪，即行开会解决，以谋永久真正之和平。诸君忠爱过人，对于此种办法，谅必乐闻，尚祈促进和平，以期大局早日解决，俾生民少受痛苦。所有未尽之怀，均请彭、于、周三公代为面达。并乞教言时锡，以匡不逮。敬颂台祺，维照不备。

愚弟吴佩孚拜启。

## 256. 吴景濂等致卢信电 1920年1月6日

上海金星公司卢信公兄鉴：

景密。各电悉详。察南北情形，欲和会续开及解决国会及总统问题，非北能取消六年解散命令及同时解散伪国会不易进行。但北如能本前意，向军府表示，自可斟酌尊意办理。莲、慧、瑞、炳、厚叩。鱼。

## 257. 吴景濂褚辅成致李宗黄电 1920年1月10日

(万急)云南督军署转李伯英先生签：

友密。感电敬悉。前次台驾莅粤，招待诸多未周。托达各节，辱蒙转呈冀公，无任感激。冀公篠电主张与季文、孟迪携来意见书，均属根本计划，同人极深赞佩。惟西【林】藉口转商武鸣，尚未

与同人讨论，良谋伟计、不克立行，殊深惋惜。宪法自开议以来，进行尚速，苟能同心协力，现在二读会将终，转瞬即可举行三读，阴历年内准可完成公布。无如政学会意图苟和，居心破坏。近又藉口省长问题，未能容纳彼辈主张，唆使同系议员以不出席为拒制，八日宪法会议，竟因人数不足未能开成。查省长取权问题，为宪法上极大关键〔键〕。五年在京争持颇烈，此次广州重议，同人殚精竭虑，几经研究，均以省长地位不确定，地方自治无由发展，中央与地方政务不划分，不收指臂联使之效，遂由张议员端萱提出地方制度第十一条第一项修正案。文曰：“省设省长，执行省政务，国家行政得以法令委任省长执行之。”是仍尊重中央政权之独立，而地方政务虽由省长执行，仍拟与参事会共同负责。省长即为参事会长，本属斟酌尽善，无可訾议。故张君第十一条第一项修正案，经于本月六日宪法会议通过。当时在席人数五百九十二人，赞成起立者四百六十四，已足四分三以上，当然可决。而该系议员徐兰墅，藉口表决不明不了，提起疑义。韩议员玉辰等并要求依照宪法会议规则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投票解决。议员张知本、张我华等以三十九条系独立条文，现经提起表决疑义，应适用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用反证表决。议长将上两说谘询众议，用起立方法表决，有四百十多人赞成适用三十八条，议长复宣告付反证表决，在席人数五百九十二人，起立者一百四十三，不足四分之一。证明前次已足四分三以上，可决。当时在场者都无异议，遂由议长宣告散会。事后政学会因主张失败，乃借题发挥，任意污蔑，相约以不出席为拒制，直欲以少数屈服多数，不惟违背宪法会议规则，实属有意破坏制宪，诚恐捏造事实，淆乱听闻，用先节述当日经过实情，尚乞转请冀公主持公道，力予维持，庶彼辈奸谋无所施矣。此后议宪能否继续进行，须视彼辈有无觉悟。瞻念前途，隐忧曷极。冀公渴望宪法速成，不

料现象若此，言之曷胜愤慨。谨布区区，诸维亮察。吴景濂、褚辅成。蒸叩。

258. 吴景濂褚辅成致唐继尧函稿 1920年1月13日

云南唐总裁鉴：

廉密。顷奉虞电，钦慰无似。濂等自季文、木迪二兄到粤，以我公伟划，悉符鄙见，极愿竭诚协商，与各方面一致进行。各方面亦悉赞同。惟政系仍无觉悟，明推暗拒，谓其毫无诚意，宁谓其完全反对。瞻念及此，愧愤交集。

今尤急有奉商者，制宪、议和为今日两大问题。制宪应速，为兄所主张，亦护法者所公认，故开议以来进行甚速。然政系近忽以六日表决省长执行省行政之条文，与其主张相背，欲图推翻，坚不出席，致宪会差十余人不得开会者已历一星期。是为欲以至少数屈服大多数，理所不可，势更不能。经各方面再三劝导，并告以此后各条极可协商互让，终不见纳，功败垂成。国固不幸，西南尤不幸。请兄速电西林、印泉及滇籍国会议员诸君，转劝政系各议员，勿妨制宪进行，藉免破坏国本。

至和议之事，不妨静待时机。愚见幸与兄同。乃西林徇政系之意，准分代表赴沪与王接洽，并亲晤龚心湛于香港。群情愤激，已达极点。而昨接沪电称，章士钊、郭椿森、彭允彝等以和在必行，原拟联冯，用仲裁机关方法包办和议。现冯死，该计划无由实现，而撤王换龚之计，复无希望，旋变计联北分代表，共同推翻总代表，以达其苟和之目的。章等确与北分代表汪、徐、王、施等协谋，取消总代表对等议和之法，代以合议制。阳尊唐总代表为主席，阴实夺其全权。幸缪、曾、饶、王四代表洞烛其奸，同为反对。闻章、郭等仍力图其成，已函粤促政系实行。按总代表须有全权为议和之通

例。唐总代表为对北之全权代表，又为军府、国会所共认。今章、郭、彭等为便私图，欲将此制变更，俾唐总代表灰心弃职，重要和议委诸三数志行薄弱者之手，结果势同投降。西南不幸，宁有类是。应速电军府赵部长及缪代表，勿堕章等奸谋，轻更现制，以和为降。

此间各方面见政系破坏制宪及投降之意，愤慨万状。涉及西林、印泉者至多，不信任案已旧事重提。倘不设法挽救，西林、印泉固无由保全，而西南大局亦从而瓦解。弟等自维力绵，无补艰危。我兄西南柱石，一言九鼎。用布区区，伏希誉纳。并颂新祺。

吴景濂、褚辅成谨启。正月十三日。

259. 吴景濂等致唐继尧电稿 1920年1月15日

急。云南唐总裁鉴：

密。虞电悉，钦慰莫名。自季文、木迪兄到后，竭诚将兄各项办法与各方面协同进行，赞同者虽多，而政系以其不便于彼之苟和，明推暗拒，实现甚难。近政系日复暴露二种荒谬之计划。一、该系十余人不出席宪会，致宪法无从进行。二、章士钊、郭椿森等勾结北代表汪有龄、施愚、王克敏、徐佛苏等，主张取消总代表全权，以便其包办包卖之和。据京沪确报，破坏制宪为履行投降之密条；取消总代表为与某系勾结、包办和议之近计。恶耗传来，群情愤激。弟等在此自当联络热心护法诸公，一致设法对付。惟恐力仍绵薄，难御汹涌，恳迅对于上之二端赐以补救。一、电西林、印泉转知政系议员，勿妨宪会，致堕北计。一、通电反对苟和，并保存总代表全权制，以杜投降之计。事机紧迫，伏希鉴纳，并候明教。余函详。吴景濂、褚辅成、赵世钰。咸。

## 260. 吴景濂褚辅成致卢信易次乾电 1920年1月15日

(此函用水线)

上海金星公司卢信公、易次乾二兄鉴：

景密。电悉。并转商协、悦诸公一致防维，及电告冀蕨，靳江电系称：“北代表早在沪候，望开议”等语。文日政务会议决定，暂搁不复。今日谈话会决定，若本星期四政系仍不出席，则重提不信任及改组案。少公意如何，探复。政系并有通电声明，非原表决无效，绝不出席。制宪恐又生波折。濂、辅叩。删。

## 261. 林森等通电西南各省 1920年1月22日

(衔略)西南兴师，揭帜护法。中经事变，连带又发生救国问题。将来国家之存亡，要以护法、救国两主义能否贯彻为标准，情势显然，无待详述。今北庭卖国党盘据要津，而国无可救；伪国会盗窃民意，而法无可言。此时惟有团结内部，唤起国人与贼党争最后之生死。冀公籀电所标六大主义，删电所谓“卖国之约未除，庆父犹在，苟且言和，无异自投罗网”。俱已慨乎言之。乃日者，中原之惨雾方浓，而议和之声浪忽起，南方议和分代表为制宪回粤者，顷复渐次引去。忆去年宪会方开，因中北庭议和之狡谋，致大业中辍，国贼视宪典若仇讎。值兹宪会复开，又逞破坏故技。抚今追昔，不寒而慄。

森等对于和战本无容心。弟〔第〕以北庭如果诚意言和，当先尊重西南护法之主张，承认西南护法之人格，取对等之形式，乃有和议之可言。故关于救国各事因涉及外交，容可留在和会席上谈判。而与护法绝对不相容之伪国会，必先令解散，作为开议之前提，否则是蔑视我护法之主张，不承认我西南护法之人格。以是言

和，在彼为招降，在我为屈服。以招降屈服之和议，陷国家于万劫不复，是可忍孰不可忍。质言之，北庭必解散伪国会，始有开议之余地。上次宪会既因和议中辍，此次必俟宪典完成，方可定开议日期，为护法争人格，即为国家争生存。诸公护法首倡，痛心国难。关于此点，当有同情，尚冀坚持主张，勿摇勿馁。国家幸甚。林森、吴景濂、褚辅成叩。养印。

262. 卢信易次乾致吴景濂电 1920年1月27日

吴莲伯先生鉴：

景密。电悉。宪潮若此，殊失所望。日来未审如何？鄙意宪法固须废，国内情形尤须顺应世界趋势。此时正新潮勃发，止境如何未能预测，无论如何详备，恐三五年后必须修改。似宜采取柔性，使将来修改时手续容易。本此以定标准，则各方争持当可减少。

至改组与不信任案，国会果有权力能使实行，本无置议余地，第各方事实不能不顾虑国会威信，不能不保持所谓“谋定而后动”。诸公想亦计之审矣。

修改会议规则事，尚在进行。闻近来以废弃总代名目尚易，取消总代全权实难。刻又有废弃名目，保留全权之议。吾辈此时惟有持冷静态度，静观其变。

闻最近徐、靳着丁乃扬电陆，谓：“和议事徐、靳二人可出负完全责任，西南方面请陆负全责任，出而主持。所有条件径电北庭，如可照办者，当复电承认，省去代表会议纠缠。”陆复电谓：“容与西林商酌。”西林亦曾依此事电商沪上某系。昨某系开议，某大政客适自京抵申。席间谓：“和局由会议解决，将来政治上绝少活动余地，不如因势利导，废弃上海会议，推重岑、陆二人，由两方政府直



接解决，反为有利。”章、彭似不甚赞成，认为西南情形复杂，各省利害不同，军府恐无处分各省权力。然在场已多数赞同。昨今且极力进行矣。

惟就和局形势而论，若由会议解决，本系可占十九胜利，反之则殊非本系之益。盖本系与某系利害完【全】相反也。此种废弃上海会议计划不妨发表，俾供西南舆论之公判。诸同人函谓：“某系以推翻宪议为交换条件。”就鄙意推测，某系以此讨好于北庭则有之，若谓为交换条件，似夫神经过敏。盖某系屡向前途接洽，至今尚被拒绝也。

至滇方面，据来函报告，似论调极高，然就此间所知，最近唐致靳皓电，谓：“内外情形，非速和不可，但使法律事实、外交问题有相当解决，即可开议。其余均不争持”云云。真意所在，亦可知矣。

近事奚若？希详示，并请密告诸同志。信、次。宥。

### 263. 唐绍仪致广州军政府电 1920年1月29日

广州军政府政务会议诸公钧鉴：

□密。国内战争绵亘二年。去岁迫于人民要求，重以外交危迫，乃有上海和平会议之设。原以弭战争之祸患，应世界之和平也。不料和会将开之二月五日，与和会已开之三月一日，北廷相继为军事协定延长期限之声明，其关于陆军延长期限之文曰，对于德奥敌国战争状态终了之时云者，指中、日两国批准欧洲战争平和会议所订结之平和条约，中、日两国军队由中国境外及驻在同地方协约各国军队同时撤退之时而言。其关于海军延长期限之文曰，对于德奥敌国战争状态终了之时云者，指中、日两国批准欧洲战争平和会议所订结之平和条约，中、日两国海军由俄境及驻在同地方之协约各国海军撤退之时而言。夫军事协定之足以危害国家，凡属国

民靡不痛悉。乃竟于对德战争告终，平和会议开始，两次为协定之延长，疾首痛心，欲哭无泪。迨者，欧战已完全告终矣，平和会议亦终了且施行矣。就事实言，凡尔赛之和约既签，则所指批准平和条约云者，已无复问题。即以所谓协约国军队同时撤退而言，微论和约既签，彼此即言归于好，协约名词已无存在余地。且驻欧军队久已弛防，即驻俄之兵近亦同时撤退。终了之期已过，尚安用此协定。如就理论言，军事协定本为防敌而设，今敌已不存，防于何有。若必牵引附会，强指俄之广义派为敌，则与对德共同防敌之主旨殊属不符。况中俄向属友邦，边境相啣巨万余里。而此次俄国人民之政争又完全属友邦〔邦〕内政，在我万无干涉之理，且循环因应，我今日之干涉俄内政者，又安知不启俄他日之干涉我内政事。吾国夙爱和平，而必追侍强邻，巧借名目，故树一敌，毋乃不智。事实如彼，理论如此，此种协定实无丝毫存在理由。前者，北庭游移观望，或冀欧美对俄别有正确之主张。今欧美各国已共同撤兵矣，情势明了，时机成熟，应请迅与北廷磋商，速为设法将该约宣布无效，以维主权而杜隐患。倘北庭果有觉悟，容认此项主张，则国之大患既除，自余国内和议问题，南北本属一家，赓续开议，詎有梗阻乎？

今者沪会久悬，赓议无日，内之则里巷呻吟，外之则风云险恶。即使休养生息，协谋对外，尤惧不济，况以凋残破裂之国家，浮沉于潮流澎湃之世界，宁有幸理。徒以对人问题，南北争持不让，长此不战不和之局，双方政治又未易有刷新之希望，惟愈陷国家于危亡，坐生民于涂炭而已。夫国家与人民视个人孰轻孰重，若以一一人之故，甘牺牲国家人民，而不之恤，则视个人为重，而国家人民为轻矣。诸公均当代贤哲，热诚爱国，与北廷当局绝不能相提并论，毋亦以既持异议于前，斯无术以转圜于后耳。第燃箕煮豆，本是同根，急雨漏舟，应谋共济。苟委曲求全以为国家，则所谋者公，于人

格实不生关系，古有摩顶放踵，利天下为之者，亟愿诸公深长思也。

迺者，章君行严等，先后返沪，奉钧府意旨，与北各代表接洽，促进和议，具征钧府谋和主旨始终不渝，闻以发生困难，事遂中梗。近复拟修改会议规则，废弃总代表名目，而保留全权，并于会议时，推举主席。此种办法，固属掩耳盗铃，然和议苟可藉此转圜，钧府似应即行电知各代表，迅速开议，更不必藉口反对个人，任时局长此迁延、黷昧，以重苦吾民。

仪于总代表一席，业经叠辞不获，然久已徒拥虚名，迄复何所爱惜。况个人关系尤其小焉者耳，钧府明知，对人问题久无办法，与其相持累岁，国计民生交受其困，而结果仍不得不出于和，毋宁早决大计，以谋一致御侮之为愈。故为换汤不换药之转圜，为光明磊落之开议，知钧府踌躇，审慎于此二者久矣。时机迫逼，外患洊臻，急切陈辞，幸恕戇直，愿即裁夺。唐绍仪叩。艳。

#### 264. 吴景濂褚辅成致唐绍仪电 1920年1月29日

上海金星公司卢信公兄鉴：景密。译转少公鉴：

政系破坏制宪，复有计包办和议，群情愤极，金以西南欲达护法救国目的，非驱除政系不可。催议改组军府案甚急。弟等近与秩老、协和及政系外各政团协商，亦俱认为有必要。冀庚函电亦主改善军府。干卿则闻取旁观态度。似此做去，纵无圆满结果，制岑则必生效。惟改组方法颇费研究。此间所拟得有二种：一、请冀公来粵主持，现制不必大动，略加整顿。二、总裁不另举，单换主席，尔后或以伍代或轮充。另设政务院，以协和为长。此二种以何者为善，又此外有何良法？统希密示，能并探中山意旨见示尤佳。濂、辅。艳。

**265. 卢信等致吴景濂电** 1920年1月29日

众议院吴议长鉴：

景密。宥电计达。本日少老致军府艳电一通，内容系关于取消军事协约及趋速和议二事。电文太长，不便译达，请询军府便悉。少老本意原冀广州制宪完成，时局自易解决，乃功及垂成，宪潮顿起。他人又主张分代接洽，而南北总代俨为和局之梗，因关于自身问题，乃借各方迫少老，借少老迫揖唐。少老鉴于内外情形，与其受迫于人，无宁自动。但章、彭等言只去总代名目，举少老主席，保留全权。弟未知其言诚否。然此时和议实难再延也。如何？希复，并希转告诸同志。信、次。艳。印。

**266. 吴景濂褚辅成致郭宇镜电** 1920年1月29日

(万急) 云南督军署转郭宇镜兄鉴：

友密。大函诵悉。弟等养电本以护法、救国并重，不过一为先决问题，一为必要条件，稍有区分。以取消密约非一言可决，须经和会共商办法也。此间并无促进统一会，谅为主和者所捏造。若辈施如此伎俩，殊堪浩叹。近致伯英兄樵电，致冀公咸电，谅邀台洽。

自六日宪法会议后，政系二十余人始终不出席。子超与辅各设宴疏通无效。协和出为调解，又无效。经各派协商十余次，彼派屡承诺而屡反复，甚至五十号代表王源瀚、沈钧儒自提之条件，要求于已通过之第一项加一但书，列入议事日程，各派俱已承认签字，而彼派独不具名，坚执非再行反证表决不可。至廿四日仍不出席。众见其已有破坏议宪之决心，无法挽回，遂决定暂停宪法会议，发通电以明责任之所在。详情见通电中，不赘。

此次宪会停顿，其真因确非条文之争，实与和议有关。北代表告南代表章、郭等，广州议宪若不停止，恐无和议可言。徐世昌嘱李纯转电西南停议宪法，沪、港各报多载。而章、郭等所谓恢复六年宪法会议，日与北代表接洽，宪法若成，彼等投降条件即无商量余地，故不惜奋全力以破坏之。此外，尤有经济调查会人交伪庭金钱，临时组织机关，名为和中俱乐部，帮同破坏。此据个中人密告，绝非谰言。

今议宪无望，群众视线咸集政治问题。不信任案审查已通过，请开联合会一案积数寸，怒潮奔涌，势难久压。孟、季二兄带来冀公意见书，西林置若罔闻，绝不邀人一商，欲求军府与国会一致，亦成绝望。昨与秩老、协和晤商，均谓事势至此，若不急图改组，苟和既难打消，现局亦难维持。盖西林本无定见，而左右均为主和之人。若辈欲达其目的，挑拨造谣，无所不为。即如冀公主张发表后，雨秋、小园诸人亲对弟等言，云南所求未遂，故作此高调。一旦北方允其所请，将置条件于不顾。对冀公尚如此厚诬，其他可知。西林日为若辈所浸润，故暗中主和甚坚。近胡汉民来见西林，询其条件若何，曾否告总代表。彼答：“条件先发表徒招人骂。少川辞就未定，俟分代表接洽定妥后，再告之。彼时少川愿干则干，不肯干，另想办法。”其求和之切，可见一斑。弟等再四筹商，欲贯澈冀公之主张，非先变换军府空气不可。欲变换军府空气，非排除政系不可。而西林地位亦不能不随之稍动。此事若与军府商酌，无异与虎谋皮，安能同意。为今之计，果以改组为然，惟有请冀公作主之一法。

其改组之方，拟有两种：一、请冀公来粤主持，现制不必大动，略加整顿已足。二、总裁不另举，单换主席。尔后或以伍代或轮充，另设政务院，以协和为长，以图振作。请兄即陈冀、夔二公，

从速商定，采用何法，望迅电复。闻冀公将赴龙州与武鸣会商，此举极赞成，并盼速行。景濂、辅成叩。艳。

267. 卢信易次乾致吴景濂电 1920年1月31日

吴议长鉴：

景密。艳电悉。宥、艳电计达。内部涣散，彼辈专横，枝节防维，疲于对付，不如急谋全局解决，使根本肃清，真意实在夫此。致军府艳电含有两意：一、解除协约，即行由两总代表开议。二、修改规则，不提总代表三字，而保留全权职权，即行开议。前者意明了，后者如确能保留全权，则总代表与全权代表是二是一，实际无所谓牺牲，不过掩耳盗铃，使军府面颜易过耳。前者能通过固极佳；否则后者亦未尝不可迁就。因以内外情势论，宜急谋全部解决较胜于枝节相持也。如彼辈不悛，对此两办法仍故作梗，则公艳电主张亦未始非最后武器也。但不可不谋定而后动。

接京电，谓钟秀、曰垓代表岑到京谒吴笈孙，谓南方非反对议和，又非反对揖唐总代议和，实反对少老为总代议和。少老一去，和议即有复开。北政府如欲促和，当设法协助南方去少老，便易解决。请将此事发表为望。此间屡得滇电。冀公已表示与少老一致，并闻。信、次。卅一。

268. 王恒致吴景濂函 1920年2月1日

濂伯老哥鉴：

信、乾电有“各方均趋重急和”语，又以莫赓皓电有“今日局势非和不可，但须外交、法律有相当之解决，即可开议”，认此为唐莫赓求和之证，观察亦已错误。盖唐电之外交、法律相当解决说，即不取消军事密【约】、解散非法国会不与开议之说也。又去其总代

表而仍留其全权，此必无之事。因全权发生于总代表，既去总代表，安有全权？即现在未换总代表名目，彼尚未能行其全权，而况总代表名目更换，而彼任意退让，将来必发生内部之冲突。弟意请兄约同人凝〔拟〕议，电告少川，以后重要提案须先征集吾侪意思，方可发表，所求考虑之周备，以免受人欺蒙，所图内部之团结，以便协力奋斗。否则恐不得好结果，须负吾侪数载忍辱受谤之苦心，此事情兄熟筹之。

曾、马二君饭碗问题，请兄再向小伍一催，盖对付滑头，非紧接催促，彼必渐渐溜脱也。

此请早安。

弟恒谨启。二月一日。

269. 吴景濂褚辅成致唐绍仪电 1920年2月3日

上海唐总代表鉴：

景密。卅一电敬悉。同人当本尊旨，审慎为之。读公致军府艳电，及接信、次兄宥、艳、卅一等电，悉公谆谆以取消中日军事协定为前提，至深钦感。惟关【于】修改和会会议规则一层，此间各方面闻之，极为疑惧。此种主张实政系计划，欲陷公于诡计之中，以达其包办和议之目的。总代资格已失，所谓全权，不过虚名而〔耳〕。政系现反藉此在粤造谣，谓公受北廷运动，变更初意。幸冬日政务会议时，伍博士及各省军代表同志，察其涵谋，对我公和议开议以条件为前提，固为赞成，而修改规则之举，极端反对。卒得议决复公艳电文，大意为，已遵照来旨，电北廷取消军事协定，得复再闻。至章代表等与北各代表接洽，系私人之接洽。其拟修改会议规则，军府并无此种意旨等语。西南各界，拥护我公总代表始终一致。望公仍本护法救国初旨，忍耐进行。单独直接媾和，亦绝对不成事

实，政系广布此说，意在恫吓。冀公对时局主张极为明了，致北廷皓电，以事实法律及外交能得相当解决，始可开议，并非苟且求和。于老直接议和之说，以伏彼会议结果观之，亦无外间所传之甚，其议决一切条件，想已闻知。政系此种诈术，务请坚却，勿稍迁就。此后关于重要问题，可否先同沪分代表曾、饶、王、缪、胡各同志商议，并电示【濂】等概要，俾得与此间各方面同志参酌，然后对外发表，以免参差相左，致堕政系诡计为盼。景濂、辅成叩。江。

#### 270. 吴景濂褚辅成致卢信公易次乾电 1919年2月3日

上海金星公司卢信公、易次乾兄鉴：

景密。宥、艳、卅电悉。少公艳电承认修改规则，险极，兄等赞同，无论如何，确为失策。此间各方面同志，对此惊骇万状。以事如实现，全堕政系牺牲少公诡计。冬日政务会议西林及政系赞成少老办法。金仲荪并当会议，执次兄致伊辈电为赞成之辩护，可以知及。又章、彭对少老及兄等绝无诚意，千祈注意。忝属同志，用特直陈。余详致少公电。此后情形，尚希详示。濂、辅叩。江。

#### 271. 吴景濂褚辅成致唐继尧电稿 1920年2月4日

(万急)云南唐总裁鉴：

咸电度邀台察。近日政系急于求和，对于主张正义者，不惜骗吓兼施，多方压迫，盛唱徐、陆直接议和之说。恫吓唐总代表，迫其承认修改会议规则，即日开议。少川遂有艳电请示军府。此计若行，将来和会中取决多数，南有一二不肖者与北勾通，所争条件势必全盘失败。幸冬日政务会议讨论此事，伍总裁与海军及各省诸代表多已洞燭〔烛〕其奸，力持反对。议决电复唐总代表，谓修改规则系章士钊个人主张，军府并无此意，并徇少川意，严催北方速办取消



军事协定方与开议。足见粤中各方面多与尊旨相合，绝非群等屈服。且干老自吴佩孚决心撤兵后，态度大变。近电嘱马济出兵一师援湘，另以他军一师为辅，已由督署开军事会议决定，西南局面大有可为。所惜者，军府方针不定，未能一振士气耳。改组案同人催议甚急，弟等力穷应付，艳日致宇镜电，请其转达奉商，务望早示南针，不胜待命之至。吴景濂褚辅成叩。支。

### 272. 吴景濂等致饶鸣銮电 1920年2月6日

上海金星公司卢信公兄转饶子和先生鉴：

景密。宥电祇悉。荅筹擘画，俱见苦心，钦感无似。完成宪法为濂等认为解决世局唯一之方法，虽经百难，志不稍息，兄所深知。今兹宪会搁浅，缘政系议员不出议席，转圜补救，权在该系，倘荷劝导，五百余人同深感戴。林、唐联络，不惟彼此同见。前王季文到粤，濂亲同伊持冀公密函谒悦老。悦老曾取王处密码，电复冀公，尚希来电促进一番，以成此举。

西林素性不坏，前次不信任案提出，濂等煞费苦心，以付审查法搁起，受谤负怨，亦所不辞。原冀西林左右能从此觉悟，改易前行。然事过善忘，递理拂情之举，不减于前。群情愤激，达于极点。事势至此，濂等纵欲调处，困难万分。为西林计，惟容纳冀公意见，邀同护法各方面，平心静气协商，改善军府，以示大公，而缓众怒。顾默察西林信左右甚笃，而左右成见甚深，他方意见毫不容纳。冀公各种计划，绝对拒绝，德薄如濂等，岂能邀其相谅。濂以今日西南欲求完全团结，尚非其时，先将林、唐、唐、伍联络，实有必要。濂意宜先从此着手，兄谅表同情，进行方法，尚希见示。

修改和会规则，似无意义。军府反对，实出舆论。敬布区区，并候复教。景濂、辅成、策、家衡叩。鱼。

## 273. 唐继尧致吴景濂褚辅成电 1920年2月5日

吴、褚两议长鉴：

廉密。删、禡、咸电均奉悉。和议一时似难遽开，即权开议，亦必如来电所主，推重少川，由总代表正式公开，已电示缪延之矣。议宪停滞，诚为可惜。国家大法总以容纳众意。两公调和进行为唱，此间亦当从旁婉劝也。特电奉陈。继尧。歌。

## 274. 卢信易次乾致某某电 1920年2月7日

阳密。四公鉴于内外情形，认为非速和不可，故艳电曾致军府，电计达览。四公意，无论如何决谋速开议。否则决辞总代。请告同志。信、次。虞。

## 275. 吴景濂等致卢信电 1920年2月12日

上海金星公司卢信公兄鉴：

景密。微电悉。昨读致荣之电称，少公主和议速开。又报，再少公电西林称，章修改规则，意在促和，并非专权。濂等聆此，固知少公高瞻远瞩，另俱苦心。惟此次和议，南方全权必属少公，国始有利。如修改规则，总代表名义不存，会议取决多数，致令护法数年心血及生命结晶之和会，徒资某系利藪。每一念及，怒然如捣。少公赞成此举，用意何在？又开议后，法律外交问题之解决，与前途有无具体的协商，所协商者为何？统希详密见告，以便答复同志，并向各方面解释。临电盼切。濂、辅、瑞、瑶、衡叩。文。

## 276. 罗家衡致卢信易次乾电 1920年2月14日

上海金星公司卢信公、易次乾二兄鉴：

景密。莲、慧寒电谅达。印泉决倒<sup>①</sup>，滇军官已电复莫庚，遵庚电所谕奉行。协和亦经函电各方面，称：“为大局计只好勉力照行。”桂系以恶印泉及政系，亦将表欢迎。似此政系全败，调和粤事，改善军府及保持少老议和全权，俱有把握。内情既已剧变，对北和议似亦可不必促进。莫庚、协和拥戴少老出于至诚。伊辈既反对政系操纵和局，吾辈为多方容纳厚集声援计，亦当稍事缓进，以便一切。如以为当，并恳代呈少老。盼复。余函详。衡叩。寒。

### 277. 吴景濂褚辅成致唐绍仪电 1920年2月14日

上海金星公司卢信公兄鉴：

景密。译转少老鉴：莫庚致濂等歌电，致协和转滇军及致印泉两庚电，关系重要，特电转闻，用备我公应付时局之参考。致濂、辅歌电云：“删、祆、咸电均奉悉。和议一时似难遽开，即权开议，亦必如来电所主张，推重少老以全权总代表正式公开。已电示缪延之。”其致协和转滇军庚电有云，“今北方征服西南之计划未尝稍衰，盗卖国家之阴谋日益暴露。此时非设法防制，必贻祸于将来。乃政党自便私图，惟日求苟且言和之计，或不惜为北方所利用，以懈我军心。我坚强不屈之滇军，当不致为政党所左右。惟为保持声誉计，不能不与诸将士一言。诸将士出师远征，继尧苦未能常加勤厉，惟参谋部长李公协和，屹立于各党之间，持正不阿，久为一般人士所敬仰。在军府为继尧代表，尤为此间所倚信之人。且屡率滇军两靖粤难，与诸将士共同患难，树立光荣，情谊相关，尤极深挚。以后如有时局疑难问题，关于滇军动作，务希诸将士随时请示协公，以端趋向，特电谆囑。”又电印泉“取消滇军总司令，归参谋部直

<sup>①</sup> 1919年2月8日及10日唐继尧电令解除李根源对驻粤滇军的统辖权，电令中声明，驻粤滇军“仍归继尧直辖，就近归参谋部李部长（烈钧）指挥”。

接指挥”各等语。

按此三电，冀赓对于和事一节，专仗我公主持，固深切著明，而关于世局解决，其痛愤印泉与政系之假用滇军图私，此后宜倚重协和，亦甚昭著。似此内部整理与和议公开，公共之目的尚能贯彻，故和会规则修改一节，仍冀勿与赞成，先此转陈。余后续。濂、辅叩。寒。

278. 卢信易次乾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20年2月11日

莲伯、慧僧二兄均鉴：

迭奉来电，备悉一切。此次少公艳电之发出，系临时决定之计划。计军府自反对王揖唐为总代表以后，所有和议问题，均由总裁数人决定，而前此靳云鹏屡次来电，亦未尝开政务会议取决。章行严等来沪，本系携有条件与北方接洽。所谓双方分代表开议之说，路人皆知，然而总代表一无所知。询之政务会议列席诸君，知之者亦无几人。迩来分代表接洽之计划，已难成功。于是有所谓修改会议规则，推举主席，废除总代名目。一说北代表王克敏曾以此商之少公，章、彭等屡要求少公表示，少公以关系自【身】问题，个人绝不表示意见。章又要求开一代表会商酌。此事少公以与其为他人要求开会讨论，毋宁自向军府陈述意见。而王克敏代表王揖唐晤少公，称揖唐已赞成等语。弟询之揖唐处来人，则言揖唐并未赞同。后揖唐处来人言，此事暂不必反对，但能见面开议，则总代证书具在，所谓修改规则，自无问题等语。少公艳电，本系两个主张：一、以取消延长军事协定之二函为开议先决问题。一、述章行严等初则奉军府命与北方分代接洽，近则主张修改会议规则。如果借此可以转圜，请军府即行电知各代表开议云云。惟章等以前一说为少公所主张，系高调，军府决不赞同；后一说电文明谓掩耳盗铃，

换汤不换药。军府何能赞同。逆料会议结果，必仍谓军府本主张速行开议，但望王早日撤换，和平自可实现等语。如军府果仍执对人问题以答复，少公艳电以后和局更无办法。弟因此密电梯云、协和，并电莫赓，均系请主张第一说者。又由次乾电冷雨秋，大意谓章、彭二君主张修改规则，以为转圜。少老本不赞同，近设法疏通，少老已不反对，请由军府即电各代表，即行开议等语。此种办法，系恐彼辈再提出对人问题，以后更无办法，所以对冷表示少公不反对者，让他们主张第二说，吾党主张第一说。预计政务会议中，吾党与彼辈大约各占平均之数。另有数人，系根本反对和议。如彼辈提出反对安福，反对王揖唐等问题，则主战派固赞成，而吾党绝不能作赞成与王揖唐开议之论调，如此结果则少公艳电必失败。弟等所预定计划，让彼辈主张第二说，吾党主张第一说，总不出艳电二说之外。且主战派因反对彼辈之故，必与吾辈同主张，则第一说结果必胜利。此中曲折不过如是，实则少公之不赞同修改会议规则，电文中已明白言之矣。昨军府复电已到，如此结果，前途颇有希望。据王处来人言，段已赞同取消，但因靳系署名该约之人，且又主直接议和，不愿上海和会成功，所以颇费周折，并要求弟电徐与段合力主张云云。弟已将此意电徐矣。如何，容当奉达。此候议安，并希密转诸同志均鉴。

弟信、次乾谨启。十一日。

279. 卢信易次乾等致吴景濂电 1920年2月17日

众议院吴议长：

景密。致厚兄铣电计达。该电为少公所囑发。少公初意，主以外交为开议条件，故有艳电表示。迩据公等来电，似粤局既有转机，故铣电有“果能改善军府，即和亦不至苟和”之语。少公对于和

议及军府意，已在言外。艳电之发，具四原因。

(一) 对北庭：北方本无意于和。和者，一时对外空气。其实，段之主和，只认为不战即须和。余如小徐派，以为能和亦罢，不和更佳，和则反于政权上不能为所欲为。靳则以为和议一成，内阁即须改组。故真急于谋和者，只东海一人。然长此迁延，任令彼辈日日借款与卖国，将莫予违，使国家人民交受其害，毋宁早谋统一，犹得参加西南部分势力，裁制其凶横。

(二) 对西南：自宪潮发生前，所拟运用宪法以变化时局之希望，已告终绝。军府则谋直接包办，军阀则预备各个投降。沪上分代则主分代接洽、仲裁裁判、修改规则各说，以谋推翻总代。内部无发展刷新之望，各派有土崩瓦解之虞。与其护法义举无病而终，毋宁勉强速和以谋结束。

(三) 对外交：国内乏能统一，外交苦感困难。此次巴黎和会失败，虽曰积弱使然，要未始非不统一所致。欧美本倾向西南，原冀南、北早和，使彼主义举政策得追附西南势力，向中央输进，以对付某国。无如时局迁延，北方只有亲某一系，致使欧美援我热忱，无从输灌，毋宁早谋统一，冀获外交援助，挽救危亡。

(四) 对俄广义派：自海参威失陷，广义派潮流奔腾东渐。彼辈主义，本吾人所赞同。但与其所取手段，施诸我兵匪遍地之国，将来收拾，恐非二、三十年不为功。刻欧美对俄已改变态度，我为军事协定所束缚，势必随日本卷入漩涡。而日本与我又断非此主义之敌。逆料结果，广义派既与中日为仇，中日两国将无幸免。北京政军固先当其冲，西南政军亦岂复能存在。全国鱼烂，势所必至，毋宁解除协约，以缓和彼国感情，结束内争，以协谋应付方法。或者承认彼广义主张，为因势利导，变更其严重手段，使适者生存，是又非统一之后，无从着手。

综此数因，内即乏希望之机，外又有危亡之迫。少公主张以外交问题开议，实在乎此。连日接公等来电，谓西南局面确有改善之机。果能内部整理得宜，然后以之对外，自然较为有力。但西南情形复杂，鸡死鸡鸣，似难逆断。公等宏愿，能否见诸实行，实行后是否愈于今日，均有研究价值。第公等既抱乐观，少公亦言此时不唯缓进，且内部复杂，尚无进行方法。总之，少公意如主和，则对人似不能别生问题。至开议之迟速，则拟观察粤局能否有希望为断。如曰希望无甚把握，则不如速议为愈。若内部果足有为，则不如盘马弯弓，先行接洽条件。俟机缘一至，然后开议。总以办到随时可以开议，但何时实行开议，其权操诸在我为最合。至此间前此所以不反对修改规则一事，系另有作用，并非少公本意赞同，已叠详函电，想公等均已释然矣。变化如何，希随时电示，并密告同志。信、次。篠。

280. 唐继尧致林森等电 1920年3月24日

转广州林议长、吴议长、褚议长鉴：

濂密。顷接西林真电开：

北部曹、张、李各督企联【合】西南，提出解决时局办法五条：一、由中央召集省议会、联合会，修【改】国会组织法、议员选举法；依据两法召集新国会，由新国会依据天坛宪法草案制定宪法；中央公布召集省议会联合会时，南、北两国会同时停会。二、西南各省通电取消自主，全国各省电贺徐大总统为中华民国总统。三、中央设弼政院，弼政八人，南北各推四人；由中央政府函聘参议十六人，各省推荐，由中央政府任命；弼政院条例经弼政院拟定，由政府公布之。四、民国六年后所有中央政府与各国订立之条约、协定、密约、附件等，一律交付弼政院审议，如有认为伤及主权，联〔理〕由政

府议废或加修正。五、事实问题，西南各省暨海军情形不同，由各当局与中央政府直接商洽议定之；事实问题经直接商洽，如有未能解决者，则交弼政院评议解决之等语。荩虑所及，希即裁示。春煊。真。印。等语。

当即复电详述不能赞同之理由。文曰：真电敬悉。曹、张、李各督拟联合西南解决时局，其意甚盛。惟所拟办法则殊未适宜。西南始因北方以非法解散国会，选举总统，乃有护法之争。继因北方缔结亡国密约，丧失主权，又有救国之举。今诸事尚未议有办法，而先承认由北政府召集省议会联合会，另行集会制宪，各省取消自主，电贺徐为大总统，是无异自承护法之非，而前此反对北方之国会总统皆多事也。至废止或修正密约，徒付弼政院。而弼政院系北政府所函聘及任命之弼政、参议数人，是与北政府现在之办理外交何异。恐所云废止，则正徒成画饼。综上诸事，与西南护法救国主旨不符，即揆诸我公南来就职之宣言，亦大相刺谬。鄙意国事艰危至此，断难长此纠纷。今得曹、张、李各督调停，尤为解决时局之一好机会。但应由上海和会商决，此实为今日应循之正轨，想曹、张、李各督亦当赞同者也。仍请我公婉商诸督，双方具顾，无令西南独处其难，庶国内和平早日恢复，不胜盼祷之至。继尧。敬。等语。

此事关系西南护法终始之计甚大，请诸公密劝西林设法打消，无任盼祷。继尧。敬印。

281. 林森等致唐绍仪电 1920年3月30日

卢信转唐总代表鉴：

景密。国会在粤集会，诸感困难。兹拟择全国适中之上海自行集会，请贵总代表通知彼方查照。彼方果有尊重西南护法诚意，



自应承认此项主张。至于外交问题，亦为和议要素之一。倘法律、外交两项确有解决把握，其余问题当可迎刃而解。赓续闻〔开〕议一节，可由贵总代表酌量进行，希为查照。林森、吴景濂、褚辅成。卅陷。（三月卅日许崇代）

282. 易次乾致孙中山唐绍仪电 1920年3月30日

上海金星公司卢信公兄密译转孙、唐二公鉴：

岑私议和，真日将各叛督牺牲护法之议和五条件，电请各省赞同。对国会扣发经费三月，意在无形解散。林、吴与二伍俱来港，拟孙、唐、唐、伍四总裁及三议长通电宣布岑罪状，倘荷赞同，即复。并委托林、吴代签发复电，由缘笙转。次。陷。

283. 吴景濂褚辅成致卢信公电 1920年4月3日

上海金星公司卢信公鉴：

景密。三十一及冬电悉。与次言不合，何故？次对濂等说，此间电朝到，少公即夕与王签字。由少公电邀移沪开会，并无邀濂到沪再商办法之说。濂等尊重少公之意，故一面发电，一面筹发旅费，撤销秘书厅。现势成骑虎，乃云俟濂到沪方办。假令此事中止，岂不令国会毫无着落，斯濂等与少公名誉信用俱有关系。又奉冬电，亲自署名函件次兄亦未提及，中途何以又生枝节。合并制宪说荒谬已极，濂等绝反对之。劝兄日后勿再以澜言见告也。如何？速复。濂、辅。江。

284. 吴景濂致某电稿 1920年4月14日

亲译。景密。真、文电悉。中山俟国会通电再为声援，免谓国会为被动。延之已去两电，请莫赓主持。子和乘广利回粤。谈话

数次，均肯切。意谓陈事现虽不可挽，如中山、少川、秩老及三议长能发通电主张公道，亦可平海军愤气。商之少公，以难措辞，无结果。中山不置可否，就近请商于秩老。章士钊请麦律师在英公堂起诉秩老，本星期四预审。少公正设法打销。开会地点，急切难定。移沪开会事，北总代非开议不能签字。开议后，并可照少公先提之八条，一概承认。惟删去第七条临时二字。关于法律、外交两条，均加附条。惟法律条内限十月十日改选。参减额二分一，众减额三分一。弟大反对。少公并虑开议签字无实力保障，恐为北愚，持重不敢进行。且王催之甚急，疑有阴谋。而徐现又勾结岑、陆，对唐大反前议，因此更为迟回。此事南代惟延之知，余以决心未下，不敢协商，请急秘之。弟与少公迭商，亦不能决断。既恐岑撤销南议，又恐开议被欺。而伯兰派复通电耸动议员返粤，捏造谣言，真不可解。时事破坏至此，人心险诈如彼，可为浩叹。弟意无论如何，吾人仍抱定宗旨奋斗。一盼协和早日离粤，滇帅下大决心。二调停闽粤之事，以免渔人得利。设此事不能作到，恐西南将变成不可收拾之地位。至租界觅地挂牌开会，非与各领事交涉清楚不易办到。滇调缪回，以由宗龙代理，何意？兄未去滇之先，来沪一商，再去为盼。濂。寒。

#### 285. 褚辅成香港来电 1920年4月15日

元电谅达，寒电奉悉。和议早料难成，如此了之，势必招各方反对，不如悬案为愈。请劝少公勿再迷信和会。为今之计，惟有一法，在沪急开非常会一次，取消岑职，选如周补缺，并请少公就职，各派代表赴漳或滇，组织政务会议。国会能在沪开会最妥，否则移漳、移滇均可。少公如不赞成此举，再欲从和议进行，吾人只好不再与闻。滇军移湘约一星期可了。协和须俟冀康电到方能离粤。

海军三舰已出发。韵松、子浩元日赴汕。战之一开，更难调停。请劝孙、伍、唐速决。弟候船行。辅。删。

286. 吴景濂致唐继尧电 1920年4月24日

云南唐总裁鉴：

廉密。此次离粤情形，经鱼电声明，已荷鉴察。濂于十号平安抵沪。连奉两笈电，并慧僧由香港转到两电，大义炳然，敬服不已。

政务会议不能存在，所发命令即不生效，业于马日通电，郑重声明矣。至秩老离粤，系内部之同意。诚如尊电所云，理由正当。尊处拟电，约同志联电港政府力争，实为必要。

惟目前军府组织问题，刻不容缓。粤政务会议既不足法定人数，而我合法之会议，即须从速成立，昭示中外，庶足以证明彼辈之伎俩为无根据。前由慧僧处转来林君众难所述我公主张，有“政务会议速须组织，可暂以漳州为根据地”等语。当本斯旨，协商于伍、唐、孙诸公。孙公意见，以漳州四面皆敌，尊处为护法策源之地，地理上、军事上之关系均称便利，军府之设，自宜在滇不在漳。并拟在沪组织总裁办事处，当经少公于马日专电征求同意。此举为护法生死关头，我公若能赞同，则少公可以就职，孙公可不再辞总裁，合法之政务会议，指日可成。对内有统一之机关，对外有正当之名义，欲图发展，较易为力。否则彼方正假窃名义，着着进行。设使中外不察，方将以伪乱真，而我西南数年来护法救国之主旨，将扫地尽矣。

我公主持大计，实具苦心，务请速来一电赞成斯议，并一面派定总裁代表驻沪办事，以便开议。事关政府继绝问题，此而不能解决，诸事末由进行，立盼卓裁示复为荷。吴景濂叩。敬。

**287. 吴景濂吴宗慈致唐继尧电稿** 1920年4月26日

云南唐总裁鉴：

廉密。敬电计达。未尽之意，再陈左右。军府设漳之议，因竟存威望不及公，漳地逼狭不及滇，故赞同者少，多主在滇。军府在滇成立后，公为驻府总裁，提挈群雄，发号施令。进可以战，战而达护法最终目的，上也。在沪设总裁办事处，公派代表共同筹商一切。退可以和，和而不为他人所傀儡，次也。静观国内、国际大势，和易战难。然必有战之势，斯有和可言。军府设漳，战势不固，斯和局难成；设滇则势固，和议乃可促成。机括甚微，望加体察。或以经费为虑，则关余可拨，不必滇筹。不惟军府，即国会设滇仅存其名，款亦有限，均不累及滇也。舍此别无更善办法，望速定大计，赐电赞同。对北可表示主和能力，对粤可制岑派之私和。如仍主漳议，恐悠悠者疑公无决心，而意存推诿，非计之得也。时不我待，鹄候赐复。景濂、宗慈叩。宥。

**288. 褚辅成致某某电** 1920年4月17日

〔上缺〕……众难已到，详陈莫赓主张如下：（一）军事仍积极准备，但须竟存先动，协和先离粤。（二）政务会议须速组织，可暂以漳州为根据地。（三）对于大局以尊重和会为主旨，其手段取速开议、缓签字。（四）宣布岑罪留作第二步，若发表军府行动无效电，则可署名。莫赓对于陈方问题，极为注重，以此事不先解决，诸事不能进行也。延之回滇，因李纯变计联唐，许以种种利益，请其回滇面陈，昨箴三密告政系以秀山靠不住，请其赴保勾曹观之，足见岑又失败。望密之。辅。箴。

## 289. 快邮代电 1920年5月5日

各省省议会、教育会、商会、农会、工会、各界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各报馆、上海各报馆钧鉴：

叛督称兵，约法破坏，国会遭非法解散，总统被强迫弃职。同人等职居最高立法机关，受国人委托之重，不忍大法凌夷，国本摇动，乃自由集会广州。初开国会非常会议，继开常会，再开宪法会议者，所以行使我中华民国之立法权也。组织军政府，选举大元帅，复修改军政府组织大纲，改选七总裁，以合议制组织政务会议，并代行国务院职权，摄行大总统职务，所以维持我中华民国之统治权也。

不意自岑春煊、陆荣廷尸位总裁以来，专意通敌，单独媾和。私派章士钊、郭椿森等勾串叛督，秘结五条办法，专图私人权利，破坏护法，事实昭著。近复嗾使莫荣新监视议员行动，措留国会经费，并调重兵围搜两院秘书厅，淫威滥施，横暴万状。同人等开会莫能，职权无由行使，遂相率离粤。惟职责所在，奚能放弃。兹本国会自由集会之义务，移滇开会，誓达护法救国之初衷。所有广州政系议员擅推主席，私选总裁及其他一切行为，完全违法，当然无效。广州军政府七总裁已去其四，政务会议已不足法定人数，所有任免职官及其他一切议决，概属违法，亦当然不生效力。

至恢复六年宪法会议，及新旧国会合并制宪等谬说，尤属无稽滥言，岂能以伪乱真。谨此宣言，藉正视听。护法救国，矢志不渝。凡我国人，其速奋起图之。

林森、吴景濂、王正廷、褚辅成、宋桢、江浩、王法勤、王观铭、王试功、李广濂、孙品璋、王秉谦、李绍白、裘玉昆、王福缘、李伯荆、姚翰卿、郭相维、战云霄、沈殿三、王宪章、刘正堃、于仲铨、田铭章、丁文

莹、戴维藩、丁象谦、丁铭礼、高荫藻、谢家鸿、张我华、张秋白、谭惟洋、张鸿鼎、邹树声、卢式楷、蔡突灵、朱念祖、黄缉熙、汪激源、彭廷珍、许燊、张复元、陈时夏、裘章淦、卢初璜、居正、董昆瀛、彭介石、高振霄、牟鸿勋、周震鳞、李汉丞、田永正、彭邦栋、樊文耀、张敬承、万鸿图、刘积学、李瑞、王用宾、谭正、李素、陈毅、李述膺、赵世钰、史之照、黄金鼎、谢持、王湘、邱仲青、赵时钦、王猷、周世屏、刘锦孝、何其义、李茂之、陈子锴、易仁善、马君武、刘景云、李正阳、杨开源、李文治、吴作棻、周恭寿、金鏞昌、陶李燊、王谟、栋固尔多尔济、色凌端鲁布、龚焕辰、巴达玛林沁、王玉树、张官云、温世霖、张书元、杜凯元、童启曾、李永声、赵金堂、庄怀广、申炳炎、康汝耜、魏笑涛、李燕文、张秉文、金诒厚、杨大实、罗永庆、李秉恕、盖广增、孙启先、周之桢、王曰俞、董耕云、何晓川、邢麟章、邵仲康、田美峰、李国桢、张树霖、韩荣桂、薛珠、杨国权、汪秉中、刘可均、陈允中、陈则民、刘钦漠、周积芹、刘云昭、孟森、龚肇新、陈尚裔、凌鸿寿、刘汝麟、张清樾、朱宝桢、王赞臣、沙元炳、郑衡之、常恒芳、陈策、汪建刚、彭昌福、吕荫南、夏道沛、岑淑彭、王迪成、马光晔、黄培元、黄懋鑫、王恒、曾幹桢、陈子斌、赖庆晖、戴书云、程铎、张峰、潘学海、卢元弼、吴宗慈、邓元、欧阳沂、罗家衡、邱冠棻、贺赞元、李建民、陈荣广、张于浚、吴道达、刘人炯、许森、郭同、徐邦俊、谢济沂、金溶熙、周珏、周学宏、杭辛斋、田稔、蒋著卿、丁儁宣、赵舒、王宗尧、韩藩、吴际元、金秉理、陈燮枢、张传保、马宗周、祝震、胡翔卯、洪国垣、程志卓、朱文劭、傅家铨、沈守经、郑汽辰、陈承箕、陈莖、朱观玄、黄肇河、杨树璜、詹调元、唐睿、林鸿超、潘政良、汪嘏鸾、胡祖舜、覃寿公、田桐、彭汉遗、范鸿钧、吴昆、白逾桓、鲁鱼、毕鼎琛、张伯烈、万葆元、刘英、杨时杰、李銜、席绶、周泽苞、李执中、禹瀛、王恩博、邓维受、石润金、向元均、覃振、罗永绍、张瑞萱、盛际光、丁惟汾、于

均生、于洪起、于恩波、刘冠三、周廷弼、邓天一、元因培、刘继武、邓献璞、杜凯之、金承新、王学锦、阎容德、高福生、贺升平、丁寿、杜潜、刘峰一、张善与、方镇东、刘奇瑶、凌钺、刘荣棠、陈廷颺、王法岐、赵清泉、王文郁、周起梦、侯海涛、张华祖、王荣光、罗馥、刘祖尧、景定成、王维新、陈玉麟、周克昌、侯元耀、马存仁、安宅仁、叶复元、王鸿宾、马骧、尚镇圭、杨铭源、焦子静、张宸枢、文笃周、李式璠、袁炳煌、唐玠、卢仲琳、黄汝鉴、廖希贤、杜华、黄翼、王安富、杨肇基、刘泽、龙奉楷、熊兆渭、刘安钦、马小进、郭宝慈、杨梦弼、陈绍元、孔□□、王乃昌、欧阳球、李华林、张华澜、段雄、刘炳蔚、石佩、雷述、刘尚衡、聂相清、李应森、张树桐、蔡汇东、德达什多尔济、恩克巴图、江聪(下缺)

290. 林学衡致唐绍仪等电 1920年5月12日

唐少川先生，易、卢两兄鉴：

衡密。到京后，徐、段两方面均派要人来相接洽。徐系为郭小陆。段系为曾云沛。现靳闾已倒。段系举鼎铭<sup>①</sup>暂代，本日已通过<sup>①</sup>。徐意以少朴继靳，但少朴推段，谓必段不出且许可其继任后，方敢允就。现段以为对于恢复旧会、在沪开议及取消协约等条件可办到。至联席会议一条，能略加修改最佳。除电知一唐外，特以转达。乞密告莲伯、慧僧两兄。再、段约明日赴团河面谈，并闻。余续陈。学衡叩。文。

291. 王乃昌致林森等函 1920年5月14日

子超、莲伯、慧僧、衍堂先生大鉴：

① 1920年5月14日萨镇冰(字鼎铭)兼代国务总理。

前书谅达。顷接冀公蒸电，谓得少川勘电，谓现正从和议进行，解决时局，前电可缓覆云云。究竟沪上诸公是否一致，实系要点。协公未能到沪，此亦原因之一。至滇有旧派反对及财政顾虑（筹定旅费，少数到滇，多数留沪。如五年办法，每议员发旅费五十元或百元。各总裁则派代表住滇），因不易行。若沪上主张精神上未能统一，更无办法矣。北廷靳阁倒后，两派内讧更烈，和议恐益绝望，祈诸公切实商定整齐步伐，是为至叩。川中真相如何，波折恐不能免，尤盼设法解决，果能三省精神无有隔阂，冀公处诸事均易商量。赐示请交英华台十二号谢荣甫转便妥。专此，即请筹安。

弟王乃昌启十四

292. 吴景濂褚辅成致唐继尧电 1920年5月23日

云南唐总裁鉴：

廉密。蒸电未奉复，念极。接协和兄效电，以军事紧急，不克来沪，奈军费及国会经费全恃关余接济，协兄不来，政务会议不能续开，关余即不能分配，因之诸事不能进行。请电催协兄拨冗一来，议毕即可离沪。再昨接季文兄函称，接公蒸电，谓少川勘电有现正从和议进行，马电可缓复等语。协和因此迟疑。弟等当索少公致公勘电底稿观看。该电系复公有电，只有篠电暂从缓议之说，并无只字提及马电之事，且少公迭次联名赞同速组军府，并催协兄来沪。今据季文函述，实属事出两歧。若非证明，影响甚大。希将少公勘电录示，如王君转达有误，并希电知王君转达协兄，以释群疑。伫候复教。景濂、辅成叩。漾。

293. 吴景濂褚辅成致李烈钧电 1920年5月23日

香港东京酒店二十号余地山君译转李部长鉴：



借雄密，请译转王季文兄。接诵太函，即向信公索观少公勘电底稿。该电系复莫公宥电，赞成其议和主张，末有“前上篠电意见，可从缓议”二语。然则莫公蒸电所谓前电者，乃指篠电而非马电。前少公对于就职事，亲签可字，此据尚在。昨询次乾，决无翻悔，请告协公勿疑，并望就近劝驾。莫公蒸电详情如何，乞录示。濂。辅叩。养。

294. 吴景濂致唐继尧电 1920年7月1日

云南唐总裁转褚副议长鉴：

上密。函悉，即分别办理。北京现局，初时张、曹、吴在保会议，提出五条，要徐实行，酝酿多时。据确报，张、段间各问题，约逐款解决。一、筹边使官制修正。二、西北四旅移转管辖。三、靳去总理，专任陆长。四、周组阁。五、安系三长出阁。六、新阁员通过。七、吴留豫军队一律回。八、沪会机美存在至不能进行时，可更换总代表。直系对张与段之行为大起暗潮，嗾吴反对周组阁。张拟不理，不日返奉。复辟说已熄。沪和会如何进行，当视北京情形。现沈寂。岳宥日下粤，政系派人到京，请王家襄在粤制宪，进行甚力。川事未解决前应暂在滇，挂军府、国会牌，以树声势。此为生死关头，望与莫公、协公协商，毅然行之。至盼。濂。东。

295. 王正廷致吴景濂电 1920年7月6日

莲伯吾哥大鉴：

顷接云南来电，译录如左，尚祈台察，并请议安。

弟王正廷谨启

电稿

昨晚抵滇，寓卦仕街招待所。在滇集会，莫公已同意，且

谓如和不成，国会、军府均须积极进行，非仅挂牌而止。川事颇利，资中已下，现围成都。大势不日可定，请诸兄偕未到各省同人速来。辅。江。

296. 吴景濂致褚辅成电 1920年7月8日

(万急)云南卦仕街褚副议长鉴：

上密。江电奉悉。冀公既赞同在滇集会，川事又不日可定，无任忻慰。和议以北京现情而论，靳去，徐免职，安三长辞，周公组阁，北总有换梁士诒说，和议几乎绝望。切盼冀公于国会、军府方面积极进行，以为周阁成后藉以发言，免为粤当局所乘。请公转商之赴滇同人。弟正设法催促，俟足法定省分，方敢启行。子超意思亦然。濂。庚。

297. 吴景濂致褚辅成电 1920年8月6日

云南褚辅成：

钱密。支日安部解散<sup>①</sup>，委李纯为总代。李向与岑、陆勾结，请即开会取消岑职，以戢阴谋。卖国贼段去徐在，对徐应加否认。与超兄已发通电，望滇同人一致声讨。俭、歌两电所陈，冀公意何如？沪报及商业公团受运动，对旧会大施攻击，可注意。闻滇同人有回沪往渝者，请力劝阻。兄行，将钱密抄与冀公。濂。鱼。

298. 唐宝铎致吴景濂函 1920年10月31日

廉伯议长先生大鉴：

九月七日，由日邮挂号寄呈上海一函，旋悉台驾与多数同人为

① 指安福俱乐部于一九二〇年八月四日为徐世昌下令解散。

入川之行，弟处未奉通知，望尘莫及。昨阅报，悉同人因川滇战事，退回沪上，有重组军府消息，不知如何进行，及同人安否。现在沪共有若干人，甚念甚念。文群、章士钊先后到京拍卖残余军府，减价至八十万元，偈求签字和约。东海以沪上四总裁漾电反对，坚拒不签，而俟西林通电出走后，乃下统一之令，可谓滑稽之至。但非法国会借此取消，既声言以旧法为改选，即自认己身之不正，号令将何从而行，此大可研究者。惜北方有实力者知法之人太少耳。熊克武之驻京代表黄金鳌昨奉召回重庆。弟与彭君汉遗诸同人商榷，令黄君转熊电致旅沪总裁声明，川滇之争系属内部之纠纷。关于西南共同护法之目的，决不放弃，仍听诸公主持等语。黄允到川即办，决不会轻于附北。查北方此次助刘成〔存〕厚饷五十万元，子弹甚伙，对熊毫无实际，则熊为地位计，与刘必争，可留在西南之范围，为自治之响应，较为力厚。弟居津休息两月，体察北情，对于西南毫不介意，粤事如速恢复，西南尚易团结，否则涣散至不堪设想矣。台端领袖群彦，不知何以教我。专候，敬请台安。慧翁暨诸位均此道候。

名另具 十月三十一日

299. 林森等致刘盟世电 1920年11月5日

译转贵阳刘总裁均鉴：熊、刘附逆，假地方主义以挫义师。贼辈反复，必起内江，覆亡立见。二公艰难辛苦支持危局，中外共睹，最后胜利，终属二公，望勿以小挫介怀。顷粤军下广州，岑出走，宣言取消自主。北庭据此，发布和平统一伪令，大为张皇，意欲欺骗外人，诱借巨款。岑氏如此下场，早在意料，固不足异。而北方竟敢蔑视公等迭次宣言，欲以一纸空文打消，情殊可恶。政务会议已通电中外，表示反对。各方称快。北方益以失信，惶恐非常。二公

想亦同深愤慨。恳速电告内外严重反对，破借款之阴谋，竟护法之全功。国家前途实利赖之。敢布区区，伫候明教。林森、吴景濂、褚辅成。歌。

### 300. 唐继尧刘显世通电 1920年11月12日

(前缺62字)

自粤事纠纷，政务总裁不足法定人数，广州已无军政府，早由四总裁于六月江日共同宣言在案。自此以及军政府之责任即属于西南护法各省区、各军。乃顷接北政府卅日通电，谓“西林引退，军府收束，已将西南统治之权归还中央”等语，阅之不胜诧异。夫西南历年用兵，护法救国之旨尚未贯彻，徒以战祸频仍，南北交困。友邦意企望和平，不得不顺应厚情，力求和平正当之解决，故对于上海正式和会，迭经一再催促，以期和议早成，统一实现。不幸变故迭乘，事机中阻。然自和会成立以来，中外瞩目，虽进行稍有障碍，而南北代表职责依然存在，只能亟图恢复，岂可因噎废食，别图局部苟和之方。故继尧、显世本救国初志，又经于八月宥日通电宣明宗旨，仍主由正式和会解决，以及废督裁兵实行民治等。

关于国家根本大计，亦经分列意见，北方果诚意议和，即应查照宥电所言，逐一见双〔诸〕实行，斯不惟□切之纠纷可期解决，国家前途亦庶几有振兴之望。若报以一二不負責任之言，遂谓西南已归统一，则继尧等爱国重法，始终不渝，此等暧昧苟且之行为断难承认，谨通电以闻。唐继尧、刘显世叩。文。

### 301. 吴景濂褚辅成致谭延闿电 1920年11月16日

(万急)长沙谭督军鉴：

新成密。协和此次行止，在渝时彼此曾经细谈。过湘确系假

道，目的实在粤、赣。阅报载，贵省各公团对于协和之过湘，多所疑虑。在贵省屡遭客军之祸，惩羹吹齏，无怪其然。惟协和此次带兵南旋，于西南全局则有益，于湘决无不利。弟等曾与闻协和行止，知之甚确。我公爱协和逾我百倍，当能见信用。愿我公即贵省各公团力为解释，俾免误会，西南厚幸。吴景濂、褚辅成叩。铕。

302. 吴景濂致吴宗慈电 1920年11月17日

(急)广东太平沙欧阳荣之转吴霭林兄鉴：

新成密。江电文日始转到。沪上现决无再言和议事。近三总裁拟一星期后赴粤，困于川资，请兄与荣之兄协商，能设法接济否？盼复。景濂。篠。

303. 李执中等致谭延闿等电 1920年11月18日

长沙谭总司令，赵总指挥，林处长，宋、廖、鲁三旅长，蔡督办，各司令，省议会，教育会，教育委员会，商会，农会，工会，各报馆，各团体均鉴：

自北廷宣布统一伪令<sup>①</sup>，举国哗然。民心向背，从此可知。吾湘为西南门户，举足重轻，动关大计。此次李公协和率师移湘，其计划适与前组公东电主张相合，应声相求，足资共济。诸公爱护湘邦，本自热忱，第恐道路传闻有失真相，须知协公此来纯本互助之谊，绝无侵略之心，孙、唐、伍、唐诸总裁铕电可为保证。尚冀诸公及时策划，免起纠纷。执中等在沪上见闻较确，敬恭桑梓，不敢后人。掬诚奉达，无任企祷。李执中、覃振、周泽苞。巧。

<sup>①</sup> 1920年10月31日宣布南北和平统一令。

## 304. 唐继尧致吴景濂等电 1920年12月15日

金星公司请转广州吴廉伯议长、褚慧生议长鉴：  
 廉密。上月巧电，鱼日始到，备承指示，感何可言。代表赴粤一节，现王伯群君已到粤，即由王君继续代表。顷接伯群电，并承孙、唐、伍诸公推任交通部长，即不再派员矣。川事现在已暂放弃，只可徐俟时机。张子贞入川，已电飭各军注意矣。继尧。删印。

## 305. 张瑞璽等致吴景濂等电 1920年

众议院吴莲伯、褚慧僧二兄暨诸同志鉴：

景密。徐、段对唐极表敬重。段因真变计主和，故与徐联。徐因段真主和，故允王为总代。徐、段因真和，非联中山、少川不可，故现力联孙、唐，而蔑视岑及第三者。孙、唐、徐、段大结合，徐、段有□计划，中山亦确与段派〔洽〕，少川以中山受徐故对段态度亦弗研究。王决先赴宁，因徐、段真授意主让。小徐虽不主和，而现因与段离，亦大失势，暗强通电主和，为王疏通之结果，亦小徐援助之表征。对日外交，段赞成改变，并请少川设法办理，似此北方形势大变，又确与段洽。吾辈此后对于世局主张，须大加研究。刻下与王开议，固仍当反对，少老亦已决不与开议。但将来王若能承认南方相当条件，吾党为赞成孙、唐、陆，而防政系及第三者起见，是否应主张由唐、陆、孙发动，准予开议。希详研究。余函详。瑞、璽、信、乾、衡叩。铄。

## 306. 吴景濂致褚慧僧电 1920年

上海金星公司速转褚慧僧先生鉴：

亲译。友密。近日某学会排挤武鸣日甚。兵工厂马已接管。闻武鸣电莫限期撤换李、杨。莫不肯发表。今日其相由军府来云，冷以沪电密示其内容，系武鸣致东海电，大概言广西拥护中央，力催和议再开，不成继以辞职，并派钮传善等于真日代表北上接洽等语。下午王恪成来言，应由两院设法预防。弟以武鸣行为谅不出此，或者某派捏造以为中伤之计。请就近与其衡诸兄切商，速电武鸣通电表明态度为盼。守秘勿泄。述唐叩。马。

307. 郭同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20年

莲伯、慧僧两兄左右：

前奉致一书，谅早入察。此间近两旬来颇受主和派之压迫，甚至谓系意在分立，根本反对和议。连日来，均系与人打电报官司。当局愤极，昨晚密约弟计议，在座唯周代省长、鍾麟生及其乃弟数人而已。商议结果，决定彼以和来，此亦以和去，但和法不同耳。此间仍坚持以取消密约，承认宪法为开议条件。其全权仍付托少川。已将此旨间接电告少川处，请酌量办理。此后如何结果尚不得而知也。唯各方对于宪法要点：(一)无解散权。(二)省长民选。(三)县长民选等事。当局观察各方情形，对于承认宪法颇多悲观，嘱将此旨婉达两兄。能将解散权有名无实规定之，亦可以塞一般之口。至省长问题，当局亦颇注意。其意在省长简任，参事民选，盖欲以参事为负责任者也。如此则可做成有实无名之联邦。县长民选，则谓万难办到。不特人多反对，即行之滇、黔等省亦万万办不通，以僻地过多、人文太陋故也。每次议员选举，畿至以差役拘人投票，其情可知矣等语。望两兄酌量图之。弟本拟即归，唯坚留不许，加以时局吃紧，变态尚多，私心亦不愿空来，只好暂留以待时变，唯缺席太多，应如何维持之处，尚乞两兄代为设法，万一至非

来不可，则请速电告可也。此颂祉。

弟郭同顿首。十九晨。

前日得儒堂海防来电，此间即连电欢迎来滇一行，并托弟领率副官兵士多人至阿迷奉迓，乃电去不覆，知必已行也。晤儒堂时，希详告之。

### 308. 郭同致吴景濂褚辅成函 1920年

莲伯、慧僧两兄足下：

前托葛林代达一切，想邀察及。廿四号来电亦均接到。子超与兄等养电亦均阅悉。

冀帅意极坚决，近得岑、陆两公先日电，对于删电语极含糊，今午谈话会决定，再发通电（仍本删电要旨），申明大义，以引起各方之声援。冀帅知粤中各方响应删电详情，极为满意。唯国会电专以解散新国会，不言外交，冀帅颇嫌不足，其意在包括救国、护法而有之也。望两兄注意此点为要。有广州名促进统一会国会议员八十余人来电，赞成岑、陆会议，速开和议。冀帅见而投之地，谓其丧心病狂。【对】老岑微行至港，亦极不满，谓何自丧人格至此。

缪延之来电请示，亦复。今与少川接洽，以根本删电公开和议为要决，否则决令退出代表团云云。

衡州会议决定之五条，其中三、五两条并不坏事，现闻吴已有实行第五条之意，盖即撤防回直，将与张伪督宣战也。冯死，直将散，吴将无所归。有人来电劝速联直系，以与西南为大团结，望两兄注意为要。此间对陆尚有他种办法，因未决定，故不便泄漏。

弟承冀帅坚留，参与机要，尚有他种要务，骤难回粤。宪法会议缺席尚乞妥为维持，并祈两兄遇事多来电函为要。

遇王季文，可以此函大意告之。余须秘密。至祷，千万。



专颂新禧。

弟郭同顿首。初六夕。

309. 复云南唐继尧电 1920年

(急) 云南唐总裁鉴：

密。亲译。支、鱼暨各电均奉悉。此间组织总裁办事处，承派协和先生为总裁代表，得人喜庆，无任欢迎。尊电主张以重庆为设立国会军府地点，经集合会议，佥以重庆踞长江上游，为西南重镇，国会军府建立其间，诚为得宜。但交通一层，倘经由长江，适在北方势力之下，欲取道黔省，未免与歌行路之难。兼以各总裁此时未能移节其间，国会军府遇事往返电商，诸感不便。讨论结果仍拟将国会军府暂设于云南，俟各方势力发展，重庆交通无阻之时，再行移置其间，较为得计。滇省用兵日久，经济困乏，自在意中。国会经费当在沪预先筹定，然后成行，庶免临时竭蹶。事机紧迫，务望即予赞同。惟岑、陆涛张，蓄谋破坏。两广问题倘不能解决，护法目的终无贯彻之一日。文已命竞存切实准备<sup>①</sup>，以便及时动作，但欲图两粤，非合滇、黔、闽、湘联军之力不易为功，望即联合。如公积极筹备，此间已派员赍函组公接洽一切，期协同进取，谨以奉闻。翘盼电复。

310. 夏沅等致两院议长议员电 1920年

参、众两院议长、议员诸公均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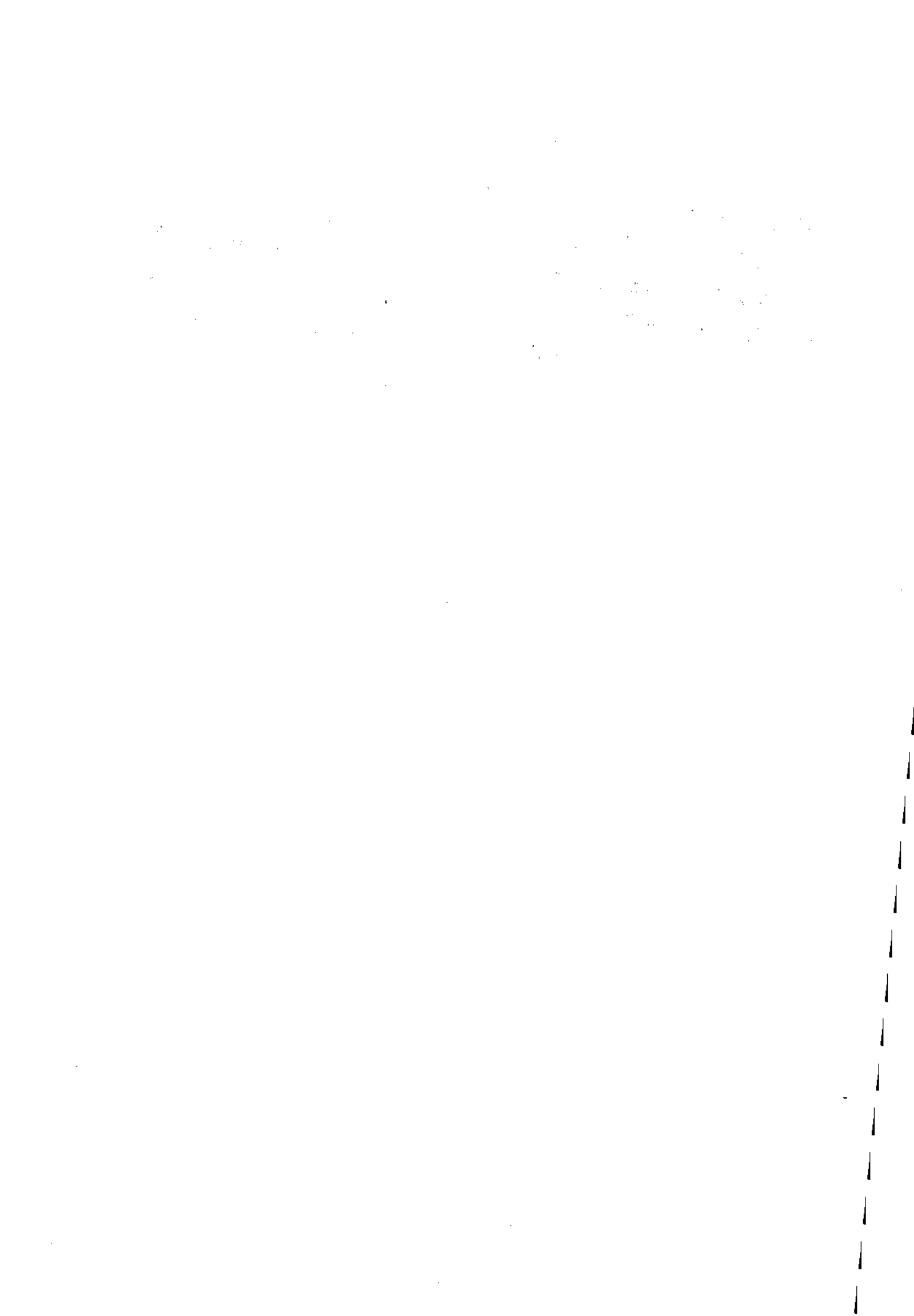
溯自诸公与伍总裁离粤之后，广州之国会、军政府则成为残缺不完、有名无实之机关，已失去法律上之效力。岑春煊不思开诚布

<sup>①</sup> 据电文中“文已命竞存(陈炯明)切实准备”之语，此似为孙中山致唐继尧电。

公，恢复西南原状，乃潜谋不轨，破坏护法，言之发指。前者，直皖之争，本与西南无涉。然当局果欲贯澈其护法主张，当不论其孰是孰非，一致声讨，无所偏私，方为正当。且直军宣言，不独对于西南无附义之表示，即举其所称“声讨国贼，拥护元首”两语，已大相矛盾。夫既以声讨国贼相号召，即应徐、段并讨。况徐世昌签订二十一条密约及卖高徐、顺济铁路。其卖国之罪，实浮段氏，复贿买非法总统，致南北战祸延长。此等罪魁，不但不加申讨，抑且宣言拥护，有心爱国者，果如是耶？然此皆北洋派之内哄，吾人可不置论，唯号称护法救国之岑总裁，何亦不加审慎，妄事盲从，并贻其党徒随声附和，通电主张讨段援直，此实荒谬已极。不知段可讨，而直不可援。讨段为全国人所公认，且在议和期间，尚有词可借。援直则不仅承认卖国罪魁为总统，且置护法本身于死地。其倒行逆施，莫此为甚。夫我国人数年以来，不惜牺牲无量数之头颅，恒河沙之金钱，而奔走呼号、声嘶力竭者，为求达护法救国之目的也。岑氏身任军府总裁，不思竭诚护法，巩固邦基，乃援助曹、张，拥护国贼，牺牲国会，卖法求荣，实为西南护法之奇耻大辱。且曹锟、张作霖于民国六年始迫黎氏解散国会，继与张勋同谋复辟，叛逆昭著，中外咸知。今日不加挞伐而反援助，不啻与叛为朋，认逆作友，居心叵测，复辟堪虞，不然又何必信使往还，络绎不绝耶？至若徐氏签订密约，盗卖铁路，咎有应得。然使岑氏果有护法决心，尊重国会，早日北伐，声罪致讨，徐纵麻木不仁，未必毫无顾忌。奈其充耳不闻，旁观袖手，使无上主权，听徐断送，虽非岑氏卖国，国实由岑而卖，稍有世界眼光者，谁不信之。

岑氏自任军府总裁以来，其悞国殃民，卖法通敌，勾结叛逆，破坏共和，事实昭彰，证据确凿，渎职之罪，罄竹难宣，违法行为，不胜枚举。为此，据实请愿国会俯顺舆情，迅予弹劾，解其总裁职务，撤

消广州军府，以免凭借护法救国之虚名，致遗西南人民之实祸。并请宣告中外，温宗尧总裁选举，根本违法，理应无效。至军政府自伍总裁离粤之后，法定人数不足，照例不能开会，所有一切命令皆属私人行为，概不发生效力，俾明真伪，而别是非。西南幸甚，护法幸甚。苏皖旅粤各界联合会主任夏沅暨全体同人同叩。敬印。



## 附录

## 说明

人名录、字号索引中的姓氏，一律以简化字体笔划为序，字或号有不同写法者列于（ ）之内。职衔只限于当时职务。有的人职务变动频繁，或身兼数职，不能全部列举，仅列本资料所涉及时的职务，不详者略。

## (一) 人名录

## 二 划

丁世峰	字佛言	山东黄县	和平期成会发起者之一
丁象谦	字六皆	安徽阜阳	护法国会参议院议员

## 三 划

于右任	字伯循	陕西三原	陕西靖国军总司令（所注陕西靖国军各人职衔均为1918年8月8日于归陕之后）
于宝轩	字子昂 (志昂)	江苏江都	北京政府内务次长
于洪起	字范亭	山东福山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马汝琛	字育航	广东陆丰	

马 骧 字彦耕 陕西商县 靖国军陕军代表

#### 四 划

王占元 字子春 山东馆陶 湖北督军  
 王正廷 字儒堂 浙江奉化 护法国会参议院副议长  
 王士珍 字聘卿 河北正定  
 王试功 字啸云 河北怀来 护法国会参议院议员  
 王天纵 字光复 河南嵩县 靖国联军豫军总司令  
 王克敏 字叔鲁 浙江杭县 北京政府财政总长兼盐务督办，南北议和北方分代表  
 王伯群 贵州兴义 贵州黔中道尹，南北议和南方分代表  
 王宗尧 字仲平 浙江平阳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王 赓 字揖唐 安徽合肥 安福国会众议院议长，南北议和北方总代表  
     (一堂、一唐)  
 王庆云 字龙庭 安徽寿县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王承斌 字孝伯 辽宁兴城 北军旅长  
 王 恒 字吉占 江西瑞昌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王绍鏊 字恪臣 江苏吴县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恪成)  
 井勿幕 字勿幕 陕西蒲城 陕西靖国军总指挥  
 方 枢 字立之 安徽定远 北京政府国务院法制局局长，南北议和北方分代表  
 方镇东 字德九 河南沁源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方声涛 字韵松 福建闽侯 广东高雷镇守使  
 文 群 字诏云 江西萍乡

孔昭晟	字自明	广东南海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邓 铿	字仲元	广东惠阳	陈炯明部参谋长

## 五 划

白逾桓	字楚香	湖北天门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石星川	字汉舫	湖北阳新	湖北陆军第一师师长
田 桐	字梓琴	湖北蕲春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卢占魁		察哈尔	陕西靖国军第六路司令
卢 信	字信公	广东顺德	
叶夏声	字竞生	广东番禺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冯国璋	字华甫	河北河间	北京政府大总统, 直系首领
冯玉祥	字焕章	安徽巢县	北军旅长

## 六 划

伍廷芳	字文爵 (秩庸)	广东新会	广州军政府外交部长, 总裁
伍朝枢	字梯云	广东新会	广州军政府总务厅长
朱启铃	字桂莘	贵州紫江	南北议和北方总代表
江绍杰	字汉三	安徽旌德	南北议和北方分代表
刘祖武	字继之	云南昆明	滇军师长
刘奇瑶	字炳寰	河南内乡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刘显世	字如舟 (如周)	贵州兴义	贵州督军
刘楚湘	字梦泽	云南腾冲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刘 彦	字式南	湖南醴陵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刘存厚	字积之	四川简阳	四川督军

刘玉麟	字葆生	广东香山	
刘光烈	字亚休		南北议和南方分代表
刘英	字聃述	湖北京山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许卓然	字修直	江苏无锡	
许 棨	字达夫	浙江瑞安	护法国会参议院议员
牟琳	字贡三	贵州遵义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牟鸿勋	字猷勋	湖北利川	
孙洪伊	字伯兰	天津	广州军政府内政部长
孙隶三		浙江奉化	
孙 钟	字震东	河南开封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吕公望	字戴之	浙江永康	
吕 复	字健秋	河北涿鹿	
汤廷光	字朗亭	广东花县	
汤 漪	字斐予	江西泰和	

## 七 划

岑春煊	字云阶	广西西林	广州军政府主席总裁
李 纯	字秀山	天津	江苏督军
李载麋	字祝亭	河南杞县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李根源	字印泉	云南腾冲	
李曰垓	字子畅	云南腾冲	
李厚基	字培芝	江苏铜山	福建督军
李国珍	字叔远	江西武宁	南北议和北方分代表
李述膺	字龙门	陕西耀县	南北议和南方分代表
李煜瀛	字石曾	河北高阳	
李积芳	字筱溪	湖南平江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             |      |                |
|-----|-------------|------|----------------|
| 李 鎡 | 字纯生<br>(纯生) | 湖南岳阳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李执中 | 字懋吾         | 湖南石门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李有忱 | 字兰坡         | 辽宁新民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李华林 | 字方诚         | 云南祥云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李茂之 | 字茂之         | 广东新会 | 两广盐运司          |
| 李绍白 | 字愈三<br>(坚白) | 辽宁辽阳 |                |
| 李宗黄 | 字伯英         | 云南鹤庆 |                |
| 李耀汉 | 字子云         | 广东新兴 | 肇阳罗镇守使         |
| 李廷玉 | 字实忱         | 天津   | 江苏督军署高等顾问      |
| 张 继 | 字溥泉         | 河北沧县 |                |
| 张作霖 | 字雨亭         | 辽宁海城 | 奉天督军, 省长, 奉系首领 |
| 张士元 | 字馨吾         | 河北宁津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张士才 | 字越钟         | 河北获鹿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张开儒 | 字苏林         | 云南巧家 | 广州军政府陆军部长      |
| 张学济 | 字溶川         | 湖南芷江 | 湖南辰沅道道尹        |
| 张一麀 | 字仲仁         | 江苏吴县 | 和平期成会发起者之一     |
| 张瑞萱 |             | 山东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张耀曾 | 字镛西         | 云南大理 |                |
| 张 勋 | 字绍轩<br>(少轩) | 江西奉新 |                |
| 张我华 | 字我华         | 安徽凤阳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张秋白 | 字秋白         |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张锡珍 | 字鲁泉         | 山东桓台 |                |
| 张廷辅 | 字宰真         | 广西贺县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     |      |      |                               |
|-----|------|------|-------------------------------|
| 张子贞 | 字青圃  | 云南大理 |                               |
| 张瑞玘 | 字衡玉  | 山西赵城 | 时被委派监督陕西停战事宜                  |
| 张其鍠 | 字子武  | 广西桂林 |                               |
| 张调辰 |      |      | 总统府庶务处长                       |
| 吴佩孚 | 字子玉  | 山东蓬莱 | 直军第三师师长                       |
| 吴景濂 | 字莲伯  | 辽宁兴城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长                     |
|     | (述唐) |      |                               |
| 吴金彪 | 字荫卿  | 江苏无锡 | 江西赣北镇守使                       |
| 吴光新 | 字自堂  | 安徽合肥 | 长江上游总司令,四川查办使                 |
| 吴鼎昌 | 字达铨  | 四川华阳 | 北京政府造币厂总裁,财政部次长,<br>南北议和北方分代表 |
| 吴山  | 字岫农  | 安徽滁县 | 广东军政府司法部秘书                    |
| 吴笈孙 | 字世缩  | 河南固始 | 总统府秘书长                        |
| 吴宗慈 | 字霭林  | 江西南丰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汪兆铭 | 字精卫  | 广东番禺 |                               |
| 汪有龄 | 字子健  | 浙江余杭 | 南北议和北方分代表                     |
| 汪大燮 | 字伯棠  | 浙江杭县 |                               |
|     | (伯唐) |      |                               |
| 谷钟秀 | 字九峰  | 河北定县 | 和平期成会发起者之一                    |
| 何陶  |      |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沈钧儒 | 字衡山  | 浙江嘉兴 |                               |
| 狄楼海 | 字观沧  | 山西猗氏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杜潜  | 字扶东  | 河南封丘 |                               |
| 邹鲁  | 字海滨  | 广东大埔 | 护法国会参议院议员                     |
| 冷遹  | 字雨秋  | 江苏镇江 |                               |
| 严端  | 字直方  | 广西昭平 |                               |

- 邵仲康 字仲康 黑龙江巴彦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陆荣廷 字干卿 广西武鸣 广州军政府总裁
- 陆建章 字朗斋 安徽蒙城 直系主和幕后策划者
- 陆宗輿 字润生 浙江海宁 北京政府币制局总裁  
(闰生)
- 陆征祥 字子欣 上海 出席巴黎和会中国代表之一  
(子忻、子兴)
- 陈光远 字秀峰 河北武清 江西督军
- 陈炯明 字竞存 广东海丰 粵军攻闽总司令
- 陈策 字勤宣 安徽寿县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陈树藩 字伯生 陕西安康 陕西督军  
(柏森、伯笙、伯森)
- 陈九韶 字雯裳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陈炳焜 字舜卿 广西桂林 广东、广西督军
- 杨时杰 字剑青 湖南常德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杨永泰 字畅卿 广东茂名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广东省长
- 杨诗浙 字海青 陕西山阳
- 杨铭源 字西堂 陕西宜君

## 八 划

- 林森 字子超 福建闽侯 护法国会参议院议长
- 林学衡 字众难 非常国会秘书长
- 林葆懌 字悦卿 福建闽侯 广州军政府海军部长，总裁
- 林虎 字隐青 广西陆州
- 居正 字觉生 湖北广济 护法国会参议院议员
- 金溶熙 字溶仲 浙江杭县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      |      |            |
|------|------|------|------------|
| 金兆棧  | 字仲荪  | 浙江奉化 |            |
| 周廷弼  | 字向辰  | 广东茂名 |            |
| 周震鳞  | 字道腴  | 湖南宁乡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周嘉坦  | 字履安  | 山东长山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孟恩远  | 字曙村  | 天津   | 吉林督军       |
|      | (树村) |      |            |
| 罗家衡  | 字侯笙  | 江西吉安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 (象平) |      |            |
| 茅祖权  | 字咏薰  | 江苏海门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郑洪年  | 字韶觉  | 广东番禺 |            |
| 易次乾  | 字鼎丞  | 广东鹤山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欧阳荣之 |      |      | 广州非常国会会计科长 |
| 欧阳振声 | 字骏民  | 湖南宁远 |            |

## 九 划

- |     |      |      |               |
|-----|------|------|---------------|
| 段祺瑞 | 字芝泉  | 安徽合肥 | 北京政府国务总理、参战督办 |
| 段芝贵 | 字香岩  | 安徽合肥 | 北京政府京畿警备司令    |
| 胡汉民 | 字展堂  | 广东番禺 | 南北议和南方分代表     |
| 胡景翼 | 字笠僧  | 陕西富平 | 陕西靖国军第四路司令    |
|     | (丽生) |      |               |
| 胡 瑛 | 字经武  | 湖北桃源 |               |
| 施 愚 | 字鹤初  | 四川涪陵 | 南北议和北方分代表     |
| 姚桐豫 | 字吾刚  | 浙江临海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姚以价 | 字维藩  | 山西河津 |               |
| 柏文蔚 | 字烈武  | 安徽凤阳 |               |
| 钮传善 | 字元伯  | 江西九江 |               |

(秩元)

- |            |      |      |                    |
|------------|------|------|--------------------|
| 赵世钰        | 字其相  | 陕西三原 | 护法国会参议院议员          |
| 赵藩         | 字樾村  | 云南剑川 | 唐继尧派往广州军府的代表       |
| 饶鸣銮        | 字子和  | 福建   | 南北议和南方分代表          |
| <b>十 划</b> |      |      |                    |
| 唐克明        | 字春鹏  | 湖北沔阳 | 唐继尧派往广州军府的代表       |
| 唐继禹        | 字萍庚  | 云南东川 | 云南警务处长             |
| 唐继尧        | 字冀庚  | 云南东川 | 云南督军, 广州军政府总裁      |
| 唐继虞        | 字夔庚  | 云南东川 | 云南督军署总参谋长          |
| 唐绍仪        | 字少川  | 广东香山 | 广州军政府总裁, 南北议和南方总代表 |
| 唐宝鐔        | 字秀峰  | 广东香山 | 唐继尧派往广州军府的代表       |
|            | (秀丰) |      |                    |
| 徐树铮        | 字又铮  | 江苏萧县 | 奉军副司令, 西北筹边使       |
| 徐世昌        | 字菊人  | 天津   | 北京政府大总统            |
| 徐世章        | 字端甫  | 天津   | 北京政府内务总长           |
| 徐谦         | 字季龙  | 安徽歙县 | 代理大元帅府秘书长          |
| 徐佛苏        | 原名君勉 | 湖南长沙 | 南北议和北方分代表          |
| 徐之琛        | 字保权  | 云南大理 | 蒙自关监督              |
| 倪嗣冲        | 字丹忱  | 安徽阜阳 | 安徽督军               |
| 袁弼臣        | 字弼臣  | 四川长宁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袁乃宽        | 字绍明  | 河南正阳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高振霄        |      |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顾品珍        | 字筱斋  | 云南昆明 | 唐继尧派往广州军府的代表       |
| 钱能训        | 字干臣  | 浙江嘉善 | 北京政府内务总长, 代理国务总理   |

(干丞)

- |     |     |      |                 |
|-----|-----|------|-----------------|
| 戴传贤 | 字季陶 | 浙江吴兴 |                 |
| 莫荣新 | 字日初 | 广西桂平 | 广东督军, 广州军政府陆军部长 |
| 郭同  | 字字镜 | 江西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郭坚  | 字方刚 | 陕西蒲城 | 陕西靖国军总司令第一路司令   |
| 郭人漳 | 字葆生 | 湖南湘潭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郭泰祺 | 字复初 | 湖北广济 |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专门委员   |
| 郭春森 | 字松年 | 广西武宜 | 南北议和南方分代表       |

## 十一划

- |     |      |      |             |
|-----|------|------|-------------|
| 曹汝霖 | 字润田  | 上海   | 北京政府交通、财政总长 |
| 曹锟  | 字仲珊  | 天津   | 直隶督军, 两湖宣抚使 |
| 黄毓成 | 字斐章  | 云南镇沅 | 滇军师长        |
| 黄汝鉴 | 字筱衡  | 四川荣经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梁启超 | 字卓如  | 广东新会 |             |
|     | (任公) |      |             |
| 梁士诒 | 字燕荪  | 广东三水 |             |
| 梁培  | 字桂山  | 广西扶南 | 护法国会参议院议员   |
|     | (葆香) |      |             |
| 常恒芳 | 字藩侯  | 安徽巢县 |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     | (凡侯) |      |             |
| 龚心湛 | 字仙洲  | 安徽合肥 | 北京政府国务总理    |
|     | (仙舟) |      |             |
| 章士钊 | 字行严  | 湖南长沙 | 广州军政府秘书长    |
| 章炳麟 | 字枚叔  | 浙江余杭 | 特任广东大元帅府秘书  |
|     | (太炎) |      |             |

## 十二划

- 程璧光 字玉堂 广东香山 广州军政府海军部长  
(恒启)
- 程潜 字颂云 湖南醴陵
- 程克 字仲渔 河南开封 安福国会议员, 和平统一会成员
- 董昆瀛 字尧封 湖北大冶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童葆暄 字伯颂 浙江宁海 浙江第一师师长
- 覃振 字理鸣 湖南桃源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彭介石 字贞一 湖北随县 护法国会参议院议员
- 彭养光 字临九 湖北钟祥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彭占元 字青岑 山东濮县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彭汉遗 字述先 湖北广济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彭允彝 字静仁 湖南湘潭 南北议和南方分代表
- 温世霖 字支英 天津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韩玉辰 字达斋 湖北松滋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焦易堂 字希孟 陕西武功 护法国会参议院议员
- 谢持 (原名振新) 四川富顺 广州军政府内务部次长, 护法国会参议院议员  
字慧生 (愚字)

## 十三划

- 褚辅成 字慧僧 浙江嘉兴 护法国会众议院副议长  
(慧笙)

雷震春	字朝彦	安徽合肥	
蓝天蔚	字秀豪	湖北黄陂	
靳云鹏	字翼卿	山东济宁	北京政府总理，陆军总长
	(翼青)		

## 十四划

熊希龄	字秉三	湖南凤凰	和平期成会发起者之一
熊克武	字锦帆	四川井研	重庆镇守使，四川督军
臧致平	字和斋	安徽太和	福建汀漳镇守使
谭浩明	字月波	广西龙州	广西督军
谭延闿	字组庵	湖南茶陵	广州军政府任为湖南督军
缪嘉寿	字延之	云南昆明	云南财政厅长，南北议和南方分代表
程汪			广东省长、肇阳镇守使
蔡济民	字幼襄	湖北黄陂	
裴廷藩	字宜丞	陕西神木	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 十五划

黎元洪	字宋卿	湖北黄陂	一九一六年六月至一九一七年六月 任北京政府大总统
黎天才	字辅臣	云南丘北	湖北靖国联军总司令
樊钟秀	字醒民	河南	陕西靖国军第二路司令

## 十六划

薛云章	字修文		
-----	-----	--	--



## (二) 字 号 索 引

## 二 划

九峰 谷钟秀  
又铮 徐树铮

## 三 划

子昂(志昂) 于宝轩  
子春 王占元  
子畅 李曰垓  
子云 李耀汉  
子武 张其镗  
子玉 吴佩孚  
子健 汪有龄  
子超 林森  
子欣(子忻)、(子兴) 陆征祥  
子和 饶鸣銮  
干臣(干丞) 钱能训  
干卿 陆荣廷

## 四 划

太炎 章炳麟  
云阶 岑春煊  
六皆 丁象谦

勿幕 井勿幕  
文爵 伍廷芳  
方诚 李华林  
元伯 钮传善  
少川 唐绍仪  
丹忱 倪嗣冲  
日初 莫荣新  
支英 温世霖  
月波 谭浩明

## 五 划

玉堂(恒启) 程璧光  
汉三 江绍杰  
汉舫 石星川  
立之 方 枢  
兰坡 李有忱  
龙庭 王庆云  
龙门 李述膺  
石曾 李煜瀛  
世湘 吴笈孙  
仙洲(仙舟) 龚心湛  
幼襄 蔡济民  
印泉 李根源

## 六 划

光复 王天纵  
 仲平 王宗尧  
 仲元 邓 铿  
 仲康 邵仲康  
 仲珊 曹 锴  
 仲渔 程 克  
 仲荪 金兆棧  
 仲仁 张一磨  
 吉占 王 恒  
 任公 梁启超  
 自明 孙昭晟  
 华甫 冯国璋  
 式南 刘 彦  
 如舟(如周) 刘显世  
 亚休 刘光烈  
 自堂 吴光新  
 观沧 狄楼海  
 众难 林学衡  
 向辰 周廷弼  
 芝泉 段祺瑞  
 宇镜 郭 同  
 行严 章士钊  
 贞一 彭介石  
 西堂 杨铭源

延之 缪嘉寿  
 达斋 韩玉辰  
 达铨 吴鼎昌  
 达夫 许 棨  
 尧封 董昆瀛

## 七 划

孝伯 王承斌  
 伯兰 孙洪伊  
 伯英 李宗黄  
 伯棠(伯唐) 汪大燮  
 伯生(柏森)(伯笙) 陈伯循  
 于右任  
 伯颂 童葆暄  
 诏云 文 群  
 贡三 牟 琳  
 纯生(菀生) 李 琦  
 苏林 张开儒  
 我华 张我华  
 扶东 杜 潜  
 吾刚 姚桐豫  
 咏薰 茅祖权  
 希孟 焦易堂  
 宋卿 黎元洪  
 佛言 丁世峰

## 八 划

秀山 李 纯  
 秀峰 陈光远  
 秀峰 唐宝鐸  
 秀豪 蓝天蔚  
 叔鲁 王克敏  
 叔远 李国珍  
 雨亭 张作霖  
 雨秋 冷 遯  
 范亭 于洪起  
 育航 马汝琛  
 实忱 李廷玉  
 岫农 吴 山  
 直方 严 端  
 经武 胡 瑛  
 其相 赵世珏  
 季龙 徐 谦  
 季陶 戴传贤  
 枚叔 章炳麟  
 松年 郭春森  
 述先 彭汉遗  
 组庵 谭延闿  
 畅卿 杨永泰  
 秉三 熊希龄  
 和斋 臧致平

宜丞 裴廷藩  
 青岑 彭占元  
 青圃 张子贞  
 绍轩 张 勋  
 绍明 袁乃宽  
 卓如 梁启超

## 九 划

彦翀 马 骥  
 恪臣(恪成) 王绍鏊  
 信公 卢 信  
 炳寰 刘奇璠  
 修直 许卓然  
 修文 薛云章  
 祝亭 李载赓  
 秋白 张秋白  
 荫卿 吴金彪  
 觉生 居 正  
 香岩 段芝贵  
 春鹏 唐克明  
 保权 徐之琛  
 复初 郭泰祺  
 临九 彭养光  
 剑青 杨时杰

## 十 划

竞生 叶夏声  
 竞存 陈炯明  
 桂莘 朱启铃  
 桂山 梁 山  
 朗斋 陆建章  
 朗亭 汤廷光  
 润生(闰生) 陆宗舆

润田 曹汝霖  
 海滨 邹 鲁  
 海青 杨诗浙  
 继之 刘祖武  
 积之 刘存厚  
 莲伯 吴景濂  
 健秋 吕 复  
 悦卿 林葆怿  
 展堂 胡汉民  
 烈武 柏文蔚  
 骏民 欧阳振声  
 颂云 程 潜  
 宰真 张廷辅

## 十一划

啸云 王试功  
 梓琴 田 桐

梯云 伍朝枢  
 焕章 冯玉祥  
 梦泽 刘楚湘  
 聃述 刘 英  
 培之 李厚基  
 隐青 林 虎  
 笠僧 胡景翼  
 菊人 徐世昌  
 萍赓 唐继禹

## 十二划

葆生 刘玉麟  
 葆生 郭人漳  
 斐予 汤 漪  
 斐章 黄毓成  
 揖唐(一堂)(一唐) 王 赓  
 越钟 张士才  
 道腴 周震鳞  
 雯裳 陈九韶  
 舜卿 陈炳焜  
 缙笙(象平) 罗家衡  
 鼎丞 易次乾  
 弼臣 袁弼臣  
 朝彦 雷震春  
 鲁泉 张锡珍

## 十三划

筱溪 李积芳  
 筱斋 顾品珍  
 筱衡 黄汝鉴  
 溶川 张学济  
 溶仲 金溶熙  
 聘卿 王士珍  
 猷勋 牟鸿勋  
 楚香 白逾桓  
 愈三 李绍白  
 溥泉 张 继  
 勤宣 陈 策  
 冀庚 唐继尧  
 锦帆 熊克武

## 十四划

精卫 汪兆铭  
 韶觉 郑洪年  
 端甫 徐世章  
 静仁 彭允彝

## 十五划

震东 孙 钟  
 德九 方镇东  
 谿西 张绍曾

履安 周嘉坦  
 鹤初 施 愚  
 慧生 谢 持  
 慧僧 褚辅成

## 十六划

儒堂 王正廷  
 韵松 方声涛  
 衡玉 张瑞玠  
 衡山 沈钧儒  
 燕荪 梁士诒  
 醒民 樊钟秀  
 樾村 赵 藩

## 十七划

懋吾 李执中  
 曙村(树村) 孟恩远  
 翼卿(翼青) 靳云鹏

## 十八划

藩侯 常恒芳  
 戴之 吕公望

## 十九划

雋林 吴宗慈

二十划

馨吾 张士元

二十一划

菱蕙 唐继虞

#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总 42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

中华书局出版

#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1

1980



**近代史资料**

总42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8 1/4印张·139千字  
1980年9月第1版 1980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900册

统一书号：11018·878 定价：0.93元